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金門縣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金門縣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
審計官兼主任 楊 大 陽

前 言

中華民國 112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金門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函送到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金門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112 年度金門縣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 23 個（分預算 5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縣營事業單位 6 個（分支機構 1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6 個（分預算 32 個）。總計審核 45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分支機構共計 38 個）之決算。

112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為 135 億 42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 億 3,375 萬餘元，約為 3.32%；歲出決算審定為 135 億 9,32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3 億 3,155 萬餘元，約為 14.64%；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短絀為 8,908 萬餘元，經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彌平。

112 年度縣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137 億 2,629 萬餘元，總支出 132 億 288 萬餘元，淨利為 5 億 2,34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 億 9,446 萬餘元，約為 305.90%。審定繳庫股息紅利為 3 億元，與預算相同。

112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59 億 3,585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62 億 7,981 萬餘元，短絀 3 億 4,39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 億 7,084 萬餘元，約為 44.05%。審定解繳縣庫 7 億 1,15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7 億 1,154 萬餘元。

112 年度金門縣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相抵短絀 8,908 萬餘元，較 111 年度減少短絀 16 億 6,456 萬餘元，主要係金門縣金門大橋建橋基金投資收回繳庫 7 億 1,154 萬餘元，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捐獻及營業盈餘等收入較 111 年度增加 4 億元，及金門縣政府年度中檢討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必要性及可行性，抑減支出規模約 5 億 2,518 萬餘元等所致。惟近 5 年度歲入來源以統籌分配稅及中央補助收入等非自籌財源為主，金額約 58 億 9,792 萬餘元至 82 億 8,273 萬餘元不等，平均非自籌財源比率近 60%，對上級補助款之仰賴程度仍重；又近 5 年度歲出決算數約 130 億 6,767 萬餘元至 141 億 1,847 萬餘元不等，各該年度收入均不敷所需支出，縣庫餘額由 107 年底之 160 億 842 萬餘元，下降至 112 年底之 74 億 4,923 萬餘元，

減幅達 53.47%，復截至 112 年底止，未來需支付舊制公教人員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計 50 億 3,393 萬餘元，亦可能產生日後財務負擔。鑑於財政為庶政之母，各項建設與政務均仰賴充裕且穩定之財源方能持續推展，允宜積極多方拓展自籌財源及精進各項節流措施，並落實財政紀律，嚴格控制收支短絀，以促進縣政永續發展。

112 年度金門縣政府施政重點包括：優質教育文化環境、永續社福照護服務、健全醫療照顧品質、推動環保永續建設、落實土地安居家園、豐富觀光樂活內涵、暢達便捷交通網路、升級地方特色產業、維護民眾安心生活、簡政便民提升效能等 10 項。各項政事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獲致具體成果，包括：全縣公幼師生比降至 1：12，提升公共教保服務量與質；設置金門縣英語教學暨國際教育資源中心，提升教師英語教學能力及推動國際教育在地化課程相關計畫；持續擴增長照及托育服務等據點，完善社服照顧服務；成立社區營養推廣中心實地輔導社區共餐據點，並辦理營養相關培訓課程；推動金門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並獲環境部辦理「111 年度地方環保機關推動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績效評比」第二組優等；辦理金沙溪水資源開發計畫及自來水擴建計畫（第一期），強化水環境建設；加速辦理金城鎮第三期區段徵收及西山農地重劃等案，改善城鎮生活及農業生產環境；與中央共同合作興辦社會住

宅，滿足民眾居住需求；加強鄉鎮觀光重點建設及舉辦特色活動，開拓觀光客源；推動小黃公車，優化公共運輸服務；辦理金門跨境電商輔導計畫，推動金門特色物流模式；賡續維護後浦及沙美特色街區風貌，提升環境品質及空間氛圍；戮力救護業務，績優救護人員評比榮獲團體組金質獎。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112 年度稽察發現金門縣各機關財務違失案件 2 件，經通知機關查明處分，受處分人員共計 3 人次；考核各機關、縣營事業及基金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 1 件；另依法提供金門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6 項。

本室對於金門縣各機關、縣營事業及基金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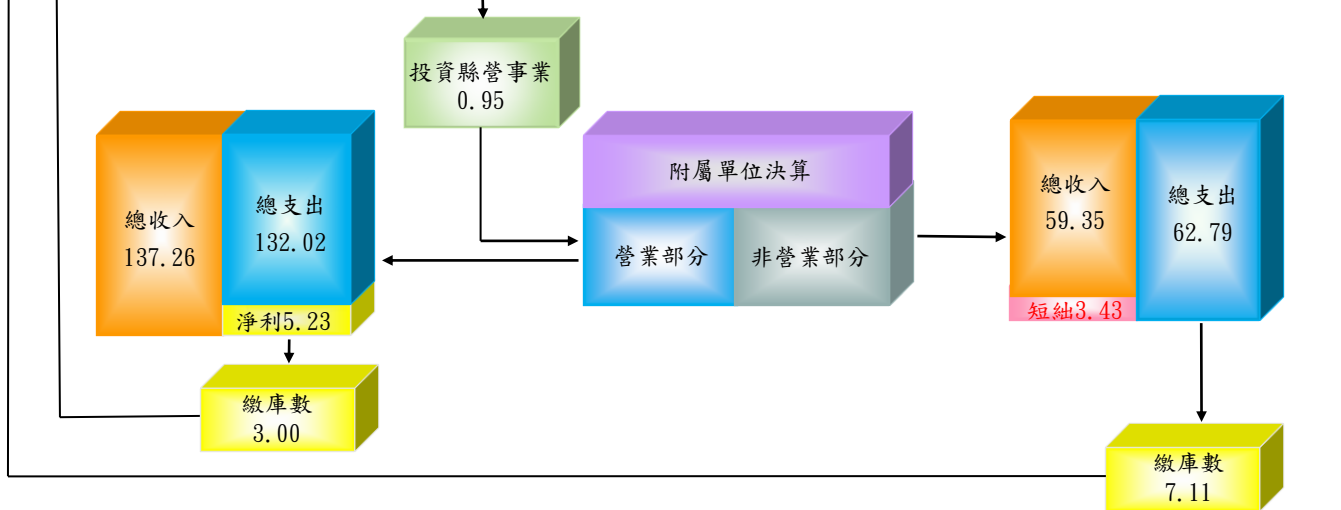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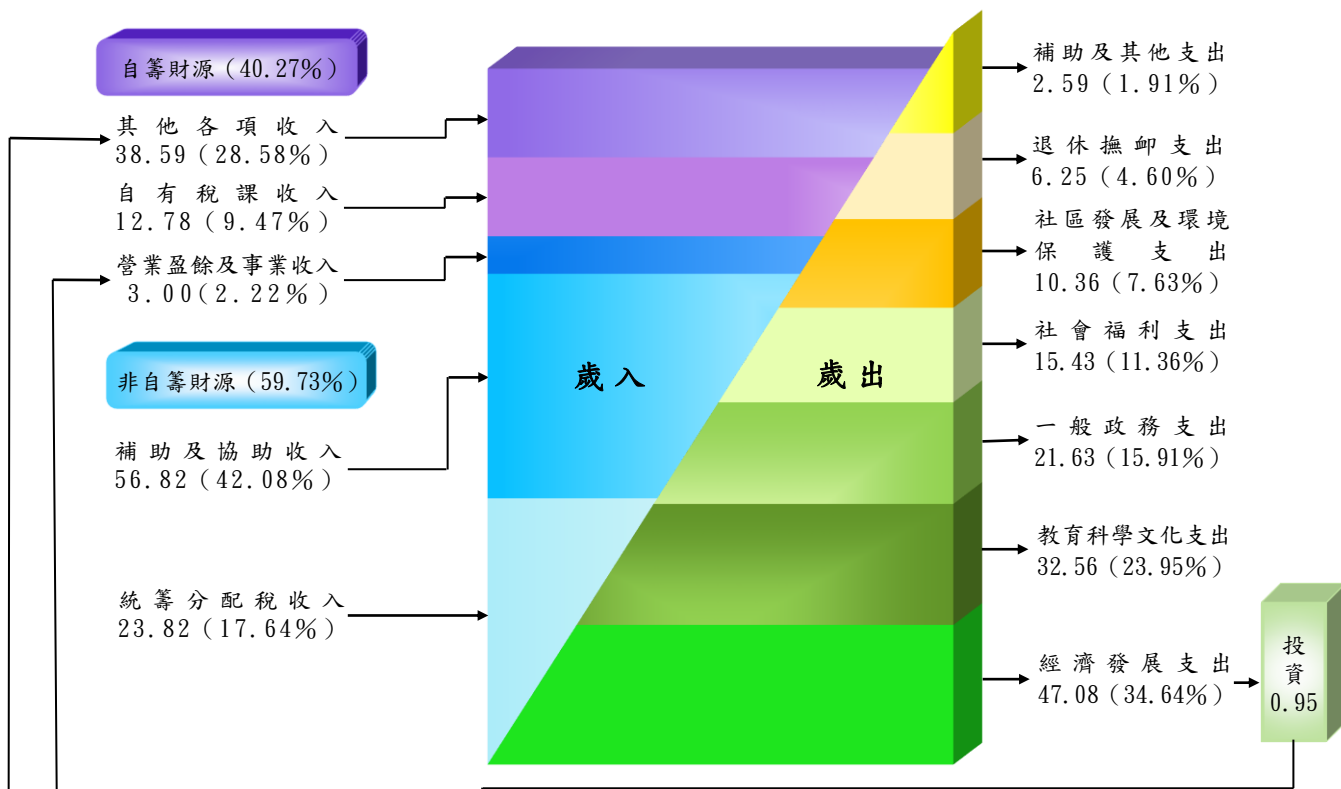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12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敬請審議。

金門縣總決算審定後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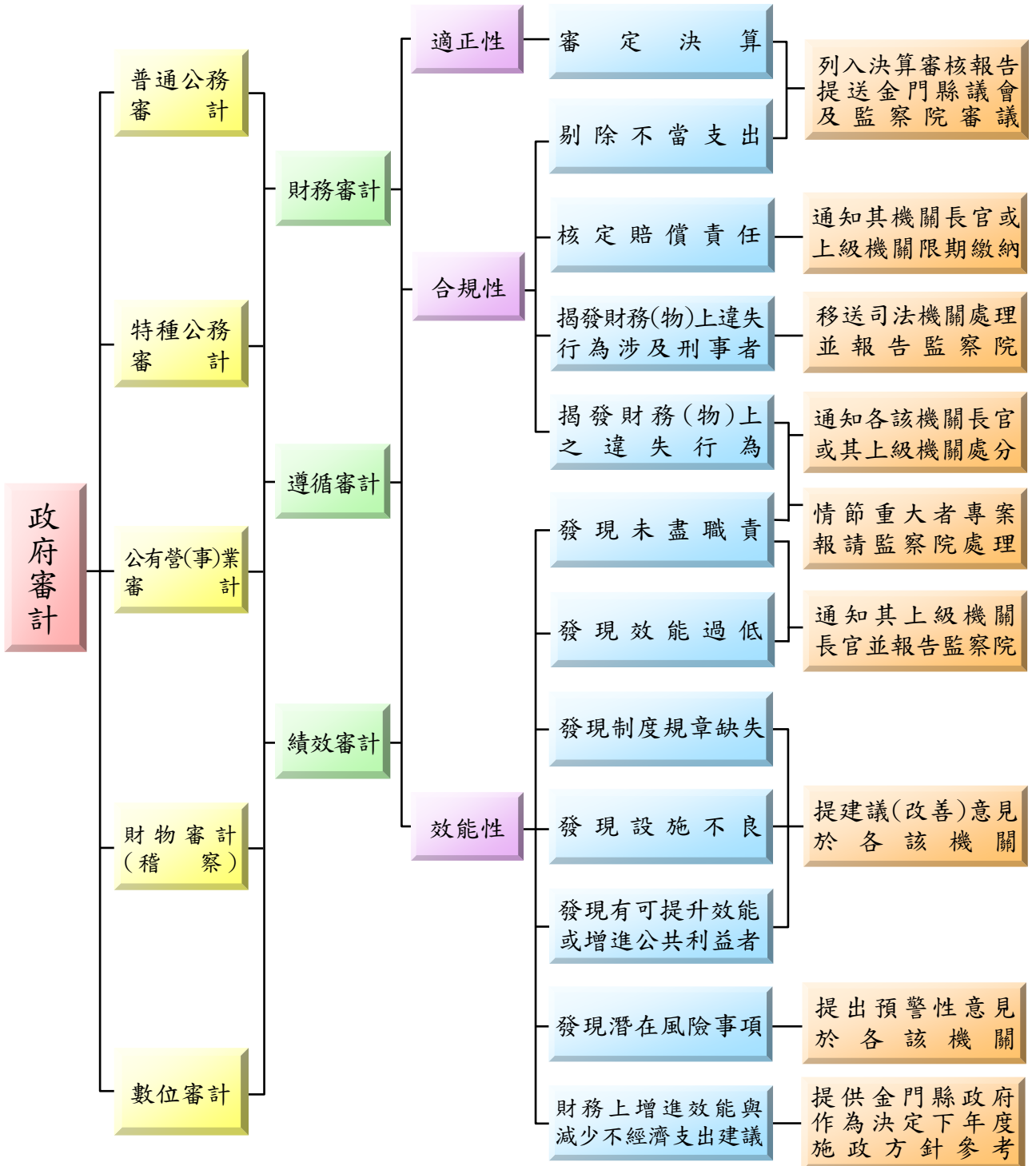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begin{array}{rcl} \text{歲入} & - & \text{歲出} = \text{歲入歲出短絀} \\ 135.04 & & 135.93 \\ & & \text{0.89} \end{array}$$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金門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 12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 — 28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 34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 38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 — 44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索引 — 1
壹、縣議會主管	乙 — 1
貳、縣政府主管	乙 — 1
參、民政處主管	乙 — 37
肆、地政局主管	乙 — 39
伍、稅務局主管	乙 — 42
陸、教育處主管	乙 — 44
柒、文化局主管	乙 — 50

捌、建設處主管	乙—55
玖、觀光處主管	乙—63
拾、工務處主管	乙—68
拾壹、社會處主管	乙—71
拾貳、行政處主管	乙—80
拾參、衛生局主管	乙—80
拾肆、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85
拾伍、警察局主管	乙—89
拾陸、消防局主管	乙—92
拾柒、統籌支撥科目	乙—93
拾捌、第二預備金	乙—93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4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丙—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11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丙—17

丁、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 壹、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 1
- 貳、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 3

戊、附錄

-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 1
- 貳、平衡表之查核 ·····戊 — 8
 -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戊—11
- 參、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戊—12
-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13
- 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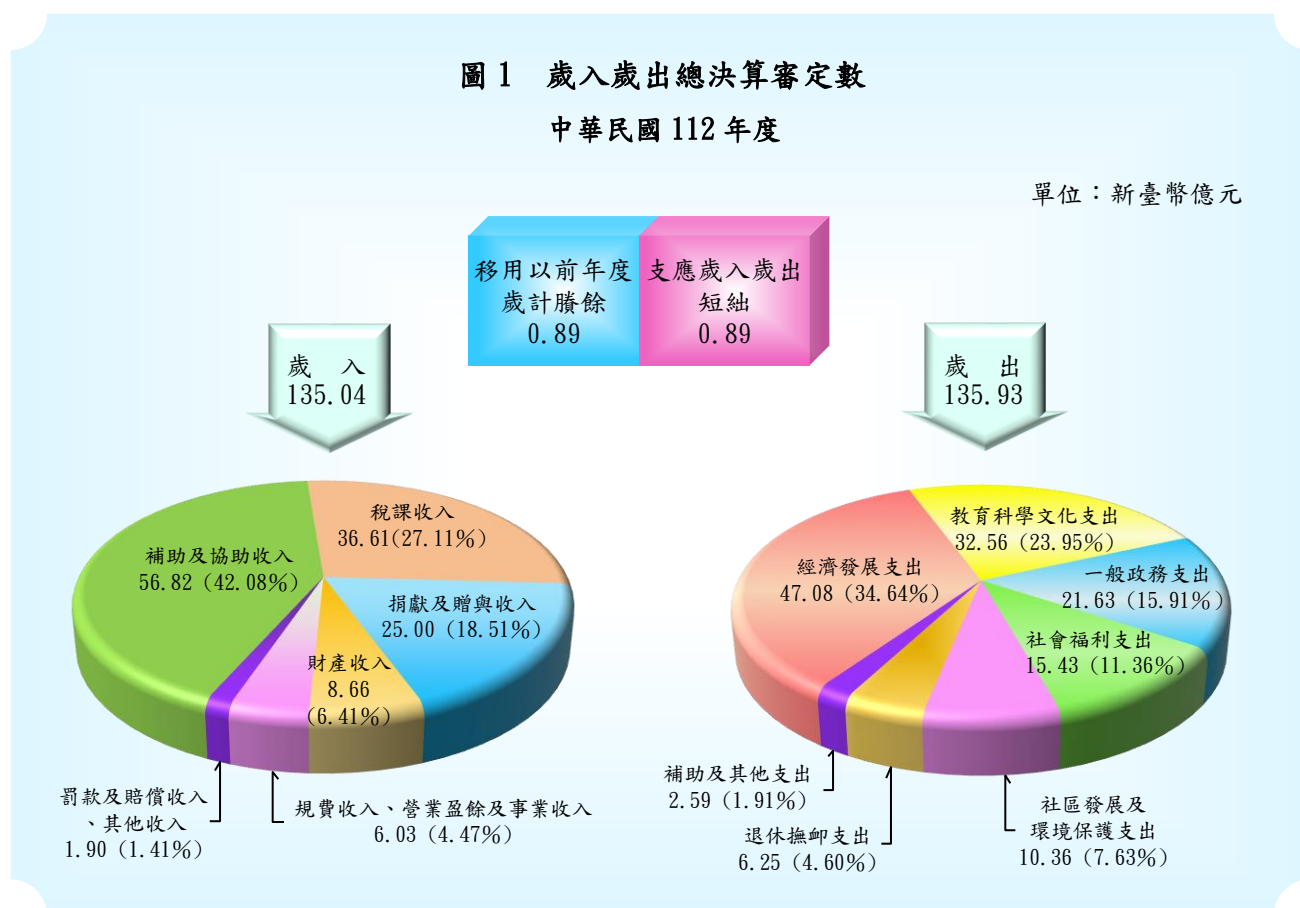
審編說明

- 一、內文及統計圖表敘及資料年度，以民國年度為原則，如引用國際資訊，或有以西元年度表達情形。
- 二、內文引述金門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簡稱為審核報告。
- 三、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四、各總決算書表內各細目金額係採四捨五入表達至元，而合計數係以各細目原值加總後，四捨五入表達至元，故表列各細目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五、統計表內數值為零或數值無統計者，以「—」表示；數值尚未發布者，以「…」表示；數值無意義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最多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否則以「0」表示。
- 六、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之預算數，係 112 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於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 112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 七、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除標題外，內文係以簡稱金酒公司表達。
- 八、配合國際減碳趨勢及政府無紙化政策，111 年度審核報告丁、其他附表部分審定（簡）表及戊、附錄之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等，自 112 年度起未刊印紙本報告，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112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審核結果(圖 1)，歲入決算審定為 135 億 421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為 135 億 9,329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短絀 8,908 萬餘元(詳丙—1 頁)，經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彌平(詳丙—3 頁)。茲將 112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112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135 億 421 萬餘元，較預算數 130 億 7,045 萬餘元，增加 4 億 3,375 萬餘元(圖 2)，約 3.32%，係因金門縣金門大橋建橋基金投資收回繳庫，及金酒公司捐助縣政府協助地方建設、觀光發展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112 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9 億 234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6.90%，主要

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及金酒公司盈餘尚未繳庫，須保留轉入 113 年度繼續執行。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135 億 9,329 萬餘元，較預算數 159 億 2,485 萬餘元，減少 23 億 3,155 萬餘元（圖 2），約 14.64%，主要係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或擲節支出，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表 1），如以

圖 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機關別區分，主要係縣政府、觀光處及建設處等主管機關之經費賸餘（表 2）。112 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17 億 1,571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10.77%，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因民意機關之決議、或未能適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賸餘原因	金額	占比
合計	2,331,558	100.00
1.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832,653	35.71
2.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或擲節支出。	459,003	19.69
3.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	214,823	9.21
4.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129,730	5.56
5. 營繕工程或財物採購結餘。	75,460	3.24
6.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32,238	1.38
7. 各機關因預算經縣議會凍結，經費未予支用之賸餘。	31,572	1.35
8.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13,869	0.59
9. 其他。	542,206	23.26

時審議通過相關法案，致進度落後、緩辦或停辦；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等，須保留繼續執行（表 3）。次就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之趨勢分析結果，112 年度預算執行之賸餘數較 111 年度增加 9 億 2,784 萬餘元及 5.60 個百分點（圖 3），主要係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所致；另 112 年

度應付保留數較 111 年度增加 1 億 287 萬餘元及 0.38 個百分點（圖 3），其中縣政府、觀光處及統籌支撥科目等主管機關（計畫）保留金額，均超逾 1 億元，合計達 15 億 4,774 萬餘元，占應付保留數 90.21%，歲出預算執行效率仍待加強檢討提升（表 4）。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 比率			金額	占預算數 比率
合計	15,924,853	2,331,558	14.64	消防局主管	347,728	25,230	7.26
縣政府主管	9,917,977	①1,827,859	18.43	教育處主管	66,135	4,758	7.19
文化局主管	392,427	④ 60,137	15.32	衛生局主管	742,311	52,904	7.13
工務處主管	153,362	22,835	14.89	警察局主管	773,514	⑤ 53,006	6.85
縣議會主管	204,237	28,373	13.89	稅務局主管	49,168	3,145	6.40
環境保護局主管	327,398	43,910	13.41	行政處主管	23,411	1,214	5.19
建設處主管	576,273	③ 67,547	11.72	觀光處主管	1,648,878	② 76,862	4.66
地政局主管	121,576	13,790	11.34	民政處主管	109,362	4,794	4.38
社會處主管	76,323	7,287	9.55	第二預備金 (動支後餘額)	8,569	8,569	100.00
統籌支撥科目	386,204	29,329	7.59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2. 112 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2,000 萬元，經金門縣政府核准動支 1,143 萬餘元，動支比率 57.16%。

圖 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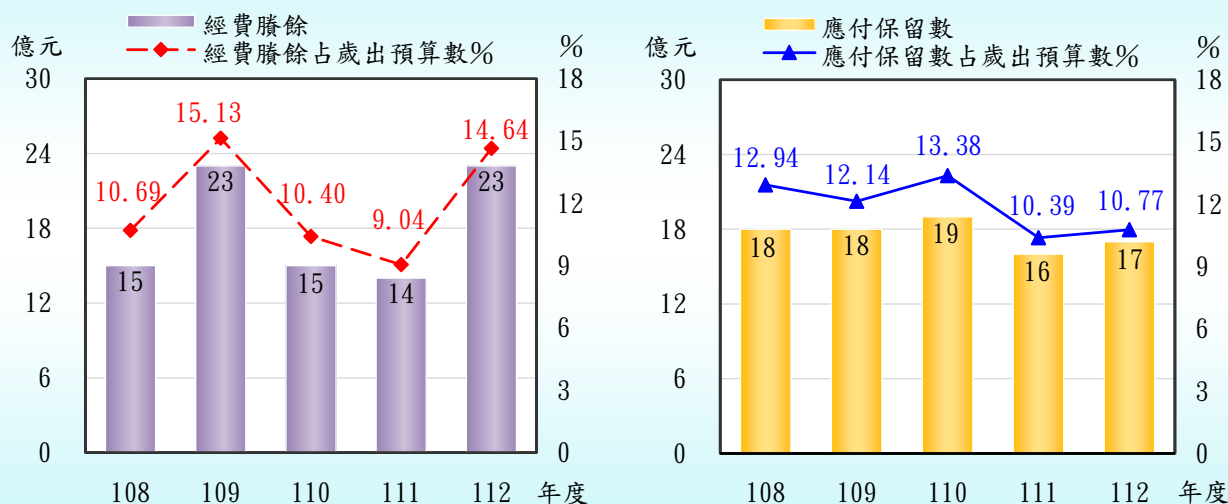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 留 原 因	經 費 種 類		營 繕 工 程	財 物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金 額			
合 計	1,715,714	100.00	1,550,036 (90.34%)	60,135 (3.50%)	105,543 (6.15%)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	1,091,731	63.63	1,055,083	27,347	9,300
2. 因民意機關之決議、或未能適時審議通過相關法案，致進度落後、緩辦或停辦。	220,000	12.82	220,000	—	—
3.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	151,029	8.80	134,129	6,299	10,600
4.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120,817	7.04	73,401	1,605	45,810
5.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耗時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	61,900	3.61	49,534	—	12,366
6. 工程因天然災害停工搶修，或計畫因法令修訂，而重新擬定或變更工作內容。	29,358	1.71	4,841	19,128	5,389
7.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	12,270	0.72	11,272	—	997
8.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	11,800	0.69	1,772	625	9,403
9.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16,805	0.98	1	5,128	11,675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占 預 算 數 比 率			金 額	占 預 算 數 比 率
合 計	15,924,853	1,715,714	10.77	建 設 處 主 管	576,273	12,802	2.22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386,204	③ 124,808	32.32	民 政 處 主 管	109,362	1,480	1.35
文 化 局 主 管	392,427	④ 70,400	17.94	衛 生 局 主 管	742,311	625	0.08
觀 光 處 主 管	1,648,878	② 220,000	13.34	地 政 局 主 管	121,576	—	—
縣 政 府 主 管	9,917,977	① 1,202,932	12.13	社 會 處 主 管	76,323	—	—
縣 議 會 主 管	204,237	15,868	7.77	教 育 處 主 管	66,135	—	—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327,398	⑤ 24,474	7.48	稅 務 局 主 管	49,168	—	—
工 務 處 主 管	153,362	9,959	6.49	行 政 處 主 管	23,411	—	—
消 防 局 主 管	347,728	13,165	3.79	第 二 預 備 金 (動 支 後 餘 額)	8,569	—	—
警 察 局 主 管	773,514	19,197	2.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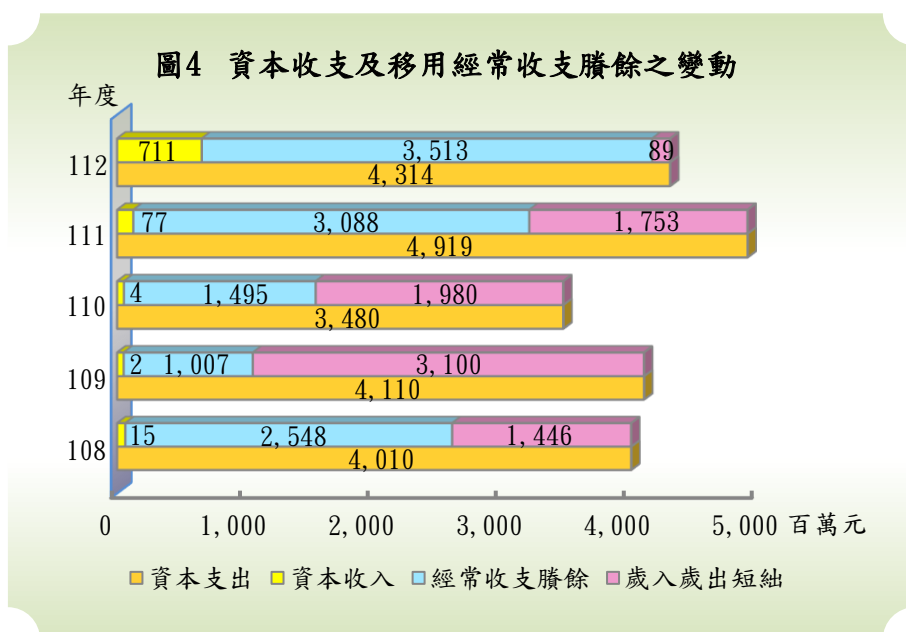
註：1. 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應付保留數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2. 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112 年度原列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決算，如數審定為 127 億 9,264 萬餘元，原列經常支出（係一般經常支出）決算，如數審定為 92 億 7,870 萬餘元；原列資本收入（包括減少資產、收回投資）決算，如數審定為 7 億 1,157 萬餘元，原列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決算，如數審定為 43 億 1,458 萬餘元。

在經常收支方面，112 年度經常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2 億 7,003 萬餘元，主要係上級政府補助收入等較預計減少；經常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9 億 49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各項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等計畫



支出，及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補助較預計減少；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35 億 1,393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6 億 3,045 萬餘元。在資本收支方面，112 年度資本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7 億 379 萬餘元，主要係金門縣金門大橋建橋基金投資收回繳庫；資本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14 億 3,106 萬餘元，主要係金城國中及中正國小地下停車場停止興建，相關經費賸餘所致；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36 億 301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雖減少 21 億 3,486 萬餘元，惟資本收入遠不足支應資本支出，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短絀 8,908 萬餘元（圖 4）。就整體收支而言，112 年度經常收入尚足以支應經常支出，惟仍不敷支應資本收支短絀，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填補。

112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歲入歲出短絀 8,908 萬餘元，雖較 111 年度大幅減少 16 億 6,456 萬餘元，惟已連續 7 年短絀，縣庫餘額由 105 年底之 182 億 9,464 萬

餘元，下降至 112 年底之 74 億 4,923 萬餘元，減幅達 59.28%。復截至 112 年底止，未來需支付舊制公教人員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計 50 億 3,393 萬餘元，亦可能產生日後財務負擔。鑑於財政為庶政之母，各項建設與政務均仰賴充裕且穩定之財源方能持續推展，允宜賡續積極多方拓展自籌財源及精進各項節流措施，並落實財政紀律，嚴格控制收支短絀，以促進縣政永續發展。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政府預算之籌編及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賡續推動各項建設及福利措施，致力提升縣民生活品質，惟連年收入不敷支應所需支出，縣庫難以增裕，又應付保留金額仍鉅，及社會福利與教育面向考核成績退步，未能獲配獎勵金，允宜落實財政紀律，嚴格控制收支短絀，並強化預算資源有效運用，及提升考核成績，以促進縣政永續發展。

(一) 歲入決算數為近 5 年最高，惟連年歲出規模龐鉅，且收入不敷支應所需支出，縣庫餘額大幅縮減，仍待多方拓展自籌財源及精進各項節流措施：金門縣 112 年度歲入歲出短絀 8,908 萬餘元，與 111 年度短絀 17 億 5,364 萬餘元相較，已大幅減少 16 億 6,456 萬餘元。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下同）歲入決算數自 108 年度之 116 億 3,176 萬餘元增加至 112 年度之 135 億 421 萬餘元，為近 5 年度之最高，各該年度歲入來源主要為統籌分配稅、中央補助收入等非自籌財源，金額由 108 年度之 61 億 4,770 萬餘元（52.85%）增加至 112 年度之 80 億 6,553 萬餘元（59.73%），近 6 成，對上級補助款之仰賴程度仍重。又近 5 年度歲出決算數自 108 年度之 130 億 7,786 萬餘元上升至 111 年度之 141 億 1,847 萬餘元，112 年度雖下降至 135 億 9,329 萬餘元，歲出規模仍龐鉅，各該年度收入均不敷支應所需支出，難以增裕縣庫，縣庫餘額已由 107 年底之 160 億 842 萬餘元，下降至 112 年底之 74 億 4,923 萬餘元，減幅達 53.47%。鑑於財政為庶政之母，各項建設與政務均仰賴充裕且穩定之財源方能持續推展，為避免連年短絀，允宜賡續積極多方拓展自籌財源及精進各項節流措施，並落實財政紀律，嚴格控制收支短絀，以促進縣政永續發展。（詳乙—8 頁）

(二)強化預算執行，應付保留款項已有降低，惟保留金額仍鉅，且部分以前年度保留案件逾 5 年仍未執行完竣，為免影響預算資源有效運用，亟待覈實檢討進度落後原因，提升施政效能，俾利儘早實現施政計畫效益：金門縣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結果，應付保留數分別為 19 億 6,553 萬餘元、16 億 1,284 萬餘元、17 億 1,571 萬餘元；又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之未結清數分別為 7 億 3,296 萬餘元、11 億 420 萬餘元、8 億 451 萬餘元，合計各該年度未結清之保留款項已由 110 年度之 26 億 9,850 萬餘元，降低至 112 年度之 25 億 2,022 萬餘元，雖為近 3 年度最低，惟金額仍為龐鉅，且多屬資本門，揆其保留原因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等，及部分以前年度案件已執行 5 年以上仍未辦理完竣，為免影響預算資源有效運用，允宜覈實檢討執行進度落後原因，積極研謀改善策略。(詳乙—9 頁)

(三)獲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挹注推動施政計畫，惟社會福利與教育面向考核成績較上年度退步，未能獲配獎勵金且遭扣減補助款，允宜檢討研謀改善，俾提升考核成績：金門縣政府 112 年度編列一般性補助收入預算數 17 億 24 萬餘元，截至 12 月底止，累計實現數 17 億 3,712 萬餘元，超收 3,687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增加補助該府辦理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等所需經費。又該府 112 年度執行一般性補助款經中央考核結果，因社會福利、教育等面向考核成績分別為 81 分、79 分，均較 111 年度退步，致考核總成績為 328 分，較前一年度(111 年度)335 分減少 7 分，未能獲配進步獎勵金，且其中教育面向考核成績因未達 80 分，遭扣減補助款 56 萬餘元。又經分析考核成績下降或未達 80 分的原因，社會福利面向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社區發展工作、保護服務業務等項之考核成績退步；教育面向係幼兒教育、國民教育、終生教育執行成效、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運作情形、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擔數編列情形等項之考核成績占各該項配分之比率均未達八成，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 1 項遭扣減 3.5 分，合計總分未達 80 分。為有效提升考核成績，避免遭扣減補助款並爭取獎勵金挹注，允宜檢討研謀改善。(詳乙—10 頁)

二、積極爭取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各項施政計畫經費，提升縣民生活品質，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致保留金額龐鉅；或未妥適評估業務需求，致賸餘數比率偏高；間有公共設施建置完成後，使用率或效益未及預期，亟待檢討改善。

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為提升縣民生活品質，積極爭取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各項施政計畫經費，112 年度（包含以前年度延續至 112 年度之計畫）獲中央各主管機關核定計畫型補助計畫合計 389 項，總經費 130 億 2,111 萬餘元，經該府列入 112 年度預算辦理者計 337 項，金額 39 億 5,863 萬餘元，未列入年度預算（採代收代付方式）金額計 6,607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截至 112 年底止實現比率未達 50% 且有保留數者，計有「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等 26 項、保留數合計 4 億 4,862 萬餘元，分別占編列年度預算補助計畫 337 項之 7.72%、整體應付保留數 4 億 7,340 萬餘元之 94.77%，顯示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二）計畫執行結果，列有賸餘（或減免、註銷）數（下稱賸餘數）者計有 186 項，經統計其中賸餘數超過 100 萬元且賸餘數占各該計畫預算之比率達 50% 以上者，計有優化伯玉路自行車與人行道工程等 27 項、合計 4 億 5,438 萬餘元，分別占編列年度預算補助計畫 337 項、預算數 39 億 5,863 萬餘元之 8.01%、11.48%，揆其預算賸餘之主要原因，或依業務實際需求減少支出、或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或因預算數匡列過高，而中央實際補助金額縮減且核定時間較晚，未及時辦理追減預算等所致，顯示計畫編審作業或執行仍有改善空間；（三）近 5 年度（107 至 111 年度）該府及所屬機關轄管公共設施完成驗收者，計有水頭港區 S2-S3 浮動碼頭增設工程等 61 項，截至 112 年底止，公共設施使用率或使用效益尚符合預計目標者計 52 項，惟仍有水頭港區 S2-S3 浮動碼頭增設工程已於 111 年 4 月間完成工程驗收卻尚未啟用，及山外公車站公眾停車場等 8 項公共設施使用效益未如計畫預期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3 頁）

三、開發金門縣產遊博覽園區，集結金門特色產業並推動地區特產結合觀光發展，惟未務實進行用地、軍事遺址調查與評估，致延宕整體計

畫執行進度及工程發包時程；工程回填區發生嚴重沉陷，恐影響民間產業興建廠房之安全疑慮；招商審查期程冗長，且招商作業未盡周延，不無影響民間產業建廠營運規劃及地方經濟發展，亟待研謀改善。

金門縣政府為集結金門特色產業並推動地區特產結合觀光發展，爭取經濟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07 年度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補助計畫項下補助辦理金門縣產遊博覽園區計畫，計畫總經費 2 億 9,305 萬元（中央補助 1 億 5,198 萬元），預定於 109 年 10 月前完成招商用地出租及成立園區管理組織。經該府分別於 107 至 111 年度編列預算計 2 億 9,305 萬元（另 112 年度預算編列 1,772 萬元支應工程物價調整款，及動支第一預備金 2,217 萬餘元支應第二次變更設計增加款項）辦理金門縣產遊博覽園區計畫道路暨公共設施工程（下稱本工程），並於 109 年 5 月 14 日決標，決標金額 2 億 3,291 萬餘元，同年 9 月 1 日開工，期間辦理 2 次變更設計，變更後契約金額調整為 2 億 8,355 萬餘元，截至 112 年底止，因本工程 A 區 RD4 道路周遭區域產生沉陷，致公共設施受損辦理改善中，另 B 區尚有牛舍、雞舍 2 棟尚未拆遷，自 112 年 9 月 1 日起辦理停工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未務實進行用地調查與評估，並據以執行實質設計及管控開發進度，致延宕整體計畫執行進度，尚未達成預期經濟效益；（二）未依法進行軍事遺址價值評估前，即併本工程辦理拆除，致需重新規劃園區配置與設計，延遲工程發包時程；（三）本工程回填區發生嚴重沉陷，致須重新挖除回填及服務中心建築新建工程緩辦 2 年，恐影響民間產業興建廠房之安全疑慮，有待建置長期監測沉陷機制及強化工程專業審查功能；（四）產業專用區（一）生產事業用地之招商審查期程冗長，且未完成審查程序前，另再重新研提招商方案，其招商作業與程序未盡周延，不無影響民間產業建廠營運規劃及地方經濟發展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詳乙—20 頁）

四、興建公共停車場改善停車問題，惟重新規劃金沙國小停車場興建規模，停車位大幅縮減，未研擬停車位不足之應變措施，及配合提高停車營運目標；興建地下停車場計畫撤案後，替代方案一再變更或暫緩推

動，已完成設計成果擱置不用，致徒增行政作業及公帑支出；間有停車場設置電動汽（機）車專用停車位比率偏低，及預留供（儲）電等相關設施未達規定比率，允宜檢討改善。

金門縣政府積極爭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補助經費，興建金門縣航空站第三停車場、山外公車站停車場、金沙國小停車場、金城國中地下停車場及中正國小地下停車場等 5 處停車場，計畫總經費 17 億 1,131 萬餘元（中央補助 10 億 9,580 萬餘元、縣政府自籌 6 億 1,550 萬元）；又金湖鎮每逢尖峰時刻，經常發生停車位不足，爰委託金湖鎮公所代辦金湖鎮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計畫經費 3 億 9,800 萬元。經查停車場工程執行情形，核有：（一）重新規劃金沙國小停車場興建規模，停車位大幅縮減，惟未研擬停車位縮減後之應變措施，亦未配合提高停車平均使用率之營運目標值；（二）金城國中地下停車場及中正國小地下停車場撤案後，替代方案一再變更，徒增行政作業，且未提出解決停車問題之配套措施；（三）委託金湖鎮公所代辦金湖鎮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惟工程招標期間，因該區域尚未完全開發且無中央預算挹注，及為避免未來設施閒置而暫緩推動，已完成設計成果擱置不用，並支付規劃設計服務費，徒增公帑支出；（四）金門縣航空站第三停車場及山外公車站停車場等 2 處停車場設置電動汽（機）車專用停車位比率偏低，及預留供（儲）電等相關設施未達規定比率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詳乙-23 頁）

五、辦理圖書館及美術館新建工程，因興建場址及規模一再變更未能確定而停辦，肇致中央補助款撤銷及衍生公帑支出，其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未臻周延，允宜核實評估設施需求及財政狀況，擇定適當基地及規模興建，俾提供優質文化設施空間。

金門縣文化局為改善縣立圖書館舍硬體設施，分年（109 至 114 年）編列預算辦理縣立圖書館中心館計畫，計畫經費 5 億 8,014 萬餘元（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4

日同意補助 1 億 5,000 萬元，計畫期程原至 111 年，嗣於 110 年 4 月 9 日及 112 年 11 月 23 日調整延長至 113 年及 115 年)，興建場址原為「莒光湖畔」，於 109 年 5 月 26 日經教育部同意變更至「乳南二營區」(按：藝文特區)；另為新增美術典藏空間、擴展藝術展演量能等，分年(111 至 114 年)編列預算辦理縣立美術館計畫，計畫經費 6 億 6,000 萬元，興建場址為藝文特區，經文化部於 109 年 1 月 20 日核定補助 400 萬元辦理美術館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嗣後縣政府為圖書館及美術館共構(藝文特區)，於 109 年 9 月 8 日簽准辦理圖書館及美術館先期規劃案，並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簽約、111 年 3 月 24 日結案。後續辦理「金門縣中心圖書館及美術館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下稱圖美館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經競圖評選優勝廠商並於 111 年 9 月 16 日辦理議價，決標金額 1 億 1,463 萬餘元。俟因該府考量該 2 館涉有中央預算補助比率偏低及場址之疑慮，於 112 年 3 月間暫緩執行規劃設計事宜。文化局復研議朝向將圖書館場址回歸於莒光湖畔或東門加油站興建(二次異址)，美術館再議需求及適當地點，另爭取中央補助。然而，金門縣議會前於 111 年 3 月 14 日第 7 屆第 19 次臨時會決議：凍結美術館 112 至 114 年度預算計 6 億 5,900 萬元，俟向中央爭取預算後，再討論地方配合款；及該會 112 年 12 月 6 日第 8 屆第 2 次定期會決議：凍結圖書館縣配合款 4 億 3,014 萬餘元，俟該府擇址確定，並爭取中央補助款達一定水準(50%以上)再行解凍。文化局經評估無法達到解凍預算條件，及為減輕財政負擔，於 113 年 1 月 24 日終止圖美館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契約，113 年 2 月 5 日簽准暫先停辦圖書館中心館計畫，並於同年 3 月 4 日函報教育部撤案；另美術館預算不辦理保留，俟中央預算挹注後再行編列。肇致教育部補助款 1 億 5,000 萬元撤銷，且已完成規劃設計報告書廢棄不用，仍須支付服務費用 2,488 萬餘元情事，其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善。(詳乙-52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金門縣政府施政計畫係在既有基礎上，因應總體環境變遷，並配合中程施政計畫與年度業務發展需要，就有限資源所能負擔之限度，衡酌優先順序及當前重要政策，進行規劃，112 年度施政重點包括：一、優質教育文化環境；二、永續社福照護服務；三、健全醫療照顧品質；四、推動環保永續建設；五、落實土地安居家園；六、豐富觀光樂活內涵；七、暢達便捷交通網路；八、升級地方特色產業；九、維護民眾安心生活；十、簡政便民提升效能。茲將 112 度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施政績效之評核情形、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一、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

112 年度金門縣各主管機關計有公務機關 23 個(分預算 5 個)，依照金門縣政府訂定之施政方針、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及總預算編製要點，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127 項，其中，已

完成者 81 項(63.78%)，尚在執行者 46 項(36.22%)(表 1)。112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135 億 9,329 萬餘元，較 111 年度之 141 億 1,847 萬餘元，減少 5 億 2,518 萬餘元，其中經濟發展支出 47 億 850 萬餘元(34.64%)，較 111 年度減少 2 億 4,294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撥補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及觀光休閒景點整建工

表 1 112 年度各主管機關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計畫 項數	未執行計畫 項數	已完成計畫 項數	尚待繼續執行 計畫項數
合計	23	127	—	81	46
縣議會主管	1	8	—	6	2
縣政府主管	2	48	—	23	25
民政處主管	2	6	—	5	1
地政局主管	1	2	—	2	—
稅務局主管	1	3	—	3	—
教育處主管	1	3	—	3	—
文化局主管	2	8	—	5	3
建設處主管	5	17	—	12	5
觀光處主管	1	4	—	3	1
工務處主管	1	3	—	2	1
社會處主管	1	3	—	3	—
行政處主管	1	3	—	3	—
衛生局主管	1	3	—	2	1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3	—	1	2
警察局主管	1	6	—	5	1
消防局主管	1	3	—	—	3
統籌支撥科目	—	3	—	2	1
第二預備金	—	1	—	1	—

程、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等經費，增列金門港埠建設計畫經費等增減互抵所致；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2 億 5,605 萬餘元（23.95%），較 111 年度減少 2 億 3,719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補助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設備工程，及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助計畫與

修復再利用工程等經費；一般政務支出 21 億 6,331 萬餘元（15.91%），較 111 年度增加 4,177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汰換消防車輛等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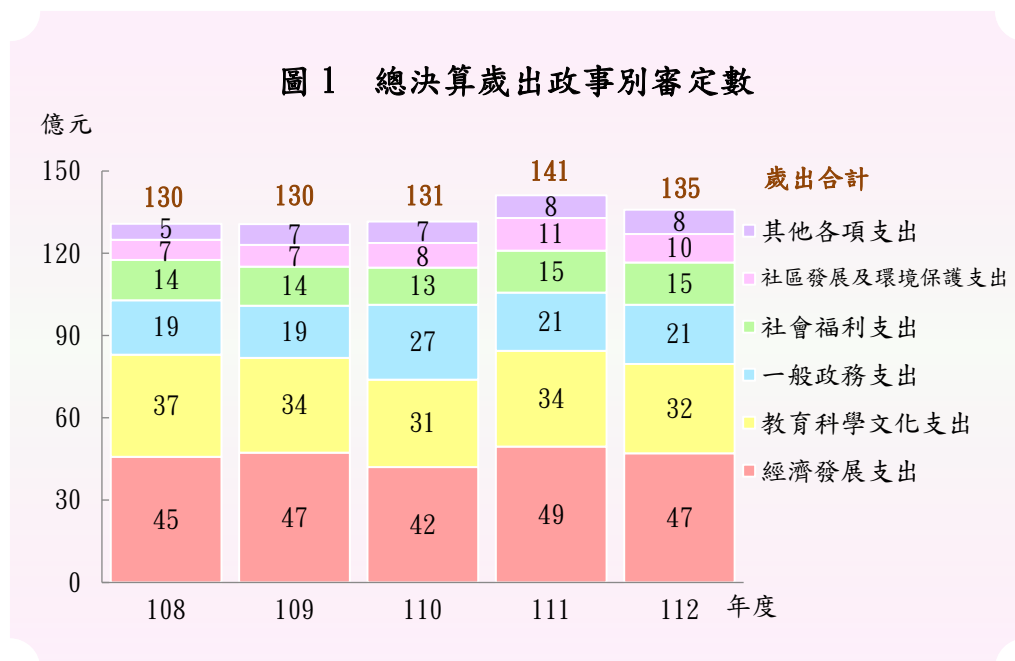
社區發展及環境

保護支出 10 億 3,659 萬餘元（7.63%），較 111 年度減少 1 億 4,876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及鄉村整建工程計畫等經費；另社會福利、退休撫卹、補助及其他等支出數額合計 24 億 2,881 萬餘元（17.87%），較 111 年度增加 6,194 萬餘元（圖 1）。

另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112 年度審核同類機關之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為減輕家長負擔，推行校園營養午餐，並為確保學校午餐供應品質，訂定相關規範，惟遲未編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供膳人員健康檢查期程與中央規定未盡相符、部分免繳午餐費人員未列入規範，及未建立廚餘處理機制，有待檢討改進，以健全學校午餐制度規章。（詳乙—45 頁）

（二）推動學校營養午餐及食農教育，以提升食材安全及品質，建構健康飲食觀念，惟部分學校午餐督管機制及業務執行情形未臻確實，亟待督促檢討改善。（詳乙—46 頁）



(三) 為落實資源共享精神，配合教育部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成立中央廚房及食材採購聯盟，惟部分中央廚房尚有寬裕供餐量能，允宜媒合鄰近學校加入；智慧化設備監測溫度數據未完整上傳平臺，間有供應餐食熱藏溫度不符合規定；部分食材採購投保產品責任險內容與契約規定未符，又學校未隨機檢驗食材藥物殘留，有待檢討改善。(詳乙-47 頁)

(四)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強化學生數位科技應用能力，惟部分學校未能善用學習載具，教師未積極參與培訓課程，學校 iPad 推動社群計畫未達預期目標，且未能落實追蹤學校成果報告，允宜研謀改善，促進各級學校有效運用數位資源。(詳乙-49 頁)

二、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金門縣政府配合 112 年度施政方針籌編 112 年度金門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據以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具體成效，惟間有部分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金門縣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 112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施政績效報告等列載有關施政重點之實施情形，及本室審核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一) 民政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汰(增)購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設備：適時汰(增)購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設備或輔導鄉鎮公所爭取中央補助修繕及重建村里集會所 17 件，提升鄉親利用政府提供之公共設施。

2. 新建環保金爐及專用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金門縣火葬場火化爐及空氣污染防治設施新建工程於 112 年 9 月 6 日竣工，新增火化爐 2 座。

3. 提供優質戶政便民服務：提供戶政行動化服務 268 件及戶政下鄉巡迴宣導 8 場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為強化殯葬服務品質，賡續辦理遷葬、設施管理維護等業務，惟已屆營葬期限墳墓之申請遷葬比率待提升，及

殯葬所管理系統收費管控機制未臻完善，又未覈實辦理官網無障礙標章檢測等，允宜檢討改善。(詳乙—38 頁)

(二) 財政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督導金酒公司業務：完成 111 年度金酒公司績效考核 1 場次，及參與 112 年度公司董事會與股東會計 5 場次。

2. 健全縣有財產產籍管理，執行財產之出租、清查占用等管制及管理：非公用土地出租與清查各為 280 筆及 25 筆，及縣有房地標租案 4 件。

3. 辦理菸酒管理宣導工作：派員實地至地區業者宣導菸酒管理法規 700 家，及參與社區治安會議、大型活動說明菸酒管理法規 20 場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拓展大陸與國內酒品市場，成立金酒廈門公司及國內各分公司，惟大陸銷售通路未如預期，酒品存貨未能適時去化，致減少營業收入及增加庫存成本，且國內銷售據點之銷售業績未達預期；另未能確實管控包裝材料採購數量，致滯存於庫房多年未使用，須辦理報廢，徒增營業損失，有待研謀改善。(詳乙—15 頁)

2. 為拓展海外市場，積極參加國際烈酒大賽，已連續 8 年獲大獎肯定，惟未有效掌握消費者分布、流向及酒品消長趨勢，致國外地區銷售實績尚待提升；又活化軍事坑道作為儲酒與觀光場域，惟維護管理機制未盡完善，及部分坑道仍未完成建置計畫致未啟用，或整修完成卻閒置未使用，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7 頁)

3. 辦理金門酒廠醱酵大樓新建工程，增加產能及提升製酒品質，惟工程初驗之缺失遲未改善，衍生履約爭議，肇致完工後逾 2 年仍未能使用，亟待研擬具體因應措施。(詳乙—19 頁)

(三) 建設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農田排水、產業道路及農塘浚深等工程，改善農產品運輸道路品質，並減緩氣候乾旱對農業之影響：核定各鄉鎮農路面積 15,221 平方公尺、排水溝 2,689

公尺及農塘浚深工程 10,269 立方公尺。

2. 賡續鄉村整建，提升居住品質：核定各鄉鎮鄉村整建改善工程 77 件、經費 1 億餘元。

3. 推廣安全蔬菜栽培及優良種苗繁殖，辦理契作保價收購補貼：增加地區蔬菜產量與安全示範戶輔導各 16,000 公斤與 650 次；推廣馬鈴薯種苗 6,500 公斤；高粱、小麥契作保價收購面積各 2,049.68 公頃、1,843.82 公頃。

4. 辦理育苗造林及林木撫育工作：培育管理各類鄉土苗木 25 萬株、綠化造林及森林撫育 23.4 公頃、修剪主次要道路行道樹 5,848 株，及處理影響安全之枯危木 6,367 株。

5. 輔導與推廣淺海養殖產業，增益水產品多元化：繁（養）殖高經濟魚蝦 123 萬尾，輔導魚介貝類及平掛式牡蠣養殖 95 戶。

6. 強化地區產業合作雙贏，計畫陶瓷產品產銷營運，帶動經濟成長：112 年銷售陶瓷酒瓶及藝品 743,399 瓶、金額 2 億 6,877 萬餘元。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賡續配合中央辦理畜牧管理相關計畫，促進畜禽產業發展，惟部分飼養戶達畜牧場登記飼養規模尚未登記，或飼養數量已逾登記證所載規模未變更登記，又縣內屠宰之禽肉未標示屠宰處所，無法辨識有無違法屠宰行為，及久未辦理家禽屠宰處所檢查，禽肉衛生管控未臻健全等情，均待檢討研謀改善。（詳乙—25 頁）

2. 持續辦理縣內鯨豚擱淺處理及救援工作，推展保育海洋生態，惟部分擱淺案件之救援紀錄未登錄至資料庫系統，又因民眾未熟悉通報管道，延宕處理時程，且尚無法完全釐清露脊鼠海豚擱淺數量連年攀升之原因，均待研謀改善。（詳乙—57 頁）

3. 賡續辦理經濟魚種資源調查及增殖放流，增裕漁洋資源，並訂製文創商品，推廣行銷縣內特殊生物，惟部分魚種資源有減少之虞，允宜衡酌增加放流數量；另文創商品未參考往年銷售量妥為規劃採購方式，及未善用漁村電商平台銷售管道提升銷售績效，有待檢討改善。（詳乙—58 頁）

4. 為強化入侵紅火蟻防治成效，連年投入防治經費千萬餘元，惟全縣紅火蟻發生率仍呈上升趨勢，甚為近 5 年之最高，又未掌握委外廠商無法施藥區域位置與原因，及民眾大量領用防治藥劑之施藥區域與紅火蟻數量，難以有效掌握紅火蟻入侵情勢等情，允宜研謀善策妥為因應，以減少紅火蟻對環境生態及人身安全危害。(詳乙-60 頁)

5. 陶瓷廠致力生產客製化主題酒品，滿足消費者需求，惟營業獲利仍集中於金門高粱酒有關之酒瓶產品，衍生未來營運之不確定風險，又適逢作業員退休潮將至，潛藏人力及專業斷層之隱憂，亟待研謀改善，俾利永續經營。(詳乙-61 頁)

6. 陶瓷廠為增裕營收，積極承攬金酒公司酒瓶採購，惟間有逾期交貨遭罰款，及部分品項售價低於成本減少營業獲利；又未能切實管控原物料使用及商品銷售情形，致滯存庫房逾 3 年未使用，有待檢討改善。(詳乙-62 頁)

(四) 教育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建構友善育兒環境，逐年設立幼幼班：112 學年度全縣國民小學共 9 校開設 11 班 2 歲幼幼專班，幼生數 176 名，約占 2 歲幼兒總數之 21%。

2. 辦理 2023 金門馬拉松及搶灘料羅灣活動：參與人數分別為 8,055 人次及 1,000 人次、經濟產值達 9,014 萬元及 767 萬元。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減輕家長負擔，推行校園營養午餐，並為確保學校午餐供應品質，訂定相關規範，惟遲未編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供膳人員健康檢查期程與中央規定未盡相符、部分免繳午餐費人員未列入規範，及未建立廚餘處理機制，有待檢討改進，以健全學校午餐制度規章。(詳乙-45 頁)

2. 推動學校營養午餐及食農教育，以提升食材安全及品質，建構健康飲食觀念，惟部分學校午餐督管機制及業務執行情形未臻確實，亟待督促檢討改善。(詳乙-46 頁)

3. 為落實資源共享精神，配合教育部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成立中

央廚房及食材採購聯盟，惟部分中央廚房尚有寬裕供餐量能，允宜媒合鄰近學校加入；智慧化設備監測溫度數據未完整上傳平臺，間有供應餐食熱藏溫度不符合規定；部分食材採購投保產品責任險內容與契約規定未符，又學校未隨機檢驗食材藥物殘留，有待檢討改善。(詳乙-47頁)

4. 辦理賢庵國小新建廚房工程，提升學校午餐品質，惟工程契約文件及施工檢驗等採購作業間有疏失，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公共工程品質。(詳乙-48頁)

5.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強化學生數位科技應用能力，惟部分學校未能善用學習載具，教師未積極參與培訓課程，學校 iPad 推動社群計畫未達預期目標，且未能落實追蹤學校成果報告，允宜研謀改善，促進各級學校有效運用數位資源。(詳乙-49頁)

(五) 工務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自來水管線改善及湖庫清淤：汰換暨新增供(配)自來水管線 15.24 公里，及辦理湖庫清淤，庫容恢復體積 52,000 立方公尺。

2. 辦理路燈新設遷移廢止及管理系統維護：路燈新設(廢止)及民眾報案等執行率均達 99%。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積極盤整並規劃金門大橋通車後之烈嶼鄉公共建設，辦理金門大橋展示館及烈嶼端轉運場站等工程，惟考量財政負擔而終止委託契約，事後整合設施功能又重新啟案辦理，肇致原規劃設計成果無法使用及延遲地方建設發展進度等情，有待檢討改善。(詳乙-22頁)

2. 辦理金門地區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推動停減抽地下水，保育地下水源，惟未積極辦理各項地下水井管理措施，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地下水保育成效。(詳乙-29頁)

3. 辦理金門自來水擴建計畫，增加供水量及減抽地下水，惟間有送水管新建工程未適時啟動設計作業，影響送水能量及減抽地下水成效；實際用水量未如預

期增加，預估自大陸引水第七年後用水量將有低於保證購水量之虞；自來水漏水率尚未降至預定目標，允應檢討改善及研擬具體應變措施，以節省公帑及保育地下水資源。(詳乙-69 頁)

4. 辦理金門大橋兩端送水管(大金端)及配水池加壓站工程，提升金門地區水源聯合運用，穩定烈嶼鄉供水，惟履約間有疏失及完工後始辦理契約變更程序，影響驗收期程，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公共工程品質並早日啟用。(詳乙-70 頁)

(六) 觀光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輔導金門觀光產業，提升服務品質計畫：辦理旅館民宿稽查 461 間、導覽解說人員培訓及輔導考取證照訓練 2 場次。

2. 輔導及辦理大型觀光活動，並於各媒體曝光，以行銷城市：輔導各鄉鎮公所及自行籌辦觀光活動 8 場次，媒體報導施政建設計 130 則。

3. 鄉鎮觀光重點建設，強化地區觀光資源：進行金沙之心自行車道優化工程，利用原自行車路線重新規劃串聯金沙新興景點，及辦理島嶼西遊記—烈嶼岸際旅遊帶營造計畫，營造烈嶼西岸亮點景觀帶，闢建金廈兩門水域活動交流場域。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興建公共停車場改善停車問題，惟重新規劃金沙國小停車場興建規模，停車位大幅縮減，未研擬停車位不足之應變措施，及配合提高停車營運目標；興建地下停車場計畫撤案後，替代方案一再變更或暫緩推動，已完成設計成果擱置不用，致徒增行政作業及公帑支出；間有停車場設置電動汽(機)車專用停車位比率偏低，及預留供(儲)電等相關設施未達規定比率，允宜檢討改善。(詳乙-23 頁)

2. 辦理金門 134 高地暗空園區環教及觀星主題園工程，活化再利用閒置營區，惟驗收合格迄 113 年 3 月底止已逾 7 個月，仍未開放使用，有待檢討改善，以發揮設施應有效益。(詳乙-33 頁)

3. 金門港區港埠設施使用及業務服務等收入較疫情期間增加，惟金門港

港埠資訊系統之計費及對帳功能遲未完備、貨櫃(物)滯留費實際收費與規定未符、房屋出租未以公開標租方式辦理等情，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港埠作業及健全場域管理。(詳乙-64頁)

4. 辦理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因應開放小三通後，往來金門及廈門之旅客人數屢創新高，提供旅客優質服務空間，惟工程採購招標及履約間有缺失，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公共工程採購品質。(詳乙-65頁)

5. 為鼓勵來金旅客搭乘大眾運輸旅遊，辦理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惟委託廠商辦理旅遊行銷之成果報告，未載述計畫完成所產生預期效益，且機關與廠商訂定勞務採購契約未明定投保金額、自負額等，亟待研謀改善。(詳乙-66頁)

6. 辦理料羅港區北碼頭區圍堤造地工程，以收容料羅港區內浚挖土方，惟廠商未依據施工規範派遣潛水俠指揮及檢查石料拋放作業，及監造單位亦未指派潛水俠檢驗拋石完成面，允宜檢討改善。(詳乙-66頁)

(七) 社會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完善托育服務：辦理中央 0 歲至 3 歲托育費用補助 1,895 人次，金額 1,146 萬餘元，及托育人員在職訓練 5 場次，計 276 人次參加；提供未滿 2 歲(含延長 2 至 3 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 2,000 人次。

2. 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與巷弄站計畫，及辦理各項老人補助與津貼：增加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 處，提供老人共餐計 3,400 人，發放金門縣歷經戰地軍管時期老人慰助金 222,718 人次及中低老人生活津貼 722 人次。

3. 辦理各項身障補助與津貼：紙尿褲看護墊補助 13,133 人次、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2,426 人次及身心障礙者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1,713 人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行之權利，提供復康巴士交通運輸服務，惟實際執行之服務優先順序與規定有落差，及未確實審核乘客身分且尚乏透過網路預約，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復康巴士服務品質。(詳乙-73頁)

2. 為提供民眾完整、適用性之輔具借用服務，設置金門縣輔具資源中心，惟輔具服務目標值訂定過於保守，及部分輔具逾借用期限未歸還，且輔具借用尚乏多元預約及即時查詢庫存等功能，亟待研謀改善。(詳乙-74 頁)

3. 為減低幼兒托育對家庭經濟負荷，陸續於各鄉鎮成立公共托育家園，收托未滿 2 歲幼兒，惟各托育家園所提供受托名額未能滿足居民需求，且托育人員異動頻仍，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照顧嬰幼兒品質與福祉。(詳乙-75 頁)

4. 為掌握居家托育服務現況，委託廠商針對縣內托育人員進行訪視，惟契約要求電話訪談頻率未臻明確，又近 3 年度媒合成功比率未盡理想，有待檢討改善，以全面優化托育服務品質。(詳乙-76 頁)

5. 致力推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惟部分兒童未能於 3 歲以前黃金發展期通報，或到宅療育及社區服務據點人次偏低，有待研謀改善，並強化衛教宣導，以提升早期療育成效。(詳乙-76 頁)

6. 致力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老人多元社區化照護，惟部分行政村里仍未開辦據點，及據點實名制報到機制之辦理成效尚待提升，另部分據點共餐名冊人員重複列報，亟待研謀改善。(詳乙-78 頁)

(八) 行政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構建諮詢、請益及協調平臺，並經營縣府 LINE 及臉書官方帳號：辦理縣政座談及地區首長聯繫會報 4 場次，透過 LINE 及臉書推播縣政資訊，粉絲人數 20,143 人。

2. 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推動 ISO27001 資安認證後續追蹤重審及資安治理成熟度自評服務，維持全縣各機關網路、系統、資通安全穩定運作，及辦理資安教育訓練與所屬機關資安稽核作業。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為降低資安風險，辦理各項資安防護措施，惟部分機關之資訊資產尚未全面導入 VANS，且未確實稽核各機關資安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又部分新任資通安全人員尚未取得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及職能評量證書等情，尚待檢討改善，以強化政府整體資安防禦能力。(詳乙-24 頁)

(九) 人事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辦理各項公務人員政策及專業性訓練 27 場次，及推動鼓勵公務同仁在職進修 6 人次、踴躍選讀數位學習平臺課程 527 人次。

2. 辦理員工福利互助：辦理編制內公務員工福利互助，核發結婚、喪葬、退休（職）等互助案 146 件，及辦理公務人員住宅優惠貸款業務，完成核撥案計 152 人。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為照顧所屬公教人員生活，辦理輔購住宅及福利互助業務，惟相關法令條文內容與實務現況未符或未臻周延，長期仰賴縣庫財源支應福利互助支出，有失互助合作精神，及申請購置住宅貸款之資格證明文件未臻完備，亟待檢討改善。（詳乙—28 頁）

(十) 主計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預（決）算編製作業：完成 111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112 年度金門縣總預算半年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及 113 年度金門縣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2. 辦理公務統計業務：研撰專題統計分析及統計通報 12 篇，新增及維護視覺化互動式統計圖 19 項，及辦理公務統計工作稽核與內部統計稽核業務 21 單位，編印統計書刊 3 本。

3. 辦理採購稽核作業：完成稽核監督各機關辦理採購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令案件 186 件。

(十一) 政風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充實組織編制，強化廉政服務量能：充實廉政能力 1 人次，及辦理提升政風人員專業能力研習 1 場次、廉政志工招募或教育訓練 2 場次。

2. 深化利衝宣導，落實陽光法案：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

法等說明會各 1 場次，及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 269 人次。

3. 審慎查察貪瀆，落實人權保障：妥適處理陳情檢舉案件 35 案，辦理貪瀆及不法案件 2 案、專案清查 2 案。

（十二）警察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加強交通宣導及執法訓練，維護交通安全：主動深入社區、學校、社團及民眾，辦理擴大交通安全宣導 84 場次；加強員警專業訓練，提升員警良好執勤技巧，落實法令及交通執法工作 1 場次。

2. 強化刑事偵防能力，提升破案效能：提升全般刑案、竊盜案件及毒品案件等破獲件數比率分別為 90.3%、92.2% 及 100%。

3. 落實查察輔導工作，保護青少年安全：重點場所臨檢 16 次，舉辦「春風專案」200 場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強化維護治安成效，推動詐騙防制及犯罪預防宣導等工作，惟未即時對攔阻詐騙失敗之金融機構及超商進行關懷宣導，又部分村里竊盜傷害案件較多，尚未成立守望相助隊，或宣導活動量能待提升，允宜檢討改善，以建立安全祥和之生活環境。（詳乙—90 頁）

2. 落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辦理交通違規取締及防制等業務，並榮獲交通部金安獎，惟部分路段及路口連年為十大肇事熱點，又金門縣大數據平台之交通事故案件統計基準與案發地圖定位未臻正確，及官網交通安全宣導內容尚待精進，允宜檢討改善。（詳乙—91 頁）

（十三）消防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落實火災預防業務：補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175 戶，及補助一氧化碳中毒潛勢處所遷移或換裝燃氣熱水器 12 戶。

2. 落實救災督訓業務：辦理大隊組合、水域救生等訓練計畫各 10 場次、1 場次，及消防人員常年訓練計畫 2 場次。

3. 為強化災害防救能力，辦理金門縣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完成提升災害防救人員素養、強化鄉鎮災害應變運作機制、防災士教育訓練等各 2 場次、5 場次及 1 場次，並充實災害防救資通訊硬體設備進度 100%。

(十四) 衛生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長者預防延緩失能計畫：社區長者團體營養教育村里涵蓋成長率約 3%、長者共餐據點實地輔導家數成長率 6%，及長者健康促進站村里涵蓋率 28.6%。

2. 辦理金門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完成專科醫師駐診員額達成率 102.66%、專科門診支援診次達成率 85.39%，及支援醫師之專業性及服務態度滿意度 98.1%。

3. 辦理違規藥物與化妝品廣告業務，及食品業稽查業務：監控違規藥物、化妝品廣告之結案率 96.06%，食品業者日常稽查後續管理之完成率 100%，食品檢驗之後續追蹤完成率 100%。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持續辦理食品衛生稽查及檢驗工作，建立食在安心環境，惟部分食品檢驗及食品業者 GHP 稽查不合格比率呈上升趨勢，且部分業者未依規定每年申報確認登錄平台之登錄資料；又間有未確實掌握地區加水站業者動態資訊，致部分加水站未曾檢驗，及部分水質衛生檢驗項目未列入檢驗範疇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民眾食用健康。(詳乙-82 頁)

2. 設置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積極強化自殺防治服務，惟部分專業人力尚未補實，致無法推展精神治療及職能評估等業務，又地區國中小學齡層及老年人之自殺通報個案數及占比呈上升趨勢，及自殺通報個案關懷訪視作業流程規範未符中央規定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強化心理衛生工作，提升自殺防治成效。(詳乙-83 頁)

(十五) 環保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妥善管制廢棄物流向及推動資源回收計畫：辦理廢棄物流向稽查 952 件；提升垃圾回收率 74.33%，及推動社區機關學校團體落實資源回收，平均每月資源回收量 246,742 公斤。

2. 辦理源頭減量計畫：推動餐飲業者提供消費者自備環保餐具優惠服務及使用重複清洗餐具或汰換美耐皿餐具各 10 家，及辦理垃圾強制分類稽查 1,200 件。

3. 清淨家園及海岸環境：巡查列管公廁 1,879 座次；參與海岸清理維護認養計 49 個社區；海廢保麗龍回收再利用 58.06 公噸，及海岸清潔維護 1,525 公里。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掌握縣內水污染源排放狀況，委外辦理水污染源稽查管制及水污費徵收查核計畫，惟部分事業、垃圾掩埋場、污水處理設施之廢（污）水貯留（排放）許可證逾期未申請展延，或已運作未申請排放許可，及部分畜牧場糞尿廢（污）水實際施（澆）灌量比率不及五成，均待檢討改善，以確保水資源之清潔。（詳乙—86 頁）

2. 配合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政策，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並委外辦理氣候變遷宣導推廣計畫，惟部分減碳措施目標達成率未及五成；低碳教育館參館人次下降且未運用志工人力辦理團體解說服務，及部分研習活動機關人員參與情形未臻踴躍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增進政策推動成效。（詳乙—88 頁）

(十六) 地政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地價調查：蒐集調查買賣實例 1,040 件、不動產交易動態分析 4 次、地價基準地維護 46 點。

2. 辦理不動產登記及地籍整理業務：受理民眾各項土地及建物所有權與他項權利相關登記 7,021 件、跨縣市代收代寄土地登記案件 639 件、遠途先審 36 案、協助民眾辦理雷區土地返還 86 筆，及依戶政資料主動通知合法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 2,777 筆。

3. 辦理測量業務，確保土地產權：辦理使用分區面積估算 176 案、地籍逕為分割測量 108 案、辦理金湖鎮瓊林段、料羅段、湖前段地籍圖重測 1,525 筆、土地複丈成果異動 170 筆及 E-GNSS 圖根清理補建 1,491 點。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致力辦理縣內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案改善縣民居住品質，惟配餘地及抵費地取得多年未完成標售，且未落實管理維護，致部分土地遭民眾占用或堆置廢棄物，有待研謀妥處。(詳乙-40 頁)

2. 為滿足市區停車及市場空間需求，推動莒光湖部分風景區市地重劃，惟基金經費拮据，不足以支應市地重劃開發案，肇致停辦並終止委託契約，及標售抵費地方式、底價訂定程序等尚乏明確依據，亟待檢討改善，以促進土地開發利用效能。(詳乙-41 頁)

3. 為落實都市發展規劃及促進土地合理利用，積極推動區段徵收，惟部分區段徵收執行進度落後，且間有區段徵收公告期間之起始日，與內政部區段徵收作業手冊規範未合，允宜研謀改善，切實掌握開發期程，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詳乙-41 頁)

(十七) 文化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閱讀出版獲榮勳，智慧新館貼民心：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獎勵出版文獻書刊，共有 8 本出版書籍分獲優等獎、佳作獎，並完成新增圖書館藏 3,000 冊及智能書櫃藏書 800 冊。

2. 辦理藝文展覽、演出活動：舉行表演藝術演出 30 場次、視覺藝術展出 25 場次，及辦理名家藝術展 2 場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辦理圖書館及美術館新建工程，因興建場址及規模一再變更未能確定而停辦，肇致中央補助款撤銷及衍生公帑支出，其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未臻周延，允宜核實評估設施需求及財政狀況，擇定適當基地及規模興建，俾提供優質文化設施空間。(詳乙-52 頁)

2. 常年辦理縣定古蹟、歷史建築修復業務，並榮獲公共工程金質獎，惟部分修復規劃設計或工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致經費鉅額保留，又部分古蹟、歷史建築重度受損及嚴重頹圯，尚未辦理調查研究作業等情，均待檢討改善，以保護文化資產。(詳乙—53 頁)

3. 成立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推動縣定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工作，惟部分古蹟及歷史建築尚未完成管理維護計畫備查，或未裝設消防設備，亦未進行防災演練與投保火險，允宜檢討改善。(詳乙—53 頁)

4. 為活化文化資產，利用縣定古蹟作為藝術家創作展示據點，及配合全國古蹟日辦理推廣活動，惟部分補助修復之私有縣定古蹟、歷史建築尚未適度開放參訪，又未適時提供最新修復或參訪資訊予觀光處更新金門行動旅服及金門觀光旅遊網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促進文化觀光之推廣。(詳乙—54 頁)

(十八) 稅務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契稅及土地增值稅稽徵：辦理契稅及土地增值稅稽徵業務，分別徵收 955 萬餘元及 2 億 2,273 萬餘元。

2. 納稅服務與租稅宣導，建構優良租稅環境：辦理租稅教育宣導活動 40 場次，建置臉書粉絲專頁，粉絲人數 8,502 人。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賡續辦理房屋稅稽徵作業，惟部分房屋稅未依實際使用狀況課徵，有待加強辦理，以確保租稅公平。(詳乙—42 頁)

2. 為維護租稅公平，積極辦理地價稅清查作業，惟稅籍資料有待釐正，以維護課稅資料正確性並增裕庫收。(詳乙—43 頁)

3. 為增裕縣庫收入，持續辦理地方稅稽徵及欠稅清理業務，惟部分稅款繳款書未依規定完成送達，或欠稅案件逾期移送強制執行，欠稅防止與清理成效仍待加強。(詳乙—44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整體資產負債表

依金門縣總會計制度規定，整體資產負債表係彙總表達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資產、負債情形及其內部往來沖銷事項（包括應收、應付、預收、預付、借貸等款項、代保管資產及對特種基金投資等）。112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112 年 12 月 31 日）計列整體資產 763 億 5,551 萬餘元、整體負債 113 億 9,435 萬餘元、整體淨資產 649 億 6,116 萬餘元。茲將金門縣政府原列整體資產負債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整體資產**：112 年底 763 億 5,551 萬餘元，較 111 年底 736 億 4,674 萬餘元，增加 27 億 876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現金」科目 192 億 3,101 萬餘元，較 111 年底減少 8 億 3,040 萬餘元，主要係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金城鎮第三期區段徵收發放補償費等所致。

2. 「預付款項」科目 7 億 2,751 萬餘元，較 111 年底減少 10 億 1,513 萬餘元，主要係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料羅港區北碼頭區圍堤造地工程等案之預付款核銷轉正所致。

3. 「其他投資」科目 18 億 6,750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4 億 2,022 萬餘元，主要係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政策性開發不動產增加等所致。

4.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科目 410 億 265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36 億 7,068 萬餘元，主要係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料羅港區北碼頭區圍堤造地工程等未完工程增加所致。

（二）**整體負債**：112 年底 113 億 9,435 萬餘元，較 111 年底 102 億 8,791 萬餘元，增加 11 億 643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應付款項」科目 22 億 4,125 萬餘元，較 111 年底減少 4 億 5,787 萬餘元，主要係金酒公司陸續繳納前申請延期繳納之菸酒稅及營業稅等稅捐所致。

2. 「預收款項」科目 6 億 3,093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1 億 6,859 萬餘元，主要係收取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辦理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助計畫款項等所致。

3. 「其他負債」科目 60 億 6,888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11 億 3,632 萬餘元，主要係金門縣自來水廠大陸引水工程認列遞延負債等所致。

（三）**整體淨資產**：上述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後之淨資產 649 億 6,116 萬餘元，較 111 年底 633 億 5,882 萬餘元，增加 16 億 233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前述整體資產及負債增加之說明。

茲將 112 年度整體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金門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資產	76,355,514	73,646,746	2,708,767
流動資產	30,527,098	31,906,074	- 1,378,976
現金	19,231,018	20,061,426	- 830,407
應收款項	1,768,269	1,445,753	322,515
存貨	8,800,299	8,656,249	144,050
預付款項	727,510	1,742,645	- 1,015,134
非流動資產	45,828,415	41,740,672	4,087,743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2,767	2,502	264
長期應收款項	6,257	9,623	- 3,366
採權益法之投資	-	-	-
其他投資	1,867,506	1,447,285	420,221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	41,002,650	37,331,967	3,670,683
無形資產	63,408	52,847	10,560
其他資產	2,885,826	2,896,446	- 10,620
資產合計	76,355,514	73,646,746	2,708,767
負債	11,394,350	10,287,919	1,106,430
流動負債	3,034,184	3,161,461	- 127,276
短期債務	162,000	-	162,000
應付款項	2,241,252	2,699,128	- 457,876
預收款項	630,931	462,332	168,599
非流動負債	8,360,165	7,126,458	1,233,707
長期債務	2,290,728	2,193,362	97,366
負債準備	556	540	15
其他負債	6,068,880	4,932,554	1,136,325
淨資產	64,961,164	63,358,827	1,602,336
淨資產	64,961,164	63,358,827	1,602,336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76,355,514	73,646,746	2,708,767

註：112 年 12 月 31 日淨資產 649 億 6,116 萬餘元，含營業基金非控制權益（非屬金門縣政府持股部分）50 萬餘元。

本室審核 112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結果，經修正總決算增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實現數 50 萬餘元、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應收數 3,215 萬餘元，致金門縣整體淨減列資產及淨資產各 3,165 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整體之資產總額為 763 億 2,386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113 億 9,435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淨資產 649 億 2,951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詳列如下表：

金門縣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公務機關	特種基金	內部往來沖銷	合計
資產部				
流動資產	9,997,781	20,529,316	—	30,527,098
現金	8,677,125	10,553,893	—	19,231,018
應收款項	735,553	1,032,716	—	1,768,269
存貨	—	8,800,299	—	8,800,299
預付款項	585,103	142,407	—	727,510
非流動資產	39,102,496	28,482,450	- 21,756,530	45,828,415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	2,767	—	2,767
長期應收款項	—	6,257	—	6,257
採權益法之投資	21,756,530	—	- 21,756,530	—
其他投資	—	1,867,506	—	1,867,506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	17,275,746	23,726,904	—	41,002,650
無形資產	41,901	21,506	—	63,408
其他資產	28,317	2,857,508	—	2,885,826
原列資產總額	49,100,278	49,011,766	- 21,756,530	76,355,514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31,653	—	—	- 31,653
調整後資產總額	49,068,625	49,011,766	- 21,756,530	76,323,861
負債部				
流動負債	613,055	2,421,129	—	3,034,184
短期債務	—	162,000	—	162,000
應付款項	429,457	1,811,795	—	2,241,252
預收款項	183,597	447,334	—	630,931
非流動負債	884,984	7,475,180	—	8,360,165
長期債務	—	2,290,728	—	2,290,728
負債準備	—	556	—	556
其他負債	884,984	5,183,895	—	6,068,880
原列負債總額	1,498,039	9,896,310	—	11,394,350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	—	—
調整後負債總額	1,498,039	9,896,310	—	11,394,350
淨資產部				
淨資產	47,602,238	39,115,456	- 21,756,530	64,961,164
原列淨資產總額	47,602,238	39,115,456	- 21,756,530	64,961,164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31,653	—	—	- 31,653
調整後淨資產總額	47,570,585	39,115,456	- 21,756,530	64,929,510
調整後負債及淨資產總額	49,068,625	49,011,766	- 21,756,530	76,323,861

註：1. 內部往來沖銷係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

2. 本表係按公務機關執行總預算、特種基金執行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等財務狀況編製之。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度款等款項

依據 112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內說明，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金門縣政府未來將支付大額支出或潛在可能產生重大財務負擔之支出約為 50 億 3,393 萬餘元，較 111 年度減少 3 億 2,096 萬餘元（表 1）。上述事項，因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逐項說明如下列。另截至 112 年底止，縣庫尚無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或基金調度資金。

（一）依據銓敘部委託精算報告（以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精（估）算未來 30 年須由金門縣政府負擔之舊制（84 年 7 月 1 日實施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公務人員退休金為 19 億 9,370 萬元。

（二）依據教育部委託精算報告（以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精（估）算未來 30 年須由金門縣政府負擔之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為 29 億 8,500 萬元。

（三）依據臺灣銀行提供數據，112 年度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為 5,523 萬餘元，由該銀行依約定契約先行墊付，金門縣政府將於 113 年 3 月底前給付該款項。

表 1 金門縣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增減情形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比 較		單 位：新 臺 幣 千 元
			金 額	主 要 增 減 原 因	
合 計	5,033,930	5,354,892	- 320,961		
1. 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	1,993,700	2,170,300	- 176,600	重新辦理精算所致。	
2. 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	2,985,000	3,119,000	- 134,000	重新辦理精算所致。	
3. 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55,230	65,592	- 10,361	依臺灣銀行提供數據。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1 及 112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辦理金門酒廠醱酵大樓新建工程，增加產能及提升製酒品質，惟工程初驗之缺失遲未改善，衍生履約爭議，肇致完工後逾 2 年仍未能使用，亟待研擬具體因應措施。

金酒公司辦理金門酒廠醱酵大樓新建工程分為電機及建築標，建築標部分於 106 年 8 月 8 日與得標廠商簽約，契約金額 5 億 6,760 萬元，工程於 110 年 12 月

3日竣工，經該公司111年3月23日至4月6日辦理初驗，初驗缺失經3次複驗，仍未能改正，於112年8月11日終止契約，施工廠商認為該公司辦理初驗有諸多爭議，於112年8月23日向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聲請民事保全證據及鑑定。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金酒公司與施工廠商對施作完成之醱酵池頂距地面之高度是否符合設計圖，無法達成共識，肇致履約爭議及完工逾2年仍無法使用，又經初驗結果，部分醱酵池陶磚鋪面洩水度不足及陶磚縫隙存有缺失，未符合使用單位使用需求；（二）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規定，初驗及驗收發現之缺失，宜詳盡、完整、一次通知廠商改正，惟該工程初驗發現缺失未能詳盡完整及一次通知廠商改正；（三）該工程已終止契約，允宜儘速研擬後續處置對策，避免閒置等情事，亟待研擬具體因應措施。（詳乙-19頁）

二、興辦金門工商休閒園區第一期開發區污水處理廠工程（含三年試運轉），將納管處理園區營運所產生之污水，惟未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規劃設計污水處理功能，致無法審查通過水措計畫及取得許可證（文件）辦理營運；又未辦理操作運轉及維護管理之查驗、考核及評鑑作業，未能充分掌握實際維護運轉情形與污水處理實效，亟待研謀改善。

金門縣政府為促進金門地區工商業發展、地區經濟繁榮，規劃辦理金門特定區都市計畫倉儲批發零售專用區，依98年11月19日審查通過之金門特定區都市計畫倉儲批發零售專用區環境影響說明書（下稱環境影響說明書），將分三期開發並配合開發需求興建公共污水處理廠1座，其中污水處理廠第一期規劃納管處理專用區第一期開發區（按：金門工商休閒園區）營運所產生之污水，並於104至107年度編列辦理「金門工商休閒園區第一期開發區污水處理廠工程（含三年試運轉）」（下稱本工程）預算（含施工、監造費用）合計7,717萬餘元，預計112年正式啟用，110至112年度另編列污水處理廠代操作（含三年試運轉）費用預算合計1,165萬元。本工程於106年4月25日開工、108年10月9日竣工、110年3月23日完成驗收，工程結算金額4,751萬餘元（不含三年試運轉代操作費用），並自110年3月24日起委託代操作試運轉3年，截至112年底止，因本工程未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下稱變更內容對照表）執行設計，致無法取得水污染防治

措施計畫(下稱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辦理營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未依變更內容對照表規劃設計污水處理廠處理功能，復因後續水污染防治措施設施改善案決標 2 年餘仍未訂約並進場施作，肇致放流水水質及回收率等不符規定標準，無法審查通過水措計畫及取得許可證(文件)，污水處理後無法排放，影響設備使用效能，又實際進流量未達設計處理量之百分之二，迄今仍無法進行設計處理量之功能測試，未能發揮應有污水處理量能；(二)污水處理廠操作人員資格未經審查通過，代操作廠商亦未依約提報相關工作文件，又滯洪池草木雜生恐減損防洪調節功能等情，金門縣政府均未積極改善並辦理操作運轉與維護管理之查驗、考核及評鑑作業，未能充分掌握實際維護運轉情形與污水處理實效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詳乙-2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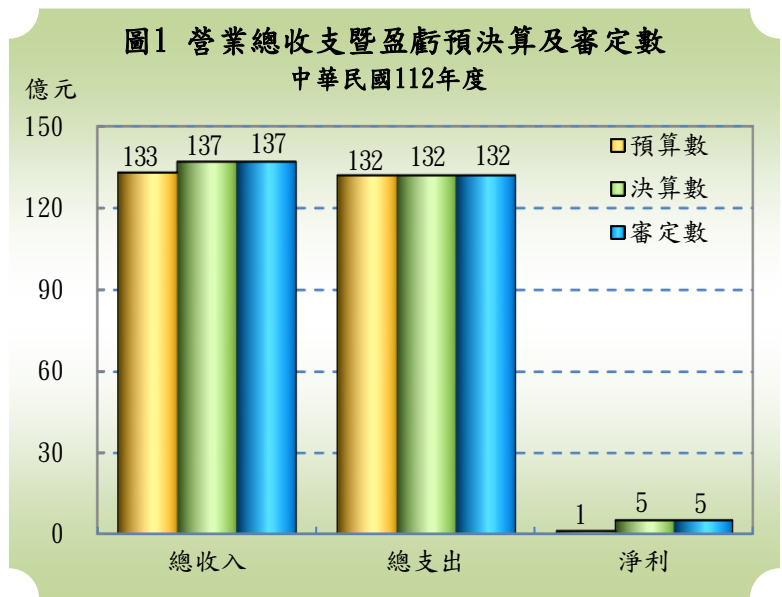
三、致力辦理縣內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案改善縣民居住品質，惟配餘地及抵費地取得多年未完成標售，且未落實管理維護，致部分土地遭民眾占用或堆置廢棄物，有待研謀妥處。

地政局為落實基層建設，促進地盡其利，設置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112 年度編列預算 826 萬餘元辦理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案配餘地及抵費地標售及使用管理，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陸續辦理標售金湖市港區段徵收、尚義區段徵收及烈嶼鄉烈嶼國中周邊地區第一期市地重劃案等之配餘地及抵費地，惟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尚有配餘地及抵費地共計 24 筆、面積 4 萬 3,596.24 平方公尺，總值 4 億 2,799 萬餘元，尚未完成標售；(二)為維護徵收區及重劃區內用地環境衛生，112 年度於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列支 235 萬元委託金湖鎮公所及烈嶼鄉公所針對市港區段徵收路段、尚義區段徵收路段及烈嶼國中周邊地區路段等用地，進行環境整理及雜物清理等工作，惟部分抵費地及配餘地未妥為管理維護，遭民眾堆置廢棄物或停放車輛；(三)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分別補助金湖鎮公所 160 萬元、130 萬元及 145 萬元辦理區段徵收公共設施用地環境管理維護，惟所訂補助額度為開發總面積每年每公頃 8 萬元，已逾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規定 5 萬元上限等情事，有待研謀妥處。(詳乙-40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112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6 個單位(分支機構 1 個)，其營業收支經本室審定總收入 137 億 2,629 萬餘元，總支出 132 億 288 萬餘元，收支相抵，淨利為 5 億 2,340 萬餘元(圖 1)，較預算數增加 3 億 9,446 萬餘元，約 305.90%，主要係公共車船管理



處及自來水廠等 2 家縣營事業，政府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產銷(營運)計畫有 21 項，實施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 7 項，惟仍有 14 項(表 1)未達預計目標，分別係金酒公司因配合實際需求及酒基庫存情形，酒品生產量較預計減少；陶瓷廠因顧客選購數量不如預期，陶瓷藝品銷售量及生產量較預計減少；公共車船管理處因民眾搭乘觀光公車人數、身心障礙者預約派車次數、民眾租車時數較預計減少；浯江輪渡有限公司因民眾搭乘輪渡人數、機車托運數、大客車及小

表 1 112 年度金門縣縣營事業產銷(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營業基金單位數	產銷(營運)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合計	6	21	14	7
縣政府(財政處)	1	2	1	1
建設處	1	6	2	4
觀光處	3	11	9	2
工務處	1	2	2	—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2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客車托運數較預計減少；金門日報社因民眾訂報、廣告刊登量及承製印刷品量較預計減少；自來水廠因自來水出水量及用戶用水量較預計減少等所致。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112 年度決算支用數 5 億 9,815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 10 億 6,520 萬餘元，減少 4 億 6,705 萬餘元，約 43.85%，主要係金酒公司醱酵大樓新建工程因廠商無法完成瑕疵改正，驗收不合格，已辦理終止契約、自來水廠自來水擴建等配合計畫尚未完工，相關經費未支用所致。

上述 6 家縣營事業，除配合政策執行任務因素外，經以預算盈虧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均已達預算目標。另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縣營事業單位致力改善產銷效能，惟部分單位營運成效有待提升，亟待督促研謀改善，以增加營業利益。

金門縣政府所屬 6 家縣營事業，112 年度經營結果，綜計營業總收入 137 億 2,629 萬餘元，較預算數 133 億 3,727 萬餘元，增加 3 億 8,901 萬餘元，約 2.92%；營業總支出 132 億 288 萬餘元，較預算數 132 億 832 萬餘元，減少 544 萬餘元，約 0.04%；本期淨利 5 億 2,340 萬餘元，較預算數 1 億 2,894 萬餘元，增加 3 億 9,446 萬餘元，約 305.90%，惟其中浯江輪渡有限公司、金門日報社及自來水廠等 3 家縣營事業已連續 3 年（110 至 112 年度）發生虧損，又浯江輪渡有限公司、自來水廠 112 年度虧損較 111 年度分別增加 2,033 萬餘元及 1 億 1,536 萬餘元，虧損情形持續擴大；另浯江輪渡有限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截至 112 年底止累積虧損達 4,863 萬餘元，已逾該公司資本額 2,025 萬元之 2 倍，財務狀況欠佳，亟待加強督促所屬各虧損事業單位積極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落實計畫與預算執行暨考核，以提高營運績效。（詳乙—14 頁）

二、為拓展海外市場，積極參加國際烈酒大賽，已連續 8 年獲大獎肯定，惟未有效掌握消費者分布、流向及酒品消長趨勢，致國外地區銷售實績尚待提升；又活化軍事坑道作為儲酒與觀光場域，惟維護管理機制未盡完善，及部分坑道仍未完成建置計畫致未啟用，或整修完成卻閒置未使用，亟待檢討改善。

金酒公司為配合消費族群需求，加強研發低酒精產品，並以「鞏固臺灣、立足中國、放眼國際市場」為市場開發重要目標，自 105 年起積極參加美國舊金山世界烈酒競賽（San Francisco World Spirits Competition）、比利時世界食品品質評鑑大賞（Monde Selection）等國際烈酒大賽，已連續 8 年榮獲大獎，建立金門酒廠品牌優質形象及拓展海外市場，其外銷收入來源區分為大陸地區、國外地區及

國內免稅商店等 3 大項，其中國外地區 1 項，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之金額分別為 1 億 2,481 萬餘元、1 億 9,329 萬餘元及 2 億 560 萬餘元，占整體外銷收入金額比率約 16.95%、25.53%及 20.62%；另為提升金門高粱酒品質，及活化軍方釋出之閒置戰備坑道，減少儲酒庫房建物興建成本，並利用坑道終年陰涼、溫潤適宜之環境，延長高粱酒熟成醇化時間，擇選長江坑道等 6 處坑道，建置大型不鏽鋼桶及陶罈等設施，將其轉化成儲酒場域，其中長江坑道等 4 處地點儲放半成品酒基，及金湖坑道等 2 處地點儲放酒品，且經武坑道自 111 年 12 月起，部分區域開放民眾購票參觀，各坑道預計總容儲量約為 1,017 萬 6,608 公升，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已儲放 678 萬 2,248 公升，占預計總容儲量之 66.65%。經查營運管理情形，核有：（一）為拓展海外市場，積極參加國際烈酒大賽，惟外銷收入仍集中國內免稅店與大陸市場，國外地區銷售實績尚待提升，及部分獲獎酒品未列入外銷訂購之品項，有待研議納入之可行性；（二）活化軍事坑道作為儲酒與觀光場域，惟儲酒坑道維護管理機制未盡完善，及部分坑道仍未完成建置計畫致未啟用，或整修完成卻閒置未使用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7 頁）

三、陶瓷廠致力生產客製化主題酒品，滿足消費者需求，惟營業獲利仍集中於金門高粱酒有關之酒瓶產品，衍生未來營運之不確定風險，又適逢作業員退休潮將至，潛藏人力及專業斷層之隱憂，亟待研謀改善，俾利永續經營。

陶瓷廠主要營運項目係產銷陶瓷酒瓶、客製化酒瓶及陶瓷藝品等，112 年度各項產品實際銷售金額分別為 1 億 2,412 萬餘元、1 億 4,232 萬餘元及 232 萬餘元，占整體實際銷售金額之 46.18%、52.95%及 0.87%。經查營運管理情形，核有：（一）為改善營業收入持續衰退情形，產銷客製化主題酒，惟該項業務核心仍為生產陶瓷酒瓶，又其 110 至 112 年度收入與銷售金酒公司之陶瓷酒瓶收入累計約 7 億 41 萬餘元，占營業總收入 7 億 782 萬餘元之比率高達 98.95%，存有產品銷售集中化情形，並與金門高粱酒之消費市場發展密切相關，由於政府酒駕取締法令標準趨於嚴格等不利因素，金門高粱酒銷售環境將益形嚴峻，恐衍生未來營運之不確

定風險，亟待研謀創新生產多樣化之產品，以分散營運風險，確保永續經營；(二)截至 112 年底止，該廠作業員 42 人，其年齡、服務年資分布情形，分別以 60 歲以上者占比 64.29%、35 年以上者占比 69.05% 為最高，且未來 5 年度（113 至 117 年度）預估將有 27 人屆齡退休，已潛存人力與專業斷層之隱憂，有待及早妥為規劃人力及養成，以利事業永續經營等情事，均待積極研謀改善。(詳乙-61 頁)

四、辦理金門自來水擴建計畫，增加供水量及減抽地下水，惟間有送水管新建工程未適時啟動設計作業，影響送水能量及減抽地下水成效；實際用水量未如預期增加，預估自大陸引水第七年後用水量將有低於保證購水量之虞；自來水漏水率尚未降至預定目標，允應檢討改善及研擬具體應變措施，以節省公帑及保育地下水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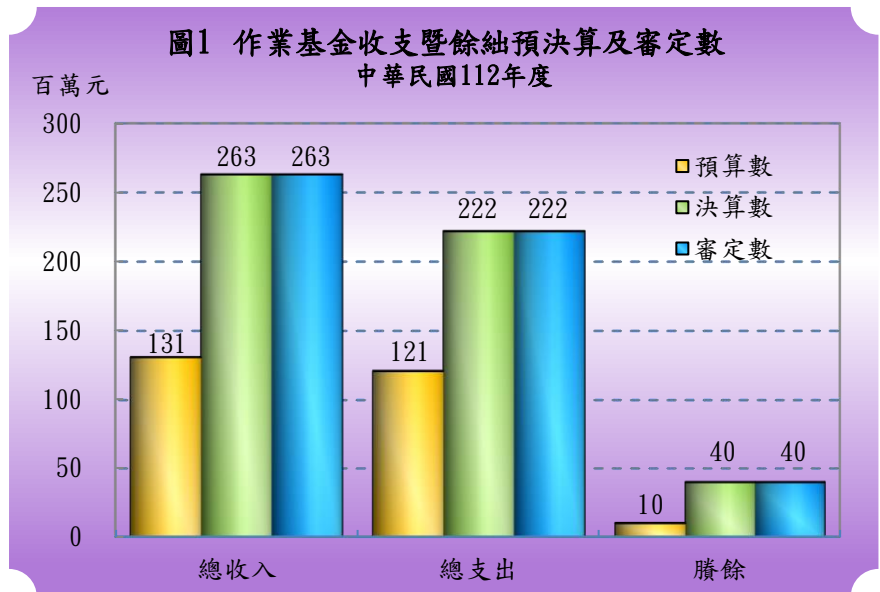
自來水廠於 104 年 7 月與福建省供水有限公司簽訂「金門自大陸引水計畫」購(供)水契約，大陸引水工程完工後，自 107 年 8 月開始引水。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 106 年 7 月完成洋山淨水場新建工程發包，瓊安路一環島西路二段一西浦頭水塔送水管新建工程應配合進行規劃設計，以利淨水場完工後即能東水西送，惟該水管新建工程第一標迨於 108 年 1 月始規劃設計，第二標原配合金門縣金寧鄉環島西路二段路平工程施作，因該路平工程未有明確進展，第二標亦未適時重啟設計作業先行施作，致淨水場完工後，送水管工程尚在施作，仍須抽取地下水供水，未能達成減抽地下水目標；(二) 自 107 年 8 月開始向大陸引水，截至 113 年 7 月將屆滿六年，113 年 8 月開始為第七年，依契約每日購水保證量將調高為 2.5 萬立方公尺，惟 109 至 112 年連續 4 年大陸引水配水量均未達 1.8 萬立方公尺，顯示金門地區實際用水量並未按整體供水改善綱要計畫之預期增加，預估至 113 年 8 月用水量仍不易大幅成長，致須以保證購水量 2.5 萬立方公尺付費；(三) 漏水率迄 112 年底尚未降至「金門地區整體供水改善綱要計畫」預定漏水率 10% 目標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及研擬具體應變措施。(詳乙-69 頁)

以上，各營業基金經營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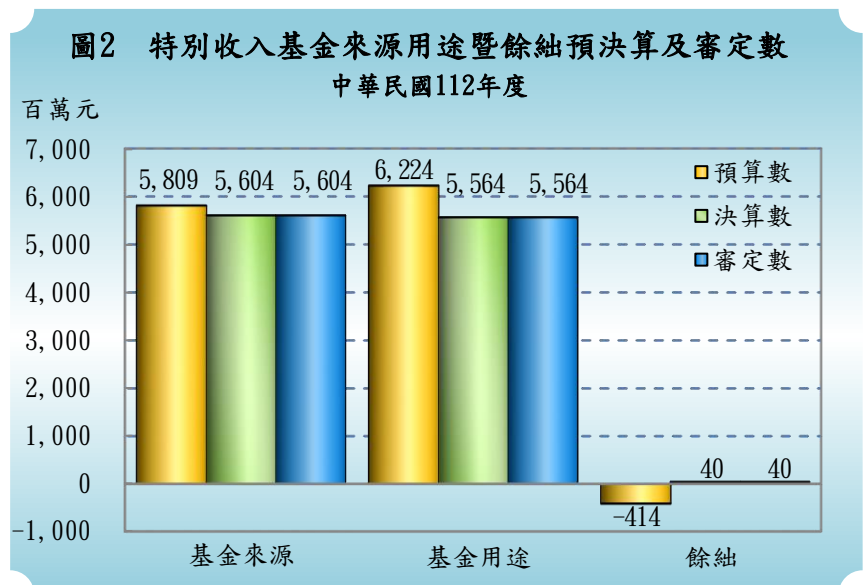
112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6 個基金單位，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59 億 3,585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62 億 7,981 萬餘元，短絀 3 億 4,39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 億 7,084 萬餘元，約 44.05%，其中：一、作業基金 5 個單位（含 6 個分預算），審定總收入 2 億 6,330 萬餘元，總支出 2 億 2,273 萬餘元，賸餘 4,05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962 萬餘元，約 270.61%

（圖 1），主要係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烈嶼鄉烈嶼國中周邊地區市地重劃土地標售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112 年度短絀之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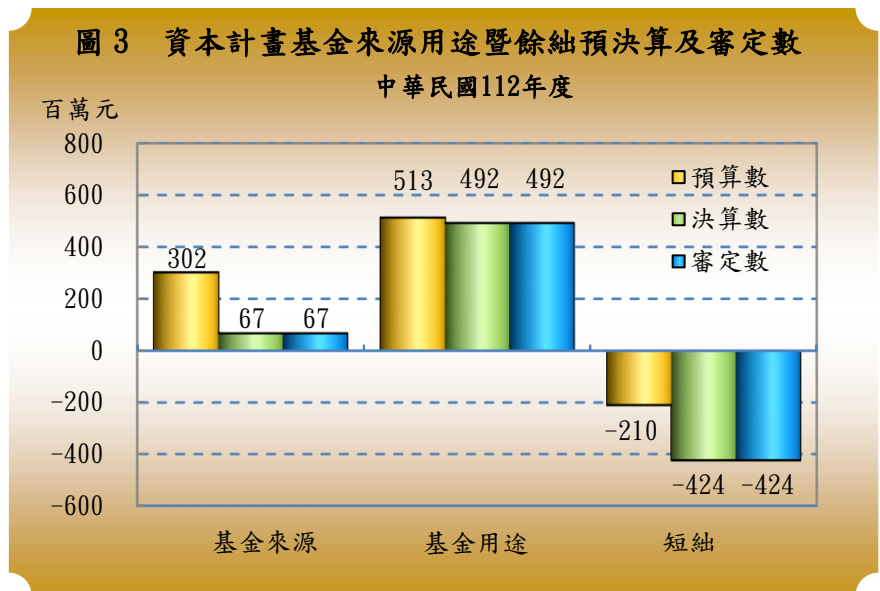
有 2 個單位，短絀 6,591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3 個單位，共計賸餘 1 億 648 萬餘元。二、特別收入基金 10 個單位（含 26 個分預算），審定基金來源 56 億 489 萬餘元，基金用途 55 億 6,467 萬餘元，賸餘 4,021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4 億

5,499 萬餘元（圖 2），主要係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用人費及運動場館修建經費較預計減少所致。112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4 個單位，共計短絀 7,306 萬餘元，其餘 6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1 億 1,328 萬餘元。三、資本計畫基金 1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6,765 萬餘元，基金用途 4 億 9,239 萬餘元，短絀 4 億 2,474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增加 2 億 1,377 萬餘元，約 101.33%（圖 3），主要係金門縣金門大橋建橋基金中央補助款實際撥補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上述 16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12 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122 億 1,566 萬餘元，除資本計畫基金僅有 1 個單位為專責辦理金門大橋興建工程而設置，不列入評比外，其餘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因屬性各有不



同，爰分就基金特性擇選不同之評比標準予以評核。其中作業基金係以預算餘絀及主要營運計畫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經就金門縣醫療作業基金下設之 6 個分預算單位，連同 4 個

表 1 112 年度金門縣作業基金本期餘絀預算執行排名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未設分預算之作業基金，共計 10 個單位予以評核結果，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賸餘較預算數增加之前 3 名，分別為烈嶼鄉衛生所、金城鎮衛生所及金湖鎮衛生所；短絀較預算數增加之前 2 名，分別為金門縣住宅基金及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表 1）。

基金名稱	預算數	審定數	增減數	增減比率
賸餘較預算數增加前 3 名				
*1. 烈嶼鄉衛生所	- 1,486	373	1,859	--
*2. 金城鎮衛生所	39	1,813	1,774	4,551.20
*3. 金湖鎮衛生所	1,413	1,815	402	28.45
短絀較預算數增加前 2 名				
1. 金門縣住宅基金	- 33,523	- 59,148	- 25,625	76.44
2. 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	- 4,380	- 6,764	- 2,384	54.44

註：1. 表列註記*之基金為分預算單位。
2. 表列賸餘較預算數增加前 3 名之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者為限，俾免納列因營運計畫執行率欠佳致本期賸餘較預算增加之基金。
3.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2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至特別收入基金

表 2 112 年度金門縣特別收入基金用途執行率排名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係以審定餘絀、主要業務計畫達成情形及基金用途執行率作為評比標準，經就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下設之 26 個分預算單位，連同 9 個未設分預算之特別收入基

基金名稱	基金用途		
	預算數	審定數	執行率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前 3 名			
1. 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補償基金	1,780,200	1,749,555	98.28
*2. 金門縣家庭教育中心	27,746	27,049	97.49
*3. 中正國民小學	258,372	247,151	95.66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前 3 名			
1. 金門縣獎助大專校院建校基金	24,294	10	0.04
2. 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	155,419	72,693	46.77
3. 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184	561	47.40

註：1. 表列註記*之基金為分預算單位。
 2. 表列基金用途執行率最佳之前 3 名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 112 年度決算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審定數不超過預算數者為限。
 3.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2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金，共計 35 個單位予以評核結果，112 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前 3 名，分別為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補償基金、金門縣家庭教育中心及中正國民小學；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之前 3 名，分別為金門縣獎助大專校院建校基金、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及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表 2）。

另各基金 112 年度 31 項主要營運（業務）計畫（表 3）執行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 6 項，約 19.35%；未達預計目標者 25 項，約 80.65%，其中貸款計畫一長

表 3 112 年度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計	16	31	2	23	6
縣政府（財政處）	2	4	1	2	1
民政處	1	1	—	1	—
地政局	1	3	1	1	1
教育處	2	9	—	8	1
文化局	1	1	—	1	—
建設處	2	2	—	1	1
觀光處	1	1	—	1	—
工務處	1	1	—	1	—
社會處	2	2	—	2	—
衛生局	2	2	—	2	—
環境保護局	1	5	—	3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2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期應收款等 5 項計畫之執行率未達 3 成或全數未執行（表 4），已影響各該基金設置目的之達成。

表 4 112 年度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執行率未及 3 成之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辦 理 之 基 金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計畫執行率(%)
1. 貸款計畫—長期應收款	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	千元	3,000	—	未執行
2. 莒光湖部分風景區	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千元	4,700	—	未執行
3. 獎勵計畫	金門縣獎助大專校院建校基金	千元	24,294	10	0.04
4. 安岐閩專一期區段徵收	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千元	58,789	3,658	6.22
5. 在建工程（四眷村）	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	千元	2,525	460	18.22

註：1. 本表係按計畫執行率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2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基金之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為滿足市區停車及市場空間需求，推動莒光湖部分風景區市地重劃，惟基金經費拮据，不足以支應市地重劃開發案，肇致停辦並終止委託契約，及標售抵費地方式、底價訂定程序等尚乏明確依據，亟待檢討改善，以促進土地開發利用效能。

地政局為促進金門地區土地整體開發利用，帶動地方均衡發展，辦理市地重劃計畫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為配合金城鎮市區周邊土地發展及提供停車、市場空間需求，推動莒光湖部分風景區市地重劃，並與廠商簽訂金城鎮莒光湖部分風景區市地重劃相關作業委託服務案契約，惟其周邊金城鎮第三期區段徵收已獲內政部核定准予開發，可提供都市發展用地，且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經費拮据，不足以支應該市地重劃開發案，肇致停辦並終止委託契約列支 19 萬餘元；（二）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已標售之 15 筆抵費地，償還重劃開發成本，惟抵費地處分方式、底價訂定程序等，尚乏明確依據，有待訂定相關作業規範，俾利抵費地處分作業之遂行，以促進土地開發利用效能；（三）為協助土地所有權人推動自辦市地重劃，依內政部頒訂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訂定發布金門縣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惟該要點部分條文已不合時宜或未臻完備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41 頁）

二、為減輕家長負擔，推行校園營養午餐，並為確保學校午餐供應品質，訂定相關規範，惟遲未編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供膳人員健康檢查期程與中央規定未盡相符、部分免繳午餐費人員未列入規範，及未建立廚餘處理機制，有待檢討改進，以健全學校午餐制度規章。

金門縣政府為維護校園師生健康，並加強學校午餐之管理，訂定「金門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免費午餐工作要點」（下稱免費午餐工作要點）等相關規範，以利輔導及供各級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業務遵循。經查相關規範訂定情形，核有：（一）已依金門縣立各級學校午餐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各級學校午餐輔導委員會，該會之任務包含編（修）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等 4 項，惟截至 112 年底止，遲未完成編訂工作手冊，亟待檢討訂定，以供各級學校依循；（二）免費午餐工作要點規範供膳人員健康檢查期程為每學年開學前 1 個月內，核與教育部規範應於每學年開學前 2 週內或新進用前接受健康檢查之規定未盡相符，允宜參據中央規定，修正免費午餐工作要點，俾各級學校遵循；（三）部分學校幼兒園廚工已免繳午餐費，惟免費午餐工作要點規定並未將幼兒園廚工納入適用免繳午餐費人員，亟待明確適用範圍；（四）各級學校處理午餐剩餘飯菜方式不一，且部分學校未能有效運用，允宜衡酌實際需求，建立學校午餐剩餘飯菜及廚餘處理機制，俾利妥適運用有限資源等情事，有待檢討改進。（詳乙-45 頁）

三、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設置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惟相關制度規章訂定未臻完備，及基金活期存款餘額逐年攀升，未妥適辦理財務規劃，又部分計畫項目執行結果與目標存有落差，允宜研謀改善。

金門縣政府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辦理相關就業服務及輔導、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業務，協助身心障礙者順利及穩定就業，該府 112 年度於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編列預算 118 萬餘元，辦理社會福利服務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該府 98 年 11 月修正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作為執行相關業務之準據，惟嗣後未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將未依限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加徵之滯納金、裁罰違反醫療機構及政府機關（構）等公共場所，不得提供非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工作規定之罰鍰等 2 項收入納列入基金來源；（二）基金活期存款由 109 年底之 290 萬餘元，逐年攀升至 112 年底之 1,020 萬餘元，增加幅度達 251.72%，惟鑑於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利率高於活期存款利率，以台灣土地

銀行為例，112 年 12 月公告新臺幣定期存款利率介於 1.100% 至 1.585% 之間，為活期存款利率 0.580% 之 1.89 倍至 2.73 倍，亟待審酌收支情形，適時將餘裕資金轉作定期存款，以增裕基金收益；(三) 109 至 112 年度每年編列預算 50 萬元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就業服務業務，均未執行，有待審慎評估積極規劃基金用途，以提升基金運用效能；(四) 該府於 90 年 9 月訂頒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要點，協助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創業，惟部分規定內容已不合時宜，如申請貸款年齡未考量民法成年年齡已修正為 18 歲及中高齡者創業之限制放寬等；(五) 109 至 112 年均編列補貼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預算 6 萬元，惟長期無人申請，亟待積極推廣宣導，落實減輕身心障礙者創業負擔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詳乙—72 頁)

四、為提供民眾完整、適用性之輔具借用服務，設置金門縣輔具資源中心，惟輔具服務目標值訂定過於保守，及部分輔具逾借用期限未歸還，且輔具借用尚乏多元預約及即時查詢庫存等功能，亟待研謀改善。

金門縣政府為提供身心障礙者、長期照顧服務對象有完整、適用性之輔具借用服務，112 年度於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編列預算 480 萬餘元，委託廠商經營金門縣輔具資源中心。經查營運情形，核有：(一) 金門縣輔具資源中心近 5 年度 (108 至 112 年度) 各項服務項目實際達成值均超過契約預計目標，惟該府未參據實際執行情形調整後續年度契約預計目標，每年仍訂定相同標準，允宜妥適訂定年度目標值，以彰顯服務效能；(二) 依金門縣輔具資源中心輔具借用辦法規定，輔具借用最長以 180 日為限，惟截至 113 年 3 月 26 日止，部分輔具借用逾期未還者計有 328 件，其中逾期未歸還不及 1 年者 195 件、1 年以上不及 2 年者 61 件、2 年以上不及 3 年者 27 件、3 年以上者 45 件，亟待督促廠商落實對民眾屆期未歸還輔具之處置，以健全借用機制，俾提升輔具資源使用效能；(三) 金門縣輔具資源中心提供輔具借用、諮詢、評估、訓練等服務，輔具服務總人次呈現逐年成長趨勢，惟民眾預約借用輔具僅能以電話或親臨中心洽詢，尚未提供線上查詢、申請或預約功能，有待參酌其他市縣提供線上預約、查詢可供租借輔具即時庫存等功能，以增進輔具租借便利性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詳乙—74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效能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112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本室審核結果，編具總決算審核報告，茲就財務審計、績效審計及稽察違失之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 審核決算情形

1. 金門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為 135 億 421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為 135 億 9,329 萬餘元。

2. 縣營事業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137 億 2,629 萬餘元；審定總支出 132 億 288 萬餘元。

3. 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59 億 3,585 萬餘元；審定總支出（含基金用途）62 億 7,981 萬餘元。

(二)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審核地方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112 年度補徵稅款 201 萬餘元。

(三) 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112 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24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供金門縣政府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室對金門縣政府所提建議計有 6 項（詳乙—4 至 7 頁），分述如次：

1. 自籌財源比率持續下降，歲出預算規模持續擴增，致連年產生短絀，允宜積極開源節流，以強化財政自主能力，健全財務結構。

2. 近年垃圾轉運至臺灣焚化量已逐漸減少，惟垃圾熱值高於全國平均值及焚化爐設計熱值，為避免增加焚化處理費用，允宜研謀規劃垃圾分選及再利用措施，以降低垃圾發熱量及焚化量，逐步達成垃圾處理能源化目標。

3. 為促進金門地區觀光旅遊及產業建設發展，設立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惟部分觀光景點遲未擬定具體開發計畫或計畫執行延遲或收費基準未臻合理等情，影響行銷金門觀光旅遊及基金收益，亟待檢討改善。

4. 為解決縣民家戶污水處理問題，建置污水處理設施，惟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未全面開徵，影響中央補助款之挹注，部分污水處理設施低度使用，設施收費及管理作業未臻完善，均待檢討改進。

5. 配合大陸引水政策辦理自來水擴建計畫，惟因自籌經費龐大未能一次到位，相關工程有延後或尚未辦理情形，並因輸水管線未完成施作，影響自來水東水西送量能、調度轉運及減抽地下水目標之達成，亟待研謀改善。

6. 妥善處理淨水污泥辦理污泥減量乾燥設備等改善工程，惟於營運代操作期屆滿前未及早覓妥接辦廠商，致污泥無法有效乾燥徒增清運成本；又未務實探究工程流廢標原因儘速完成工程發包，影響處理效能提升，亟待檢討改善。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各縣營事業及各基金營運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 112 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 1 件（陳報期間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摘述如次：

金門縣政府辦理金門縣酒品倉儲開發計畫，總經費 2 億 3,942 萬餘元（包含有償撥用土地費 2,864 萬餘元，工程建造費 2 億 1,078 萬餘元），核有未依市場狀況核實評估地區酒類業者實際儲貨與倉儲需求情況，逕以金酒公司擬自辦自用之需求替代，並陳報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建設投資計畫，有未覈實提報計畫情事；又本計畫排除金酒公司原預期可解決倉儲使用問題之需求，卻未協助研謀可行替代方案，影響該公司生產成品保存及競爭力提升；金酒公司未能依計畫期程管控並加速規劃設計審查作業，及督促設計單位確實修正，致延誤設計期程；復未審慎評估工程發包預算合理性，明知經費不足仍勉強辦理招標，未及時評估營建物價持續上漲情形，歷經 6 次流標仍無法完成工程發包，並與設計單位終止契約，致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較原定時程延宕 2 年仍未完工啟用，影響預期年收租金效益之達成。

另本室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法報告監察院者 1 件，係金門縣政府辦理「金門工商休閒園區第一期開發區污水處理廠工程（含三年試運轉）」執行情形。

（三）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各縣營事業及各基金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66 項（表 2，甲—48 頁）：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為強化殯葬服務品質，賡續辦理遷葬、設施管理維護等業務，惟已屆營葬期限墳墓之申請遷葬比率待提升，及殯葬所管理系統收費管控機制未臻完善，又未覈實辦理官網無障礙標章檢測等，允宜檢討改善；致力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老人多元社區化照護，惟部分行政村里仍未開辦據點，及據點實名制報到機制之辦理成效尚待提升，另部分據點共餐名冊人員重複列報，亟待研謀改善等 2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賡續推動各項建設及福利措施，致力提升縣民生活品質，惟連年收入不敷支應所需支出，縣庫難以增裕，又應付保留金額仍鉅，及社會福利與教育面向考核成績退步，未能獲配獎勵金，允宜落實財政紀律，嚴格控制收支短絀，並強化預算資源有效運用，及提升考核成績，以促進縣政永續發展；為遵循財政紀律，重新檢討已核定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適切性，抑減支出成長，惟計畫審議時未審慎考量整體施政之財務規劃及推動計畫之可行性，計畫核定後始以無中央預算挹注、無急迫性及避免未來設施閒置等為由，暫緩推動或重新調整執行策略，又對計畫執行有嚴重落差或潛藏無法如期達成之風險者，尚乏有風險預警功能及具體退場策略，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等 44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興辦金門工商休閒園區第一期開發區污水處理廠工程（含三年試運轉），將納管處理園區營運所產生之污水，惟未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規劃設計污水處理功能，致無法審查通過水措計畫及取得許可證（文件）辦理營運；又未辦理操作運轉及維護管理之查驗、考核及評鑑作業，未能充分掌握實際維護運轉情形與污水處理實效，亟待研謀改善；辦理交通控制系統建置計畫，提升交通服務品質，惟間有路側設施尚待設置，部分績效指標未達預期目標值，及驗收存有缺失，允宜檢討改善，提升整體交通管理效率等 4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縣營事業單位致力改善產銷效能，惟部分單位營運成效有待提升，亟待督促研謀改善，以增加營業利益；為拓展大陸與國內酒品市場，成立金酒廈門公司及國內各分公司，惟大陸銷售通路未如預期，酒品存貨未能適時去化，致減少營業收入及增加庫存成本，且國內銷售據點之銷售業績未達預期；另未能確實管控包裝材料採購數量，致滯存於庫房多年未使用，須辦理報廢，徒增營業損失，有待研謀改善等 5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辦理金門酒廠醱酵大樓新建工程，增加產能及提升製酒品質，惟工程初驗之缺失遲未改善，衍生履約爭議，肇致完工後逾2年仍未能使用，亟待研擬具體因應措施；辦理金湖鎮環島南路三段（尚義至成功海灘）道路路平工程，改善多處路面劣化破損，惟採購議價、驗收存有缺失，且未驗收合格即開放使用，有欠周妥，允宜檢討改善等5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為落實人力精簡政策，召開編制外人員預算員額核編會議，惟部分機關約用人員預算員額仍連年有空缺未調減，允宜研酌適時建立人力運用成效檢討機制，俾供核編及檢討減列員額之參據，以達成約用人員零成長之政策目標；為確保家畜運銷秩序及協助解決地區牛隻屠宰問題，設立金門縣肉品市場、烈嶼屠宰場及金門縣牛隻屠宰場，惟各場使用管理規範尚未訂定或修正，且未查核各場財產管理情形等情，亟待研謀改善，俾健全場務管理等6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該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112年度陳報監察院者2件，係金門縣政府辦理金門縣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委外建置與試營運服務計畫執行情形、金門縣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營運及維護管理情形，受處分人員共計3人次，均核予申誡處分（表1）。

另本室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之違失案件1件，係金門縣政府辦理18輛第二代公共自行車遺失報損案，受處分人員1人次，核予申誡處分。審計機關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外，並於報告監察院時，按違失事件性質，以副本抄送縣政府，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表1 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112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彙計

一、按主管機關別						
主 管 機 關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申 誡	合 計
		合 計	大 過	記 過		
合 計	2	3	—	—	—	3
縣 政 府	2	3	—	—	—	3
二、按案情別						
疏 失 原 因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申 誡	合 計
		合 計	大 過	記 過		
合 計	2	3	—	—	—	3
採 購 作 業 疏 失	1	1	—	—	—	1
帳 務 處 理 疏 失	1	2	—	—	—	2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58 項(表 2)，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5 項、處理中者 3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50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5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2 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 合計	分類(註 1)						項數 合計	仍待繼續 改善	處 理 中	已改善辦理 (註 2)
		(1)	(2)	(3)	(4)	(5)	(6)				
合 計	66	2	44	4	5	5	6	58	5 (8.62%)	3 (5.17%)	50 (86.21%)
縣 議 會 主 管	—	—	—	—	—	—	—	—	—	—	—
縣 政 府 主 管	25	—	13	2	3	2	5	20	3	2	15
民 政 處 主 管	1	1	—	—	—	—	—	2	—	—	2
地 政 局 主 管	3	—	2	1	—	—	—	3	—	—	3
稅 務 局 主 管	3	—	3	—	—	—	—	1	—	—	1
教 育 處 主 管	5	—	3	1	—	1	—	4	—	—	4
文 化 局 主 管	4	—	4	—	—	—	—	3	—	—	3
建 設 處 主 管	6	—	4	—	2	—	—	1	—	1	—
觀 光 處 主 管	4	—	2	—	—	2	—	6	—	—	6
工 務 處 主 管	2	—	1	—	—	—	1	5	1	—	4
社 會 處 主 管	7	1	6	—	—	—	—	2	1	—	1
行 政 處 主 管	—	—	—	—	—	—	—	1	—	—	1
衛 生 局 主 管	2	—	2	—	—	—	—	4	—	—	4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2	—	2	—	—	—	—	2	—	—	2
警 察 局 主 管	2	—	2	—	—	—	—	—	—	—	—
消 防 局 主 管	—	—	—	—	—	—	—	3	—	—	3
第 二 預 備 金	—	—	—	—	—	—	—	1	—	—	1
政 府 捐 助 之 財 團 法 人	—	—	—	—	—	—	—	—	—	—	—

註：1. 分類：(1)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貳、縣政府主管

- (一) 賡續推動各項建設及福利措施，致力提升縣民生活品質，惟連年收入不敷支應所需支出，縣庫難以增裕，又應付保留金額仍鉅，及社會福利與教育面向考核成績退步，未能獲配獎勵金，允宜落實財政紀律，嚴格控制收支短絀，並強化預算資源有效運用，及提升考核成績，以促進縣政永續發展 …… 乙— 8
- (二) 為落實人力精簡政策，召開編制外人員預算員額核編會議，惟部分機關約用人員預算員額仍連年有空缺未調減，允宜研酌適時建立人力運用成效檢討機制，俾供核編及檢討減列員額之參據，以達成約用人員零成長之政策目標 …… 乙—11
- (三) 為遵循財政紀律，重新檢討已核定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適切性，抑減支出成長，惟計畫審議時未審慎考量整體施政之財務規劃及推動計畫之可行性，計畫核定後始以無中央預算挹注、無急迫性及避免未來設施閒置等為由，暫緩推動或重新調整執行策略，又對計畫執行有嚴重落差或潛藏無法如期達成之風險者，尚乏有風險預警功能及具體退場策略，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 乙—12
- (四) 積極爭取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各項施政計畫經費，提升縣民生活品質，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致保留金額龐鉅；或未妥適評估業務需求，致賸餘數比率偏高；間有公共設施建置完成後，使用率或效益未及預期，亟待檢討改善 …… 乙—13
- (五) 縣營事業單位致力改善產銷效能，惟部分單位營運成效有待提升，亟待督促研謀改善，以增加營業利益 …… 乙—14
- (六) 為拓展大陸與國內酒品市場，成立金酒廈門公司及國內各分公司，惟大陸銷售通路未如預期，酒品存貨未能適時去化，致減少營業收入及增加庫存成本，且國內銷售據點之銷售業績未達預期；另未能確實管控包裝材料採購數量，致滯存於庫房多年未使用，須辦理報廢，徒增營業損失，有待研謀改善 …… 乙—15

- (七) 為拓展海外市場，積極參加國際烈酒大賽，已連續 8 年獲大獎肯定，惟未有效掌握消費者分布、流向及酒品消長趨勢，致國外地區銷售實績尚待提升；又活化軍事坑道作為儲酒與觀光場域，惟維護管理機制未盡完善，及部分坑道仍未完成建置計畫致未啟用，或整修完成卻閒置未使用，亟待檢討改善 …… 乙-17
- (八) 辦理金門酒廠醱酵大樓新建工程，增加產能及提升製酒品質，惟工程初驗之缺失遲未改善，衍生履約爭議，肇致完工後逾 2 年仍未能使用，亟待研擬具體因應措施 …… 乙-19
- (九) 開發金門縣產遊博覽園區，集結金門特色產業並推動地區特產結合觀光發展，惟未務實進行用地、軍事遺址調查與評估，致延宕整體計畫執行進度及工程發包時程；工程回填區發生嚴重沉陷，恐影響民間產業興建廠房之安全疑慮；招商審查期程冗長，且招商作業未盡周延，不無影響民間產業建廠營運規劃及地方經濟發展，亟待研謀改善 …… 乙-20
- (十) 興辦金門工商休閒園區第一期開發區污水處理廠工程（含三年試運轉），將納管處理園區營運所產生之污水，惟未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規劃設計污水處理功能，致無法審查通過水措計畫及取得許可證（文件）辦理營運；又未辦理操作運轉及維護管理之查驗、考核及評鑑作業，未能充分掌握實際維護運轉情形與污水處理實效，亟待研謀改善 …… 乙-21
- (十一) 積極盤整並規劃金門大橋通車後之烈嶼鄉公共建設，辦理金門大橋展示館及烈嶼端轉運場站等工程，惟考量財政負擔而終止委託契約，事後整合設施功能又重新啟案辦理，肇致原規劃設計成果無法使用及延遲地方建設發展進度等情，有待檢討改善 …… 乙-22
- (十二) 興建公共停車場改善停車問題，惟重新規劃金沙國小停車場興建規模，停車位大幅縮減，未研擬停車位不足之應變措施，及配合提高停車營運目標；興建地下停車場計畫撤案後，替代方案一再變更或暫緩推動，已完成設計成果擱置不用，致徒增行政作業及公帑支出；間有停車場設置電動汽（機）車專用停車位比率偏低，及預留供（儲）電等相關設施未達規定比率，允宜檢討改善 …… 乙-23

- (十三) 為降低資安風險，辦理各項資安防護措施，惟部分機關之資訊資產尚未全面導入 VANS，且未確實稽核各機關資安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又部分新任資通安全人員尚未取得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及職能評量證書等情，尚待檢討改善，以強化政府整體資安防禦能力…………… 乙-24
- (十四) 賡續配合中央辦理畜牧管理相關計畫，促進畜禽產業發展，惟部分飼養戶達畜牧場登記飼養規模尚未登記，或飼養數量已逾登記證所載規模未變更登記，又縣內屠宰之禽肉未標示屠宰處所，無法辨識有無違法屠宰行為，及久未辦理家禽屠宰處所檢查，禽肉衛生管控未臻健全等情，均待檢討研謀改善…………… 乙-25
- (十五) 為確保家畜運銷秩序及協助解決地區牛隻屠宰問題，設立金門縣肉品市場、烈嶼屠宰場及金門縣牛隻屠宰場，惟各場使用管理規範尚未訂定或修正，且未查核各場財產管理情形等情，亟待研謀改善，俾健全場務管理…………… 乙-26
- (十六) 為維護金門縣環境生態，委外辦理外來入侵種移除工作，惟於繁殖期開始後甫辦理招標及移除作業，恐影響移除成效，又未要求廠商詳實製作移除工作紀錄，及未訂定外來入侵種移除後之最終處理作業規範等，均待檢討改善…………… 乙-27
- (十七) 持續辦理地區公民營事業機構擴充生產設備及政策性輔導對象申貸業務，促進地區經濟建設發展，惟主要營運項目之貸款計畫執行未如預期，及基金資金滯存於外幣存款產生未實現兌換損失，允宜研謀改善…………… 乙-27
- (十八) 為照顧所屬公教人員生活，辦理輔購住宅及福利互助業務，惟相關法令條文內容與實務現況未符或未臻周延，長期仰賴縣庫財源支應福利互助支出，有失互助合作精神，及申請購置住宅貸款之資格證明文件未臻完備，亟待檢討改善…………… 乙-28
- (十九) 因應縣內電動汽車增長趨勢，逐步設置充電專用停車位，惟設置數量尚未符合法定比率，亦未研訂使用規範及公開停車位位置與充電設備資訊，又公務電動汽車推廣數量甚少，且未妥為規劃全數汰換期程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建構友善使用環境及完善管理機制，落實金門低碳島目標…………… 乙-29

- (二十) 辦理金門地區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推動停減抽地下水，保育地下水源，惟未積極辦理各項地下水井管理措施，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地下水保育成效 …… 乙—29
- (二十一) 辦理交通控制系統建置計畫，提升交通服務品質，惟間有路側設施尚待設置，部分績效指標未達預期目標值，及驗收存有缺失，允宜檢討改善，提升整體交通管理效率 …… 乙—30
- (二十二) 設置航空站及碼頭旅遊服務中心，提供旅客旅遊資訊與諮詢服務，惟營運管理廠商之服務人員，未具備英日語外之其他外語解說能力與熟諳手語，且廠商每季辦理教育訓練未提供英日語訓練課程，有待周延契約規範並落實執行，以建構友善旅遊環境及提升服務品質 …… 乙—31
- (二十三) 推動配電系統線路地下化，減少颱風期間發生斷電情事及降低搶修經費，惟未充分掌握台電公司年度配電線路地下化工程執行情形、間有未追蹤台電公司收取供電線路遷移費用後之線路下地進度及未積極整合道路工程架空配電線路地下化，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配電系統地下線路比率 …… 乙—32
- (二十四) 辦理金湖鎮環島南路三段(尚義至成功海灘)道路路平工程，改善多處路面劣化破損，惟採購議價、驗收存有缺失，且未驗收合格即開放使用，有欠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 乙—32
- (二十五) 辦理金門 134 高地暗空園區環教及觀星主題園工程，活化再利用閒置營區，惟驗收合格迄 113 年 3 月底止已逾 7 個月，仍未開放使用，有待檢討改善，以發揮設施應有效益 …… 乙—33

參、民政處主管

為強化殯葬服務品質，賡續辦理遷葬、設施管理維護等業務，惟已屆營葬期限墳墓之申請遷葬比率待提升，及殯葬所管理系統收費管控機制未臻完善，又未覈實辦理官網無障礙標章檢測等，允宜檢討改善 …… 乙—38

肆、地政局主管

- (一) 致力辦理縣內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案改善縣民居住品質，惟配餘地及抵費地取得多年未完成標售，且未落實管理維護，致部分土地遭民眾占用或堆置廢棄物，有待研謀妥處 …… 乙—40
- (二) 為滿足市區停車及市場空間需求，推動莒光湖部分風景區市地重劃，惟基金經費拮据，不足以支應市地重劃開發案，肇致停辦並終止委託契約，及標售抵費地方式、底價訂定程序等尚乏明確依據，亟待檢討改善，以促進土地開發利用效能 …… 乙—41
- (三) 為落實都市發展規劃及促進土地合理利用，積極推動區段徵收，惟部分區段徵收執行進度落後，且間有區段徵收公告期間之起始日，與內政部區段徵收作業手冊規範未合，允宜研謀改善，切實掌握開發期程，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 乙—41

伍、稅務局主管

- 1. 賡續辦理房屋稅稽徵作業，惟部分房屋稅未依實際使用狀況課徵，有待加強辦理，以確保租稅公平 …… 乙—42
- 2. 為維護租稅公平，積極辦理地價稅清查作業，惟稅籍資料有待釐正，以維護課稅資料正確性並增裕庫收 …… 乙—43
- 3. 為增裕縣庫收入，持續辦理地方稅稽徵及欠稅清理業務，惟部分稅款繳款書未依規定完成送達，或欠稅案件逾期移送強制執行，欠稅防止與清理成效仍待加強 …… 乙—44

陸、教育處主管

- (一) 為減輕家長負擔，推行校園營養午餐，並為確保學校午餐供應品質，訂定相關規範，惟遲未編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供膳人員健康檢查期程與中央規定未盡相符、部分免繳午餐費人員未列入規範，及未建立廚餘處理機制，有待檢討改進，以健全學校午餐制度規章 …… 乙—45
- (二) 推動學校營養午餐及食農教育，以提升食材安全及品質，建構健康飲食觀念，惟部分學校午餐督管機制及業務執行情形未臻確實，亟待督促檢討改善 …… 乙—46

- (三) 為落實資源共享精神，配合教育部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成立中央廚房及食材採購聯盟，惟部分中央廚房尚有寬裕供餐量能，允宜媒合鄰近學校加入；智慧化設備監測溫度數據未完整上傳平臺，間有供應餐食熱藏溫度不符合規定；部分食材採購投保產品責任險內容與契約規定未符，又學校未隨機檢驗食材藥物殘留，有待檢討改善…………… 乙—47
- (四) 辦理賢庵國小新建廚房工程，提升學校午餐品質，惟工程契約文件及施工檢驗等採購作業間有疏失，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公共工程品質…………… 乙—48
- (五)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強化學生數位科技應用能力，惟部分學校未能善用學習載具，教師未積極參與培訓課程，學校 iPad 推動社群計畫未達預期目標，且未能落實追蹤學校成果報告，允宜研謀改善，促進各級學校有效運用數位資源…………… 乙—49

柒、文化局主管

- (一) 辦理圖書館及美術館新建工程，因興建場址及規模一再變更未能確定而停辦，肇致中央補助款撤銷及衍生公帑支出，其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未臻周延，允宜核實評估設施需求及財政狀況，擇定適當基地及規模興建，俾提供優質文化設施空間…………… 乙—52
- (二) 常年辦理縣定古蹟、歷史建築修復業務，並榮獲公共工程金質獎，惟部分修復規劃設計或工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致經費鉅額保留，又部分古蹟、歷史建築重度受損及嚴重頹圯，尚未辦理調查研究作業等情，均待檢討改善，以保護文化資產…………… 乙—53
- (三) 成立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推動縣定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工作，惟部分古蹟及歷史建築尚未完成管理維護計畫備查，或未裝設消防設備，亦未進行防災演練與投保火險，允宜檢討改善…………… 乙—53

- (四) 為活化文化資產，利用縣定古蹟作為藝術家創作展示據點，及配合全國古蹟日辦理推廣活動，惟部分補助修復之私有縣定古蹟、歷史建築尚未適度開放參訪，又未適時提供最新修復或參訪資訊予觀光處更新金門行動旅服及金門觀光旅遊網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促進文化觀光之推廣……………乙—54

捌、建設處主管

- (一) 持續辦理縣內鯨豚擱淺處理及救援工作，推展保育海洋生態，惟部分擱淺案件之救援紀錄未登錄至資料庫系統，又因民眾未熟悉通報管道，延宕處理時程，且尚無法完全釐清露脊鼠海豚擱淺數量連年攀升之原因，均待研謀改善……………乙—57
- (二) 賡續辦理經濟魚種資源調查及增殖放流，增裕漁洋資源，並訂製文創商品，推廣行銷縣內特殊生物，惟部分魚種資源有減少之虞，允宜衡酌增加放流數量；另文創商品未參考往年銷售量妥為規劃採購方式，及未善用漁村電商平台銷售管道提升銷售績效，有待檢討改善……………乙—58
- (三) 辦理動物收容及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工作，有助改善遊蕩動物問題，維護人畜安全，惟收容中心犬貓認養率下降，收容空間或有不足，部分動物收容處理作業規範未依中央法規適時修正，又未輔導飼主落實犬貓疫苗注射及相關查核量能有待提升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乙—59
- (四) 為強化入侵紅火蟻防治成效，連年投入防治經費千萬餘元，惟全縣紅火蟻發生率仍呈上升趨勢，甚為近 5 年之最高，又未掌握委外廠商無法施藥區域位置與原因，及民眾大量領用防治藥劑之施藥區域與紅火蟻數量，難以有效掌握紅火蟻入侵情勢等情，允宜研謀善策妥為因應，以減少紅火蟻對環境生態及人身安全危害…乙—60
- (五) 陶瓷廠致力生產客製化主題酒品，滿足消費者需求，惟營業獲利仍集中於金門高粱酒有關之酒瓶產品，衍生未來營運之不確定風險，又適逢作業員退休潮將至，潛藏人力及專業斷層之隱憂，亟待研謀改善，俾利永續經營……………乙—61

- (六) 陶瓷廠為增裕營收，積極承攬金酒公司酒瓶採購，惟間有逾期交貨遭罰款，及部分品項售價低於成本減少營業獲利；又未能切實管控原物料使用及商品銷售情形，致滯存庫房逾 3 年未使用，有待檢討改善 …………… 乙—62

玖、觀光處主管

- (一) 金門港區港埠設施使用及業務服務等收入較疫情期間增加，惟金門港港埠資訊系統之計費及對帳功能遲未完備、貨櫃(物)滯留費實際收費與規定未符、房屋出租未以公開標租方式辦理等情，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港埠作業及健全場域管理 …………… 乙—64
- (二) 辦理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因應開放小三通後，往來金門及廈門之旅客人數屢創新高，提供旅客優質服務空間，惟工程採購招標及履約間有缺失，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公共工程採購品質 …………… 乙—65
- (三) 為鼓勵來金旅客搭乘大眾運輸旅遊，辦理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惟委託廠商辦理旅遊行銷之成果報告，未載述計畫完成所產生預期效益，且機關與廠商訂定勞務採購契約未明定投保金額、自負額等，亟待研謀改善 …………… 乙—66
- (四) 辦理料羅港區北碼頭區圍堤造地工程，以收容料羅港區內浚挖土方，惟廠商未依據施工規範派遣潛水俠指揮及檢查石料拋放作業，及監造單位亦未指派潛水俠檢驗拋石完成面，允宜檢討改善 …………… 乙—66

拾、工務處主管

- (一) 辦理金門自來水擴建計畫，增加供水量及減抽地下水，惟間有送水管新建工程未適時啟動設計作業，影響送水能量及減抽地下水成效；實際用水量未如預期增加，預估自大陸引水第七年後用水量將有低於保證購水量之虞；自來水漏水率尚未降至預定目標，允應檢討改善及研擬具體應變措施，以節省公帑及保育地下水資源 …………… 乙—69

- (二) 辦理金門大橋兩端送水管(大金端)及配水池加壓站工程,提升金門地區水源聯合運用,穩定烈嶼鄉供水,惟履約間有疏失及完工後始辦理契約變更程序,影響驗收期程,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公共工程品質並早日啟用……………乙-70

拾壹、社會處主管

- (一)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設置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惟相關制度規章訂定未臻完備,及基金活期存款餘額逐年攀升,未妥適辦理財務規劃,又部分計畫項目執行結果與目標存有落差,允宜研謀改善……………乙-72
- (二)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行之權利,提供復康巴士交通運輸服務,惟實際執行之服務優先順序與規定有落差,及未確實審核乘客身分且尚乏透過網路預約,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復康巴士服務品質……………乙-73
- (三) 為提供民眾完整、適用性之輔具借用服務,設置金門縣輔具資源中心,惟輔具服務目標值訂定過於保守,及部分輔具逾借用期限未歸還,且輔具借用尚乏多元預約及即時查詢庫存等功能,亟待研謀改善……………乙-74
- (四) 為減低幼兒托育對家庭經濟負荷,陸續於各鄉鎮成立公共托育家園,收托未滿2歲幼兒,惟各托育家園所提供受托名額未能滿足居民需求,且托育人員異動頻仍,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照顧嬰幼兒品質與福祉……………乙-75
- (五) 為掌握居家托育服務現況,委託廠商針對縣內托育人員進行訪視,惟契約要求電話訪談頻率未臻明確,又近3年度媒合成功比率未盡理想,有待檢討改善,以全面優化托育服務品質……………乙-76
- (六) 致力推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惟部分兒童未能於3歲以前黃金發展期通報,或到宅療育及社區服務據點人次偏低,有待研謀改善,並強化衛教宣導,以提升早期療育成效……………乙-76
- (七) 致力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老人多元社區化照護,惟部分行政村里仍未開辦據點,及據點實名制報到機制之辦理成效尚待提升,另部分據點共餐名冊人員重複列報,亟待研謀改善……………乙-78

拾參、衛生局主管

- (一) 持續辦理食品衛生稽查及檢驗工作，建立食在安心環境，惟部分食品檢驗及食品業者 GHP 稽查不合格比率呈上升趨勢，且部分業者未依規定每年申報確認登錄平台之登錄資料；又間有未確實掌握地區加水站業者動態資訊，致部分加水站未曾檢驗，及部分水質衛生檢驗項目未列入檢驗範疇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民眾食用健康…………… 乙—82
- (二) 設置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積極強化自殺防治服務，惟部分專業人力尚未補實，致無法推展精神治療及職能評估等業務，又地區國中小學齡層及老年人之自殺通報個案數及占比呈上升趨勢，及自殺通報個案關懷訪視作業流程規範未符中央規定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強化心理衛生工作，提升自殺防治成效…………… 乙—83

拾肆、環境保護局主管

- (一) 為掌握縣內水污染源排放狀況，委外辦理水污染源稽查管制及水污費徵收查核計畫，惟部分事業、垃圾掩埋場、污水處理設施之廢（污）水貯留（排放）許可證逾期未申請展延，或已運作未申請排放許可，及部分畜牧場糞尿廢（污）水實際施（澆）灌量比率不及五成，均待檢討改善，以確保水資源之清潔…………… 乙—86
- (二) 配合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政策，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並委外辦理氣候變遷宣導推廣計畫，惟部分減碳措施目標達成率未及五成；低碳教育館參館人次下降且未運用志工人力辦理團體解說服務，及部分研習活動機關人員參與情形未臻踴躍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增進政策推動成效…………… 乙—88

拾陸、警察局主管

1. 為強化維護治安成效，推動詐騙防制及犯罪預防宣導等工作，惟未即時對攔阻詐騙失敗之金融機構及超商進行關懷宣導，又部分村里竊盜傷害案件較多，尚未成立守望相助隊，或宣導活動量能待提升，允宜檢討改善，以建立安全祥和之生活環境…………… 乙—90
2. 落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辦理交通違規取締及防制等業務，並榮獲交通部金安獎，惟部分路段及路口連年為十大肇事熱點，又金門縣大數據平台之交通事故案件統計基準與案發地圖定位未臻正確，及官網交通安全宣導內容尚待精進，允宜檢討改善…………… 乙—91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金門縣議會 1 個機關，負責議決縣規章、縣預算、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縣財產之處分、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縣政府及縣議員提案事項；審議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案及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括召開定期會及臨時會、議決總預算案及追加（減）預算案、審議審核報告、一般提案及人民請願案等，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全國地方議會議長、副議長第 3 次聯誼座談會，及金門縣議會行政空間整修工程、工程勘查公務車等採購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 萬餘元，主要係廢棄物資售價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12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00 萬元，合計 2 億 4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999 萬餘元（78.34%），應付保留數 1,586 萬餘元（7.77%），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1 億 7,586 萬餘元，預算賸餘 2,837 萬餘元（13.89%），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及業務費撙節支出等所致。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69 萬餘元（85.12%）；減免（註銷）數 48 萬餘元（5.32%），主要係財物採購結餘所致；應付保留數 86 萬餘元（9.56%），係 Office、Visio、EIP 管理系統等軟硬體設備採購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貳、縣政府主管

縣政府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營業基金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縣政府、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等 2 個機關，負責辦理各項縣政事務、地方建設、推展觀光事業、推動社會福利措施、發展國民教育，及縣屬公教人員輔助購建住宅暨福利互助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2 項，下分工作計畫 48 項，包括安定老殘生活、重視婦幼保護、特殊貧困照顧、民間建築管理、下水道管理、勞工行政業務、農業改善、觀光事業管理、城鄉美化、鄉村整建、

觀光設施、防洪水利、道路整建及港埠建設等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3 項，尚在執行者 25 項，主要係縣政府辦理金沙國小地下停車場工程、112 年度金門縣東西半島道路及零星新建與改善工程（開口契約）、金城鎮第六標等污水下水道及用戶接管工程、東林水資源回收中心二期擴建暨改善工程、金城鎮民族路（稅務局至西海路三段）排水污水暨道路改善工程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05 億 5,97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9,379 萬餘元，追減預算 2,581 萬元，合計 106 億 2,7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2 億 3,80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8 億 6,950 萬餘元，主要係縣政府辦理之中央補助計畫，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及金酒公司盈餘尚未繳庫，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 111 億 75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 億 7,985 萬餘元（4.52%），主要係縣政府收繳之金酒公司捐（協）助地方建設、觀光發展等收入較預計增加，及金門縣金門大橋建橋基金投資收回繳庫；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收繳之福利互助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 億 9,9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50 萬餘元，並如數減列減免（註銷）數，係增列縣政府公庫出納整理期間收繳之離島免稅店許可費收入；審定實現數 2 億 8,643 萬餘元（71.66%）；減免（註銷）數 1,598 萬餘元（4.00%），主要係縣政府辦理之中央補助計畫，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情形減少撥款所致；應收保留數 9,730 萬餘元（24.34%），主要係縣政府辦理之中央補助計畫，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須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98 億 23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8,002 萬餘元，追減預算 6,619 萬餘元，並因縣政府支應 112 年度有機農業適用肥料推廣計畫、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計畫、老人保護預防性關懷服務試辦計畫、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及金門縣烈嶼托嬰中心裝修案規劃設計監造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75 萬餘元，合計 99 億 1,7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8 億 8,718 萬餘元（69.44%），應付保留數 12 億 293 萬餘元（12.1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80 億 9,011 萬餘元，預算賸餘 18 億 2,785 萬餘元（18.43%），主要係縣政府補助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辦理各項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等計畫經費結餘；金城國中及中正國小地下停車場停止興建，相關經費賸餘；金門縣金門大橋建橋基金已簽准裁撤，停止補助該基金相關建設計畫經費；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實際購宅貸款戶數未如預期，支付銀行代辦貸款業務手續費及貼補差額利息等支出相對減少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8 億 5,36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106 萬餘元，並如數增列減免（註銷）數，係減列移作他案使用之金門縣后豐泊區遷移計畫新建工程

(第二期)保留經費；審定實現數 11 億 8,058 萬餘元 (63.69%)；減免(註銷)數 3 億 4,591 萬餘元 (18.66%)，主要係縣政府辦理之金沙國小地下停車場縮小興建規模、后豐泊區遷移計畫新建工程(第二期，含復國墩漁港改善工程)及烈嶼鄉多功能綜合大樓停止興建等，註銷保留經費；應付保留數 3 億 2,717 萬餘元 (17.65%)，主要係縣政府辦理之金沙溪人工湖工程及技術服務案、110 年羅厝漁港設施多功能改善工程、料羅灣側翼戰術佈局海岸防線軍事文化景觀活化計畫新湖漁港小艇坑道環境修復再利用工程、金沙鎮沙美特色街區建築修復再利用示範工程、金門縣污泥減量乾燥設備統包工程、烈嶼鄉東坑及湖井頭聚落環境整建工程、烈嶼鄉大山頂周邊環境改善二期工程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縣政府(財政處)主管僅金酒公司[含金門酒廠(廈門)貿易有限公司 1 個分支機構]1 個單位。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高粱酒之生產及銷售計畫等 2 項，實施結果，計有高粱酒生產 1 項，因配合實際需求及酒基庫存情形，調減生產數量，未達預計目標。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淨利 6 億 7,042 萬餘元，較預算數 6 億 5,966 萬餘元，增加 1,075 萬餘元，約 1.63%，主要係金融機構調升存款利率，存款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縣政府(財政處)主管包括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及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等 2 個作業基金單位。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貸款計畫、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在建工程(四眷村)等 4 項，實施結果，計有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貸款計畫、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在建工程(四眷村)等 3 項，因尚無申請案件、約用人員缺額未補足及擲節支出、因與新北市政府協調將規劃中和四眷村土地為都市更新地區，新北市中和區太湖山莊活化方案評估及招商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暫緩執行，相關經費尚未支用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891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4,831 萬餘元，減少 3,940 萬餘元，約 81.54%，主要係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人民幣定存經評價產生未實現兌換短絀所致。

四、提供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金門縣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金門縣政府作為決定 114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自籌財源比率持續下降，歲出預算規模持續擴增，致連年產生短絀，允宜積極開源節流，以強化財政自主能力，健全財務結構。

經查近 5 年度（107 至 111 年度）金門縣歲入、歲出及餘絀決算數增減情形，歲入決算數由 107 年度之 111 億 9,343 萬餘元，增加至 111 年度之 123 億 6,483 萬餘元，為近 5 年度新高，主要係金門縣政府 111 年度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及經中央考核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考核成績較上一年度進步，獲增補助款及進步獎勵金，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自 107 年度之 45 億 3,252 萬餘元，增加至 111 年度之 59 億 7,029 萬餘元。復分析各該年度歲入結構，自籌財源由 107 年度之 49 億 2,937 萬餘元，降至 111 年度之 40 億 8,209 萬餘元，自籌財源比率由 107 年度之 44.04%，降至 111 年度之 33.01%，為近 5 年度最低，且已連續 5 年低於 50%，而非自籌財源比率則由 107 年度之 55.96%，升至 111 年度之 66.99%，顯示該府對上級政府補助收入之仰賴程度日深，財政自主能力下降，惟該府未衡酌財政自主狀況控管歲出預算規模，歲出決算數自 107 年度之 129 億 6,457 萬餘元，增加至 111 年度之 141 億 1,847 萬餘元，為近 5 年度最高，各該年度歲入歲出相抵，連年產生鉅額短絀，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彌平。又查 112 年度金門縣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後歲入歲出相抵仍為短絀 28 億 5,439 萬餘元，其中歲入自籌財源比率 31.40%，較 111 年度總決算之 33.01% 下降 1.61 個百分點，歲出預算規模 159 億 2,485 萬餘元，較 111 年度總決算之 141 億 1,847 萬餘元增加 12.79%。為謀求縣政永續發展，允宜落實財政紀律，加強開拓自籌財源及有效抑制歲出規模，以提升財政適足及自主能力。

（二）近年垃圾轉運至臺灣焚化量已逐漸減少，惟垃圾熱值高於全國平均值及焚化爐設計熱值，為避免增加焚化處理費用，允宜研謀規劃垃圾分選及再利用措施，以降低垃圾發熱量及焚化量，逐步達成垃圾處理能源化目標。

金門縣無垃圾焚化設施，除烈嶼鄉產生之垃圾係採掩埋處理外，餘金城鎮、金湖鎮、金沙鎮及金寧鄉等鄉鎮產生之垃圾，係運至嘉義縣鹿草垃圾焚化廠處理。經統計近 4 年度（108 至 111 年度）金門地區實際垃圾轉運至臺灣焚化量已由 108 年度之 7,565 公噸，下降至 111 年度之 6,665 公噸，減少幅度達 11.90%，各該年度垃圾焚化處理費約 2,440 萬餘元至 3,686 萬餘元間，惟據環境部環境統計查詢網公告各該年度各市縣之垃圾性質分析列載，111 年度金門縣垃圾組成中，塑膠類、纖維布類及皮革、橡膠類等可燃性高熱值垃圾合計占比為 36.55%，較 108 年

度合計占比 22.34%，高出 14.21 個百分點，造成濕基低位發熱量由 108 年度之 2,523.60 千卡，上升至 111 年度之 3,477.14 千卡，遠高於全國平均值 2,561.22 千卡及焚化爐設計熱值約 2,300 至 2,500 千卡，又新竹市、嘉義縣、臺南市及屏東縣等市縣焚化爐對高熱值廢棄物收取較高之處理費用。鑑於金門縣之垃圾均需轉運至臺灣委託其他市縣焚化廠代為焚化處理，倘垃圾中高熱值廢棄物持續增加，長此以往，恐面臨焚化廠要求以處理高熱值廢棄物計價，收取較高焚化處理費用情事，復環境部為解決高熱值廢棄物處理問題，推動廢棄物燃料化政策，亦規劃協助缺乏垃圾自主處理設施之縣市興建在地多元化垃圾處理設施。為減輕金門縣之垃圾委外處理負擔及落實廢棄物燃料化政策，允宜研議規劃垃圾分選及再利用措施，篩（分）選高熱值廢棄物，以降低垃圾發熱量及焚化量，逐步達成垃圾處理能源化目標之可行性。

（三）為促進金門地區觀光旅遊及產業建設發展，設立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惟部分觀光景點遲未擬定具體開發計畫或計畫執行延遲或收費基準未臻合理等情，影響行銷金門觀光旅遊及基金收益，亟待檢討改善。

金門縣政府為促進金門地區觀光旅遊及產業建設發展，設立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金門地區觀光發展計畫，111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本期賸餘 1,489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23 萬餘元，增加 1,166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有償撥用國有地供溪邊海水浴場休閒遊憩及環境綠美化使用，撥用面積 27,146 平方公尺，金額 3,714 萬餘元，惟遲未擬定具體開發計畫據以執行，未能達成帶動觀光人潮，提升整體觀光產值之目標；2. 為使景點活化使用及激發青年創業，辦理金門總兵署銷售紀念商品作業計畫，惟計畫執行延遲，且未落實辦理檢討會議研提改善措施；3. 為增加觀光門票收入，訂定發布金門縣柳營步兵軍事體驗園區（下稱柳營園區）收費標準，惟現行營運計畫收費標準與法規收費基準表有未盡相同情形，且未依規定程序調整規費收費基準；4. 柳營園區 103 至 111 年近 9 年間所售門票經本室分析結果，截至 111 年底止，售出 25,516 張非縣籍鄉親票，平均每月約 248 名非縣籍觀光客入園參觀，以此推估半年非縣籍觀光客約 1,488 人，適用條件一次購買 5,000 張期效 6 個月優惠票似有門檻過高情形，有待審酌實際需求，研議合理收費標準等情事。為達到行銷金門並促進觀光產業發展之目的，亟待檢討改善，以帶動觀光人潮，提升整體觀光產值及基金收益。

（四）為解決縣民家戶污水處理問題，建置污水處理設施，惟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未全面開徵，影響中央補助款之挹注，部分污水處理設施低度使用，設施收費及管理作業未臻完善，均待檢討改進。

金門縣自來水廠為辦理污水處理相關作業，於 111 年度以收支對列方式編列污水代理費用 7,660 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6,487 萬餘元，執行率 84.69%。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徵收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仍未將其他事業用戶及一般用戶納入開徵對象，影響中央補助款之挹注，金門縣政府需增加自籌款支應相關工程款，以 111 年新案估算，增加配合款約 1,900 萬元，按 3 年分攤，每年需增加自籌款約 6 百多萬元；2. 擎天污水處理廠於 92 年間以 5,475 萬餘元興建完成，截至 111 年底止，為全國唯一之二級生物處理單元污水處理廠，使用已逾 20 年，惟 112 年截至 9 月底止，各該月污水處理量占設計處理量之比率僅介於 33.44% 至 44.60%，使用率未達五成，且每年仍需編列 154 萬餘元之用人費管理維護等情事，亟待檢討研提最適解決方案，俾提升使用效能，或尋求中央補助，以減輕財政負擔。

(五) 配合大陸引水政策辦理自來水擴建計畫，惟因自籌經費龐大未能一次到位，相關工程有延後或尚未辦理情形，並因輸水管線未完成施作，影響自來水東水西送量能、調度轉運及減抽地下水目標之達成，亟待研謀改善。

金門縣自來水廠為因應大陸引進水源之處理，以滿足金門未來之用水需求，提升供水系統穩定性與安全性，研提「金門自來水擴建計畫(第一期)」，轉陳經濟部報奉行政院於 103 年 8 月 25 日核定辦理，計畫期程 103 至 107 年，建設經費為 13 億 5,493 萬餘元，預計新建 1 座淨水場(即洋山淨水場)供應全金門所需，並進行相關島內之導抽水、淨水及供配水設施之興建。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為配合大陸引水政策辦理自來水擴建計畫，因自籌經費龐大，雖先商洽財政單位與行庫辦理借貸，惟款項未能配合計畫期程一次到位，復未研提其他財務替代方案，致無法配合大陸引水時程需求，相關工程有延後或尚未辦理情形，較原定計畫時程延遲逾 4 年仍未完成，影響計畫目標達成；2. 洋山淨水場下游自來水輸水管線工程未能配合大陸引水時程及早規劃辦理，迄淨水場工程完工後始陸續發包施工，致淨水場啟用後因新建輸水管線尚未完成，影響自來水東水西送量能，亦未達成減抽地下水量目標；3. 為利自大陸引水供應金門西半島居民需求，提早籌劃興建計畫第二期配水設施做為供水轉運樞紐，惟因重新評估營運資金狀況等因素影響，部分工程於完成基本設計或細部設計後即暫緩執行，致已完成之設計成果遭擱置未用，恐影響未來金門地區東水西送之調度及轉運作業。為加強東水西送量能，達成減抽地下水量，允宜審慎評估恢復施作配水設施，早日發揮金門地區整體供水網計畫效益。

(六) 妥善處理淨水污泥辦理污泥減量乾燥設備等改善工程，惟於營運代操作期屆滿前未及早覓妥接辦廠商，致污泥無法有效乾燥徒增清運成本；又未務實探究工程流廢標原因儘速完成工程發包，影響處理效能提升，亟待檢討改善。

金門縣自來水廠為配合環境部公告於 104 年 7 月 1 日起下水污泥為「一般事業廢棄物」，原送至地區性掩埋場處置方式須改為清運至臺灣處理，該廠為解決衍生去化及清運處理費增加問題，辦理「金門縣污泥減量乾燥設備統包工程」，以接收金門縣水資源回收中心脫水處理之污泥，

乾燥後清運至臺灣。經查該廠辦理污泥減量乾燥設備等改善工程（含代操作）執行情形，核有：
 1. 污泥減量乾燥設備代操作期程於 112 年 1 月 5 日屆滿前，未及時因應辦理接續工作之發包作業，致 4 個月無廠商代操作，須運至臺灣處理，徒增清運污泥成本約 589 萬餘元；2. 辦理招標歷經多次流廢標，惟未依規定務實探究流廢標原因，儘速完成工程發包，影響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效能之提升等，允宜檢討改善，避免持續發生類此契約期程屆滿後，無廠商代操作而增加清運費用，造成機關不經濟支出。

五、災害防救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5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實施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災害防救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如有不敷支應，各級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據金門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載以，災害防救預算之範圍包含災害防救任務之減災、整備、應變與復建相關經費等。經統計 112 年度金門縣政府災害防救預算，在總預算部分，各相關單位原編列預算 3 億 2,499 萬餘元，經移緩濟急 1,827 萬餘元，合計 3 億 4,326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 億 9,833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3,144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 3 億 2,977 萬餘元，如加計災害準備金預算數 1 億 5,870 萬元核定動支之執行結果（實現數 3,020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1 億 2,480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8,478 萬餘元（表 1）。

表 1 112 年度金門縣總預算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主管災害事項	預算						決算審定數		
		合計	原列災害防救預算數	新增災害防救預算 小計	動支第一預備金	動支第二預備金	移緩濟急	合計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501,968	483,694	18,274	—	—	18,274	484,785	328,537	156,248
災害準備金		158,700	158,700	—	—	—	—	155,011	30,203	124,808
小計		343,268	324,994	18,274	—	—	18,274	329,774	298,334	31,440
縣政府	災害搶險(修)工程	3,000	3,000	—	—	—	—	251	251	—
	金沙鎮中蘭劃測段 66-10 地號農排災後復建工程	7,952	—	7,952	—	—	7,952	7,952	—	7,952
	金寧鄉海葵颱風災害後復建工程(后湖區排、后盤山區排及頂埔下區排)	10,322	—	10,322	—	—	10,322	10,322	—	10,322
林務所	配合風災(颱風)風倒木及危木處理	270	270	—	—	—	—	180	180	—
消防局	消防救災、救護及預防計畫	321,724	321,724	—	—	—	—	311,069	297,903	13,166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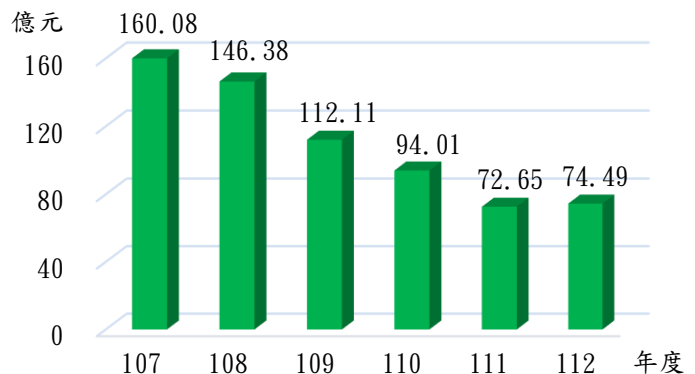
六、重要審核意見

(一) 賡續推動各項建設及福利措施，致力提升縣民生活品質，惟連年收入不敷支應所需支出，縣庫難以增裕，又應付保留金額仍鉅，及社會福利與教育面向考核成績退步，未能獲配獎勵金，允宜落實財政紀律，嚴格控制收支短絀，並強化預算資源有效運用，及提升考核成績，以促進縣政永續發展。

金門縣政府賡續推動各項建設計畫及福利措施，致力提升縣民生活品質，112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數 135 億 421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135 億 9,329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短絀 8,908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歲入決算數為近 5 年最高，惟連年歲出規模龐鉅，且收入不敷支應所需支出，縣庫餘額大幅縮減，仍待多方拓展自籌財源及精進各項節流措施：金門縣 112 年度歲入歲出短絀 8,908 萬餘元，與 111 年度短絀 17 億 5,364 萬餘元相較，已大幅減少 16 億 6,456 萬餘元，主要係金門縣金門大橋建橋基金（下稱大橋基金）奉准於 112 年度結束後裁撤，金門縣政府辦理投資收回繳庫 7 億 1,154 萬餘元；金酒公司之捐獻及營業盈餘等收入較 111 年度增加 4 億元；及經濟發展、教育科學文化、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等支出較 111 年度減少 6 億 2,890 萬餘元等所致。經分析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下同）歲入決算數消長情形，自 108 年度之 116 億 3,176 萬餘元增加至 112 年度之 135 億 421 萬餘元，為近 5 年度之最高，主要係因來自統籌分配稅、中央補助收入等非自籌財源，由 108 年度之 61 億 4,770 萬餘元增加至 112 年度之 80 億 6,553 萬餘元所致，其占歲入決算數之比率由 108 年度之 52.85% 上升至 112 年度之 59.73%，對上級補助款之仰賴程度仍重；又 112 年度自籌財源 54 億 3,867 萬餘元，雖僅較 108 年度之 54 億 8,406 萬餘元短少 4,538 萬餘元，差異不大，惟扣除上述非屬經常性收入之大橋基金投資收回繳庫數 7 億 1,154 萬餘元後，112 年度自籌財源僅有 47 億 2,712 萬餘元，自籌財源比率由 40.27% 減少至 36.95%，未達四成，較 108 年度之 47.15% 下降 10.20 個百分點。另近 5 年度歲出決算數自 108 年度之 130 億 7,786 萬餘元上升至 111 年度之 141 億 1,847 萬餘元，112 年度雖下降至 135 億 9,329 萬餘元，歲出規模仍龐鉅，各該年度歲入歲出相抵均為短絀，自 108 年度之 14 億 4,609 萬餘元，增加至 111 年度之 17 億 5,364 萬餘元，112 年度縮減至 8,908 萬餘元（表 2），為近 5 年度之最少，惟連年收入不敷支應所需支出，難以增裕縣庫，縣庫餘額已由 107 年底之 160 億 842 萬餘元，下降至 112 年底之 74 億 4,923 萬餘元（圖 1），減幅達 53.47%。鑑於財政為庶政之母，各項建設與政務均仰賴充裕且穩定之財源方能持續推展，為避免連年短絀，經函請積極

圖 1 107至112年度金門縣縣庫餘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107至112年度審核報告。

多方拓展自籌財源及精進各項節流措施，並落實財政紀律，嚴格控制收支短絀，以促進縣政永續發展。據復：將賡續推動公有土地活化運用推動計畫，加強出租縣有非公用土地，有效增加縣庫收益；已調整施政優先順序，停（緩）辦「金西醫療中心」等 23 項重大計畫，並將提報計畫爭取中央補助，減少自籌經費支出；重新檢討現金給付之社會福利，如：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 55 歲至 64 歲慰助金，改發金門酒廠酒品，可增加縣營事業獲利及挹注縣庫；又為減緩縣庫水位下降趨勢，積極盤點各項重大資本支出計畫，依急迫性及後續維護管理等面向審慎重新排定優先順序；籌編 114 年概算，除優先向中央爭取補助外，亦採零基預算逐案審議各項重大計畫，確保成本合理及效益符合施政方針，及參照各年度預決算數變動情形編列經常性計畫，以管控歲出規模及合理分配資源，進而達成節流目標。

表 2 金門縣近 5 年度歲入歲出及餘絀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 度		108		109		110		111		112	
		金額	占總數	金額	占總數	金額	占總數	金額	占總數	金額	占總數
歲 入 決 算 數 合 計		116.31	100.00	99.67	100.00	111.76	100.00	123.64	100.00	135.04	100.00
自 籌 財 源	小計	54.84	47.15	35.06	35.18	52.78	47.23	40.82	33.01	54.38	40.27
	稅課收入（不含統籌分配稅）	11.42	9.82	11.37	11.41	11.80	10.55	11.20	9.06	12.78	9.47
	罰款及賠償收入	0.41	0.36	1.27	1.28	0.45	0.40	0.98	0.80	0.52	0.39
	規費收入	6.19	5.33	2.04	2.05	2.07	1.85	1.90	1.54	3.03	2.25
	財產收入	1.86	1.61	1.44	1.45	1.16	1.04	1.88	1.53	8.66	6.41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7.00	6.02	—	—	12.00	10.74	—	—	3.00	2.22
	捐獻及贈與收入	27.00	23.21	18.12	18.18	24.50	21.92	24.00	19.41	25.00	18.51
	其他收入	0.93	0.81	0.79	0.80	0.80	0.72	0.83	0.68	1.37	1.02
非 自 籌 財 源	小計	61.47	52.85	64.60	64.82	58.97	52.77	82.82	66.99	80.65	59.73
	統籌分配稅	15.71	13.51	15.32	15.38	18.79	16.82	23.12	18.70	23.82	17.64
	補助及協助收入	45.76	39.34	49.28	49.45	40.18	35.95	59.70	48.28	56.82	42.08
歲 出 決 算 數		130.77		130.67		131.57		141.18		135.93	
歲 入 歲 出 餘 絀		- 14.46		- 31.00		- 19.80		- 17.53		- 0.89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7 至 112 年度審核報告。

2. 強化預算執行，應付保留款項已有降低，惟保留金額仍鉅，且部分以前年度保留案件逾 5 年仍未執行完竣，為免影響預算資源有效運用，亟待覈實檢討進度落後原因，提升施政效能，俾利儘早實現施政計畫效益：金門縣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結果，應付保留數分別為 19 億 6,553 萬餘元、16 億 1,284 萬餘元、17 億 1,571 萬餘元，占各該年度預算數 146 億 8,474 萬餘元、155 億 2,218 萬餘元、159 億 2,485 萬餘元之比率，分別為 13.38%、10.39%、10.77%（表 3）；又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之未結清數及其占轉入數之比率由 110 年度之 7 億 3,296 萬餘元、27.75%，上升至 111 年度之 11 億 420 萬餘元、40.92%，再下降至 112 年度之 8 億 451 萬餘元、29.61%（表 4），合計各該年度未結清之保留款項已由 110 年度之 26 億 9,850 萬餘元，降低至 112 年度之 25 億 2,022 萬餘元，雖為近 3 年度最低，惟金額

仍為龐鉅，且多屬資本門，揆其保留原因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等，及部分以前年度案件已執行 5 年以上仍未辦理完竣。為免影響預算資源有效運用，經函請覈實檢討執行進度落後原因，積極研謀改善策略，以提升施政效能，儘早實現施政計畫效益。據復：為避免經費鉅額保留，將賡續督促加強管控計畫執行進度，又倘為例行性、延續性、常態性或已知辦理內容之採購案，將請業務單位儘早啟案辦理招標，避免年底未及發包，或延遲發包致執行不佳，而須辦理經費保留。

表 3 金門縣近 3 年度歲出預算保留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 度	年 度 預 算			資 本 門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應付保留數 占預算數 比 率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應付保留數 占預算數 比 率
110	146.84	19.65	13.38	41.77	17.38	41.61
111	155.22	16.12	10.39	52.89	15.09	28.53
112	159.24	17.15	10.77	57.45	16.18	28.16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0 至 112 年度審核報告。

表 4 金門縣近 3 年度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保留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 度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資 本 門		
	轉 入 數	未 結 清 數	未結清數 占轉入數 比 率	轉 入 數	未 結 清 數	未結清數 占轉入數 比 率
110	26.41	7.32	27.75	24.07	6.74	28.00
111	26.98	11.04	40.92	24.12	10.50	43.56
112	27.17	8.04	29.61	25.59	7.48	29.2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0 至 112 年度審核報告。

3. 獲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挹注推動施政計畫，惟社會福利與教育面向考核成績較上年度退步，未能獲配獎勵金且遭扣減補助款，允宜檢討研謀改善，俾提升考核成績：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 2 點規定略以，中央對縣（市）政府施政計畫及預算考核範圍包括：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等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又為有效激勵及提升地方政府對中央考核作業之重視程度，中央另提撥獎勵金 5 億元，分配予上開四大面向考核總成績較前一年度進步之市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112 年度編列一般性補助收入預算數 17 億 24 萬餘元，截至 12 月底止，累計實現數 17 億 3,712 萬餘元，超收 3,687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增加補助該府辦理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等所需經費；又該府 112 年度執行一般性補助款經中央考核結果，社會福利、教育等面向考核成績分別由 111 年度之 85 分、84 分下降至 112 年度之 81 分、79 分，四大面向總成績為 328 分，較前一年度（111 年度）335 分減少 7 分，致未能獲配進步獎勵金，且其中教育面向考核成績因未達 80 分，遭扣減補助款 56 萬餘元。經分析考核成績下降或未達 80 分原因，社會福利面向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社區發展工作、保護服務業務等項之考核成績較 111 年度退步 2 分至 5 分不等；教育面向係幼兒教育、國民教育、終生教育執行成效、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運作情形、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擔數編列情形等項之考核成績占各該項配分之比率分別為 63.16%、76.00%、55.00%、33.33%、0%，均未達八成，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 1 項遭扣減 3.5 分，合計總分未達 80 分。為有效提升考核成績，避免遭扣減補助款並爭取獎勵金挹注，經函請檢討研謀改善，俾提升考核成績。據復：將針對考核項目妥為準備及定期檢討，以避免遭扣減補助款，並爭取來年佳績及獎勵金。

(二) 為落實人力精簡政策，召開編制外人員預算員額核編會議，惟部分機關約用人員預算員額仍連年有空缺未調減，允宜研酌適時建立人力運用成效檢討機制，俾供核編及檢討減列員額之參據，以達成約用人員零成長之政策目標。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下稱運用要點）第 7 點第 3 款成效評估規定略以，各機關函報約用人員進用計畫表或依授權審核之結果文件時，相關業務或計畫如曾進用約用人員，主管機關、經費核撥機關得視需要請機關提供前一年度或前次約用人員運用成效檢討報告；及依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構）學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第 18 點規定：「本要點未盡事項仍依勞動基準法或現行相關人事法令規定辦理。」金門縣政府為落實人力精簡政策，每年召開編制外人員預算員額核編審查會議（下稱核編審查會議），據 112 年 6 月 9 日召開之 113 年度核編審查會議紀錄略以，該府精簡用人政策係聚焦於減列以地方款支應之約用人員，其審查原則為配合單位業務消長情形，通盤檢討減列空缺數，並以地方款約用人員零成長為目標。經查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不含 6 個事業單位）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下同）約聘僱及約用人員等編制外人力進用人數由 110 年度之 1,211 人，增加至 112 年度之 1,235 人，薪酬費用由 110 年度之 5 億 2,182 萬餘元，增加至 112 年度之 6 億 2,389 萬餘元，各年度以縣預算支應之編制外人力實際進用人數介於 1,020 人至 1,030 人間，與預算員額比較，空缺數約 71 人至 74 人不等，其中以約用人員空缺數約 56 人至

61 人占最多（表 5），且部分機關單位核編之約用人員員額近 3 年度均每年有空缺約 1 人至 32 人不等，前經函請調減預算員額，據稱將適時減列空缺數或列管出缺不補，惟 112 年度約用人員實際進用人數 771 人較 111 年度增加 1 人，且 113 年度核編審查會議核編約用人員預算員額 831 人，較 112 年度增加 1 人，顯未參酌以前年度空缺情形調減預算員額，難以達成上開目標，經函請研酌參考上開運用要點規定適時要求所屬提供人力運用成效檢討報告，並落實考核，俾供核編及減列員額之參據。據復：自 113 年起按季責成各機關單位檢討現有業務及現職編制外人員運用情形，審酌該等人力是否契合實需及業務有無整併空間，及提報應控管精簡人員名單，並依人事處訪談建議與縣長裁示結果予以資遣、移撥或留任現職觀察，另已於 113 年 6 月召開 114 年編制外人員預算員額核編審查會議決議，114 年度地方款約用人員減列 10 人，以達成檢討減列員額目標。

表 5 近 5 年度縣預算支應編制外人力情形

單位：人

類 別		年 度		
		110	111	112
合 計	預 算 員 額	1,101	1,094	1,093
	進 用 人 數	1,030	1,020	1,021
	空 缺 數 (註 1, 下同)	71	74	72
約 聘	預 算 員 額	18	18	18
	進 用 人 數	18	18	18
	空 缺 數	—	—	—
約 僱	預 算 員 額	245	245	245
	進 用 人 數	230	232	232
	空 缺 數	15	13	13
約 用	預 算 員 額	838	831	830
	進 用 人 數	782	770	771
	空 缺 數	56	61	59

註：1. 空缺數=預算員額-進用人數。

2. 表列範圍包括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不含 6 個事業單位）。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三)為遵循財政紀律，重新檢討已核定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適切性，抑減支出成長，惟計畫審議時未審慎考量整體施政之財務規劃及推動計畫之可行性，計畫核定後始以無中央預算挹注、無急迫性及避免未來設施閒置等為由，暫緩推動或重新調整執行策略，又對計畫執行有嚴重落差或潛藏無法如期達成之風險者，尚乏有風險預警功能及具體退場策略，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金門縣陳縣長於111年12月25日就任後，為遵循財政紀律，謀求縣政永續發展，持續與所屬機關(單位)進行相關業務檢討會議，重新檢討各項公共建設計畫之優先順序及適切性，就無急需辦理或自籌款偏高等案件暫緩辦理、停辦或重新調整執行策略等，積極節制政府支出成長、降低歲入歲出短絀及籌措相關財源避免舉債等。112年度金門縣總預算歲出預算總額159億2,485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為135億9,329萬餘元，較預算數短支23億3,155萬餘元，占預算數14.64%；相較111年度之決算數141億1,847萬餘元，減少5億2,518萬餘元，已有抑制歲出規模擴增趨勢。經金門縣政府彙整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停止或暫緩辦理案件計有金西醫療中心等23件、計畫經費合計103億9,307萬餘元，其中無中央補助款者15件(占比65.22%)、計畫經費計62億1,393萬餘元(占比59.79%)，均由該府自籌款支應；有中央補助款者8件(占比34.78%)、計畫經費計41億7,913萬餘元(占比40.21%)，分別為中央補助款18億1,575萬餘元，該府自籌款23億6,338萬餘元，以上，該府自籌款合計85億7,731萬餘元，占該23件計畫經費之82.53%，財政負擔頗重；又該府訂有「金門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理要點」規範中程施政計畫訂定、年度施政計畫訂定、年度施政績效暨評核等相關作業流程，惟各機關(單位)於112年度預算執行初期始檢討上開計畫執行之必要性及可行性，並以未獲中央補助或為減輕財政負擔等事由而暫緩辦理、停辦或重新調整執行策略，顯見該府擬編及審議各計畫預算經費時，未把握零基預算精神，審慎考量整體施政之財務規劃(如財政狀況、資源配置及執行量能等)及推動各計畫之可行性(如興建及營運階段之財源籌措、預期效果及影響之效益分析等)，且無確切之財源即辦理公共建設計畫，肇致計畫核定後，考量財政負擔、無中央預算挹注或擲節預算、無急迫性、避免未來設施閒置等因素而中斷執行。雖減省資本支出103億9,307萬餘元，有效降低財政負擔，惟截至113年2月底止，因終止契約仍須支付委託規劃設計服務等相關費用計1億6,210萬餘元，及尚未支付或協議中之金額計1,771萬餘元(不含部分計畫尚待結算之未確定金額)，造成不經濟支出及履約爭議，且衍生已投入之規劃設計成果，因計畫停辦，或重新調整執行內容及興建經費與規模(如金沙國小地下停車場工程、縣立游泳池金東分館及金門大橋烈嶼轉運站等案)而無法使用，未能發揮應有採購效

益；另該府為落實推動重大施政計畫，掌握各項計畫執行情形及進度，以提升計畫執行績效，按季辦理施政計畫選項列管項目執行情形檢討會議，就執行進度落後案件提出建議事項及改善措施等，惟針對計畫執行（含預算、進度、里程碑等）有嚴重落差者、潛藏無法如期達成之風險者、預定工作明顯配當失衡者（如計畫將屆期，預定進度曲線異常陡峭上升），尚乏有風險預警功能及具體退場策略。鑑於行政院為促進各部會提高執行力，有效管控各項公共建設計畫如期如質執行，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以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概念，強化計畫審議及落實公共建設預算執行，經函請該府檢討改善，強化審議功能，落實監督計畫執行，評估已核定計畫之退場條件及時機，確保資源有效運用及預算合理分配，促使政府資源發揮其效益與價值，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據復：有關審議計畫時應考量計畫之財源、預期效益分析等意見，已作為審議參據；未具急迫性等暫緩編列之計畫，將依先期審查會審議結果，啟動重排序配置資源，依序優先遞補；對各鄉鎮公所重要之專案補助計畫、其他重大交辦列管案件等原則納入列管，於執行過程中遇有政策或情勢變更等原因得申請調整，或應停止辦理者，得申請撤銷列管；另為加強計畫執行，避免延宕，每月彙整選項列管案件及基本設施補助計畫之執行情形，並按季召開檢討會議，就進度落後達 6.5% 以上計畫，請業管單位提出說明及後續精進進度執行情形，協同主計及工務部門提供執行單位改善意見，督促主管單位加速辦理，達成施政既定目標。

（四）積極爭取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各項施政計畫經費，提升縣民生活品質，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致保留金額龐鉅；或未妥適評估業務需求，致賸餘數比率偏高；間有公共設施建置完成後，使用率或效益未及預期，亟待檢討改善。

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為提升縣民生活品質，積極爭取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各項施政計畫經費，112 年度（包含以前年度延續至 112 年度之計畫）獲中央各主管機關核定計畫型補助計畫合計 389 項，總經費 130 億 2,111 萬餘元（中央補助 105 億 8,856 萬餘元、縣政府自籌 24 億 3,254 萬餘元），經該府列入 112 年度預算辦理者計 337 項，金額 39 億 5,863 萬餘元，未列入年度預算（採代收代付方式）金額計 6,607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12 年底止實現比率未達 50% 且有保留數者，計有「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等 26 項、保留數合計 4 億 4,862 萬餘元，分別占編列年度預算補助計畫 337 項之 7.72%、整體應付保留數 4 億 7,340 萬餘元之 94.77%，顯示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亟待督促各執行單位，切實依計畫期程積極辦理，並強化計畫執行進度管控措施，以提升執行成效及發揮政策補助效益；2. 計畫執行結果，列有賸餘（或減免、註銷）數（下稱賸餘數）者計有 186 項，經統計其中賸餘數超過 100 萬元且賸餘數占各該計畫預算之比率達 50% 以上者，計有優化伯玉路自行車與人行道工程等 27 項、合計 4 億 5,438 萬

餘元，分別占編列年度預算補助計畫 337 項、預算數 39 億 5,863 萬餘元之 8.01%、11.48%，揆其預算賸餘之主要原因，或依業務實際需求減少支出、或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或因預算數匡列過高，而中央實際補助金額縮減且核定時間較晚，未及時辦理追減預算、或屬跨年度計畫，當年度歲出預算未執行部分不予保留，將於後續年度再行編列預算等所致（表 6），顯示計畫編審作業或執行仍有改善空間，

有待督促執行機關（單位）審慎辦理計畫編審作業並落實執行，以提升資源配置及運用效益；3. 近 5 年度（107 至 111 年度）該府及所屬機關轄管公共設施完成驗收者，計有水頭港區 S2—S3 浮動碼頭增設工程等 61 項，截至 112 年底止，公共設施使用率或使用效益尚符合預計目標者計 52 項，占上開完成驗收公共設施總項數 61 項之 85.25%，惟仍有水頭港區 S2—S3 浮動碼頭增設工程已於 111 年

4 月間完成工程驗收卻尚未啟用，及山外公車站公眾停車場等 8 項公共設施使用效益未如計畫預期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將定期宣導並要求計畫型補助款預算應妥為規劃，以利後續設計、招標作業，另於年度開始前要求各單位提早規劃各項採購作業，避免後續因流標或變更設計致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增加年度經費保留；2. 將函請各單位編送年度概算確實依金門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理要點辦理，審慎辦理補助計畫編審作業及評估業務需求，並依期程核實編列所需預算，避免賸餘數比率偏高，以達整體資源妥適配置；3. 水頭港區 S2—S3 浮動碼頭增設設施，將配合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於 114 年竣工後啟用，其餘山外公車站公眾停車場等 8 項公共設施，將持續督促相關單位進行維護管理及活化，以發揮整建效益。

（五）縣營事業單位致力改善產銷效能，惟部分單位營運成效有待提升，亟待督促研謀改善，以增加營業利益。

金門縣政府所屬 6 個營業基金，112 年度經營結果，綜計營業總收入 137 億 2,629 萬餘元，較預算數 133 億 3,727 萬餘元，增加 3 億 8,901 萬餘元，約 2.92%；營業總支出 132 億 288 萬餘元，較預算數 132 億 832 萬餘元，減少 544 萬餘元，約 0.04%；本期淨利 5 億 2,340 萬餘元，較預算數 1 億 2,894 萬餘元，增加 3 億 9,446 萬餘元，約 305.90%，其中產生虧損者計有浯江輪渡有限公司、金門縣金門日報社及金門縣自來水廠等 3 個營業單位，分析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

表 6 112 年度中央計畫型補助預算賸餘原因

		單位單位：項、%					
原	因	類	型	項	數	占	比
合				計	27	100.00	
依業務實際需求減少支出					12	44.44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6	22.22	
預算數匡列過高，而中央實際補助金額縮減且核定時間較晚，未及時辦理追減預算					7	25.93	
屬跨年度計畫，112 年度歲出預算未執行部分不予保留，將於後續年度再行編列預算					2	7.41	

註：1. 資料統計為賸餘數超過 100 萬元且賸餘數占各該計畫預算之比率達 50% 以上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度)營運情形(表7),該3個營業單位均連續3年發生虧損,又浯江輪渡有限公司、金門縣自來水廠112年度虧損較111年度分別增加2,033萬餘元及1億1,536萬餘元,虧損情形持續擴大;另浯江輪渡有限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截至112年底止累積虧損達4,863萬餘元,已

表7 金門縣縣營事業單位近3年度盈虧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事業名稱	110年度	111年度(A)	112年度(B)	111及112年度差異數(B-A)
	合計	557,217	690,268	523,409	-166,859
1	金酒公司	804,814	829,008	670,424	-158,583
2	金門縣陶瓷廠	-22,291	10,824	25,937	15,112
3	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52,264	-56,901	39,326	96,227
4	浯江輪渡有限公司	-35,603	-26,543	-46,877	-20,334
5	金門縣金門日報社	-24,063	-30,832	-14,751	16,080
6	金門縣自來水廠	-113,374	-35,288	-150,650	-115,362

資料來源:整理自110、111年度金門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及112年度金門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

逾該公司資本額2,025萬元之2倍,財務狀況欠佳,亟待加強督促所屬各虧損事業單位積極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落實計畫與預算執行暨考核,以提高營運績效,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浯江輪渡有限公司將標售部分船舶以節省船舶維養支出,並對小三通船務代理業務,持續檢討分析代理費用成本,適時調高售票費率及代收旅客服務費,以增加代理收入,另持續管控各項營運成本,定期檢討研謀有效之開源節流措施;金門日報社為改善長期營運虧損,將研修廣告刊登作業規範,調高廣告收費之費率,以增加營運收入,並擬研訂員工廣告業務招攬獎勵要點,激勵員工積極投入廣告招攬業務,增加報紙廣告量,另檢討人事費用支出,屆齡退休作業員採以約用人員替代;金門縣自來水廠為期提升財政效能,將提供場域供業者建置太陽能發電設備,再向業者收取權利金,增加收入來源。

(六)為拓展大陸與國內酒品市場,成立金酒廈門公司及國內各分公司,惟大陸銷售通路未如預期,酒品存貨未能適時去化,致減少營業收入及增加庫存成本,且國內銷售據點之銷售業績未達預期;另未能確實管控包裝材料採購數量,致滯存於庫房多年未使用,須辦理報廢,徒增營業損失,有待研謀改善。

金酒公司為拓展大陸酒品市場,93年度於廈門成立金門酒廠(廈門)貿易有限公司(下稱金酒廈門公司),並設立廈禾直營店,另自89年起陸續設立臺北、臺中、高雄等3家分公司及桃園、尚義等2處展售處與欣欣百貨專櫃(統稱銷售據點)等,以擴展國內高粱酒品市場。經查業務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酒品銷售大陸市場未如預期,金酒廈門公司酒品存貨未能適時去化,致減少營運收入及增加庫存成本:金酒廈門公司112年度營運結果,營業收入8億269萬餘元,較預算數13億

2,058 萬餘元，減少 5 億 1,788 萬餘元，約 39.22%。截至 112 年底止，金酒廈門公司仍有酒品存貨 2 億 9,811 萬餘元未銷售，致減少營業收入及增加庫存成本，又金酒公司帳列應收金酒廈門公司款項金額為 3 億 1,821 萬餘元，其中屬 111 年底以前之應收帳款高達 1 億 2,298 萬餘元，金酒廈門公司雖陸續償還貨款，惟酒品存貨如無法順利銷售，不僅影響金酒廈門公司清償能力，金酒公司亦因短期內無法收回應收款項，而減少可運用之資金流量。鑑於大陸酒品市場龐大，如何精確掌握大陸消費者喜好，持續開發新酒品及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藉由經銷通路之拓展，以提升金酒廈門公司銷售實績，及針對金酒廈門公司積存龐鉅之酒品存貨，有待金酒公司予以協助研擬有效銷售對策，逐步去化金酒廈門公司之酒品存貨，以降低其庫存成本，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金酒廈門公司庫存酒品區分為五大類，分別為常態經銷品項、小酒、已包銷酒款、天福品項以及其他品項等，現階段以常態經銷品項為主，截至 113 年 5 月底止，已去化 1 萬 7,579 瓶酒類，嗣後將積極督促金酒廈門公司持續與客戶進行協商，透過包銷、競標、搭贈等方式進行市場銷售，逐步去化庫存酒品。

2. 致力拓展國內高粱酒品市場成立銷售據點，惟部分銷售據點之銷售業績未達預期：金酒公司為拓展國內高粱酒品市場，每年均規劃各分公司及展售處應達成銷售業績之目標，臺北分公司、臺中分公司、高雄分公司、桃園展售處、尚義展售處及欣欣百貨專櫃於 112 年度預計銷售金額分別為 9,617 萬餘元、5,770 萬餘元、5,770 萬餘元、2,747 萬餘元、1,923 萬餘元及 1,648 萬餘元，實際銷售結果，除臺中分公司、桃園展售處、尚義展售處等 3 處達成目標外，其餘臺北分公司等 3 處均未達目標，其中臺北分公司及欣欣百貨專櫃實際銷售各為 8,443 萬餘元、1,432 萬餘元，較預計短少 1,174 萬餘元及

215 萬餘元，約 12.21%、13.09%(表 8)，經函請金酒公司針對未達預計年銷售目標問題癥結，研提改善措施，及時掌握消費者喜好，以提升銷售業績，增加營業收入，維持永續營運。

據復：將規劃舉辦品酒餐會，進行品酌活動，同時搭配促購行銷，吸引目標族群購買，以提高對金門高粱酒品認同度，並於 113 年下半年推出金門威士忌酒品進行品牌行銷，以增加公司營業收入。

3. 持續開發新產品拓展酒品市場，惟未能確實管控包裝材料採購數量，致滯存於庫房多年未運用，須辦理報廢，徒增營業損失：金酒公司為產製多樣化酒品，採購各式包裝材料(下稱

表 8 金酒公司國內銷售據點 112 年度酒品銷售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銷售據點	預計銷售金額	實際銷售金額	比較增減	
				金額	%
1	臺北分公司	96,179	84,432	- 11,746	- 12.21
2	高雄分公司	57,707	57,268	- 438	- 0.76
3	欣欣百貨專櫃	16,487	14,329	- 2,158	- 13.09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酒公司提供資料。

包材)供銷售單位使用，截至 112 年底止，包材帳列金額 3 億 3,958 萬餘元，其中 2 至 4 年未使用者，計有陳年大麴酒玻璃瓶等 101 項，金額 1,059 萬餘元；4 至 6 年未使用者，計有天龍環珠高粱酒瓷瓶等 116 項，金額 2,161 萬餘元；6 年以上未使用者，計有巽龍戲珠高粱酒瓷瓶等 81 項，金額 4,625 萬餘元，合計 7,846 萬餘元，約占包材總額之 23.11%。由於近年來國內提高酒駕者罰則、大陸市場推行禁酒政策及飲酒消費習慣改變等因素，造成白酒市場需求快速下滑，銷售遲緩存貨大增，致部分原依銷售計畫採購之包材未使用，滯存於庫房，並於 110 及 111 年度報廢包材各為 467 萬餘元、413 萬餘元，顯示金酒公司未考量市場環境變遷、消費者習慣改變等，檢視各項酒品銷售狀況適時調整包材採購數量，致龐鉅包材滯存於庫房須辦理報廢，徒增營業損失，鑑於包材長期滯存於庫房，壓縮庫房可運用空間，影響其使用效能，增加人員管理負擔，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要求業管單位每季整理滯存於庫房逾 5 年之包材，檢討去化庫存進度，並於每月主管會議報告處理情形，逐年去化久儲之包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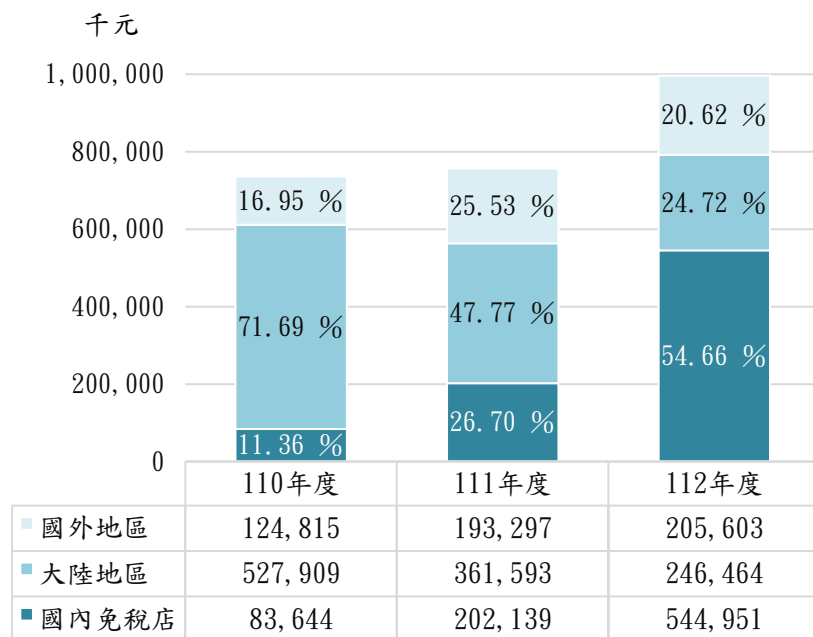
(七)為拓展海外市場，積極參加國際烈酒大賽，已連續 8 年獲大獎肯定，惟未有效掌握消費者分布、流向及酒品消長趨勢，致國外地區銷售實績尚待提升；又活化軍事坑道作為儲酒與觀光場域，惟維護管理機制未盡完善，及部分坑道仍未完成建置計畫致未啟用，或整修完成卻閒置未使用，亟待檢討改善。

金酒公司為配合消費族群需求，加強研發低酒精產品，並以「鞏固臺灣、立足中國、放眼國際市場」為市場開發重要目標，積極參加國際烈酒大賽，112 年度營業收入為 116 億 8,579 萬餘元，包括內銷及外銷收入，各該收入分別為 106 億 8,877 萬餘元、9 億 9,702 萬餘元，占年度營業額之 91.47%、8.53%；另為提升金門高粱酒品質，活化利用軍方釋出之軍事設施，於長江坑道等 6 處坑道建置酒窖，作為半成品酒基及酒品儲存地點，除因應未來增產及延長酒質熟成醇化之儲酒空間外，亦作為行銷及觀光資源。經查營運管理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為拓展海外市場，積極參加國際烈酒大賽，惟外銷收入仍集中國內免稅店與大陸市場，國外地區銷售實績尚待提升，及部分獲獎酒品未列入外銷訂購之品項，有待研議納入之可行性：金酒公司自 105 年起積極參加美國舊金山世界烈酒競賽 (San Francisco World Spirits Competition)、比利時世界食品品質評鑑大賞 (Monde Selection) 等國際烈酒大賽，已連續 8 年榮獲大獎，產品品質屢獲國際肯定，並藉由參加國際賽事建立金門酒廠品牌優質形象，提升產品曝光度及拓展海外市場，該公司外銷收入來源區分為大陸地區、國外地區及國內免稅商店等 3 大項，其中國外地區 1 項，近 3 年度 (110 至 112 年度) 之金額分別為 1 億 2,481 萬餘元、1 億 9,329 萬餘元及 2 億 560 萬餘元，占整體外銷收入金額比率約 16.95%、25.53% 及

20.62% (圖 2)。經查國際市場業務拓展情形，核有：(1) 國外地區銷售收入包含機上免稅、國際免稅店、自由貿易港、經銷商制及訂單制等通路，其中國際各區域銷售通路係採經銷商制及訂單制，其銷售額雖由 110 年度之 4,400 萬餘元，上升至 111 年度之 4,881 萬餘元，惟 112 年度卻下滑至 2,571 萬餘元，較前年度驟減 47.31%，甚有英國地區銷售額由 110 年之 1,103 萬餘元減少至 112 年之 19 萬餘元，減

圖 2 金酒公司外銷收入來源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酒公司提供資料。

幅高達 98.24%，又國外拓展策略仍僅為概括性藍圖，尚乏周詳之整體策略及細部執行規劃，銷售國外地區實績尚待提升，亟待蒐集與掌握消費者分布、流向及酒品消長趨勢，據以擬定行銷策略，藉以擴展國際市場，增加營運績效；(2) 105 至 112 年度計有 0.2L—43 度金門高粱酒等 47 項酒品獲得國際獎項，惟供外銷訂購之 17 個品項中，僅有 0.6L—38 度金門高粱酒等 9 項為獲獎品項，占得獎酒品 47 項之 19.15%，仍有高達八成獲獎酒品未列入國際市場可選購範圍，有待研議增加獲獎酒品納入外銷訂購品項之可行性，以豐富國際市場之選擇範圍，提升營業收入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北美暨東北亞地區由區域經銷商負責開拓市場，東南亞地區及英國市場則將持續關注訂單制客戶銷售量能，適時輔導為區域經銷商，其餘地區將積極蒐集白酒主要出口國家或購買相關酒類市場調查報告，確認目標顧客群所在區域，積極開發具發展潛力地區，以有效拓展國際市場，增加外銷收入；(2) 將注意歷年獲獎品項於國內等各通路銷售狀況，及配合海外地區行銷策略，適時研議納入外銷訂購品項，增加國際市場之選擇範圍，以及發揮酒品參賽效益。

2. 活化軍事坑道作為儲酒與觀光場域，惟儲酒坑道維護管理機制未盡完善，及部分坑道仍未完成建置計畫致未啟用，或整修完成卻閒置未使用，亟待檢討改善，以發揮資產使用效益：金酒公司為提升金門高粱酒品質，及活化軍方釋出之閒置戰備坑道，減少儲酒庫房建物興建成本，並利用坑道終年陰涼、溫潤適宜之環境，延長高粱酒熟成醇化時間，擇選長江坑道等 6 處坑

道，建置大型不鏽鋼桶及陶罈等設施，將其轉化成儲酒場域，其中長江坑道等 4 處地點儲放半成品酒基，及金湖坑道等 2 處地點儲放酒品，且經武坑道自 111 年 12 月起，部分區域開放民眾購票參觀，各坑道預計總容儲量為 1,017 萬 6,608 公升，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已儲放 678 萬 2,248 公升，占預計總容儲量之 66.65%。經查坑道儲區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 各坑道均設置有監視錄影設備、電子保全系統、酒精濃度偵測器等設施，監控坑道環境現況與預防火災發生，經現勘發現經武坑道、山前坑道、光華園坑道及長江坑道，或有風化崩裂、或地面積水或監視器無法發揮即時監控功能等情形，又該公司未有完善定期坑道維護與檢查機制，對工作人員、遊客人身安全及置放於坑道之各項酒類資產，均潛存風險，亟待研議改善，以確保資產及遊客安全；(2) 租用坑道建置相關儲酒設備以儲放酒基及酒品供市場販售，惟寨子山坑道已租用 2 年餘，仍未完成建置計畫致未啟用，光華園坑道已整修完成卻閒置未使用等情，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各坑道將每月定期辦理自主檢查，如發生大雨、颱風及地震等災害，將機動增加辦理巡查作業，並將坑道風化崩裂或損壞情形作成紀錄，持續關注結構安全性和潛在風險變化，積極辦理後續整建維護事宜，至環境監測儀器已委託專業廠商定期辦理校正；(2) 寨子山坑道儲酒及附屬設備建置案已於 113 年 6 月完成驗收，將儘速辦理儲酒前地坪、環境、酒液輸送等測試後，正式啟用儲酒，另光華園坑道預計於 113 年 9 月起，陸續辦理 1 萬 500 罈之 20L—59.2 度罈裝金門高粱酒儲放作業，以發揮資產使用效益。

(八) 辦理金門酒廠醱酵大樓新建工程，增加產能及提升製酒品質，惟工程初驗之缺失遲未改善，衍生履約爭議，肇致完工後逾 2 年仍未能使用，亟待研擬具體因應措施。

金酒公司辦理金門酒廠醱酵大樓新建工程，增加金寧廠產能及提升製酒品質，新建地下一層地上三層鋼筋混凝土建物，樓地板面積 2 萬 7,407.35 平方公尺，建有 1,800 座陶磚鋪面醱酵池。金門酒廠醱酵大樓新建工程分為電機及建築標，建築標部分於 106 年 8 月 8 日與得標廠商簽約，契約金額 5 億 6,760 萬元，契約規定應於開工之日起 700 日曆天內竣工，於 106 年 8 月 16 日開工，並於 110 年 12 月 3 日申報竣工，金酒公司於 111 年 3 月 23 日至同年 4 月 6 日辦理初驗，初驗缺失經 3 次複驗，仍未能合格，因初驗缺失未能改正，於 112 年 8 月 11 日終止契約，施工廠商認為金酒公司辦理初驗有諸多爭議，於 112 年 8 月 23 日向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聲請民事保全證據及鑑定。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金酒公司與施工廠商對施作完成之醱酵池頂距地面之高度是否符合設計圖，無法達成共識，肇致履約爭議及完工逾 2 年仍無法使用，又經初驗結果，部分醱酵池陶磚鋪面洩水度不足及陶磚縫隙存有缺失，未符合使用單位使用需求；2.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規定，初驗及驗收發現之缺失，宜

詳盡、完整、一次通知廠商改正，惟該工程初驗發現缺失未能詳盡完整及一次通知廠商改正；3. 該工程已終止契約，允宜儘速研擬後續處置對策，避免閒置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原工程契約該部分並無明確規範醱酵池頂距地面之高度公差數值，此屬設計疏失，至窖池施作屬施工階段，監造單位應負督促施工廠商按圖施作交付之監造職責，爾後設計成果應於圖面及施工規範明訂標準公差值、允收標準及驗收標準，俾確保設計品質，並請各需求單位於規劃設計階段，應明確敘明需求及針對特殊製程管理需求，明確告知重要細節，及應考量未來實際使用需求，避免再產生類似問題，以符各計畫預期效益，另於施工階段，督促監造單位依約履行監造職責，如有發現不適任之監造人員，基於施工進度、施工品質、工地職安等考量，果斷依約撤換不適任監造人員，以確保委託監造服務達成預期成效；2. 將針對員工及主管加強教育訓練，並鼓勵員工參加採購法基礎訓練課程，以熟知採購法規及驗收作業程序；另亦要求接收單位於驗收時一次性開立全部所見瑕疵，以符相關規定，並請各需求單位於規劃設計階段明確敘明製酒過程特殊製程管理相關細節之需求，及應考量設備須符合未來投產需求，避免再產生類似問題，以達投資預期效益；3. 為避免閒置，持續召開會議確認窖池改善方案，現階段待需求單位確認改善需求，於結算評值完成後，即辦理接續改善工程招標文件製作及工程招標作業，俾利本專案投資計畫儘速投產營運，以達投資預期效益。

(九)開發金門縣產遊博覽園區，集結金門特色產業並推動地區特產結合觀光發展，惟未務實進行用地、軍事遺址調查與評估，致延宕整體計畫執行進度及工程發包時程；工程回填區發生嚴重沉陷，恐影響民間產業興建廠房之安全疑慮；招商審查期程冗長，且招商作業未盡周延，不無影響民間產業建廠營運規劃及地方經濟發展，亟待研謀改善。

金門縣政府為集結金門特色產業並推動地區特產結合觀光發展，爭取經濟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07 年度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補助計畫項下補助辦理金門縣產遊博覽園區計畫，計畫總經費 2 億 9,305 萬元（中央補助 1 億 5,198 萬元），預定於 109 年 10 月前完成招商用地出租及成立園區管理組織。經該府分別於 107 至 111 年度編列預算計 2 億 9,305 萬元（另 112 年度預算編列 1,772 萬元支應



A 區 RD4 道路塌陷區挖除情形

工程物價調整款，及動支第一預備金 2,217 萬餘元支應第二次變更設計增加款項）辦理金門縣產遊博覽園區計畫道路暨公共設施工程（下稱本工程），並於 109 年 5 月 14 日決標，決標金額

2 億 3,291 萬餘元，同年 9 月 1 日開工，期間辦理 2 次變更設計，變更後契約金額調整為 2 億 8,355 萬餘元，截至 112 年底止，因本工程 A 區 RD4 道路周遭區域產生沉陷，致公共設施受損辦理改善中，另 B 區尚有牛舍、雞舍 2 棟尚未拆遷，自 112 年 9 月 1 日起辦理停工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務實進行用地調查與評估，並據以執行實質設計及管控開發進度，致延宕整體計畫執行進度，尚未達成預期經濟效益；2. 未依法進行軍事遺址價值評估前，即併本工程辦理拆除，致需重新規劃園區配置與設計，延遲工程發包時程；3. 本工程回填區發生嚴重沉陷，致須重新挖除回填及服務中心建築新建工程緩辦 2 年，恐影響民間產業興建廠房之安全疑慮，有待建置長期監測沉陷機制及強化工程專業審查功能；4. 產業專用區（一）生產事業用地之招商審查期冗長，且未完成審查程序前，另再重新研提招商方案，其招商作業與程序未盡周延，不無影響民間產業建廠營運規劃及地方經濟發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納入未來相關計畫管控參考，以達整體計畫執行期程；2. 要求各單位於啟案前應依「金門縣政府公共工程洽辦機關與代辦機關權責劃分說明」將軍事設施納為必要之檢核項目，各階段依實需邀集相關單位及地方相關團體辦理會勘，由各單位本於權責認定並妥擬因應作為，另於相關工程研習上適時提出宣導，以提升其敏感度；3. 已請廠商持續監控該區域高程有無變化，沉陷區道路範圍檢討改以 CLSM 進行地質改良，回填至設計高程後安靜置一段時間，經檢測若無明顯下沉現象後再進行後續道路鋪築作業，另挖方運至倉儲批發零售專用區第二、三期開發區回填，將持續監控回填區之高程變化；4. 考量財政紀律及園區營運管理維護費用得以自給自足，永續經營發展，已研擬園區營運招商計畫（草案），同時也傾聽地區業者意見並雙向溝通，俟政策拍板後辦理第二次招商公告，招商作業持續配合縣府財政規劃、兩岸小三通政策及潛在廠商市場需求做滾動式調整。

（十）興辦金門工商休閒園區第一期開發區污水處理廠工程（含三年試運轉），將納管處理園區營運所產生之污水，惟未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規劃設計污水處理功能，致無法審查通過水措計畫及取得許可證（文件）辦理營運；又未辦理操作運轉及維護管理之查驗、考核及評鑑作業，未能充分掌握實際維護運轉情形與污水處理實效，亟待研謀改善。

金門縣政府為促進金門地區工商業發展、地區經濟繁榮，規劃辦理金門特定區都市計畫倉儲批發零售專用區，依 98 年 11 月 19 日審查通過之金門特定區都市計畫倉儲批發零售專用區環境影響說明書（下稱環境影響說明書），將分三期開發並配合開發需求興建公共污水處理廠 1 座，其中污水處理廠第一期規劃納管處理專用區第一期開發區（按：金門工商休閒園區）營運所產生之污水，並於 104 至 107 年度編列辦理「金門工商休閒園區第一期開發區污水處理廠工程（含三年試運轉）」（下稱本工程）預算（含施工、監造費用）合計 7,717 萬餘元，預計 112 年正式啟用，110 至 112 年度另編列污水處理廠代操作（含三年試運轉）費用預算合計 1,165 萬元。本工

程於 106 年 4 月 25 日開工、108 年 10 月 9 日竣工、110 年 3 月 23 日完成驗收，工程結算金額 4,751 萬餘元（不含三年試運轉代操作費用），並自 110 年 3 月 24 日起委託代操作試運轉 3 年，截至 112 年底止，因本工程未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下稱變更內容對照表）執行設計，致無法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下稱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辦理營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依變更內容



污水處理池槽

對照表規劃設計污水處理廠處理功能，復因後續水污染防治措施設施改善案決標 2 年餘仍未訂約並進場施作，肇致放流水水質及回收率等不符規定標準，無法審查通過水措計畫及取得許可證（文件），污水處理後無法排放，影響設備使用效能，又實際進流量未達設計處理量之百分之二，迄今仍無法進行設計處理量之功能測試，未能發揮應有污水處理量能；2. 污水處理廠操作人員資格未經審查通過，代操作廠商亦未依約提報相關工作文件，又滯洪池草木雜生恐減損防洪調節功能等情，金門縣政府均未積極改善並辦理操作運轉與維護管理之查驗、考核及評鑑作業，未能充分掌握實際維護運轉情形與污水處理實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後續將配合金門工商休閒園區第一期第二階段開發期程重新啟案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設施改善案招標，以符合環評規定，另第一階段 B 區西棟、南棟污水納管至污水處理廠以增加其處理量，改善目前污水處理廠效能過低之現況，因須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尚研議中；2. 已請代操作廠商先行盤點污水廠設施設備現況，並督促清理滯洪池草木，續將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協助審查污水廠相關設施設備功能是否可正常運轉（含滯洪池），於通過審查後，將啟動污水廠設施設備維護案，確保污水廠於取得排放許可正式啟用後可正常運作。

（十一）積極盤整並規劃金門大橋通車後之烈嶼鄉公共建設，辦理金門大橋展示館及烈嶼端轉運場站等工程，惟考量財政負擔而終止委託契約，事後整合設施功能又重新啟案辦理，肇致原規劃設計成果無法使用及延遲地方建設發展進度等情，有待檢討改善。

金門縣政府為保存金門大橋興建歷程資料、文物及發展烈嶼鄉為低碳島等，於烈嶼鄉雷霆堡與金門大橋烈嶼端辦理「金門大橋展示館及戶外空間整建工程」（計畫經費 4,428 萬餘元）及「金門大橋烈嶼端轉運場站工程」（計畫經費 3,300 萬元），該 2 案工程分別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及 111 年 3 月 18 日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議價決標，俟辦理工程招標或提報細部設計修正成果報告時，該府考量工程經費須自行籌措或無中央補助款而暫緩辦理，該 2 委託技術服務案分別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及 4 月 19 日終止契約，並支付服務費用 185 萬餘元、138 萬餘元，合

計 324 萬餘元；嗣後該府為打造烈嶼鄉觀光交通雙重效益，提供民眾足夠停車空間及多功能設施服務等，復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召開研商烈嶼亮點計畫-旅運中心展示館會議，決議由觀光處啟案及自籌經費興建具有轉運站、旅客服務中心、大橋展示館及商場等多功能用途之烈嶼鄉旅服轉運中心暨大橋展示館新建工程（初估 1.16 億元），地點位於原金門大橋烈嶼端轉運場站工程範圍，並於 113 年 2 月 19 日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議價決標。惟重新啟案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採購作業，其興建計畫經費由 7,728 萬餘元增至 1.16 億元，須由該府自籌經費辦理，仍有增加財政負擔之虞，顯示該府未審慎研謀地方區域發展策略及整合布建設施需求，覈實辦理公共建設計畫之先期規劃及可行性評估等審查作業，並進行財源籌措及財務規劃，致原已投入 324 萬餘元規劃設計成果無法使用，且虛耗作業期程約 3 年餘（109 年 10 月至 113 年 2 月），亦延遲地方建設發展進度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為因應金門大橋通車所帶來之車流人流，故重新統整規劃，包括大橋展示館、遊客服務中心、賣場、停車場、管理中心、廁所等，提供足夠之停車空間及管理服務等，期能提升烈嶼鄉綠色觀光，增加低碳運具及帶動整體觀光之發展；爾後相關規劃設計將事先審慎評估，整合設施功能，避免類此情形再次發生。

（十二）興建公共停車場改善停車問題，惟重新規劃金沙國小停車場興建規模，停車位大幅縮減，未研擬停車位不足之應變措施，及配合提高停車營運目標；興建地下停車場計畫撤案後，替代方案一再變更或暫緩推動，已完成設計成果擱置不用，致徒增行政作業及公帑支出；間有停車場設置電動汽（機）車專用停車位比率偏低，及預留供（儲）電等相關設施未達規定比率，允宜檢討改善。

金門縣政府鑑於金門觀光事業發展，連帶促使小客車數量快速成長，所衍生之交通流量與停車需求量日益迫切，爰積極爭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補助經費，興建金門縣航空站第三停車場、山外公車站停車場、金沙國小停車場、金城國中地下停車場及中正國小地下停車場等 5 處停車場，計畫總經費 17 億 1,131 萬元（中央補助 10 億 9,580 萬餘元、縣政府自籌 6 億 1,550 萬餘元）；又金湖鎮每逢尖峰時刻，經常發生停車位不足，爰委託金湖鎮公所代辦金湖鎮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計畫經費 3 億 9,800 萬元。經查停車場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 重新規劃金沙國小停車場興建規模，停車位大幅縮減，惟未研擬停車位縮減後之應變措施，亦未配合提高停車平均使用率之營運目標值；2. 金城國中地下停車場及中正國小地下停車場撤案後，替代方案一再變更，徒增行政作業，且未提出解決停車問題之配套措施；3. 委託金湖鎮公所代辦金湖鎮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惟工程招標期間，因該區域尚未完全開發且無中央預算挹注，及為避免未來設施閒置而暫緩推動，已完成設計成果擱置不用，並支付規劃設計服務費，徒增公帑支出；4. 金門縣航空站第三停車場及山外公車站停車場等 2 處停車場設置電動汽（機）車專用停車位比率偏低，及預留供（儲）電等相關設施未達規定比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另尋金沙國小停車場周圍公有土地建置平面停車場，停車平均使用率之營運目標值將由原有

35%提升至 70%；2. 針對金城鎮區現階段停車需求不足問題，除將浯江北堤臨時市場回歸停車空間外，安和社區亦增加平面停車空間，後續配合金城鎮第三期區段徵收重劃，預定建置臨時停車空間，並持續擴大路邊及路外停車收費管理，提升停車周轉率，同時推動「金門縣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獎助辦法」及「金門縣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期能透過公民合作關係，解決停車需求問題；3. 爾後將落實符合實際之調查與預測，並在切確財源情況下，再予辦理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另原規劃設計成果將納入後續民間投資招商之規劃參考；4. 已完成劃設金門縣航空站第三停車場及山外停車場等 2 處電動機車專用格位，另電動汽車充電樁未達 10% 部分，已委由廠商建置，分別於金門縣航空站第三停車場新增 14 支充電樁、山外公車站停車場新增 10 支充電樁，以達規定比率，預計 113 年 9 月底完成。

(十三) 為降低資安風險，辦理各項資安防護措施，惟部分機關之資訊資產尚未全面導入 VANS，且未確實稽核各機關資安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又部分新任資通安全人員尚未取得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及職能評量證書等情，尚待檢討改善，以強化政府整體資安防禦能力。

截至 112 年底止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經行政院核定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級者有 2 個、C 級者有 11 個、D 級者有 37 個、E 級者有 5 個，該府為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措施及強化分層管理機制，建立防毒、防駭、垃圾及病毒郵件過濾機制，維持各資訊系統正常運作，並於 112 年度預算編列相關資訊管理業務經費 2,309 萬餘元，截至 12 月底止，累計實現數 2,150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 93.11%。經查該府及所屬機關資通安全防护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 機關導入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 (Vulnerability Analysis and Notice System, VANS) 有助主動掌握潛藏之資安風險，強化整體資安防禦能力，惟部分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C 級機關之資訊資產尚未依規定全面導入 VANS；2. 為掌握所屬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不同分別設計自我審查表，並請各機關查復，以辦理書面稽核作業，惟部分機關未就每臺電腦檢視並逐一查填或查填較低等級之自我審查表，該府亦未要求該等機關重新查復，顯未確實辦理書面稽核作業；3. 部分機關新任之資通安全人員尚未取得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及職能評量證書，尚待輔導提升其資訊專業能力；4. 辦理金門縣政府全球資訊網及所屬機關(單位)網站無效連結檢測，惟未就檢測報告所列無效連結處，確實督促各該機關(單位)修正及追蹤其處理結果；5. 部分機關之網站尚未取得無障礙網路認證，有待督促機關優化網站瀏覽介面，取得相關認證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賡續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等規定維運 VANS，並提升導入率，以強化政府整體資安防禦能力；2. 爾後將確實辦理書面稽核作業，以強化機關資通安全；3. 將持續公告周知資通安全相關證照訓練課程資訊，並函請各機關如有資通安全人員異動，應依規定取得資安證照(書)；4. 將函請機關(單位)網站管理人員移除無效連結，並督促及追蹤其處理情形，以提升網站連結之正確性及有效性；5. 將通知機關優化網站瀏覽介面，取得無障礙網路認證，俾建構友善之網站環境。

(十四) 賡續配合中央辦理畜牧管理相關計畫，促進畜禽產業發展，惟部分飼養戶達畜牧場登記飼養規模尚未登記，或飼養數量已逾登記證所載規模未變更登記，又縣內屠宰之禽肉未標示屠宰處所，無法辨識有無違法屠宰行為，及久未辦理家禽屠宰處所檢查，禽肉衛生管控未臻健全等情，均待檢討研謀改善。

畜牧產業為金門農業重要的一環，依據金門縣政府提供之縣內畜牧場登記資訊統計，截至 113 年 2 月底止，尚在營運之畜牧（飼養）場計 99 場，該府 112 年度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 年 8 月改制為農業部）核定補助辦理畜牧場登記管理及違法屠宰行為查緝等計畫經費計 459 萬餘元，截至 12 月底止，累計實現數 278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 60.71%（表 9）。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致力於畜牧場輔導及登記管理，惟部分飼養戶達畜牧場登記飼養規模尚未登記，或飼養數量已逾登記證所載規模未變更登記，有待加強輔導飼養戶依規定辦理畜牧場設立（變更）登記，以強化畜牧場源頭管理；2. 截至 112 年底止，該府列管之家禽屠宰處所計 10 家，惟因屠宰後之禽肉未有相關屠宰處所之標示或證明文件，致該府至公有市場辦理家禽違法屠宰檢查時，無法直接辨識有無違法屠宰行為，又家禽屠宰處所未有屠宰衛生檢查機制，且該府久未辦理家禽屠宰處所檢查，縣內禽肉衛生控管未臻健全；3. 金門為全國最早推動毛豬保險制度之地區，該府於 72 年 9 月訂定「金門縣毛豬死亡保險實施要點」（下稱毛豬保險實施要點），規定所收保費應存入指定帳戶，嗣於 83 年 9 月訂定「福建省金門縣毛豬保險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下稱毛豬保險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管理上開帳戶收支款項，惟現行保險收支款項存管方式係直接解繳縣庫，與毛豬保險實施要點之規定有間，上開法規未適時修正或檢討廢止，不利業務執行；4. 依毛豬保險實施要點規定，保險毛豬死亡賠償金額係依毛豬死亡當日之肉品市場毛豬交易均價、毛豬重量及賠償成數之乘積，惟倘遇到肉品市場公休，各鄉鎮公所計算賠償金額引據之市場均價，或取休市前 1 日之

表 9 112 年度中央核定補助畜牧管理相關計畫經費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核定計畫經費	累計實現數	已實現比率
合計	4,592,000	2,787,782	60.71
畜牧場登記管理計畫	30,000	30,000	100.00
違法屠宰行為查緝計畫	48,000	43,000	89.58
加強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管理計畫	35,000	35,000	100.00
強化畜牧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推動計畫	20,000	19,400	97.00
養豬產業躍升增值發展計畫—學校午餐畜產食材查核與抽驗計畫	40,000	40,000	100.00
養豬產業躍升增值發展計畫	142,000	39,830	28.05
養豬產業躍升增值發展計畫養豬場轉型情形查核計畫	50,000	50,000	100.00
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	4,000,000	2,303,552	57.59
農村社區畜牧場環境改善及資源利用（補助養豬戶辦理養豬場污染防治設施設備改善）	227,000	227,000	100.00

註：1. 表內累計實現數係統計至 112 年 12 月底止。

2. 核定計畫經費合計 459 萬餘元，包含中央補助 456 萬餘元及縣政府自籌 3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278 萬餘元，包含中央補助 275 萬餘元及縣政府自籌 3 萬餘元。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市場均價，或為休市前、後 1 日較高之市場均價，賠償基準未臻一致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函請各飼養戶減少飼養量，或申辦畜牧場設立（變更）登記；2. 爾後稽查市場雞肉攤將詢問其屠宰處所及記錄於稽查表，另將依規定不定期抽查屠宰處所，及伺機向中央反映離島家禽屠宰處所屠體衛生檢查未竟之處，以維地區民眾食安；3. 將修正毛豬保險實施要點相關規範，並廢止毛豬保險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4. 已函請各鄉鎮公所若豬隻死亡當日遇到肉品市場休市，統一採前一日平均交易價為基準予以核算理賠費。

（十五）為確保家畜運銷秩序及協助解決地區牛隻屠宰問題，設立金門縣肉品市場、烈嶼屠宰場及金門縣牛隻屠宰場，惟各場使用管理規範尚未訂定或修正，且未查核各場財產管理情形等情，亟待研謀改善，俾健全場務管理。

金門縣政府為確保家畜運銷秩序及協助解決地區牛隻屠宰問題，分別於 73 年、94 年及 98 年設立金門縣肉品市場、烈嶼屠宰場及金門縣牛隻屠宰場，辦理家畜屠宰業務。該 3 場業務均委託金門縣農會營運管理，112 年度委辦經費共計 553 萬餘元，總屠宰量計豬 14,628 隻、牛 888 隻、羊 1,526 隻。經查肉品市場及牛隻屠宰場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肉品市場及牛隻屠宰場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訂定屠宰業務相關收費基準（表 10），其中肉品市場之各項收費項目及標準雖報經該府核定，惟該府未將

表 10 肉品市場及牛隻屠宰場收費情形

場 別	收 費 項 目	收 費 標 準	收 費 對 象
肉品市場	手續費	標售總價之 2%	飼主
	事故豬互助金	標售總價之 7%	飼主
	市場管理費	標售總價之 8%	飼主
	代宰費	每頭豬 600 元	肉商
	抓豬運費	每頭豬 150 元	飼主及肉商 各負擔一半
肉品市場及 牛隻屠宰場	保證金	50,000 元	屠宰業者
	場地管理費	每頭牛 1,200 元	
	廢棄物處理費	每頭牛 500 元	
	冷凍（藏）室 電費	2 小時 200 元，第 3 小時起每小時 60 元	

註：1. 肉品市場為調節縣內豬肉供需，協助毛豬飼主與市場肉商進行議價及屠宰作業。
2. 肉品市場及牛隻屠宰場之牛隻屠宰業務係為提供場地、設備供屠宰業者屠宰牛隻，其中肉品市場係屠宰金門地區食用牛肉，牛隻屠宰場係屠宰輸臺牛肉。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肉品市場提供資料。

該場之使用管理及收費項目標準統整研訂使用管理規範，不利市場管理；牛隻屠宰場雖訂有使用管理辦法，惟收取之保證金數額與管理辦法未合，且冷凍（藏）室電費、廢棄物處理費等收費項目未列入管理辦法，易滋生爭議；2. 提供肉品市場及屠宰場營運所需設備，惟各該場或未將該府添購之設備列入財產設備清冊，或部分財產帳列數量與實際盤點數量未

合，顯未落實財產管理，該府亦未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其提供之財產設備；3. 該府係各場之所有權人，其支應各場採購營運設備之經費卻以「獎補助費」列支，核欠妥適；4. 肉品市場及牛隻屠宰場尚未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修（查）簽證申報，有待查明建築物面積，並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適用疑義，俾維護公共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請金門縣農會研訂肉品市場收費管理辦法後公告周知，及修正牛隻屠宰場使用管理辦法相關收費規

範；2. 將請肉品市場及牛隻屠宰場重新核對財產清冊及數量，並不定期稽核各場財產管理情形；3. 將檢討預算科目用途及性質之合理性；4. 將請金門縣農會洽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適用疑義後配合辦理。

(十六) 為維護金門縣環境生態，委外辦理外來入侵種移除工作，惟於繁殖期開始後甫辦理招標及移除作業，恐影響移除成效，又未要求廠商詳實製作移除工作紀錄，及未訂定外來入侵種移除後之最終處理作業規範等，均待檢討改善。

鑑於外來入侵種大量繁殖與傳播，將造成農作物經濟損失，排擠本土動植物生存空間，並危及本土生物多樣性，金門縣政府 112 年度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12 年 8 月改制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補助辦理金門縣入侵植物防治計畫、金門縣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入侵種管理計畫等 2 項，計畫經費計 303 萬餘元（中央補助 267 萬餘元、縣政府自籌 36 萬元），截至 12 月底止，累計實現數 299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 98.78%。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為維護本土生物保存及永續發展，委外辦理外來入侵種藍孔雀、互花米草等移除工作，惟於繁殖期開始後甫辦理招標及移除作業，未能於最佳防治期阻斷繁衍，恐影響移除成效；2. 委外辦理藍孔雀移除作業，惟未依契約規定要求廠商製作移除工作紀錄，並確實記錄移除時間及地點，及移除之藍孔雀最終處理流向管控，契約未訂定相關作業規範，難以確保執行成效；3. 辦理野生動物保育及救傷宣導活動，並於官網建置「野生動物保育專區」以普及保育資訊，惟保育專區僅有歐亞水獺保育知識，尚未有威脅金門動物生態及農作之外來入侵種相關防治與移除宣導資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審酌外來入侵種之繁殖期，妥為規劃移除作業採購期程，俾有效控制繁殖擴散範圍及速度，提高移除成效；2. 將請廠商確實填寫藍孔雀移除工作紀錄，並於驗收時與廠商清點移除數量後，派員會同至動植物防疫所焚毀，以確保執行成效；3. 將於「野生動物保育專區」上傳外來入侵種防治與移除相關宣導資訊。

(十七) 持續辦理地區公民營事業機構擴充生產設備及政策性輔導對象申貸業務，促進地區經濟建設發展，惟主要營運項目之貸款計畫執行未如預期，及基金資金滯存於外幣存款產生未實現兌換損失，允宜研謀改善。

金門縣政府為滿足地方建設資金需求，設置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提供地區公民營事業機構擴充生產設備，或辦理政策性、有效益性之重要建設及投資所需資金之貸款。經查該基金資金運用情形，核有：1. 為促進金門地區經濟建設發展，該基金於 112 年度編列 300 萬元辦理一般性貸款計畫，執行結果尚無執行數，申貸人均以信用保證融資方式向銀行申請貸款，顯示計畫內容並未契合各生產事業單位需求，有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強化預算編列及提升執行效率；2. 截至 112 年底止，該基金將資金以人民幣存放於定期存款者計新臺幣 15 億 9,394 萬餘元，惟因人民幣持續貶值，肇致 112 年度發生未實現兌換短絀 3,677 萬餘元，侵蝕外幣存款利

息收入及各項業務利益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112 年受理申貸案件以青年創業貸款為大宗，資金由承貸銀行承擔，惟為因應其他臨時、突發性融資需求，仍須編列相關預算，以備不時之需，爾後編列預算將審慎評估計畫資金需求；2. 人民幣定期存款平均存款利率高於新臺幣定存利率，後續將綜合考量人民幣定存利率及匯率變動，適時換回新臺幣，爾後辦理外幣存款決策時，將審慎評估匯兌風險，以避免造成匯率評價損失，侵蝕基金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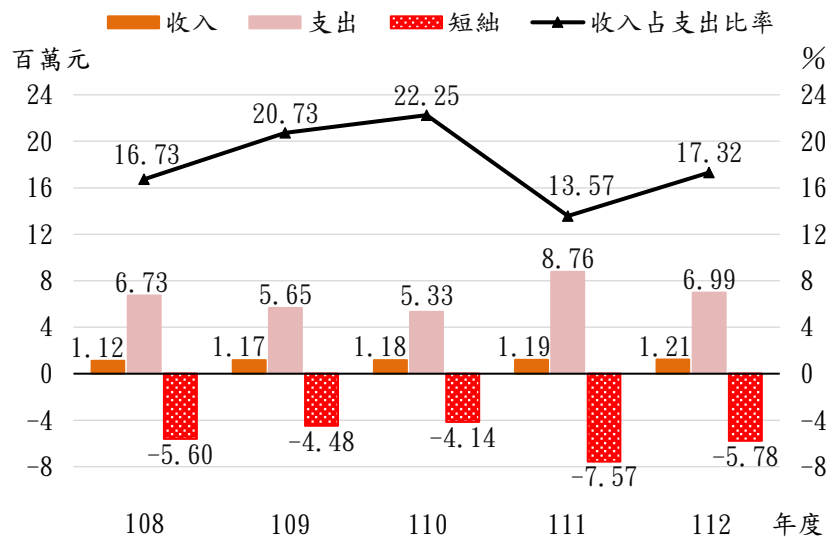
(十八) 為照顧所屬公教人員生活，辦理輔購住宅及福利互助業務，惟相關法令條文內容與實務現況未符或未臻周延，長期仰賴縣庫財源支應福利互助支出，有失互助合作精神，及申請購置住宅貸款之資格證明文件未臻完備，亟待檢討改善。

金門縣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負責輔助購建住宅、福利互助與重大災害互助等業務之資金運用、管理及稽核，並訂有「金門縣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下稱福利互助自治條例)、「金門縣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輔助要點」(下稱購宅輔助要點)及「金門縣公教人員轉調非縣屬機關學校福利互助金結算作業要點」，作為執行相關業務之準據，112 年度計收福利互助金等收入計 121 萬餘元，列支福利互助及住宅貸款差額貼補利息等經費計 889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福利互助自治條例及購宅輔助要點等法令部分條文內容與實務現況未符、未訂定重大災害互助補助標準表，或

所訂撤銷(廢止)購置住宅貸款之資格條件未臻周延；2. 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收取之福利互助金收入占支出之比率約僅二成，累計短絀達 2,760 萬餘元(圖 3)，長期仰賴縣庫財源支應，顯失公教人員互助合作精神，允宜衡酌調高福利互助金繳納比率，以達收支平衡；3. 訂定申請購置住宅貸款之資格條件及積點標準表，以作為審查準據，惟針對申請人及其配偶、未婚之未成年子女自有住宅戶數之

審核，僅請申請人填寫戶數，未要求檢附財產清單等證明文件，審核作業有欠周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檢討修正法令條文，又因尚無重大災害互助申請案件，將檢討是否續辦此項互助業務，如續辦將參照中央公教員工福利互助重大災害互助補助標準表訂定相關補助標準；2. 將研議是否調高福利互助金繳納比率；3. 將於 113 年輔助購置住宅貸款實施計畫明訂申請人須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以作為審核依據。

圖3 近5年度金門縣公教人員福利互助金收支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CBA系統下載之金門縣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108至112年度預算明細分類帳。

(十九) 因應縣內電動汽車增長趨勢，逐步設置充電專用停車位，惟設置數量尚未符合法定比率，亦未研訂使用規範及公開停車位位置與充電設備資訊，又公務電動汽車推廣數量甚少，且未妥為規劃全數汰換期程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建構友善使用環境及完善管理機制，落實金門低碳島目標。

據交通部公路局統計查詢網列載，金門縣電能小客車自 106 年底之 1 輛，逐年增長至 112 年底止之 170 輛。金門縣政府為因應電動車普及化趨勢及提供居民友善電動運具使用環境，截至 112 年底止，於轄管公有公共停車場設置充電槍 20 槍（其中 16 槍尚未啟用），並於 112 年 9 月獲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補助辦理「公共充電樁補助計畫書」，計畫經費 990 萬元，規劃增設充電槍 80 槍。經查電動汽車交通服務設施建置情形，核有：1. 該府暨所屬機關單位及各鄉鎮公所轄管公有路外停車場小型車停車位計 5,402 格，其中充電專用停車位 5 格，占總停車位之比率僅 0.09%，尚未達法定 2% 比率，且部分停車位或有設置充電槍，或於地面標示「電動汽車優先」，惟該等停車位非為充電專用，一般汽車亦可停放，易造成有充電需要之電動汽車無法充電情況，未能及時發揮充電槍效能；2. 已啟用設有充電槍之停車位計有 4 格，另有 16 格已建置充電槍之停車位將於 113 年啟用，合計可供電動汽車充電使用之停車位為 20 格，惟該府尚未依規定研訂充電停車位使用規定及使用時間限制，暨未公開充電停車位之位置及充電設備資訊，不利停車充電管理及取得相關充電設施資訊；3. 交通部訂定之「臺灣 2050 淨零轉型『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以 2030 年作為公務車電動化普及率 100% 之里程碑，惟截至 112 年底止，該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汽車總數（不含特種車、大客車、客貨兩用車、大貨車）計有 115 輛，均非電動汽車，而該府僅於「金門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規劃 112 至 114 年推廣公務電動汽車 1 輛，推廣數量甚少，僅占上開公務汽車總數之 0.87%，亦未規劃後續全面汰換期程，有待研議訂定各年期汰換數量及籌措財源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113 年將完成設置充電槍 96 槍，並劃設為充電專用停車位，不足法定 2% 部分，將持續爭取中央補助經費，以完善電動車充電環境，另違法占用充電專用停車位者，將請警察單位加強取締；2. 將研訂充電停車位使用規範，並以新聞或於交通部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揭露充電停車位位置及充電設備資訊；3. 將調查所屬機關學校未來 10 年公務汽車汰換預估期程，俾掌握及評估公務車電動化期程與所需預算，以落實金門低碳島目標。

(二十) 辦理金門地區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推動停減抽地下水，保育地下水源，惟未積極辦理各項地下水井管理措施，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地下水保育成效。

金門縣政府依行政院 102 年 4 月 15 日核定「金門地區整體供水改善綱要計畫」，提報「金門地區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經內政部水利署於 108 年 12 月 5 日備查。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督促水權人將全年之逐月用水情形填具用水紀錄報查，且於民眾申請水井水權登記履勘時，

未確認申請人裝置量水設備，核與水利法規定不符；2. 未查核水權屆滿核准年限後未申請展限登記之水井現況，又水權年限屆滿後未積極辦理公告註銷；3. 近 4 年（109 年至 112 年 10 月底）尚未查核潛在地下水用水大戶，且經工務處提供 10 處地下水井履勘紀錄，亦未記載確認核發水權水井處尚未埋設自來水管線，無自來水可用；4. 國立金門高級中學、金門縣立金城國中及金門縣金城幼稚園之水井水權逾期未申請展限，涉有使用地下水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囿於人力因素，故未逐一按月通知，而係水權人辦理展期時一併審查每月用水資料，為有效掌握地下水用水量，在人力增編前，於核發水權狀時併同函文提醒水權人每月提供用水量，如未來增加員額，將每月函文提醒水權人提供用水量，若未提供則評估依法廢止水權，另於受理新水權申請案時，已於履勘時確認申請人所使用之量水設備，如係裝設水表則於履勘紀錄註記規格型號，如預定裝設電表，則於核發水權時，書面提醒水權人裝設電表後 6 個月內提供相關資料報縣府備查，倘若水權人未於期限內報府，將以電話及書面方式通知水權人辦理；2. 將逐步提升公告註銷水權件數，112 年 12 月至 113 年 2 月已註銷 280 件，後續將增加註銷數達每週 70 至 105 件以上，並逐步加速辦理註銷作業，期能增加註銷數；3. 為進一步確認是否有違法取水情事，未來預計辦理相關委託計畫，以機關學校及大用水戶為優先查核對象，另水井履勘已向自來水廠確認核發水權水井處是否尚未埋設自來水管線；4. 將邀集國立金門高級中學、金門縣立金城國中及金門縣金城幼稚園確認是否使用地下水及其用途、管線等事項，共同研議停減抽事宜。

（二十一）辦理交通控制系統建置計畫，提升交通服務品質，惟間有路側設施尚待設置，部分績效指標未達預期目標值，及驗收存有缺失，允宜檢討改善，提升整體交通管理效率。

金門縣政府為因應金門大橋通車後，往返大小金門之交通量增加，爰辦理 110 年度金門縣交通控制系統建置計畫委託台灣世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專案服務，契約金額 1,240 萬元，後續擴充 980 萬餘元，規劃於金門大橋附近路側端建置偵測設施、顯示設施及控制設施，並整合高速公路局原本的設備，納入本案所建置的交通控制系統，以期能透過偵測設施取得可靠的資訊，進行車流管控，維持車流順暢，並減少事故的發生，更期能隨時監控大橋上的車流狀況，當有事件、事故發生時能快速進行排除，提升整體交通管理效率，該建置計畫於 112 年 8 月 30 日驗收合格。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推動交通控制系統建置計畫，惟尚未建置以遠端遙控調整易壅塞路段或易肇事路口之號誌時相、時制或監控危險路段設施；2. 交通控制系統或設備故障搶修係以通訊軟體或電話通知廠商修復，廠商修復後再以通訊軟體或電話回報，惟事後未留存相關修復書面紀錄，易衍生廠商是否逾期完成搶修須扣抵保固金之履約爭議；3. 有關「引進民間投資」、「智慧運輸相關產業年產值」、「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與空氣污染改善（萬噸）」及「改

善道路服務減少旅行時間（萬人分鐘）」等 4 項績效指標未達預期目標值；4.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提供車輛偵測器閉路監視器之區域網路位置（下稱 MAC 碼），亦未透過國際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IEEE）查詢確認為非大陸品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建置完成金門大橋上 7 組事件影像設備，將擴大既有橋上監控範圍，配合警方執法，加強民眾守法觀念，增加行車安全；2. 維護營運廠商已於每月報表提供通報過程及結果，並製作書面資料，俾利落實裁罰之依據；3. 本案為交通部智慧運輸發展建設計畫之跨年度申請建置計畫，相關 KPI 數據將持續統計調查，並切確評估績效指標執行成效，俾利為後續交通控制系統建置規劃及執行參考；4. 已要求廠商提供「智慧車流偵測器」閉路監視器之 MAC 碼，並透過 IEEE 資料庫查詢，相關地址及產品皆非大陸地區，爾後將確切落實契約規定，避免類似情形發生。

（二十二）設置航空站及碼頭旅遊服務中心，提供旅客旅遊資訊與諮詢服務，惟營運管理廠商之服務人員，未具備英日語外之其他外語解說能力與熟諳手語，且廠商每季辦理教育訓練未提供英日語訓練課程，有待周延契約規範並落實執行，以建構友善旅遊環境及提升服務品質。

金門縣政府為配合交通部觀光署推動數位觀光，以建構金門地區成為以遊客體驗為核心之智慧觀光旅遊目的地，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分別編列 224 萬餘元、252 萬餘元及 167 萬餘元，委託廠商辦理金門縣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於尚義機場及水頭碼頭設立旅遊服務中心，提供國內外旅客各項旅遊資訊與諮詢服務，包括提供旅客觀光諮詢資訊、導覽解說、觀光遊憩推廣服務及播放多媒體影片等，廠商雖招募英、日語解說員提供國外旅客諮詢服務，惟尚乏其他外語解說能力之服務人員，亦無熟諳手語服務人員及提供身心障礙者旅客諮詢服務，允宜統計分析來金外國旅客人數與成長趨勢，評估提供其他外語及熟諳手語等服務人員之諮詢服務，以建構友善旅遊環境及提升服務品質；2. 依 112 年度金門縣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補助計畫載述，廠商不定期辦理觀光英文及日文訓練課程，以提升服務人員多元語言能力，惟廠商課程規劃內容僅有閩南語學習、兩岸旅遊政經分析、服務業溝通藝術等，並未辦理英、日語等相關課程教育訓練，有待於採購契約規範外語教育訓練課程，並注意落實執行，以提升服務人員外語能力；3. 據金門縣旅遊服務中心服務品質問卷滿意度調查與分析，110 年度整體服務品質評價（總分 10 分）為 8.715 分，至 111 年度上升為 8.855 分，惟 112 年度降至 8.5 分，較 111 年度下降 0.355 分，旅客服務品質有降低趨勢，尚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旅客諮詢服務品質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有關外語人力、身障者旅遊及其他外國語言提供，將於 114 年度金門縣旅遊（客）服務中心委辦案工作計畫書納入規範，至手語服務將結合社會處

手語人員，以視訊方式提供服務；2. 有關教育訓練未載明英語及日語等外語訓練，將納入 114 年度金門縣旅遊（客）服務中心委辦案工作計畫書訂定規範；3. 將採走動式服務，提供遊客地區相關旅遊資訊，以提升服務中心服務滿意度。

（二十三）推動配電系統線路地下化，減少颱風期間發生斷電情事及降低搶修經費，惟未充分掌握台電公司年度配電線路地下化工程執行情形、間有未追蹤台電公司收取供電線路遷移費用後之線路下地進度及未積極整合道路工程架空配電線路地下化，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配電系統地下線路比率。

金門縣政府因杜蘇芮颱風於 112 年間侵襲金門地區，於 112 年 7 月 28 日召開金門縣杜蘇芮颱風災害應變中心第 2 次工作會報會議，優先調配人力支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儘速完成復電工作，以滿足民生所需，並請台電公司研議未來於颱風尚未影響金門前支援進駐之可能性，及持續爭取預算建構全縣地下電網，另消防局為減少因颱風發生斷電情事，請輸電線路災害主管機關（建設處）依權責持續關注全縣電力纜線地下化進度。經查該府推動配電系統線路地下化執行情形，核有：1. 未充分掌握追蹤台電公司年度配電線路地下化工程執行情形，尚乏溝通協調；2. 補助公所辦理各項工程之配電線路地下化經費，卻未追蹤台電公司收取供電線路遷移費用後之線路下地進度；3. 辦理前瞻計畫—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工程，未有效整合架空配電線路地下化，以避免二次開挖施工，影響道路服務品質及公帑額外支出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將持續關注台電公司推動配電線路地下化執行情形並列入個案（各別工程）協商事項；2. 將協調台電公司，應於下地工程完工後，通知該府施作結果，並就工程經費詳加說明；3. 於提送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前，請提案機關先行辦理管線協調，並請管線單位說明是否有配電線路地下化需求，以瞭解提案範圍是否有架空管線可一併納案辦理地下化作業，減少路面多次開挖作業及浪費公帑。

（二十四）辦理金湖鎮環島南路三段（尚義至成功海灘）道路路平工程，改善多處路面劣化破損，惟採購議價、驗收存有缺失，且未驗收合格即開放使用，有欠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金門縣政府鑑於金湖鎮環島南路三段為金門縣 40 條次要道路之一，環島南路三段尚義三角圓環至成功海灘間道路長度約 1,572 公尺，鋪面已多處劣化破損，為改善路況，維護用路人之安全，辦理金湖鎮環島南路三段（尚義至成功海灘）道路路平工程，契約金額 2,100 萬元，於 112 年 5 月 5 日竣工。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該工程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簽准變更圖說，112 年 1 月 3 日通知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依變更圖說據以施工，卻未依契約規定要求施工廠商提出變更契約價金，並於 3 個月內辦理議價，迨 8 個月後始簽辦議價，且未依通知施工廠商施

作時之營建物價行情編列議價單價，而以議價當時之營建物價行情編列單價，期間碎石級配等材料價格上漲，衍生公帑額外支出；2. 完工後機關應依契約規定於收受監造單位送審全部資料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初驗，惟該工程完工後始辦理契約變更，又因施工廠商反映變更數量不符等因素，致完工逾 10 個月尚未初驗；3. 工程部分完工後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應依契約規定，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該工程於 112 年 5 月完工後已開放使用，惟尚未驗收即開放使用，該府與廠商間之責任難以釐清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經檢討改善，後續將注意議價時機及當時物價行情編列預算；2. 將檢討設計單位疏失之責，並於設計單位請領尾款時辦理扣點，該工程已於 113 年 5 月 10 日辦理初驗，將於廠商完成相關缺失改善後即辦理驗收程序；3. 因該路段為往來金城及機場之重要道路，在施工期間配合民眾通行需求開放使用，後續將檢討縮短驗收之時間。

（二十五）辦理金門 134 高地暗空園區環教及觀星主題園工程，活化再利用閒置營區，惟驗收合格迄 113 年 3 月底止已逾 7 個月，仍未開放使用，有待檢討改善，以發揮設施應有效益。

金門縣政府為完整保留縣內具戰地特色之有用資源，將閒置不用之營房碉堡加以接管檢討活化再利用，轉化為觀光據點，因金門 134 高地具有金門屈指可數的景觀眺望體驗及夜間星空觀察之發展潛力，未來亦可作為金門特殊的山脈旅遊及生態旅遊主軸，爰辦理金門 134 高地暗空園區環教及觀星主題園工程，決標金額 1,076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該工程自於 112 年 8 月 18 日驗收合格後，於 112 年 10、11 及 12 月辦理 3 次標租，均無廠商投標，後續即未再辦理，迄 113 年 3 月底止已逾 7 個月仍未開放使用，亦未研擬具體解決方案；2. 植栽養護已期滿 180 天，廠商尚未依契約規定申請其驗收作業；3. 廠商未依工程設計圖說及規範，提送污水設施之 FRP 槽體厚度、耐蝕層厚度、強化層厚度及 FRP 槽體成品滿水變形量及耐壓膨脹測試資料；4. 依據該工程事業廢棄物委託共同處理管制遞送三聯單所登載之出場及收受時間，同車不同聯單之清運至收受時間有重疊，及聯單登載廢棄物清運時之出廠過磅重量均為 2 公噸，惟收受時過磅未達 1 公噸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規劃於 113 年度海洋藝術季活動，配合活動規劃 134 高地活化利用，避免持續閒置；2. 已於 113 年 4 月 12 日辦理植栽養護驗收作業，爾後將依契約規定督促廠商申請驗收事宜；3. 已請廠商檢送有關污水設施耐蝕層厚度、強化層厚度、FRP 槽體成品滿水變形量及耐壓膨脹測試等證明文件；4. 不同聯單間之清運至收受時間有重疊情事，係所有聯單事先填寫預計載運出場時間，部分車次因現場施工及動線影響，延後實際出場時間所致，往後類似案件將加強要求符合實際作業，至聯單登載廢棄物清運時之出廠過磅重量均為 2 公噸，惟收受時過磅未達 1 公噸，係為承商誤植，往後類似案件將加強要求符實填報。

七、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0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3 項，處理中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5 項（表 1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3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1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明 說
仍待繼續改善	
(一) 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以推動各項建設，並經中央考核結果，成績較上年度進步，惟歲入自籌財源比率逐年下降，又未控管歲出預算規模及考量執行能力，致連年產生短絀及應付保留數額有增加趨勢，亟待積極研擬開源節流措施及提升預算執行績效，以謀求縣政永續發展。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提出調查報告；因 112 年度收入仍不敷支應所需支出，又應付保留金額亦龐鉅，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 持續檢討編制外人力調減空間，惟逾八成編制外人力之薪酬以縣預算支應，財政負擔仍重，且預算員額尚有空缺，允宜檢討精簡，並加強檢視進用人力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以期兼顧施政需要及財政負擔下，擲節用人。	因部分機關約用人員預算員額仍連年有空缺未調減，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二）」。
(三) 縣營事業單位致力提高經營效能，惟部分單位營運虧損，需縣府挹注經費填補，增加財政負擔，允宜檢討研謀改善，以提高營運績效。	因部分縣營事業單位營運成效仍待提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五）」。
處理中	
(一) 為協助地區酒類業者發展，辦理酒品倉儲開發計畫，惟未核實評估實際儲貨與需求，復未確實管控規劃設計作業期程，並審慎評估工程發包預算合理性，工程歷經多次流標仍無法發包，影響預期年收租金效益達成，亟待檢討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尚在處理中。
(二) 補助鄉鎮公所興建社區活動中心，提供居民集會交流等多功能使用處所，惟部分設置有過於集中及配置不均，且未有效管控興建計畫執行進度，亦未落實督導考核完工後之使用效能與維護管理等情，亟待研謀改善。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提出調查報告。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金酒公司設置多處具遮蔽之倉庫儲存酒品，惟倉儲容量仍不足且環境不佳，致部分酒品露儲及影響酒品品質；又部分低週轉之酒品尚未完成去化，存貨持有成本增加，有待檢討改善。	/
(二) 訂頒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金門地區酒品批售作業要點，維持金門地區之酒品市場秩序，惟部分酒品銷售商戶未供酒類零售或批發，仍續享金酒批售卡資格，酒品銷售商戶資格稽核機制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進。	
(三) 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促進地方建設與發展，惟部分計畫終止辦理，衍生公帑不經濟支出，連帶影響其他計畫推動，致原預期目標難以達成，允宜借鏡其他成功案例經驗，積極研謀改善。	
(四) 致力維護管理縣有財產並辦理非公用土地清查計畫，惟清查進度延宕，且部分土地長期被占用或出借他機關作收益使用，復未即時釐正產籍資料，允宜檢討改善，以強化土地管理，維護縣產權益。	
(五) 為維護保存轄內戰地文化景觀資源，撥用閒置營區加以開發活化，惟遲未成立推動委員會，又部分營區迄未依撥用計畫使用，亦無具體活化措施，甚有遭傾倒垃圾等情，亟待檢討改善，以利推展營區活化再利用。	

表 11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六) 持續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工作，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惟有部分場所未納管，或未確實清查停歇業場所使用現況，或就不合格場所張貼告示並公告於媒體或網站，致部分建築物存有公共安全隱憂，均待檢討改善。	
(七) 補助或徵選修復傳統建築及活化再利用，以保存建築風貌，惟未積極輔導補助修復案件於規定期限完工及追蹤完工後使用管理情形，或設定抵押擔保債權金額低於修復工程結算金額等情，亟待研謀改善，以促進傳統建築永續保存。	
(八) 賡續辦理鄉村整建工程計畫及規劃辦理官嶼里聚落周邊環境發展等案，以改善公共建設及美化環境景觀，惟未依用途別預算科目覈實動支經費、補助案件執行進度管考機制未臻周妥、及規劃報告未覈實分析評估成本效益與妥擬財務計畫等情，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九)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之檢測需求，採限制性招標方式採購快篩試劑，惟未善用比價競爭機制並參考市場行情訂定底價，致採購商品存有大幅價差情形，衍生公帑不經濟支出，亟待檢討改善。	
(十) 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事業廢棄物管理與再利用，避免施工過程造成環境破壞，惟遲未完成自治條例修正，亦未將民間工程土方流向列入查核重點，且核准媒合農業用地客土改良，不利土地及環境保護，亟待檢討妥處。	
(十一) 於公有土地規劃設置停車場提供民眾免費停車使用，以改善停車問題，惟未建立有效管制措施及停車收費機制，衍生民眾占用停車位及違規停車等亂象，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優質停車環境。	
(十二) 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健全毒品防制服務網絡，惟個管人員留任率未達計畫目標，毒品危害講習完成率呈下降趨勢，及藥癮戒治機構實地輔導訪查作業未確實等情，均待檢討改善，以提升防制效果及戒癮醫療服務品質。	
(十三) 提供社區式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及辦理輔具維修巡迴，惟家庭托顧服務據點數與服務人數均未達計畫目標，且輔具維修巡迴場次較往年減少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服務量能及成效。	
(十四) 持續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並配合辦理住商節電行動計畫，惟未追蹤列管補助案件後續電能生產情形，又稽查指定能源用戶之比率下降，及未賡續辦理電器標章標示稽查作業，允宜檢討改善，以增強能源政策推動成效。	
(十五) 為輔導轄內既有未登記工廠全面納管，舉辦納管說明會，並提供符合資格申請納管，惟部分未獲同意納管之未登記工廠位於農業區，及部分納管工廠尚未列管辦理消防安全檢查，亟待檢討妥處，以避免農地污染及維護公共安全。	

八、其他事項

縣政府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室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間糾正或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一) 金門縣政府辦理金門縣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委外建置與試營運服務計畫，核有：1. 辦理離島地區首座自行車自動化租賃系統巨額勞務採購，未妥為訂定投標廠商資格，致令未具相

關實績之廠商可參與投標且經評選作為決標對象；履約期間又漠視政風單位之預警性建議，且本身設站需求反覆不明，欠缺管理能力，無法有效督促得標廠商確實履約，致因自行車租賃站規劃於私人土地及設計品質問題，額外衍生用地取得及設計成果必須重新檢視，延宕計畫建置期程長達 8 個月，及試營運階段逾六成租賃站之自行車周轉率無法達成目標；2. 耗費鉅資建置 KBike 系統，未妥為規劃點交計畫，接管後缺乏專業能力及人力妥善維護管理；未規範原系統建置廠商提供售後服務及保固責任，並延遲確定 KBike 系統後續營運管理模式，貽誤系統委外維護案採購時機 1 年 1 個月，造成系統維護空窗期間，租賃站設備故障頻仍，雖進行緊急檢修，惟因 KBike 系統長期未妥善維護，軟體漏洞持續擴大，終究無法澈底改善故障問題，致耗資數千萬元建置之系統全面停擺，嚴重斷傷政府施政形象及無法提供民眾租借使用；3. 設置租賃站未採納專業單位建議，即予大幅追加經費，擴大租賃站數量，增加財政支出及自行接管系統營運管理負擔；復因原契約未載明廠商應提供系統原始開發程式碼，影響系統故障檢測作業，須再耗費 398 萬元重新開發系統程式，原開發系統程式棄置未用，設計費 461 萬餘元形同虛擲，增加不經濟支出等 3 項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金門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該府檢討結果：1. 考量逾懲處權行使期間，不予追究相關違失人員行政責任。另承商已依契約規定將租賃站點及後端管理系統試營運期間之租賃收入繳庫，並將站點設置選址等相關維護項目納入後續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維護管理委託服務採購案，及滾動檢討委託服務採購案，期能提升整體使用情形；2. 已核予相關違失人員 6 人書面警告，及本案承辦人員辦理行政缺失檢討公文延宕 1 年餘申誠 2 次之處分，另已就系統軟硬體更新維護、客服及車輛調度等完成委外服務採購案；3. 爾後對重要採購案件之前置作業，將力求嚴謹周全外，對可行性評估研究成果，予以落實執行。案經本室陳報審計部核轉監察院，並經該院於 112 年 7 月 14 日同意備查。

(二) 金門縣政府辦理金門縣綠色休閒渡假園區興建、營運及移轉案，輕忽民間機構籌措資金之重要性，未積極管控融資契約簽訂期程及自有資金籌措情況，工程進度因籌資問題停滯不前，未能於投資契約期限內完成設施興建；又未積極處理履約爭議，致終止契約衍生不經濟支出及後續訴訟賠償爭議；另耗時 9 年餘尚未完成開發，已施作旅館建物之鋼骨結構嚴重鏽蝕，形成公共安全隱憂，影響政府施政形象；對於民間機構履約過程多項違約情事，未慎酌專業服務廠商提出之相關建議，依約儘早通知計罰收繳，甚有長達 4 年餘，未於契約終止前通知計罰之情事，致鉅額違約金、土地租金及預期經營權利金迄未收繳，影響機關權益等情，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金門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經該院糾正。(113.1.10 監察院公報第 3354 期)

參、民政處主管

民政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民政處主管包括各戶政事務所（含金城鎮、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及烈嶼鄉戶政事務所等 5 個分預算）及殯葬管理所等 2 個機關，掌理各項戶政業務暨殯儀館、火化場及納骨堂管理等。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辦理戶政登記、殯葬禮俗宣導、簡化喪葬禮俗、推廣火化與鼓勵塔葬、改善殯葬設施等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殯葬管理所增設火化爐及空污設備環境影響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案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1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90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718 萬餘元（32.78%），主要係各戶政事務所核發戶政資料等規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殯葬管理所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704 萬餘元，因殯葬管理所為支應殯葬業務提成獎金、電費、墳墓修復及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修繕等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31 萬餘元，合計 1 億 9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08 萬餘元（94.26%），應付保留數 148 萬餘元（1.3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1 億 456 萬餘元，預算賸餘 479 萬餘元（4.38%），主要係各戶政事務所人事費節餘，及業務費依實際需求減少支出；殯葬管理所補助有主墳墓遷葬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48 萬餘元（93.10%）；減免（註銷）數 25 萬餘元（6.90%），主要係殯葬管理所營繕工程結餘。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民政處主管僅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補償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係辦理發放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並符合申領資格之各類老人慰助金 1 項，實施結果，因申請金門縣 49 年以前參戰自衛隊員及歷經戰地政務時期 55 歲至 64 歲三節慰助金人數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27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3,000 萬元，相距 3,227 萬餘元，主要係申請金門縣 49 年以前參戰自衛隊員及歷經戰地政務時期 55 歲至 64 歲三節慰助金人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為強化殯葬服務品質，賡續辦理遷葬、設施管理維護等業務，惟已屆營葬期限墳墓之申請遷葬比率待提升，及殯葬所管理系統收費管控機制未臻完善，又未覈實辦理官網無障礙標章檢測等，允宜檢討改善。

殯葬管理所經管公墓、殯儀館、火化場及納骨堂等殯葬設施，為強化殯葬服務品質，於 112 年度預算賡續編列服務人員及殯葬業務等經費 4,987 萬餘元，截至 12 月底止，累計實現數 4,778 萬餘元，執行率為 95.8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12 年底止，轄管公墓內已屆滿 20 年營葬期限之墳墓數量約計 12,947 座，近 3 年（110 至 112 年）公墓內民眾申請遷葬案件分別為 72 座（0.56%）、88 座（0.68%）、99 座（0.76%），比例偏低，自主遷葬之認知尚待提升；2. 運用金門殯葬所管理系統開立設施使用規費收據，惟系統未將收據編號及日期欄位鎖定，致有系統重複給號、核章修正收據編號或日期，及手動調整系統收費日期等情，系統收費管控機制顯有缺漏；3. 委外辦理網站及管理系統維護，惟廠商未依約辦理無障礙標章檢測，該所亦未覈實辦理驗收作業，致未發現標章已失效；4. 99 年為鼓勵烈嶼鄉居民配合火化塔葬政策，訂定「金門縣政府鼓勵離島居民火化塔葬船運交通費補助實施計畫」（下稱交通費補助實施計畫），以補助喪家船運交通費用，惟因金門大橋通車、大小金輪渡停航之交通環境變更，已無申請補助案件，尚待檢討實施計畫之存續性；5. 委外辦理環境清潔工作，惟部分清潔人員差勤時間屢以手寫註記或立可帶塗銷，卻未有該所管理人員同意修改之註記，難以確認清潔人員出勤時間之正確性，履約管理尚待加強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於官網「最新消息」及「網路祭祀」等專區或賡續於清明掃墓期間派員至公墓現場，加強遷葬宣導事宜，以順遂遷葬作業之執行；2. 已請廠商將收據編號及日期欄位鎖定，俾強化收費管控機制；3. 已請廠商申辦官網無障礙標章，爾後將確實督促廠商依約執行維護工作，俾提供身心障礙者友善且容易使用之網站環境；4. 將檢討交通費補助實施計畫之存續性；5. 將督促廠商落實管控清潔人員之出勤狀況，並加強履約管理。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1）。

表 1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民政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提供多項戶政便民服務措施，以滿足民眾多元需求，惟電子支付繳納規費、國民身分證數位相片上傳及網路預約戶政登記等措施之執行成效尚待提升，允宜積極推廣宣導，以強化政府簡政便民效能。									
（二）建置門牌點位資料庫俾供各界加值應用，惟部分門牌點位坐標未臻正確，且部分建物已拆除滅失未廢止門牌，或門牌釘掛作業實務作法與規定未臻一致等，尚待檢討改善，以健全門牌管理。									

肆、地政局主管

地政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地政局主管僅地政局 1 個機關，負責地籍登記、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土地現值調查、重新規定地價、農地重劃、土地徵收及撥用、地籍整理、都市計畫中心樁連測、不動產交易安全管理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土地（建物）所有權及他項權利登記、辦理逾期未辦繼承清查業務、推動地政資訊作業、受理民眾依離島建設條例規定購回原有土地等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3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6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9 萬餘元（0.83%），主要係罰金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萬餘元（22.87%）；應收保留數 22 萬餘元（77.13%），主要係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仍待繼續催繳。

3. 歲出預算數 1 億 2,1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78 萬餘元（88.66%），預算賸餘 1,379 萬餘元（11.34%），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及按業務實際需求減少支出等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6 萬餘元（100.00%）。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地政局主管僅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 個作業基金單位。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係辦理安岐閩專一期區段徵收、金城鎮第三期區段徵收及莒光湖部分風景區等 3 項，實施結果，計有安岐閩專一期區段徵收 1 項，因尚未召開協議價購會，開發作業順延，未執行私有土地協議價購作業及工程規劃設計等相關經費，致未達預計目標；另莒光湖部分風景區 1 項，因經費拮据終止契約，致未予執行。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8,258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526 萬餘元，相距 8,784 萬餘元，主要係烈嶼鄉烈嶼國中周邊地區市地重劃土地標售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致力辦理縣內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案改善縣民居住品質，惟配餘地及抵費地取得多年未完成標售，且未落實管理維護，致部分土地遭民眾占用或堆置廢棄物，有待研謀妥處。

地政局為落實基層建設，改善縣民居住品質，營造優質生活環境，促進地盡其利，設置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112 年度編列預算 826 萬餘元辦理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案之配餘地及抵費地標售及使用管理，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陸續辦理標售金湖市港區段徵收、尚義區段徵收及烈嶼鄉烈嶼國中周邊地區第一期市地重劃案等之配餘地及抵費地，惟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尚有配餘地及抵費地共計 24 筆、面積 4 萬 3,596.24

平方公尺，總值 4 億 2,799 萬餘元，尚未完成標售，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土地使用效益；2. 為維護徵收區及重劃區內用地環境衛生，112 年度於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列支 235 萬元委託金湖鎮公所及烈嶼鄉公所針對市港區段徵收路段、尚義區段徵收路段及烈嶼國中周邊地區路段等用地，進行環境整理及雜物清理等工作，惟部分抵費地及配餘地未妥為管理維護，遭民眾堆置廢棄物或停放車輛，亟待加強巡



區段徵收土地遭車輛停放情形

查及督促公所落實管理維護工作，以免因衛生髒亂致遭裁罰；3. 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分別補助金湖鎮公所 160 萬元、130 萬元及 145 萬元辦理區段徵收公共設施用地環境管理維護（表 1），惟所訂補助額度為開發總面積每年每公頃 8 萬元，已逾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規定 5 萬元

上限，允宜妥為檢討修正補助額度，以減省基金支出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陸續釋出開發區建地並公開辦理標售，以增進土地有效利用及並健全基金財務運作；2. 已通知受補助單位加強

對用地環境維護，並儘速派員清除區內雜草及雜物，對於遭占用之土地，已告知限期自行移除，並加強巡查及督促公所落實管理維護工作；3. 將檢討修正金門縣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環境管理維護費編列支用原則補助之額度，以減省基金支出。

表 1 近 3 年度補助金湖鎮公所區段徵收公共設施維護情形

單位：公頃、新臺幣千元

項數	區段徵收名稱	總開發面積	環境管理維護費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合計			1,600	1,300	1,450
1	金湖市港區段徵收	11.22	960	800	900
2	金湖尚義區段徵收	7.61	640	500	550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地政局提供資料。

(二) 為滿足市區停車及市場空間需求，推動莒光湖部分風景區市地重劃，惟基金經費拮据，不足以支應市地重劃開發案，肇致停辦並終止委託契約，及標售抵費地方式、底價訂定程序等尚乏明確依據，亟待檢討改善，以促進土地開發利用效能。

地政局為促進金門地區土地整體開發利用，帶動地方均衡發展，並使得土地所有權人享有地價增漲、公共設施完善及居家環境品質提升等多項效益，辦理市地重劃計畫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為配合金城鎮市區周邊土地發展及提供停車、市場空間需求，推動莒光湖部分風景區市地重劃，並與廠商簽訂金城鎮莒光湖部分風景區市地重劃相關作業委託服務案契約，惟其周邊金城鎮第三期區段徵收已獲內政部核定准予開發，可提供都市發展用地，且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經費拮据，不足以支應該市地重劃開發案，肇致停辦並終止委託契約列支 19 萬餘元；2. 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已標售之 15 筆抵費地，償還重劃開發成本，惟抵費地處分方式、底價訂定程序等，尚乏明確依據，有待訂定相關作業規範，俾利抵費地處分作業之遂行，以促進土地開發利用效能；3. 為協助土地所有權人推動自辦市地重劃，依內政部頒訂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於 103 年 3 月訂定發布金門縣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惟該要點部分條文已不合時宜或未臻完備，亟待通盤檢討修正，俾利相關人員依循辦理，以提升行政效能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切實檢討就市地重劃案推動情形予以通盤考量，並妥善評估各開發案實際需求及財務風險，以提升縣政服務品質及施政目標；2. 將審慎評估訂定金門縣市地重劃抵費地處分相關作業規範，以增進土地有效利用，並促進地方繁榮；3. 為因應自辦市地重劃業務推展，將參考其他縣市重新修正作業要點，供民眾遵循，以健全市地重劃作業制度。

(三) 為落實都市發展規劃及促進土地合理利用，積極推動區段徵收，惟部分區段徵收執行進度落後，且間有區段徵收公告期間之起始日，與內政部區段徵收作業手冊規範未合，允宜研謀改善，切實掌握開發期程，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地政局為落實都市發展規劃，提供都市發展用地並完善公共設施，以改善居民生活品質，辦理區段徵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為推動區段徵收土地開發案，於 110 年 3 月籌組「金門縣區段徵收專案小組」，期藉以強化跨單位橫向聯繫、溝通與協調，加速推動土地開發以帶動地方產業發展，其中安岐閩專一期區段徵收案抵價地比例，業經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於 112 年 9 月審議通過，並經內政部同年 10 月核准，惟截至 113 年 3 月 21 日止，該局尚未舉辦協議價購會，較預定期程逾 5 個月，未妥為控管執行進度，致後續區段徵收相關正式作業無法如期進行，亟待注意檢討趕辦，切實掌握開發期程；2.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於 111 年 10 月審議通過金門縣金城鎮第三期區段徵收計畫，該局於 111 年 11 月發文公告，惟其公告期間之起始日未按發文次日起算，核與內政部區段徵收作業手冊規範未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安岐閩專一期區段徵收案協議價購會已於 113 年 4 月 27 日召開，將儘速推動該案土地開發；2. 爾後辦理公告將注意區段徵收公告時間之計算與生效日期，以符合內政部區段徵收作業手冊之規範。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地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為健全地籍管理及確保土地產權，持續推動土地複丈及地籍圖重測等測量相關業務，惟土地複丈、地籍圖簿面積清查及更正、三維地籍建物建置檢核等作業效率尚待提升，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服務品質及保障民眾權益。	/
(二) 為落實居住正義及健全不動產市場發展，受理及抽查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案件，惟查（檢）核作業未臻周妥，及更正申報案件未留審核軌跡，允宜研謀改善，以促進交易資訊透明化。	
(三) 受理民眾申請地政登記及測量等地政業務，並訂定退還地政規費作業要點作為執行業務之準據，惟退費管控機制未臻健全，且作業要點部分規範與實務運作未盡相符，有待研謀改進。	

伍、稅務局主管

稅務局主管僅稅務局 1 個機關，負責稅捐稽徵管理事項。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開徵各項地方稅及辦理稅務宣導活動等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 億 3,48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7,79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305 萬餘元（9.90%），主要係土地增值稅申報案件繳納數額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7 萬餘元（76.54%）；減免（註銷）數 78 萬餘元（23.46%），主要係法院撤銷原拍定程序，土地增值稅辦理註銷所致。

3. 歲出預算數 4,9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602 萬餘元（93.60%），預算賸餘 314 萬餘元（6.40%），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萬元（100.00%）。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賡續辦理房屋稅稽徵作業，惟部分房屋稅未依實際使用狀況課徵，有待加強辦理，以確保租稅公平。

稅務局為健全房屋稅稅籍及維護租稅公平，持續辦理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房屋稅實徵淨額，由 108 年度之 8,595 萬餘元，上升至 112 年度之 9,256 萬餘

元，增加 660 萬餘元，約 7.69 % (圖 1)，112 年度編列房屋稅稅捐收入預算數 8,456 萬元，累計實徵淨額 (含以前年度徵起數及退還數) 9,256 萬餘元，較預算數超收 800 萬餘元，執行率 109.47%。經查房屋稅徵課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 房屋已辦理租賃公證或申報租賃所得，或經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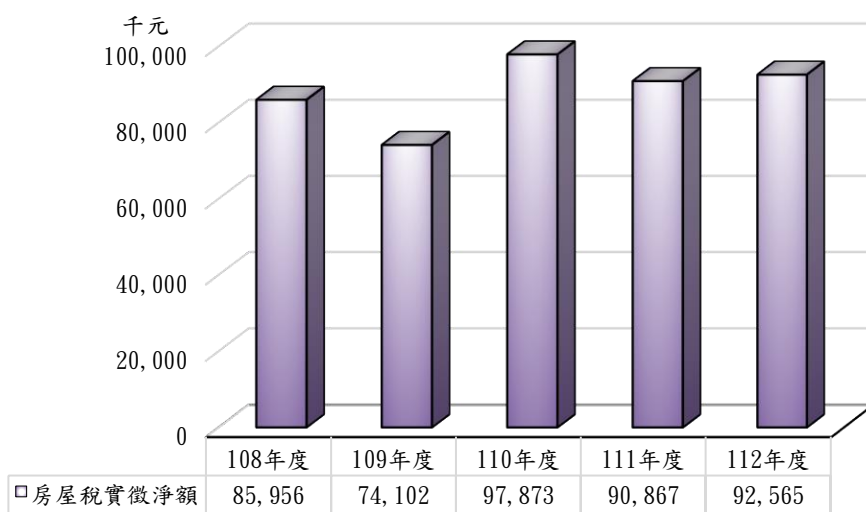
租人申報租金支出，惟仍按自住用稅率課徵房屋稅；(2) 房屋供營業、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或供補習班等業者使用，未按非住家房屋之稅率課徵房屋稅；(3) 部分未合法民宿未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4) 房屋申請營業用電有營業情形，惟未以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持續辦理稅籍釐正改課事宜，已補徵房屋稅 116 筆，金額 23 萬餘元。

2. 為維護租稅公平，積極辦理地價稅清查作業，惟稅籍資料有待釐正，以維護課稅資料正確性並增裕庫收。

稅務局持續辦理地價稅之稅籍清查作業，以維護課稅資料正確性並增裕庫收，近 5 年度 (108 至 112 年度) 地價稅實徵淨額，由 108 年度之 2,724 萬餘元，上升至 112 年度之 3,141 萬餘元，增加 417 萬餘元，約 15.33% (圖 2)，112 年度編列地價稅稅捐收入預算數 2,500 萬元，累計實徵淨額 (含以前年度徵起數及退還數) 3,141 萬餘元，較預算數超收 641 萬餘元，執行率 125.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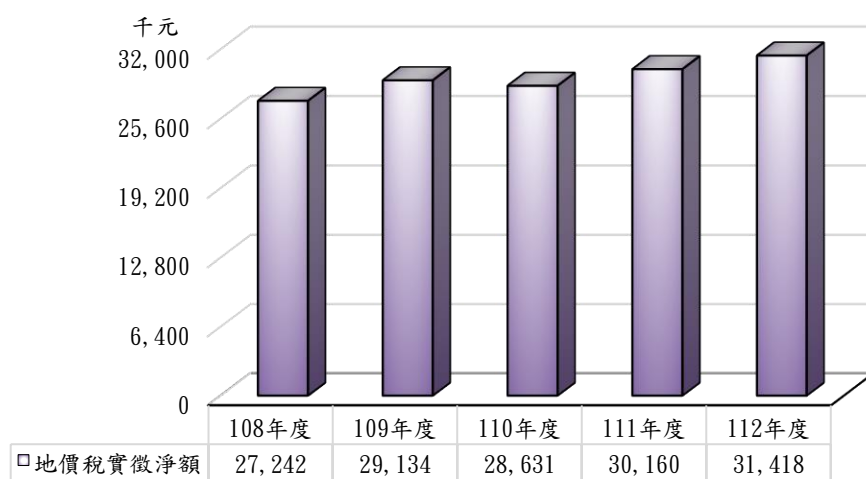
%。經查地價稅徵課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 以一般用地全免地價稅之部分公設保留地，存有供住宅或服務業等使用情事，惟未依規定課徵地價稅；(2) 私有土地供零售批發、住宅、服務業等使用，非適用免徵地價稅條件，惟仍免徵地價稅；(3) 部分課徵田賦之土地供住宅、商業

圖 1 金門縣近 5 年度房屋稅實徵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稅務局提供資料。

圖 2 金門縣近 5 年度地價稅實徵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稅務局提供資料。

或餐廳、製造業等非農業用途使用，惟未依規定改課地價稅；(4) 以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惟土地所在房屋供營業使用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持續辦理稅籍釐正改課事宜，已補徵 220 筆，金額 30 萬餘元。

3. 為增裕縣庫收入，持續辦理地方稅稽徵及欠稅清理業務，惟部分稅款繳款書未依規定完成送達，或欠稅案件逾期移送強制執行，欠稅防止與清理成效仍待加強。

稅務局為維護租稅公平、減少滯欠稅款及增裕庫收，持續辦理各項地方稅捐稽徵及欠稅清理業務，經查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核有：(1) 各稅繳款書未合法送達者約占未徵起案件五成，亟待積極辦理送達取證作業；(2) 部分營業人仍在營業中，惟繳款書尚未合法送達，允宜加強辦理送達；(3) 已送達欠稅案件未能及時移送強制執行，且有部分鉅額欠稅案件尚未送達取具回證，允待積極清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積極辦理繳款書送達取證催繳，以落實繳款書送達程序，並每年訂定清理欠稅計畫，依規定程序積極辦理，以提升繳款書送達比率，落實目標管理執行；(2) 部分經重新補發繳款書，已合法送達取證；(3) 部分未合法送達者已重新送達，另部分經重新補發繳款書展延繳納期限，俟滯納期限屆滿，備妥資料登錄完成後，依法定程序移送強制執行。

(四)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有加強辦理稅籍清查作業，以完善各稅目稅籍，惟部分房地未依實際使用情形課徵稅款，及房屋稅稅籍資料建置未盡完備，亟待檢討妥處，以維護租稅公平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陸、教育處主管

教育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教育處主管僅縣立體育場 1 個機關，負責推動體育活動、體育運動訓練場地管理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提倡體育活動、維護運動設施及充實各項設備等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5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08 萬餘元（19.34%），主要係各項運動設施及場館使用租借情形不如預期，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歲出預算數 6,6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137 萬餘元(92.81%)，預算賸餘 475 萬餘元(7.19%)，主要係游泳池救生員缺額未補足，及按業務實際需求減少支出所致。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30 萬餘元(100.00%)。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教育處主管包括金門縣獎助大專校院建校基金、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含教育處、各國民中小學、幼兒園及家庭教育中心等 26 個分基金)等 2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係辦理獎勵計畫補助教學研究獎勵及建置基礎教學設施、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其他教育、一般行政管理、建築及設備等 9 項，實施結果，計有獎勵計畫補助教學研究獎勵及建置基礎教學設施、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其他教育、一般行政管理、建築及設備等 8 項，因國立金門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及私立銘傳大學等 3 所學校未獲議會同意補助，獎勵計畫實際支出較預計減少；或用人費較預計減少；或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學前幼兒就學補助暨推動學前教育業務等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或辦理學前特殊教育及早期療育等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或補助國民小學弱勢學生兒童課後照顧(含夜光天使)等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或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及反毒活動等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或辦理 2030 雙語政策及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等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或古寧國小行政大樓(活動中心)拆除重建及金東全民運動館新建等工程之執行進度落後，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95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2 億 979 萬餘元，相距 2 億 1,275 萬餘元，主要係用人費及運動場館修建經費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為減輕家長負擔，推行校園營養午餐，並為確保學校午餐供應品質，訂定相關規範，惟遲未編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供膳人員健康檢查期程與中央規定未盡相符、部分免繳午餐費人員未列入規範，及未建立廚餘處理機制，有待檢討改進，以健全學校午餐制度規章。

金門縣政府為減輕家長負擔，維護校園師生健康，並加強學校午餐之管理，分別於 95 年訂定「金門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免費午餐工作要點」(下稱免費午餐工作要點)，及於 112 年 2 月訂定「金門縣立各級學校午餐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下稱學校午餐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及「金門縣立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輔導考核要點」等相關規範，以利輔導及供各級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業務遵循。經查相關規範訂定情形，核有：1. 已依學校午餐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金門縣立各級學校午餐輔導委員會，該會之任務包含編(修)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等 4 項，惟截至

112 年底止，遲未完成編訂工作手冊，亟待檢討訂定，以供各級學校依循；2. 免費午餐工作要點規範供膳人員健康檢查期程為每學年開學前 1 個月內，核與教育部規範應於每學年開學前 2 週內或新進用前接受健康檢查之規定未盡相符，允宜參據中央規定，修正免費午餐工作要點，俾各級學校遵循；3. 部分學校幼兒園廚工已免繳午餐費，惟免費午餐工作要點規定並未將幼兒園廚工納入適用免繳午餐費人員，亟待明確適用範圍；4. 各級學校處理午餐剩餘飯菜方式不一，且部分學校未能有效運用，允宜衡酌實際需求，建立學校午餐剩餘飯菜及廚餘處理機制，俾利妥適運用有限資源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參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管理工作手冊」，編訂金門縣學校午餐工作手冊，以供學校餐飲工作人員執行時依循辦理；2. 將檢討修正免費午餐工作要點所訂供膳人員健康檢查期程，以符中央規定；3. 將檢討修正免費午餐工作要點，明確規範免繳午餐費人員適用範圍，俾利各級學校遵循；4. 將於編訂金門縣學校午餐工作手冊時，納入午餐剩餘飯菜及廚餘處理機制，供各級學校參酌運用。

(二) 推動學校營養午餐及食農教育，以提升食材安全及品質，建構健康飲食觀念，惟部分學校午餐督管機制及業務執行情形未臻確實，亟待督促檢討改善。

金門縣政府轄管 23 所國民中小學，係採公辦公營方式提供在地學子免費午餐，供餐型態共分三類，其中學校設置中央廚房者，計有金門縣金城鎮賢庵國民小學（下稱賢庵國小，以下類同）及金門縣立烈嶼國民中學（下稱烈嶼國中，以下類同）等 2 所學校，受中央廚房供餐者，計有古城國小、卓環國小及上岐國小等 3 所學校，其餘 18 所學校均自行設置廚房方式供應午餐，又該府為加強學校午餐之輔導及管理，聘任 4 位營養師協助辦理學校午餐菜單設計、飲食教育及環境衛生等業務；另教育部為建立學校食品風險管理機制，建置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由各級學校主動公開揭露每日學生午餐之內容、營養份量、食材及調味料等資訊，促使學校午餐資訊透明化。經查各級學校午餐執行情形，核有：1. 設置學校午餐推行委員會，惟部分學校委員會委員人數逾免費午餐工作要點規定上限 15 人，或家長代表人數未達委員人數四分之一，或受供餐學校未派代表參與供餐學校委員會等情，允宜督促各級學校依規定落實辦理，以強化學校對午餐監督之機制；2. 部分學校供膳人員未取具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以上證照，或無擔保責任之保證人，或未取得公立醫院證明無 A 型肝炎等法定疾病，甚有未於規定期間內完成健康檢查等情，亟待檢討改善，以確保學校午餐衛生安全；3. 部分學校午餐物資未派專人負責，或未依規定登錄列管及盤點庫存，物資倉庫管理未臻健全（表 1）；4. 部分學校未依規定期限公告午餐收支明細，允宜督促各級學校依規定辦理，俾公開透明資訊；5. 部分學校未依照營養基準提供午餐，甚有學校食材資訊登載未盡覈實，影響食材登錄平臺資訊之正確性，有待督導各級學校檢討改善，以提供學生均衡健康之午餐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要求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組成不符規定之學校，進行檢討並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以強化學校對營養午餐之監督；2. 將督促未符合規

定之學校儘速輔導廚工取得證照，或提出擔保責任之保證人，或要求通過健康檢查後始得參與供膳作業；3. 將請各級學校依免費午餐工作要點規定，落實物資倉庫管理；4. 將督

表 1 金門縣國中小學午餐物資倉庫管理情形

單位：所

學層	項目	物資倉庫未派專人負責	未每日排定監廚人員	未依食物提領憑證提取物資	物資倉庫食品未分類編號	未每月盤點2次庫存
合計		4	2	13	13	6
國中		—	1	2	1	1
國小		4	1	11	12	5

註：1. 資料統計為 111 學年度。

2. 檢核項目依金門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免費午餐工作要點第 6 點規定。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各國中小提供資料。

促各級學校依規定辦理學校午餐收支明細公告作業；5. 將督導各級學校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據以設計午餐菜單及供應餐食，並落實於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錄供餐資訊。

(三) 為落實資源共享精神，配合教育部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成立中央廚房及食材採購聯盟，惟部分中央廚房尚有寬裕供餐量能，允宜媒合鄰近學校加入；智慧化設備監測溫度數據未完整上傳平臺，間有供應餐食熱藏溫度不符合規定；部分食材採購投保產品責任險內容與契約規定未符，又學校未隨機檢驗食材藥物殘留，有待檢討改善。

金門縣政府為落實跨校合作、資源共享之精神，配合教育部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於烈嶼國中及賢庵國小各新建 1 座中央廚房，並導入智慧化午餐運送物流管理，採雲端全球定位系統(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GPS)定位追蹤，全程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管理行經路線、控制運送時間及監測溫度等，以確保學生午餐供應品質一致性與穩定性；另自 110 學年度起於金寧學區及金沙學區成立食材聯合採購聯盟，透過校群方式集中採購，提升食材採購經濟規模，降低食材價格。經查中央廚房及食材聯合採購執行情形，核有：1. 烈嶼國中中央廚房供餐人數約 303 人，遠低於計畫需求總人數 500 人，尚有寬裕供餐量能，又烈嶼鄉唯一自設廚房學校西口國小與該中央廚房距離約 1.5 公里，行車時間僅 4 分鐘(圖 1)，均低於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所定午餐供應之運送車程於 30 分鐘或 10 公里以內之原則，且師生數 80 人亦尚在供餐寬裕量能內，允宜評估媒合加入中央廚房供餐之可行性，俾利資源充分運用；2. 運用智慧化設備監測午餐運送

圖 1 西口國小至烈嶼國中中央廚房行車距離及時間



資料來源：擷取自 Google 地圖查詢畫面編製。

溫度，惟部分中央廚房學校未完全上傳溫度資訊，或運輸過程停止溫度顯示，亟待督促檢討改進，俾發揮各項設備及資訊系統使用效能；3. 運用 AI 全程監測熟食溫度，惟部分午餐烹調起鍋或供應到他校之餐食溫度，未符合起鍋蔬菜類高於 70 度、肉類或葷素混合菜高於 80 度，或運送過程餐食溫度應高於 60 度之規定，亟待檢討改善，以維學校午餐品質與安全衛生；4. 學校午餐食材由供應者擔負衛生安全責任，惟部分得標廠商產品責任險投保內容與契約規定不符或未臻妥適，亟待督促落實契約條款，發揮保險理賠應有機制；5. 食材採購契約訂有機關不定期隨機檢驗食材藥物殘留情形，並由廠商付費之規範，惟各級學校均未善加利用檢驗，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食材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中央廚房集中供餐為金門地區新興之學校午餐供應方式，尚有諸多須協調改善處，將持續關注中央廚房之供餐情形，適時進行調整及媒合，以充分運用資源；2. 將請中央廚房學校落實及追蹤每日上傳溫度感測器及 GPS 管理裝置相關資訊，避免未來再出現同樣情形；3. 將請中央廚房學校務必確認所供應食品熱藏溫度符合相關規範，以維學校午餐衛生安全；4. 將請各級學校釐清並確認得標廠商投保內容是否符合契約規定，並依契約條款辦理；5. 將請各級學校依契約規定辦理午餐食材抽驗相關事宜，以確保食材安全。

（四）辦理賢庵國小新建廚房工程，提升學校午餐品質，惟工程契約文件及施工檢驗等採購作業間有疏失，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公共工程品質。

金門縣政府為提升學校午餐品質，統一供應各校學童豐富多元的餐食，配合教育部「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辦理賢庵國小新建廚房工程，決標金額 2,890 萬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該工程招標文件包含鋼構、混凝土、基本電機原則等各項施工規範共 67 章，決標後未將上開施工規範納入契約文件，據以要求施工廠商依各項施工規範所訂之施工標準及檢驗頻率履約；2. 依該工程設計圖說，鋼梁及鋼柱須依序塗水性環氧磷酸鋅底漆、水性膨脹型防火漆及水性環氧樹脂面漆，防火漆須經檢測乾膜厚度後，方可施作保護面漆，惟圖說未規定水性環氧磷酸鋅底漆及水性環氧樹脂面漆之膜厚，且廠商及監造單位未辦理防火漆乾膜厚度之檢測；3. 廠商未辦理門窗風雨試驗、磁磚拉拔、透水磚抗壓及透水率、防水材膜厚、外牆漆膜厚等材料項目之試驗及檢驗；4. 鋼構鐵件於工廠施銲後，廠商僅以磁粒檢測銲道，未依規定施作超音波或射線照相之非破壞檢測，且未再覆檢 25% 銲道，另學校現場銲接部分，亦無銲道檢測資料可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注意於訂定工程契約時將所有招標文件併入工程契約，確實督促監造單位依規定執行，確保施工品質；2. 已請監造單位與面漆材料廠商取得各項面漆膜厚規範，並要求施工廠商會同監造單位至現地進行膜厚檢測，以確保品質，另針對監造單位缺失，執行扣點處分；3. 門窗風雨試驗、磁磚拉拔、透水磚抗壓及透水率因施作數量少，原未排定檢驗，設計單位於圖說未善加注意而誤植，執行扣點處分；4. 已請監造單位要求廠商至現場以非破壞性方式進行補檢測。

(五)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強化學生數位科技應用能力，惟部分學校未能善用學習載具，教師未積極參與培訓課程，學校 iPad 推動社群計畫未達預期目標，且未能落實追蹤學校成果報告，允宜研謀改善，促進各級學校有效運用數位資源。

金門縣政府為配合行政院「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於 111 年 3 月成立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期能精進教師數位教學能力，提升學生運用數位學習平臺自主學習素養，112 學年度金門縣 23 所國民中小學合計 304 班、5,777 名學生，截至 112 年底止，國民中小學之學習載具數量為 7,541 臺，已達偏遠地區學校學生每人 1 臺學習載具之計畫目標，112 年度獲教育部補助經費 520 萬餘元，執行數 488 萬餘元，執行率 93.93%。經查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12 年底止，金門縣各國民中小學校之學習載具共 7,541 臺，並搭配學習載具管理系統 (MDM) 共 6,744 套，以管控各校學習載具使用情形，惟部分學校開機率低於八成，未善用學習載具，允宜督促各級學校研謀改善，充分發揮學習載具功能；2. 配合教育部辦理數位素養增能研習及 B3. 數位教學指引培力工作坊等，惟金城國中等部分學校教師未參與培訓，且各校教師參與人數差距懸殊，亟待研謀改善；3. 為提升教師 iPad 教學應用知能，及期能透過以學校為核心之教學團隊，加強推廣教師使用 iPad 進行數位教學，設置金湖國中等 3 所 iPad 社群學校，惟該等學校辦理 iPad 推動社群計畫部分量化目標未能達到預期 (表 2)，有待積極督導學校依計畫辦理，並加強

表 2 金門縣 112 年度 iPad 推動社群計畫學校辦理結果

單位：人、篇

項次	預計量化目標	金湖國中		多年國小		湖埔國小	
		目標數	實際數	目標數	實際數	目標數	實際數
合計		21	18	15	30	36	29
1	社群成員人數	8	8	10	17	15	15
2	取得 Apple Teacher 認證人數	8	8	—	12	15	13
3	取得 Apple 種子教師資格人數	1	—	1	—	2	1
4	發布數位學習新聞稿	4	2	4	1	4	—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學校提供資料。

鼓勵及輔導機制，促使教師均能有效運用數位資源；4. 金湖國中等 3 校配合縣府 iPad 推動社群計畫，提出計畫書並制訂各項預計量化目標，惟該等學校社群成員執行範圍僅為校內教師，尚未將 iPad 融入課堂教學社群推動至全縣，且未按計畫每學期檢核各項量化目標達成情形，及繳交相關成果報告表，有待落實計畫之執行，並追蹤各校執行成果報告，加強教師 iPad 教學應用，提高學生學習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指派數位學習領航教師到校指導，並提供軟硬體協助，及建立專屬輔導團隊，定期追蹤使用成效，確保有效實施；2. 將提供獎勵措施，以提高老師參與研習意願，針對參與率較低學校，將積極進入校園展開研習活動，並由數位學習領航教師提供一對一或一對多指導，以提升參與度；3. 將強化輔導，建立成員間合作機制，加強對成員培訓及提供技術支援，以完成預計成效指標；4. 將定期追蹤，並建立跨校合作機制及擴大社群成員執行範圍，促進教學團隊之間互動及交流。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教育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明 說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賡續調整國民中小學普通班教師員額，以提高教學品質及成效，惟教師員額控留比率逾標準、國民小學代理教師半數未具合格教師證書，且擔任導師或行政職務情形普遍，另部分學校教師聘約未完備內容，有待檢討改進。	/
(二) 推動班班裝設冷氣及建置校園能源管理系統，提供學生舒適學習環境，並落實智慧節能目的，惟部分學校電錶契約容量較台電公司試算最適契約容量存有差異，又能源管理系統僅指定部分學校安裝，亟待加強用電效率及善用低耗能電器，以達降低電費支出之目標。	
(三) 持續編列預算獎助在金門地區設立之大專校院充實教學設備等計畫，惟近年基金用途執行率逐年降低，且 111 年度執行結果大專校院未獲補助，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四) 各學校設置兒童遊戲場管理人員維護管理設施安全，惟未落實管理人員教育訓練、遊具安全措施及檢查作業，管理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善。	

柒、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文化局主管包括文化園區管理所及文化局等 2 個機關，負責辦理博物館各項推廣、宣傳及展覽活動，文物收集、登錄、典藏、陳列及保存；文化政策及文化法規研擬，各項文化活動策辦及圖書館經營，古蹟、文獻、歷史建築、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文化人員培育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括文化園區經營管理；歷史民俗博物館導覽解說等館務工作；縣立圖書館營運；編印文史書籍與定期期刊；辦理文化講座、推展藝文及各項展演活動；文化資產管理、私有歷史建築修復及採購什項設備等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文化局辦理縣定古蹟大古崗董允耀洋樓、青嶼張氏兄弟洋樓、後浦許允選洋樓等處修復及再利用案，暨補助頂堡翁德晏三蓋廊厝等私有歷史建築修復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9,52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21 萬餘元，追減預算 4,420 萬元，合計 5,3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37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884 萬餘元，主要係

文化局辦理縣定古蹟大古崗董允耀洋樓修復工程等中央補助計畫，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 5,25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68 萬餘元（1.28%），主要係文化局之違約賠償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2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收保留數 3,215 萬餘元，並如數增列減免（註銷）數，係減列已撤案之金門縣新建縣立圖書館中心館計畫應收補助收入，審定實現數 1,591 萬餘元（30.31%）；減免（註銷）數 3,445 萬餘元（65.61%），主要係文化局辦理金門縣新建縣立圖書館中心館計畫已撤案，中央補助款無須保留所致；應收保留數 213 萬餘元（4.07%），係文化局辦理國定古蹟陳禎墓修復工程，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須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3,044 萬元，經追加預算 359 萬元，追減預算 4,425 萬元，並因文化園區管理所支應 106 年度金門縣歷史民俗博物館改善計畫履約爭議調解給付款項；文化局辦理國內傑出演藝團隊之輔導與推動計畫、金門傳統建築匠師成立大會、交流暨匠藝推廣計畫、縣定古蹟及紀念建築修復及再利用、2023 年全國古蹟日—全國文化資產行動博覽會等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64 萬餘元，合計 3 億 9,2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6,188 萬餘元（66.74%），應付保留數 7,040 萬餘元（17.9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3 億 3,228 萬餘元，預算賸餘 6,013 萬餘元（15.32%），主要係文化園區管理所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及按業務實際需求減少支出；文化局辦理美術館工程之預算經金門縣議會凍結未支用等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2,4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20 萬餘元（12.96%）；減免（註銷）數 514 萬餘元（4.11%），主要係文化局補助瓊林聚落傳統建築修復工程案逾核准施工期限仍未開工，取消補助經費；應付保留數 1 億 365 萬餘元（82.92%），主要係文化局辦理金門縣新建縣立圖書館中心館計畫暫停規劃設計，須保留經費辦理結算。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文化局主管僅金門縣文化建設發展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係辦理文化建設發展 1 項，實施結果，因保存技術者人才培訓及迎城隍民俗傳承活動等計畫取消辦理，實支數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551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838 萬餘元，減少 287 萬餘元，約 34.28%，主要係保存技術者人才培訓及迎城隍民俗傳承活動等計畫取消辦理，實支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辦理圖書館及美術館新建工程，因興建場址及規模一再變更未能確定而停辦，肇致中央補助款撤銷及衍生公帑支出，其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未臻周延，允宜核實評估設施需求及財政狀況，擇定適當基地及規模興建，俾提供優質文化設施空間。

金門縣政府為改善縣立圖書館舍硬體設施、提供民眾更為便捷與豐富之閱讀與學習資源，由文化局分年(109至114年)編列預算辦理縣立圖書館中心館計畫，計畫經費5億8,014萬餘元(教育部108年1月24日同意補助1億5,000萬元，計畫期程原至111年，嗣於110年4月9日及112年11月23日調整延長至113年及115年)，興建場址原為「莒光湖畔」(按：金城鎮莒光樓段205地號)，於109年5月26日經教育部同意變更至「乳南二營區」(按：金寧鄉后盤山段352-5地號，藝文特區)；另為新增美術典藏空間、擴展藝術展演量能等，分年(111至114年)編列預算辦理縣立



金門縣中心圖書館及美術館示意圖

(圖片來源：金門縣文化局提供)

美術館計畫，計畫經費6億6,000萬元，興建場址為藝文特區，經文化部於109年1月20日核定補助400萬元辦理美術館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嗣後縣政府為圖書館及美術館共構(藝文特區)，於109年9月8日簽准辦理圖書館及美術館先期規劃案，並於109年12月15日簽約、111年3月24日結案。後續辦理「金門縣中心圖書館及美術館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下稱圖美館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經競圖評選優勝廠商並於111年9月16日辦理議價，決標金額1億1,463萬餘元。俟因該府考量該2館涉有中央預算補助比率偏低及場址之疑慮，於112年3月間暫緩執行規劃設計事宜。文化局復研議朝向將圖書館場址回歸於莒光湖畔或東門加油站興建(二次異址)，美術館再議需求及適當地點，另爭取中央補助。然而，金門縣議會前於111年3月14日第7屆第19次臨時會決議：凍結美術館112至114年度預算計6億5,900萬元，俟向中央爭取預算後，再討論地方配合款；及該會112年12月6日第8屆第2次定期會決議：凍結圖書館縣配合款4億3,014萬餘元，俟該府擇址確定，並爭取中央補助款達一定水準(50%以上)再行解凍。文化局經評估無法達到解凍預算條件，及為減輕財政負擔，於113年1月24日終止圖美館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契約，113年2月5日簽准暫先停辦圖書館中心館計畫，並於同年3月4日函報教育部撤案；另美術館預算不辦理保留，俟中央預算挹注後再行編列。肇致教育部補助款1億5,000萬元撤銷，且已完成規劃設計報告書廢棄不用，仍須支付服務費用2,488萬餘元(截至113年2月底，已支付服務費1,559萬餘元，尚須協議費用928萬餘元)情事，其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未臻周延，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為恪遵財政

紀律，減少縣政負擔，暫停本案計畫，後續待爭取中央經費挹注後再行編列預算辦理，未來辦理新建工程，將就計畫用地、開發條件、區域發展、興建規模及經費到位期程等進行可行性研究，核實評估設施需求及財政狀況，擇定適當基地及規模興建。

(二) 常年辦理縣定古蹟、歷史建築修復業務，並榮獲公共工程金質獎，惟部分修復規劃設計或工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致經費鉅額保留，又部分古蹟、歷史建築重度受損及嚴重頹圯，尚未辦理調查研究作業等情，均待檢討改善，以保護文化資產。

截至 112 年底止，金門縣縣定古蹟及歷史建築分別計 85 處及 147 處，合計 232 處（圖 1）。文化局為落實臺灣永續發展具體目標 11.4：積極保護我國文化與自然遺產以及在這塊土地上具有人民共同回憶與歷史軌跡的人文景觀，辦理縣定古蹟、歷史建築修復等業務，其中張文帝洋樓

修繕暨活化工程於 112 年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評核為第 23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建築類優等獎，112 年度預算編列相關修復經費計 1 億 4,758 萬餘元，截至 12 月底止，累計實現數 8,350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 56.58%。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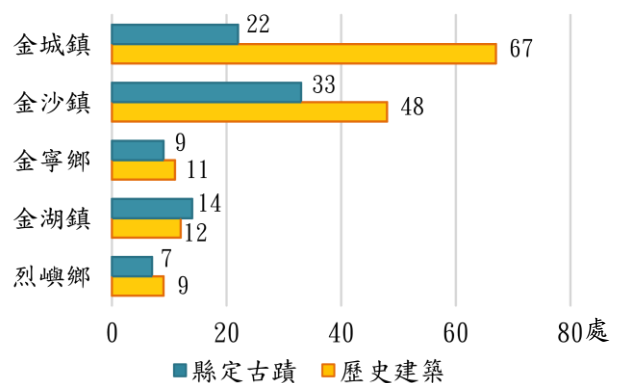
1. 部分縣定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規劃設計或工程案，或須待中央核定補助後始能執行，或因解體調查後須辦理變更設計，或多次流標等情，執

行進度未如預期，經費鉅額保留，尚待積極管控工程期程，提升預算執行效能；2. 部分縣定古蹟及歷史建築重度受損及嚴重頹圯，惟相關文獻考證、現況及原有工法等調查研究作業尚未辦理，尚未及修復即遭遇重大天災或突發意外倒塌，恐難以原貌修復，有減損文化資產價值之虞；3. 研擬辦理金門傳統技術工匠職能課程，惟陳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審核之課程計畫，僅以筆試考核學員成績，無法測試技術工法及依設計圖說完整施工能力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於工務會議加強管控規劃設計及工程執行進度，及加強與所有權人等溝通討論，避免因變更設計影響修復工程進度；2. 已就文資點排列調查研究順序，將就排序較後之重度受損及嚴重頹圯文資建築，申請補助經費加設鋼棚架防護，避免減損文化資產價值；3. 已於 113 年 4 月修正課程計畫，增列術科考核標準，以確保傳統建築修復從業人員之技術品質。

(三) 成立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推動縣定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工作，惟部分古蹟及歷史建築尚未完成管理維護計畫備查，或未裝設消防設備，亦未進行防災演練與投保火險，允宜檢討改善。

文化局為推動縣定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工作，於 105 年成立「金門縣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下稱文資防護中心），並每年辦理文資防護中心勞務委託採購，112 年文資防護中心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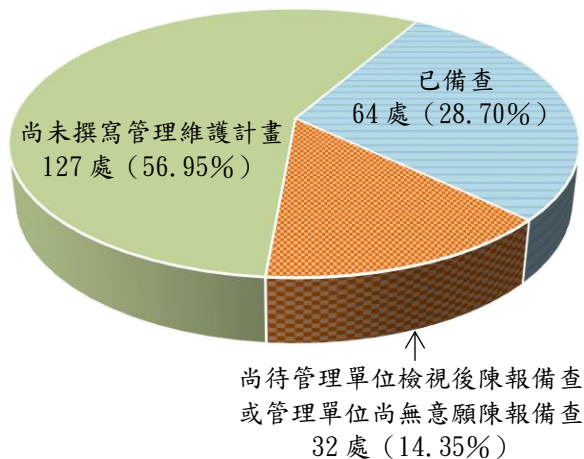
圖 1 金門縣縣定古蹟及歷史建築數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2 年度金門縣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成果報告書。

委託國立金門大學辦理，委託經費 450 萬元，主要工作項目包括文資點訪視、輔導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撰寫管理維護計畫，及提供緊急事件應變協助與專業諮詢等，並提出成果報告書。經查縣定古蹟及歷史建築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 截至 112 年底止縣定古蹟及歷史建築中，除董允耀洋樓及東村呂朝怡洋樓等 9 處尚在進行修復工程及已倒塌外，其餘 223 處已完成管理維護計畫備查者計 64 處，尚未完成備查者計 159 處，約 71.30% (圖 2)；2. 適時擇選文資點辦理防災演練，惟部分建築類之古蹟及歷史建築未裝設消防設備，或未進行防災演練與投保火險，防火意識待提升；3. 積極辦理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計畫與工程，惟囿於人力及經費，修復進度恐不及建物損壞速度，建議研訂補助管理維護或小型修繕之作業規範，並輔導所有人等落實管理維護工作，以收防微杜漸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依擬定之優先輔導原則，分年與所有人、管理單位聯繫溝通，協助其擬定及備查管理維護計畫，以強化文化資產之保存與維護；2. 已於文資防護中心委辦工作進行消防設備盤點及改善，將持續辦理防災演練，及對私有古蹟所有人加強宣導自主投保火險，以提升防火意識，俾保障文化資產及公共安全；3. 為避免縣庫財政缺口持續擴大，補助古蹟及歷史建築小型修繕事宜仍將持續爭取中央經費辦理，並輔導所有人或管理人等落實日常管理維護工作，以減少大型修復工程經費負擔。

圖 2 金門縣縣定古蹟及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計畫擬定備查情形



註：1. 統計時間至 112 年底止，統計範圍不含刻正進行修復工程、已倒塌之縣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計 9 處。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2 年度金門縣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成果報告書。

(四) 為活化文化資產，利用縣定古蹟作為藝術家創作展示據點，及配合全國古蹟日辦理推廣活動，惟部分補助修復之私有縣定古蹟、歷史建築尚未適度開放參訪，又未適時提供最新修復或參訪資訊予觀光處更新金門行動旅服及金門觀光旅遊網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促進文化觀光之推廣。

文化局為活化縣內文化資產，將部分修復之縣定古蹟及歷史建築作為駐縣藝術家創作展示據點或開放民眾參觀，以提升文化觀光內涵及豐富度，並為推廣文化資產，響應每年 9 月第 3 個週末的「全國古蹟日」，安排「金門古蹟日—樂活古蹟、鄉鎮漫遊」等推廣活動。經查縣定古蹟與歷史建築推廣及再利用情形，核有：1. 部分接受政府補助之私有縣定古蹟或歷史建築經修復完成後，尚未適度開放使用，有待就管理維護程度良好者研議開放使用方式，以促進文化觀光之推廣；2. 部分縣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近年已由該局修復完成，惟未適時將最新修復或參訪資訊，即時提供觀光處以更新金門行動旅服及金門觀光旅遊網之景點資訊；3. 辦理四季走讀活動，以結

合文化與觀光，惟主要導覽人員多年齡已長，尚待規劃培訓新進導覽師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搭配古蹟日等活動，針對民宅型古蹟及歷史建築提供觀光參訪或導覽解說，並請文資防護中心持續協助日常維護及預約參訪事宜，俾促進文化觀光之推廣；2. 已將縣定古蹟及歷史建築之最新資訊提供予觀光處，俾利更新金門行動旅服及金門觀光旅遊網相關內容，提升文化觀光能見度；3. 將規劃相關培訓課程，俾傳承導覽解說工作。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1）。

表 1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文化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明 說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文化局為活化文化園區部分閒置設施，委託金門大學代辦金門縣文化園區歷史民俗博物館後棟裝修工程，惟未依代辦協議書覈實管控使用執照申辦作業，致宿舍完工後違規使用多年，及文化園區管理所於金門大學歸還宿舍後，未積極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亟待檢討妥處。	/
(二) 持續辦理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吸引金門地區業者投入相關產業，惟文創產業營業額呈衰退現象，又未訂定補助資源上限規範，且未辦理補助成效考核及建立追蹤輔導機制，均待檢討改善，以促進文創產業發展。	
(三) 常年辦理金門村史等徵選出版計畫，惟出版書籍庫存數量繁多，未管控進銷存狀況，及網站登載之書籍資訊內容未臻完備等情，亟待檢討改善，以健全書籍儲存管理及促進出版品流通。	

捌、建設處主管

建設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5 個，營業基金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建設處主管包括農業試驗所、林務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動植物防疫所等 5 個機關，辦理農作物品種改良、病蟲害研究及經濟作物之引進試驗、繁殖及推廣；育苗造林、森林管理、林產處分及利用、環境美化；海洋資源調查開發、漁業養殖、品種改良及人工繁殖；禽畜引進飼育、育種繁殖、畜產試驗推廣及畜牧污染防治；各種動植物傳染病預防、追蹤檢疫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6 項，下分工作計畫 17 項，包括加強雜糧、十字花科等作物及鄉土保健植物繁殖推廣、輔導農民施肥技術及病蟲害防治，並推廣優良果樹種植、繁殖小麥、高粱種子及馬鈴薯供農民種植、休閒示範農場環境維護管理、農業產銷及溫網室等設施（備）補助；培育各類花木、森林保護撫育、經營森林遊樂區及環境美化工作；陸上魚塢養殖、魚介貝藻類育種與繁殖復育、漁業推廣與輔導、海洋漁業資源等生態環境調查、漁業資源增殖培育；育種繁殖、畜產試驗

研究、乳品加工、動物飼育及畜牧污染防治；防杜動植物傳染病發生、傳染、蔓延及辦理畜犬寵物登記、狂犬病預防注射、紅火蟻監測、植物病蟲害及田鼠密度防治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2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農業試驗所辦理優良小麥種子生產契作委託案；林務所辦理 113 年金門縣春節重要節點營造案，及水產試驗所辦理新建工作膠筏案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8,43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315 萬餘元，合計 9,75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21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542 萬餘元 (5.56%)，主要係農業試驗所、林務所及動植物防疫所辦理中央補助計畫，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情形減少撥款，及水產試驗所辦理魚蝦養殖試驗受梅雨及颱風等天候影響，收成量不如預期，販售收入較預計減少等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7 萬餘元 (95.09%)；減免(註銷)數 10 萬餘元 (4.91%)，係林務所辦理金門植物園園區木屑步道工程，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情形減少撥款所致。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5,72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718 萬元，並因動植物防疫所辦理強化動物疾病診療防疫、市售動物用藥抽驗、杜絕豬瘟病原存活撲滅計畫、口蹄疫防疫、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監測採樣工作，及汰換總機設備等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88 萬餘元，合計 5 億 7,6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9,592 萬餘元 (86.06%)，應付保留數 1,280 萬餘元 (2.22%)，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872 萬餘元，預算賸餘 6,754 萬餘元 (11.72%)，主要係各所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或按業務實際需求減少支出；林務所育苗造林撫育及環境美化等臨時工薪資改由中央及環境保護局補助款優先支應，相關經費賸餘；動植物防疫所辦理建構友善動物等計畫因中央補助額度減少，相對減少支用經費等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0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01 萬餘元 (98.98%)；減免(註銷)數 10 萬餘元 (1.02%)，主要係林務所辦理金門植物園園區木屑步道工程之結餘。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建設處主管僅金門縣陶瓷廠 1 個單位。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產銷計畫主要有產銷陶瓷酒瓶、陶瓷藝品及客製化酒瓶等 6 項，實施結果，計有陶瓷藝品之產銷等 2 項，因配合顧客選購量調降產量及銷售，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淨利為 2,593 萬餘元，與預算淨損 3,014 萬元，相距 5,607 萬餘元，主要係客製化主題酒銷貨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建設處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金門縣住宅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金門縣農業發展基金等 2 個單位。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辦理住宅補貼、整體住宅政策規劃及國民住宅興建計畫專案管理；辦理高粱、小麥契作收購，推廣栽種綠肥增進農田肥力，辦理農產品行銷及產銷調節，補助農產運銷、冷藏、運輸費用，及植物疫病蟲害緊急防治等 2 項，實施結果，係農作物產量受氣候影響，保價收購支出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5,914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3,352 萬餘元，增加 2,562 萬餘元，約 76.44%，主要係市港段、慈湖段、尚義段及烈嶼示範公宅等 4 個興建計畫，因政策變更終止契約，相關在建工程轉列費用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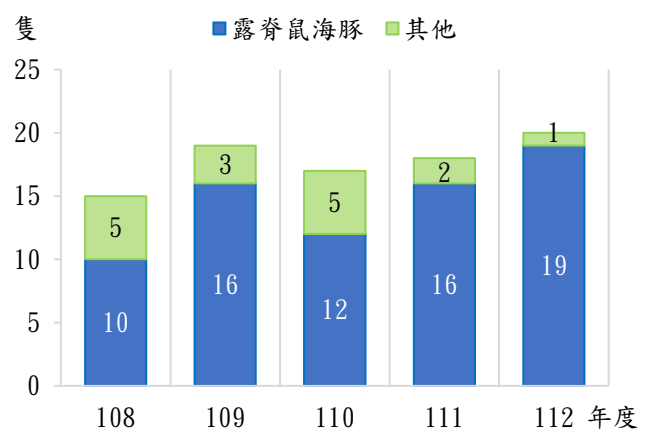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413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3,124 萬餘元，相距 4,537 萬餘元，主要係農作物產量受氣候影響，保價收購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持續辦理縣內鯨豚擱淺處理及救援工作，推展保育海洋生態，惟部分擱淺案件之救援紀錄未登錄至資料庫系統，又因民眾未熟悉通報管道，延宕處理時程，且尚無法完全釐清露脊鼠海豚擱淺數量連年攀升之原因，均待研謀改善。

水產試驗所為辦理金門縣海洋保育類動物擱淺通報、資料庫系統填報及保育推廣工作，112 年度獲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下稱海保署）補助辦理海洋野生動物及生態保育計畫經費 100 萬元（中央補助 75 萬元、縣政府自籌 25 萬元），截至 12 月底止，累計實現數 94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 94.6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委託金門縣野生動物救援暨保育協會（下稱野保協會）處理鯨豚擱淺案件，並填寫救援處理紀錄單，連同拍攝之鯨豚影像登錄至海保署建置之「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利用與管理系統」（下稱資料庫系統），惟該所未督促野保協會落實登錄作業，致部分案件之登錄資料未臻完整；2. 會同縣內岸巡隊及野保協會等相關單位人員處理鯨豚擱淺案件，惟部分案件因民眾未熟悉通報管道，延宕處理時程，有待加強擱淺救援知能宣導，並納入環境教育課程，俾提高鯨豚救援成功機會；3. 露脊鼠海豚為珍貴稀有、瀕臨絕種之野生動物，金門海域為其活動區域，惟 108 至 112 年擱淺數量連年攀升（圖 1），該所尚無法完全

圖 1 金門縣鯨豚擱淺數量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網站資料。

釐清擱淺日益頻繁之原因，有待研酌推動生物習性、活動分布及擱淺原因等調查及保育工作，並維護其生態環境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請野保協會補正資料庫系統缺漏之資料，未來將每月定期審核資料之完整性及更新情形；2. 規劃將鯨豚保育及擱淺救援相關知能融入所內既有之預約導覽解說活動，並列入環境教育課程；3. 已與中華鯨豚協會討論露脊鼠海豚陸上觀測之可行性，期未來研擬出最適合之常態性調查方式。

(二) 賡續辦理經濟魚種資源調查及增殖放流，增裕漁洋資源，並訂製文創商品，推廣行銷縣內特殊生物，惟部分魚種資源有減少之虞，允宜衡酌增加放流數量；另文創商品未參考往年銷售量妥為規劃採購方式，及未善用漁村電商平台銷售管道提升銷售績效，有待檢討改善。

水產試驗所為賡續建置金門海域之海洋資料庫及增裕漁業捕撈資源，112 年委託廠商辦理金門海域經濟魚種資源調查（契約金額 143 萬餘元），及自行養殖放流黃鰭棘鯛等水產動物計 123 萬尾（顆、隻）；另為推廣、行銷縣內特殊生物資源，112 年訂製相關文創商品費用計 95 萬餘元、展售收入計 151 萬餘元。經查經濟魚種資源調查、增殖放流及文創商品訂製、行銷等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該所自 106 年 4 月起至 112 年 12 月就白鯧等十大經濟魚種進行資源調查，其中測站 112 年黃鰭棘鯛採捕數量占總採捕數量之比率雖驟增為 7.10%，惟 110 至 112 年各年採捕個體平均體長有減少趨勢（表 1），且 110 至 112 年黃鰭棘鯛增殖放流數量僅 3 萬餘尾，存有資源減少之隱憂，為防範黃鰭棘鯛資源持續下滑，允宜衡酌增加放流數量，以增加水產資源；2. 文創商品未參考往年銷售數量妥為規劃採購方式，致採購數量恐不足支應銷售需求，須多次辦理採購作業，有待研酌參採開口契約或後續擴充機制，以提升採購效率；3. 為增加文創商品等推廣行銷管道，建置漁村電商平台，惟 111 及 112 年度平台商品銷售金額不及各年商品總銷售收入之一成，且部分文創商品未於平台展售，平台設置效能有待提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開始建立黃鰭棘鯛種魚群，須待種魚成熟後方能自行育苗，增加放流數量；2. 嗣後將參採開口契約或後續擴充機制辦理文創商品採購；3. 未來漁村電商平台將與門市商品同步齊全化，並規劃透過臉書粉絲專頁、金門日報、活動攤位等管道引導民眾加入平台會員，及推出會員專屬新品試用、試吃及限量搶購等行銷策略，使會員持續利用平台消費，以提升經濟效益。

表 1 黃鰭棘鯛魚種調查情形

單位：尾、%、公分

年度	測站黃鰭棘鯛採捕數量 (A)	測站總採捕數量 (B)	黃鰭棘鯛採捕數占比 (A/B×100)	黃鰭棘鯛平均體長
106	1	374	0.27	25.00
107	7	566	1.24	28.36
108	2	430	0.47	27.00
109	4	299	1.34	23.50
110	5	424	1.18	27.64
111	3	423	0.71	↓ 24.40
112	50	704	7.10	↓ 23.05

註：1. 金門縣水產試驗所為辦理經濟魚種調查，於金門海域設置 18 個測站進行採捕。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水產試驗所提供資料。

(三)辦理動物收容及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工作，有助改善遊蕩動物問題，維護人畜安全，惟收容中心犬貓認養率下降，收容空間或有不足，部分動物收容處理作業規範未依中央法規適時修正，又未輔導飼主落實犬貓疫苗注射及相關查核量能有待提升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動植物防疫所設置金門縣動物收容中心（下稱收容中心），辦理絕育、認領及認養等動物保護相關工作，以改善遊蕩動物問題，並自 105 年度起接辦全縣捕犬業務，該中心置有 1 位主管、4 位獸醫師及 12 位工作人員，可留容動物最大值為犬 200 隻及貓 60 隻，為有效控制及預防狂犬病發生，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等規定公告實施動物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工作。經查收容中心管理及動物狂犬病防疫情形，核有：1. 金門縣犬貓認領養率雖自 110 年度之 50%，上升至 111 年度之 83%，惟 112 年度驟降至 54%，又 110 及 111 年底收容中心犬貓在養數占其可留容數量之比率（下稱在養比率）分別為 110 年底犬 42%、貓 56%，111 年底犬 52%、貓 66%，犬貓留容空間尚有餘裕，惟至 112 年底，在養比率上升至犬 95%、貓 100%，在養量已趨近飽和，甚有貓隻在養量自 5 月起已連續 6 個月超逾可留容最大值（表 2），有待提升認養率或改善收容空間，確保動物收容品質；2. 依行政院 104 年 1 月 23 日修正動物保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意旨，動物收容安置應依動物傷病程度、影響人畜健康或公共安全情形之標準處理，惟金門縣動物收容中心作業要點部分動物收容或處理程序之相關作業規範仍為人道處理程序，未參酌上開動物保護法適時修正；3. 該所 112 年 1 至 9 月通知犬貓狂犬病疫苗注射計 1,721 隻，截至 112 年 9 月 22 日止，完成施打者計 866 隻犬貓，施打率僅 50.32%，尚有 855 隻尚未施打疫苗，惟未賡續輔導飼主落實犬貓狂犬病疫苗注射；4. 截至 112 年 9 月 22 日止，金門縣在養犬貓逾 1 年未注射狂犬病疫苗者計 6,065 隻，該所每月擇選 1 村里進行飼主家戶抽查，惟按 112 年 1 至 8 月查核清冊統計，平均每月查核數量為 16 隻犬貓，據此估計全年查核數量約 192 隻犬貓，僅占上開逾期未注射疫苗犬貓數量之 3.17%，未及一成，查核量能待提升，且查核紀錄內容未盡完整，亦未賡續查訪未在家之飼主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於社交媒體、鄉鎮巡迴義診及宣導活動等積極宣傳犬貓認養，俾提高認養意願，使收容中心維持較佳收容空間；2. 已著手修正相關作業規範並函報金門縣政府；3. 針對未施打者將逐一電話通知，請飼主務必攜帶犬貓施打狂犬病疫苗；4. 因部分犬貓失蹤未除籍等，致登記在養數量逐年增加、查核比率偏低，為加強有效清查，將以飼主戶籍地及通訊地均為金門且其犬貓連續 3 年無疫苗注射紀錄者，優先清查飼養情形，並落實填寫查核紀錄及追蹤列管未在家之飼主犬貓疫苗注射情形。

表 2 金門縣動物收容中心犬貓在養情形

單位：%

年度（月）	犬隻在養數占可留容數量比率	貓隻在養數占可留容數量比率
110 年 12 月底	42	56
111 年 12 月底	52	66
112 年 1 月底	60	91
112 年 2 月底	62	141
112 年 3 月底	60	85
112 年 4 月底	63	83
112 年 5 月底	67	116
112 年 6 月底	75	161
112 年 7 月底	88	160
112 年 8 月底	90	185
112 年 9 月底	90	123
112 年 10 月底	89	150
112 年 11 月底	94	93
112 年 12 月底	95	1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全國動物收容管理系統平臺網站公開資料。

(四) 為強化入侵紅火蟻防治成效，連年投入防治經費千萬餘元，惟全縣紅火蟻發生率仍呈上升趨勢，甚為近 5 年之最高，又未掌握委外廠商無法施藥區域位置與原因，及民眾大量領用防治藥劑之施藥區域與紅火蟻數量，難以有效掌握紅火蟻入侵情勢等情，允宜研謀善策妥為因應，以減少紅火蟻對環境生態及人身安全危害。

金門縣於 103 年 4 月發現紅火蟻入侵，並經中央於 106 年 6 月將全縣 5 鄉鎮列為入侵紅火蟻發生情形較為嚴重之普遍發生區。動植物防疫所為防治紅火蟻，近 5 年（108 至 112 年，下同）投入防治經費（包括：藥劑採購、委外防治及監測等）計 5,640 萬餘元，每年防治面積約為 7,400 公頃至 12,562.13 公頃不等（表 3）。

經查入侵紅火蟻防治情形，核有：1. 全縣入侵紅火蟻發生率自 108 年之 21.2% 逐年上升至 110 年之 30.4%，111 年雖下降至 24.0%，惟 112 年攀升至 42.9%，為近 5 年之最高，各鄉鎮 112 年發生率均較 108 年增加，約增 11.6 至 32.9 個百分點不等（圖 2、表 4），有升高趨勢；2. 委外辦理金寧鄉、

烈嶼鄉及部分金城鎮入侵紅火蟻防治作業，惟未督促廠商依約繳回無法施藥區域之地圖位置及原因等相關紀錄，致未能研擬後續防治措施；3. 為強化入侵紅火蟻防治成效，每年採購防治藥劑供民眾至該所或鄰近鄉鎮公所領用，依據領用名冊列載，部分民眾 1 次領用 1 至 3 箱（每箱 20 包）不等，約為一般領用量 1 至 3 包之 20 倍，據此推估其發現之紅火蟻數量甚多，惟未記錄發現地點、蟻丘數量或預計施藥面積等，亦未追蹤鄉鎮公所藥劑發放情形，難以有效掌握紅火蟻入侵居民生活環境情勢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增加防治經費及施藥次數，俾降低發生率；2. 113 年委外防治採購案已增列「無法施藥區域及註明原因」標示工作項目及相關罰則，以強化防治工作；3. 已修正藥劑領用表，自 113 年起增加記錄紅火蟻防治地點及面積，及要求鄉鎮公所檢送藥劑發放表，另針對領用數量超過 10 包者將造冊列管追蹤使用情形。

表 3 金門縣紅火蟻防治經費及面積

單位：新臺幣千元、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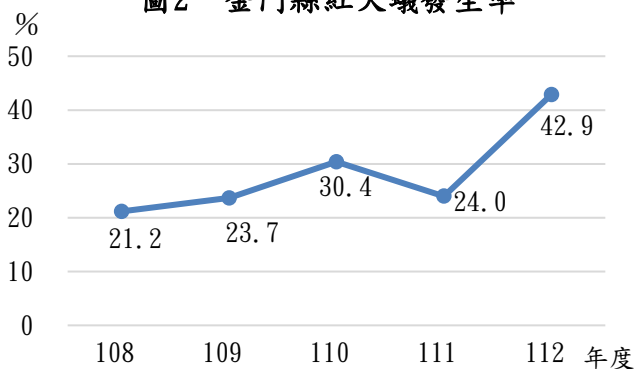
年度 項目	108	109	110	111	112
防治經費 (註 1)	6,677	13,030	13,259	12,797	10,638
防治面積 (註 2)	7,400.00	10,477.14	12,562.13	12,054.75	10,645.82

註：1. 包含自行及委外防治、防治資材採購、委外監測等經費。

2. 包含自行及委外防治、通報處理之面積。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提供資料。

圖 2 金門縣紅火蟻發生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提供資料。

表 4 金門縣各鄉鎮入侵紅火蟻發生率

單位：%、百分點

鄉鎮別 年度	金沙鎮	金城鎮	金湖鎮	金寧鄉	烈嶼鄉
108	39.3	8.6	19.8	18.5	6.9
109	22.6	36.1	22.0	27.9	9.8
110	36.9	22.8	23.3	20.8	60.4
111	29.7	15.7	26.1	23.2	17.6
112	50.9	41.5	37.6	48.5	29.9
112 年度發生率與 108 年度之比較	+11.6	+32.9	+17.8	+30.0	+23.0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提供資料。

(五) 陶瓷廠致力生產客製化主題酒品，滿足消費者需求，惟營業獲利仍集中於金門高粱酒有關之酒瓶產品，衍生未來營運之不確定風險，又適逢作業員退休潮將至，潛藏人力及專業斷層之隱憂，亟待研謀改善，俾利永續經營。

陶瓷廠主要營運項目係產銷陶瓷酒瓶、客製化酒瓶及陶瓷藝品等，112 年度各項產品預計銷售金額分別為 1 億 990 萬餘元、9,984 萬元及 500 萬元，執行結果，實際銷售金額為 1 億 2,412 萬餘元、1 億 4,232 萬餘元及 232 萬餘元，各占整體實際銷售金額之 46.18%、52.95% 及 0.87%。經查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為改善營業收入持續衰退情形，該廠與金酒公司異業策略合作，產銷客製化主題酒，惟該項業務核心仍為生產陶瓷酒瓶，又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其收入與銷售金酒公司之陶瓷酒瓶收入累計約 7 億 41 萬餘元，占營業總收入 7 億 782 萬餘元之比率高達 98.95%，存有產品銷售集中化情形，並與金門高粱酒之消費市場發展密切相關，由於政府酒駕取締法令標準趨於嚴格、高粱酒品牌形象老化、國內威士忌市場成長迅速等不利因素，金門高粱酒銷售環境將益形嚴峻，恐衍生未來營運之不確定風險，亟待研謀

創新生產多樣化之產品，以分散營運風險，確保永續經營；2. 截至 112 年底止，該廠作業員 42 人，其年齡分布情形，以 60 歲以上者占比 64.29% 為最高（表 5），其服務年資分布情形，以 35 年以上者占比 69.05% 為最高（圖 3），且未來 5 年度（113 至 117 年度）預估將有 27 人屆齡退休，已面臨人力嚴重老化問題，及潛存人力與專業斷層之隱憂，亟待研謀善策因應，及早妥為規劃人力及養成，以利事業永續經營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刻正積極發展陶瓷藝品，如風獅爺風鈴等產品，另邀請知名工藝師指導傳承經驗，並與文化單位合作研發多樣化陶瓷藝品及共同行銷，以分散經營風險；2. 113 年下半年將進用 4 名約用人員，並安排資深同仁進行指導及協助，確保專業技術與知能有效傳承，另為因應退休潮人力短缺，將研議部分酒瓶生產委外作業，逐步調整營運型態，以降低人力需求。

表 5 金門縣陶瓷廠作業員年齡分布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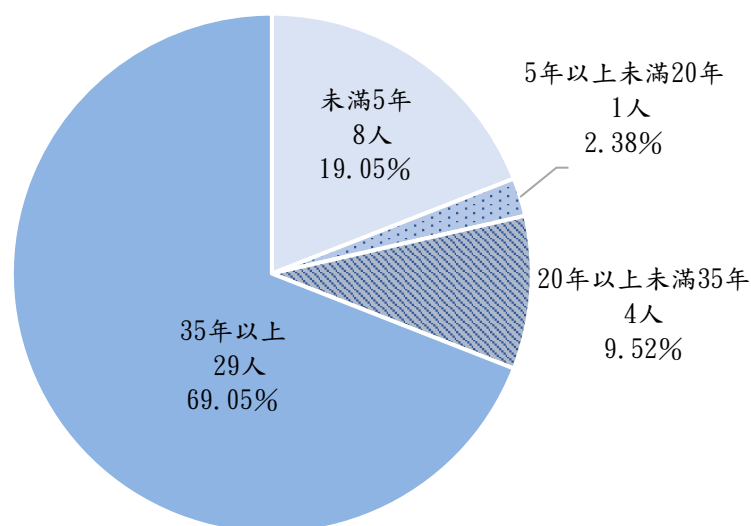
單位：人、%

年齡	合計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歲以上
人數	42	3	3	9	27
占比	100.00	7.14	7.14	21.43	64.29

註：1. 資料日期為 112 年 12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陶瓷廠提供資料。

圖 3 金門縣陶瓷廠作業員服務年資分布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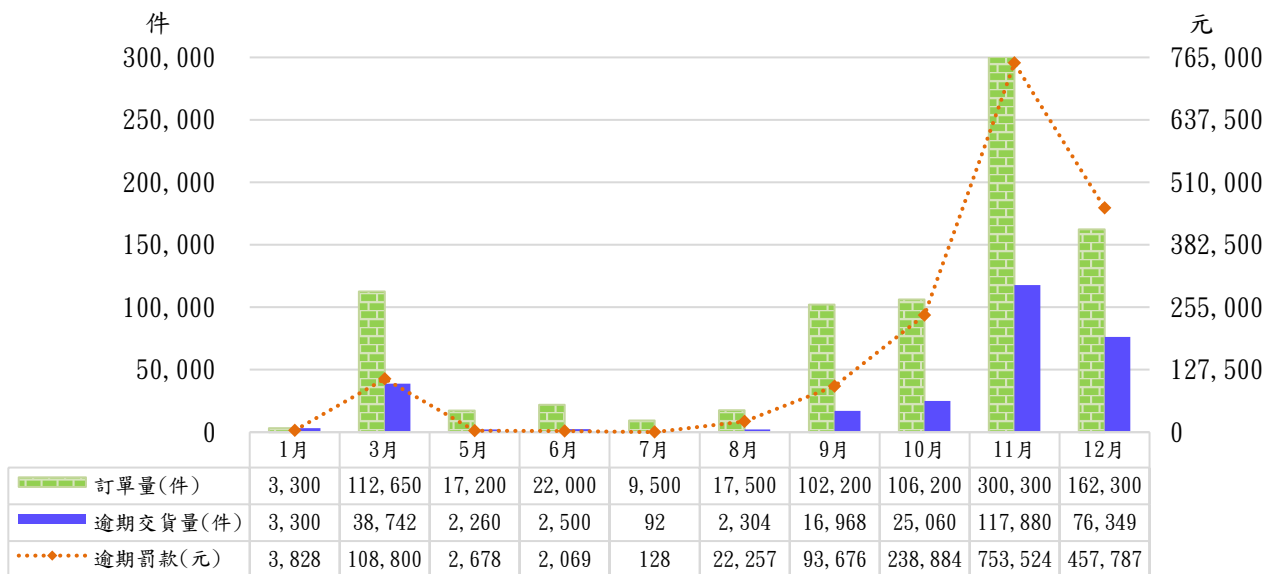
註：1. 資料日期為 112 年 12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陶瓷廠提供資料。

(六) 陶瓷廠為增裕營收，積極承攬金酒公司酒瓶採購，惟間有逾期交貨遭罰款，及部分品項售價低於成本減少營業獲利；又未能切實管控原物料使用及商品銷售情形，致滯存庫房逾 3 年未使用，有待檢討改善。

陶瓷廠為增裕營收，積極承攬金酒公司陶瓷酒瓶採購，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銷售予金酒公司各款陶瓷酒瓶總數量由 110 年度之 41 萬 7,320 件，成長至 112 年度之 64 萬 1,967 件，增幅達 53.83%，銷售總金額亦從 7,560 萬餘元，成長至 1 億 2,412 萬餘元，截至 112 年底止，原料及物料等存貨之帳面價值共計 759 萬餘元，商品、在製品、製成品、半製品等存貨之帳面價值共計 9,227 萬餘元。經查陶瓷酒瓶產銷及原物料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 陶瓷酒瓶逾期交貨遭罰款金額，由 111 年度之 34 萬餘元，增加至 112 年度之 168 萬餘元，增加約 3.8 倍之多，112 年度又以 10 至 12 月逾期交貨罰款金額劇增（圖 4），逾期交貨數量合計達 21 萬 9,289 件、罰款金額 145 萬餘元，分別占全年度逾期各總額之 76.82%、86.13%，亟待與金酒公司建立良好之溝通與協調機制，合理調整訂單量或延長履約期限，以減少發生逾期交貨受罰情形；2. 112 年度二公升特級酒瓷瓶及三公升特級酒瓷瓶等 2 品項，單位銷貨成本分別為 203 元、264 元，較單位售價 168 元、235 元，高出 35 元、29 元，致產生銷售毛損分別為 139 萬餘元、138 萬餘元，影響銷售獲利，有待參考過往成本分析，訂定合理價格，或審慎控管相關成本，以提升基金營運績效；3. 截至 112 年底止，醉美人酒瓶花紙等原物料或商品計有 78 項、數量 27,354 個，帳面價值 143 萬餘元，已滯存庫房逾 3 年未使用，採購及倉儲管控未臻周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積極與金酒公司協調溝通，適度考量生產量能，合理調整訂單數量或交貨期限，避免發生產能排擠而交貨逾期情形；2. 將參考歷年產品成本分析，訂定適宜銷售價格，並持續控管製程，以降低生產成本及增加獲利；3. 將依產銷實際需求採購原物料，以減少滯存庫房，並儘速盤整評估多年未使用原物料、商品之可用性，不堪使用者將進行拍賣或報廢。

圖 4 金門縣陶瓷廠 112 年度陶瓷酒瓶逾期交貨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陶瓷廠提供資料。

五、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有陶瓷廠為提升產能及節省能源消耗，購建台車式還原隧道窯，惟事前未妥為規劃評估其可行性，衍生日後屢次檢討修正及變更設計；又組裝完成及試車後未達預期品質效果，且未能及時釐清問題癥結妥謀善策，致計畫執行逾 8 年隧道窯仍無法啟用，有待積極研謀改善 1 項，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尚在處理中。

玖、觀光處主管

觀光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營業基金單位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觀光處主管僅港務處 1 個機關，掌理港灣設施、船舶指泊、信號指揮、船機規格審查及港埠倉儲維護管理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金廈小三通航政業務推動與管理、金門港區管理維護、金門港埠各項建設等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因金門縣議會凍結預算，須俟司法調查結束再提送審議後始得動支。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1 億 2,1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 億 7,11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16 萬餘元，主要係料羅、水頭及九宮港區 112 年 7 至 12 月服務費收入尚未收繳，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 10 億 7,32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4,776 萬餘元（4.26%），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之金門港埠建設計畫，實際補助額度較預計減少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 億 6,2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6,075 萬餘元（99.60%）；減免（註銷）數 14 萬餘元（0.03%），係逾期未繳納服務費之案件，已取得執行憑證辦理註銷所致；應收保留數 209 萬餘元（0.37%），主要係應收未收使用規費收入仍待繼續催繳。

3. 歲出預算數 16 億 4,847 萬餘元，因委託浯江輪渡有限公司代收小三通出境旅客服務費及行李手推車回收維護等業務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0 萬元，合計 16 億 4,8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 億 5,201 萬餘元（82.00%），應付保留數 2 億 2,000 萬元（13.3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15 億 7,201 萬餘元，預算賸餘 7,686 萬餘元（4.66%），主要係金門港埠建設計畫因中央補助額度減少，相對減少支用經費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 億 3,0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8,729 萬餘元（45.59%）；應付保留數 3 億 4,280 萬餘元（54.41%），主要係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觀光處主管包括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浯江輪渡有限公司及金門縣金門日報社等 3 個單位。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班車收入、觀光公車收入、無障礙運輸收入、租包車收入、班船載客收入、機車托運收入、大客車及小客車托運收入、代理收入、報紙發行、廣告及印刷等 11 項，實施結果，計有觀光公車收入、無障礙運輸收入、租包車收入、班船載客收入、機車托運收入、大客車及小客車托運收入、報紙發行、廣告及印刷等 9 項，因民眾搭乘觀光公車人數、身心障礙者預約派車次數、民眾租車時數、民眾搭乘輪渡人數、機車托運數、民眾訂報、廣告刊登量、承製印刷品量等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其中大客車及小客車托運收入 1 項，係大橋通車致無汽車托運數，未予執行。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淨損為 2,230 萬餘元，較預算淨損 1 億 5,665 萬元，減少 1 億 3,434 萬餘元，主要係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政府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觀光處主管僅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主要業務係辦理金門地區觀光發展計畫，實施結果，因大膽島未開放旅遊及未辦理金門星光節等案，相關經費未執行，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8,089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586 萬餘元，增加 5,503 萬餘元，約 212.79%，主要係大膽島未開放旅遊及未辦理金門星光節等案，相關經費未執行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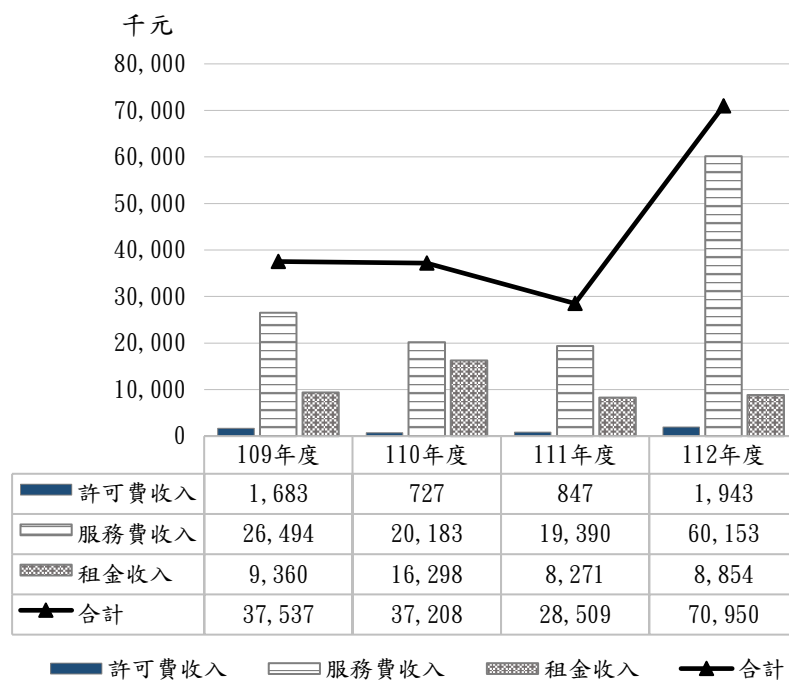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金門港區港埠設施使用及業務服務等收入較疫情期間增加，惟金門港港埠資訊系統之計費及對帳功能遲未完備、貨櫃(物)滯留費實際收費與規定未符、房屋出租未以公開標租方式辦理等情，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港埠作業及健全場域管理。

港務處轄管金門港一港三港區(料羅、水頭及九宮港區)之港灣設施、船舶指泊、倉儲管理、旅客通關管理、貨物裝卸管理等業務，訂有金門港港埠業務費費率(下稱港埠費率)以收取碼頭碇泊費、棧租費等項港埠業務服務費，及建置金門港港埠資訊系統(下稱資訊系統)以協助港埠管理及收費作業，提升港埠作業綜效。隨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解封、小三通客運復航，該處 112 年度相關水頭港旅客服務中心免稅商店許可費、港埠業務服務費及房

屋、場地租金等收入計 7,095 萬餘元，均較 109 至 110 年度疫情期間增加（圖 1）。經查港埠業務服務及設施管理情形，核有：1. 截至 112 年底止資訊系統已建置完成 7 年餘，雖設有港埠設施使用計費及對帳等功能，惟遲未完備尚無法使用，各業者應繳付之服務費項目及金額須由承辦人員運用 Excel 軟體計算彙整，收費程序繁瑣且耗費人力時間；2. 依港埠費率規定貨櫃（物）滯留碼頭、非固定堆貨場地或水面，自滯留日起按日計收滯留費，惟實務上，凡業者填具申請書且每次申請貨物放置期間 3 日以下者免收滯留費，核與港埠費率不符，且肇致部分業者以連續申請放置 3 日之方式長期免費使用同一場域，未臻公平合理；3. 出租水頭及九宮港區部分房屋空間供民間企業等單位作服務櫃檯使用，以服務小三通及來金旅客，惟部分租賃合約之使用期限達 1 年以上，未依金門縣縣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規定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出租，而以申請租賃方式辦理，核欠妥適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因港埠業務服務費計費項目及費率複雜，資訊系統尚無法全面因應業務需求，短期目標（1 年內）將先就固定費率之計費項目導入系統，中期目標（1 至 4 年）依實際業務需求改善系統不足之處，長期目標（4 至 5 年）視系統整合情況滾動檢討收費作業流程；2. 為利港區管理及確認業者貨櫃（物）數量及位置，109 年曾與業者召開會議決議申請貨櫃（物）暫置港區 3 日以內者免收滯留費，嗣後將修正港埠費率規定，以符業務實況，另將就長期遭申請免費置放貨櫃（物）之區域出租予有需求之業者，並加強對業者宣導貨櫃（物）卸載後應移置承租區域；3. 將於租賃合約期滿或辦理新水頭港旅客服務中心商業空間出租時，以公開招標方式提供場域予需求單位使用，俾健全場域管理。

圖1 金門港區港埠設施使用及業務服務相關收入



註：1. 許可費收入為水頭港旅客服務中心免稅店及餐飲店、電信業者基地台權利金收入；服務費收入為碼頭碇泊費等港埠業務及小三通旅客服務費收入；租金收入為房屋、倉庫及場地出租收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港務處109至112年度單位決算。

（二）辦理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因應開放小三通後，往來金門及廈門之旅客人數屢創新高，提供旅客優質服務空間，惟工程採購招標及履約間有缺失，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公共工程採購品質。

港務處為因應開放小三通，往來金門及廈門之旅客人數屢創新高，爰辦理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提供旅客優質服務空間，該工程採購原於 107 年 11 月 2 日決標，金額 21

億 2,888 萬元，由啟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啟赫公司）得標，惟因啟赫公司後續發生財務問題，無力履約，港務處於 108 年 11 月終止契約及接管工地，重新辦理工程發包，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決標，金額 28 億 840 萬元，由永青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青公司）得標，110 年 2 月 23 日開工，工期 1,050 日曆天，迄 112 年底止，預定進度 59.51%，實際進度 60.44%。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為提升建築基礎安全，增加基樁數量及入岩深度，惟未及時調高預算、未妥適訂定材料規格及工期，肇致多次流標逾 10 個月仍無法決標，延宕計畫期程；2. 與啟赫公司終止契約後，將未進行完整性檢測之基樁相關項目逕列入結算評值，影響政府權益；3. 逾 2 年未給付永青公司營造工程物價調整款；4. 基樁結構混凝土有溢計數量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於未來各工程案確實要求設計廠商參考本案之流標原因，積極檢核設計工法、預算及工期編列之合理性，並請設計廠商於第一次流標後即開始檢討流標原因及有效改善，俾降低多次流標情形發生，至有關設計單位未妥適規範材料規格部分，依規定記缺失扣點；2. 已對監造單位及專業管理廠商就其監造及督導不周情事分別扣罰 5,000 元，並重新檢討評值；3. 已撥付第 1 至 22 期營造工程物價調整款 8,216 萬餘元，後續於 113 年度撥付；4. 基樁結構混凝土溢計部分，扣回 20 萬餘元，設計單位之疏失將依規定記缺失扣點，另專業管理廠商將依契約規定計罰 1 萬元。

（三）為鼓勵來金旅客搭乘大眾運輸旅遊，辦理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惟委託廠商辦理旅遊行銷之成果報告，未載述計畫完成所產生預期效益，且機關與廠商訂定勞務採購契約未明定投保金額、自負額等，亟待研謀改善。

公共車船管理處為鼓勵來金旅客搭乘大眾運輸旅遊，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編列預算 269 萬元、329 萬元及 378 萬元辦理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並委託廠商辦理台灣好行金門縣行銷服務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已明定預估成果與效益，包括量化指標及質化指標等，惟廠商所提成果報告，尚乏計畫服務產生之經濟效益或產值，有待依計畫內容於採購契約規範效益衡量標準，俾利評核台灣好行旅遊行銷服務品質；2. 110 至 112 年度辦理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與廠商所訂台灣好行金門縣行銷服務勞務採購契約之第 10 條保險條款，並未規範廠商於履約期間應投保種類，如雇主意外責任險或專業責任險或公共意外險等，有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示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於 113 年 6 月簽訂台灣好行行銷標案契約訂定績效衡量指標，以利評核服務品質效益達成程度；2. 已於 113 年 6 月簽訂台灣好行行銷標案契約將依其性質投保保險，以維護機關權益。

（四）辦理料羅港區北碼頭區圍堤造地工程，以收容料羅港區內浚挖土方，惟廠商未依據施工規範派遣潛水俠指揮及檢查石料拋放作業，及監造單位亦未指派潛水俠檢驗拋石完成面，允宜檢討改善。

料羅港區北碼頭區圍堤造地工程為行政院核定「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金門港埠建設計畫」項目之一，係收容料羅港區內浚挖土方，以配合未來港區船舶大型化

之趨勢，增進港區發展。該工程圍堤全長 1,236 公尺，港務處委託台灣世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該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工程採購以最有利標方式決標，於 111 年 4 月 15 日由禾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決標金額 12 億 3,797 萬餘元，該工程於 111 年 12 月 18 日開始辦理拋石作業，迄 112 年 11 月 17 日堤防合龍。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依據施工規範，廠商進行石料拋放時應配合潛水俠之指揮，力求能使石料平均分布於堤址範圍內，並於堤心石每推進 10 公尺即進行測量與派遣潛水俠檢查水下拋石情形，以控制石料之拋放範圍及高程，惟廠商未派遣潛水俠指揮及檢查石料拋放作業；2. 依據施工規範，每一拋石完成面，工程司得指派潛水俠檢驗，檢驗合格方可進下一次工作，相關費用均已計入石料拋放費用中，不另給價，惟監造單位未指派潛水俠檢驗拋石完成面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本工程以端進法拋放石料，可依設計圖法線位置放樣後由陸上往海上拋放，採陸上定位測量控制拋放位置，拋放前請潛水俠於海床設置浮標標示堤心位置、並以標竿標示拋放範圍，確保以自然坡拋放石料於堤址範圍內，待後續修坡完成後，除要求廠商辦理水深測量確認拋放成果外，將再依契約規定派遣潛水俠檢查水下拋石情形；2. 工區海域海水濁度高，不利潛水俠檢視，監造單位藉由法線定位檢測石料之拋放範圍及高程，直接辦理陸上收方測量，潮位下無法直接量測部分，後續修坡完成時，將依該契約規定指派潛水俠檢查水下拋石情形。

五、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1）。

表 1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觀光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明 說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設置候車亭提供乘客候車遮陽防雨空間，惟部分候車亭候車人數過少或候車亭距離相近，及已無站點之候車亭仍占用私人土地，且部分候車亭進出站區未設置無障礙設施，候車亭建置規劃及管理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
(二) 積極推廣金門低碳運輸，購置中型電動公車載運乘客，期降低碳排放量，惟九成電動公車低度使用或閒置，又縣府未就電動公車營運及服務狀況辦理評鑑，亟待檢討改善，以發揮公產效益及達成低碳島之目標。	
(三) 積極經營台灣好行金門線，提供全程導覽解說服務，期帶動觀光熱潮，惟導覽解說報酬計價方式未臻妥適，又乘客滿意度調查問卷查填比率偏低，部分聯票滯銷，亟待檢討改進。	
(四) 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提供縣民安全、便捷及舒適之交通運輸服務，惟經營連年虧損，自營能力不足，亟待檢討改進，以提升經營績效。	
(五) 為促進金門地區觀光旅遊及產業建設發展，設立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惟部分觀光景點遲未擬定具體開發計畫或計畫執行延遲，又公共設施維護管理及財務資訊揭露未臻周妥，影響金門觀光旅遊品質及基金收益，均待檢討改善。	
(六) 柳營軍事體驗園區未依訂頒收費標準收費，或部分收費基準未臻合理，亟待依規費法相關程序辦理調整。	

拾、工務處主管

工務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營業基金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工務處主管僅養護工程所 1 個機關，掌理道路養護、道路及公園路燈管理及違章建築拆除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道路養護、道路及公園路燈管理、違章建築拆除及配合公共設施拆遷等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光華路二段及蘭洋路道路改善工程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736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2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410 萬餘元（55.73%），主要係地區房屋建案及公共工程減少，土資場進土量收費減少所致。

2. 歲出預算數 1 億 5,3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056 萬餘元（78.62%），應付保留數 995 萬餘元（6.4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3,052 萬餘元，預算賸餘 2,283 萬餘元（14.89%），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按業務實際需求減少支出，及全縣主、次要道路路面修復、路燈管線汰換等工程經費結餘所致。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7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15 萬餘元（56.05%）；減免（註銷）數 64 萬餘元（1.71%），主要係光華路二段道路破損改善等工程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1,593 萬餘元（42.23%），主要係委託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金城鎮金水里路燈管線地下化工程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工務處主管僅金門縣自來水廠 1 個單位。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產銷計畫主要有出水、售水等 2 項，實施結果，因生產計畫出水量及銷售計畫售水量較預計減少，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淨損為 1 億 5,065 萬餘元，較預算淨損 3 億 4,392 萬餘元，減少 1 億 9,327 萬餘元，主要係經濟部水利署自來水用水差額補貼營運虧損，政府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工務處主管僅金門縣金門大橋建橋基金 1 個資本計畫基金單位。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係辦理金門大橋興建工程，實施結果，係依工程進度實撥之工程配合款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4 億 2,474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2 億 1,097 萬餘元，增加 2 億 1,377 萬餘元，約 101.33%，主要係中央補助款實際撥補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辦理金門自來水擴建計畫，增加供水量及減抽地下水，惟間有送水管新建工程未適時啟動設計作業，影響送水能量及減抽地下水成效；實際用水量未如預期增加，預估自大陸引水第七年後用水量將有低於保證購水量之虞；自來水漏水率尚未降至預定目標，允應檢討改善及研擬具體應變措施，以節省公帑及保育地下水資源。

金門縣政府依行政院 102 年 4 月 15 日核定「金門地區整體供水改善綱要計畫」，規劃取得替代水源（如自大陸引水）後，分階段辦理地下水減抽，預定至 108 年累計減抽量（含公共與農業用水）為每日 1.83 萬噸。嗣於 103 年 8 月 8 日核定「金門自大陸引水工程計畫」及「金門自來水擴建計畫（第一期）」，規劃新建淨水場處理來自大陸水源，作為地下水減抽之替代水源，改善供水水質，確保地下水之永續經營，第一期計畫執行期程約 5 年，預定執行期程為 103 至 107 年。金門縣自來水廠於 104 年 7 月與福建省供水有限公司簽訂「金門自大陸引水計畫」購（供）水契約，大陸引水工程完工後，自 107 年 8 月開始引水。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自來水廠於 106 年 7 月完成洋山淨水場新建工程發包，瓊安路一環島西路二段一西浦頭水塔送水管新建工程應配合進行規劃設計，以利淨水場完工即能利用該工程水管東水西送，該水管新建工程第一標卻迨於 108 年 1 月始規劃設計，第二標原配合金門縣金寧鄉環島西路二段路平工程施作，因該路平工程未有明確進展，第二標亦未適時重啟設計作業先行施作，致洋山淨水場完工後，送水管工程尚在施作，仍須抽取地下水供水，未能達成減抽地下水目標；2. 自來水廠自 107 年 8 月開始向大陸引水，截至 113 年 7 月將屆滿六年，113 年 8 月開始為第七年，依契約每日購水保證量將調高為 2.5 萬立方公尺，惟自來水廠 109 至 112 年連續 4 年大陸引水配水量均未達 1.8 萬立方公尺，顯示金門地區實際用水量並未按整體供水改善綱要計畫之預期增加，預估至 113 年 8

月用水量仍不易大幅成長，致須以保證購水量 2.5 萬立方公尺付費；3. 漏水率迄 112 年底尚未降至「金門地區整體供水改善綱要計畫」預定漏水率 10% 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相關經費需由該廠先行自籌墊付或按履約進度申請貸款核撥，衍生龐大財務壓力，後續相關計畫之推動，將審慎檢討人力、財源、期程等各方面之可行性，避免肇生類似情事；2. 已獲大陸方面善意回應，同意調降保證量，執行細節待確定後，再進行後續契約調整；3. 已向水利署申請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建設之補助，辦理智慧水務管理平台系統建置及功能擴充，期能利用 AI、IoT、大數據等先進技術強化水資源管理、管線圖資系統及縮短發現漏水之時間，並積極進行漏水查漏，以減少地區珍貴水資源浪費。

(二) 辦理金門大橋兩端送水管(大金端)及配水池加壓站工程，提升金門地區水源聯合運用，穩定烈嶼鄉供水，惟履約間有疏失及完工後始辦理契約變更程序，影響驗收期程，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公共工程品質並早日啟用。

烈嶼鄉長期依賴大小金門間之海底管線供水，96 年曾發生海底管線上浮漏水無法使用，經修復後於 98 年恢復供水。嗣經自來水廠 102 至 104 年辦理海底管線調查作業，發現部分海底管線已出現裸露及懸空現象，爰規劃配合金門大橋新建工程，附掛供水管線，並辦理金門大橋兩端送水管(大金端)及配水池加壓站工程，契約金額 3,420 萬元，可強化每日 5,000 噸水源調度能力並與原有海底管線相互備援，提升金門地區水源聯合運用，穩定烈嶼鄉供水。經查該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 廠商出具之柴油引擎發電機組之銷售證明書日期距進口日期已逾 12 個月，與契約規定為當年度或距交貨日期 12 個月內所進口之全新品不符；2. 如有任何事後無法檢驗之隱蔽部分，廠商應依契約規定在事前報請監造單位查驗，監造單位得先行查驗或檢驗該隱蔽部分並記錄存證，惟監造單位未依規定查驗埋設地下之自來水彎管固定台；3. 施工規範規定應辦理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 落沉強度試驗，惟廠商及監造單位未依規定辦理落沉強度試驗；4. 迄完工後始辦理契約變更程序，肇致竣工確認後逾 3 個月仍未辦理驗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因主體結構及相關附屬設備無法按原施工期程施作，故延後辦理柴油引擎發電機組廠驗事宜，造成材料交貨日超過契約規定之期限，經實際測試單機與整體試運轉及相關功能，均符合契約之規定，另監造單位未確實要求廠商依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辦理管制作業，扣罰 3,000 元；2. 已於驗收過程隨機抽測開挖檢視固定台，尚按圖說施作，並將檢討固定台納入檢驗停留點，要求監造單位及廠商依相關規定執行；3. 本工程規範落沉試驗係研判是否可進行後續工作之參考方法，該試驗之採用與否均由現場工程司依實際需求辦理，設計單位未依個案工程性質修正施工規範，將依規定對設計單位扣點，並依工程性質檢討施工規範，以符實際需要；4. 將檢討並確實要求設計監造單位依變更設計相關規定辦理，避免延宕驗收期程。

五、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 項（表 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工務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明
仍待繼續改善	
配合大陸引水政策辦理自來水擴建計畫，惟因自籌經費龐大未能一次到位，相關工程有延後或尚未辦理情形，並因輸水管線未完成施作，影響自來水東水西送量能、調度轉運及減抽地下水目標之達成，亟待研謀改善。	配合大陸引水政策辦理自來水擴建計畫，因輸水管線未完成施作，影響自來水東水西送量能、調度轉運及減抽地下水目標之達成，仍待持續加強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為解決縣民家戶污水處理問題，建置污水處理設施，惟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未全面開徵，影響中央補助款之挹注，部分污水處理設施低度使用或未列帳管理，設施收費及管理作業未臻完善，均待檢討改進。	/
(二) 為改善金門縣東部地區供水水質，設置供水桶供民眾取水飲用，惟無償提供未符使用者付費原則，且未落實環境維護管理及稽核，又部分民眾未為飲用水使用等，管控機制未臻完善，均待檢討研謀改善，俾維護民眾用水安全及珍惜水資源。	
(三) 為妥善處理淨水污泥辦理污泥減量乾燥設備等改善工程，惟於營運代操作期屆滿前未及早覓妥接辦廠商，致污泥無法有效乾燥徒增清運成本；又未務實探究工程流廢標原因儘速完成工程發包，影響處理效能提升，亟待檢討改善。	
(四) 為照顧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之生活給予水費優待，惟未定期查核用戶優待資格，及軍眷用戶水價未依規定計費，亟待釐清改善。	

拾壹、社會處主管

社會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社會處主管僅大同之家 1 個機關，負責辦理老人安養、老人養護、兒童扶養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改善老人及院童生活品質、注意營養衛生及疾病護理、美化居住環境、零星整建工程及購置各項設備等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3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7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94 萬餘元（14.17%），主要係自費長者入住人數較預計減少，就養生活費收入未達預期所致。

2. 歲出預算數 7,6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903 萬餘元（90.45%），預算賸餘 728 萬餘元（9.55%），主要係長者入住人數及院童收容人數較預計減少，相關費用賸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20 萬餘元（93.95%）；減免（註銷）數 20 萬餘元（6.05%），主要係營繕工程結餘。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社會處主管計有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等 2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辦理老人、婦女、身心障礙者、兒童青少年及中低收入戶等福利服務暨急難救助；維護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補助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能力強化訓練等 2 項，實施結果，因弱勢族群扶助及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等補助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或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尚無申請案件等，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269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7,468 萬餘元，相距 8,738 萬餘元，主要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設置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惟相關制度規章訂定未臻完備，及基金活期存款餘額逐年攀升，未妥適辦理財務規劃，又部分計畫項目執行結果與目標存有落差，允宜研謀改善。

金門縣近 4 年度（109 至 112 年度）身心障礙者人數由 109 年度之 5,876 人，逐年上升至 112 年度之 6,102 人，金門縣政府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辦理相關就業服務及輔導、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業務，協助身心障礙者順利及穩定就業，並訂定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下稱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及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要點，該府 112 年度於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編列預算 118 萬餘元，辦理社會福利服務計畫，決算數 56 萬餘元，執行率 52.60%。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該府 98 年 11 月修正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作為執行相關業務之準據，惟嗣後未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將未依限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加徵之滯納金、裁罰違反醫療機構及政府機關（構）等公共場所，不得提供非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工作規定之罰鍰等 2 項收入納入基金來源；2. 基金連年賸餘，致活期存款由 109 年底之 290 萬餘元，逐年攀升至 112 年底之 1,020 萬餘元，增加幅度達 251.72%（圖 1），惟鑑於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利率高於活期存款利率，以台灣土地銀行為例，112 年 12 月公告新臺幣定期存款利率介於 1.100% 至 1.585% 之間，為活期存款利率 0.580% 之 1.89 倍至 2.73 倍，亟待審酌收支情形，適時將餘裕資金轉作定期存款，以增裕基金收益；3. 未依照業務計畫實際需要覈實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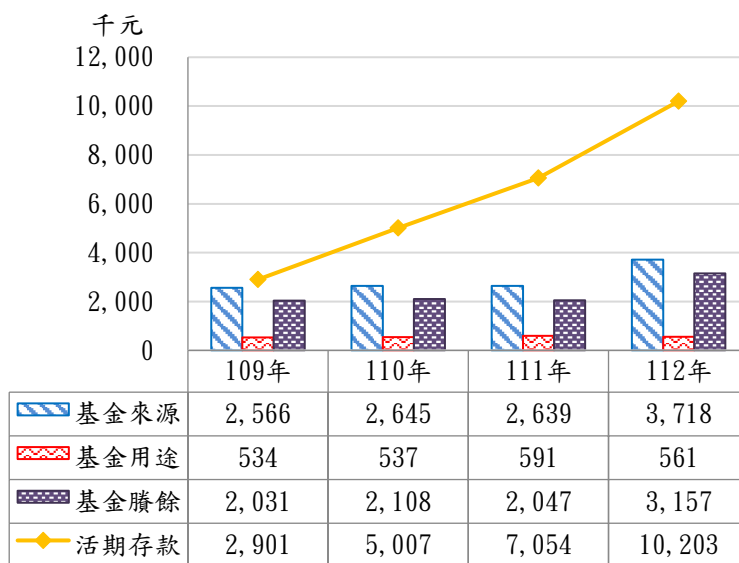
列預算，致 109 至 112 年度每年編列預算 50 萬元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就業服務業務，均未執行，有待審慎評估積極規劃基金用途，以提升基金運用效能；4. 該府於 90 年 9 月訂頒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要點，協助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創業，惟部分規定內容已不合時宜，如授權法源已廢止致失其依據、營利事業登記證制度已廢除、申請貸款年齡未考量民法成年年齡已修正為 18 歲及中高齡者創業之限制放寬等；5. 109 至 112 年均編

列補貼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預算 6 萬元，惟長期無人申請，亟待積極推廣宣導，落實減輕身心障礙者創業負擔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研議修正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基金來源納入滯納金與違反提供非視覺障礙者從事按摩工作之罰鍰等 2 項收入，以完備制度規章；2. 已於 113 年 2 月將 500 萬元活期存款轉作定期存款，以增加基金收益；3. 將適時辦理宣導，鼓勵民間身心障礙團體積極申請身心障礙就業服務補助，並參酌預算執行情形，覈實編列次年度預算，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4. 已於 113 年 3 月修正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要點，刪除不合時宜之條文，及調整申請年齡資格為 18 歲以上未滿 65 歲，以符現況及規定；5. 已將相關補助資訊公告於該府社會處網站，另將搭配就業服務計畫宣導活動或發布新聞稿等方式積極宣導，俾利身心障礙者知悉並申請，減輕其創業經濟負擔。

(二)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行之權利，提供復康巴士交通運輸服務，惟實際執行之服務優先順序與規定有落差，及未確實審核乘客身分且尚乏透過網路預約，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復康巴士服務品質。

金門縣政府為提供身心障礙者安全無障礙交通服務，解決身心障礙者搭乘一般交通運輸工具困難，維護其行之權益，112 年度於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編列預算 700 萬元，實際執行 343 萬餘元，執行率約 49.09%。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為使復康巴士實際執行之服務項目及服務優先順序名實相符，要求該府依執行現況修正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使用要點等相關規定，惟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仍未修正；2. 接受民眾預約申請復康巴士，惟未確實審核乘客身分，致未符搭車資格者搭乘；3. 為提升乘車服務之便利性，提供多元訂車管道，除原有之電話、傳真預約方式外，已於 112 年 2 月起提供 Google 表單網路預約方式，惟截至 112

圖 1 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賸餘與活期存款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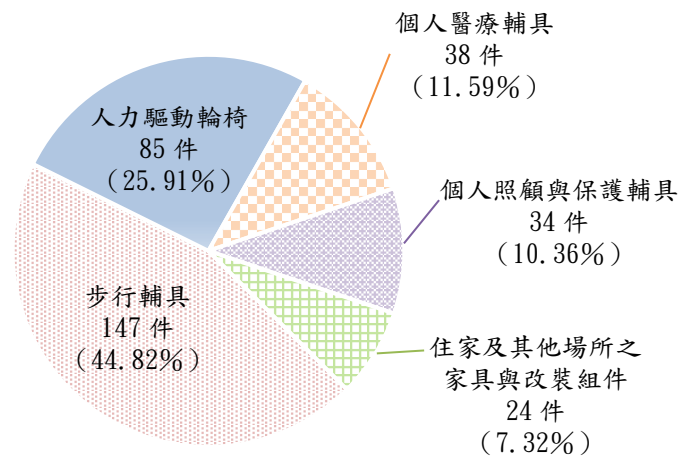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年底止尚無民眾透過網路預約搭乘，允宜加強宣導多元預約訂車方式，提升預約復康巴士服務便利性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調整復康巴士服務對象及順序，預計於 113 年 9 月底前完成修正；2. 嗣後於接受預約時，將覈實審查民眾身分資格，乘客上車前請司機再次核對乘客身分，倘有資格不符者，將儘速回報處理；3. 爾後民眾預約時，向民眾宣導推廣網路訂車管道。

(三) 為提供民眾完整、適用性之輔具借用服務，設置金門縣輔具資源中心，惟輔具服務目標值訂定過於保守，及部分輔具逾借用期限未歸還，且輔具借用尚乏多元預約及即時查詢庫存等功能，亟待研謀改善。

金門縣政府為提供身心障礙者、長期照顧服務對象、短期輔具需求者及其家屬有完整、適用性之輔具借用服務，112 年度於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編列預算 480 萬餘元，委託廠商經營金門縣輔具資源中心。經查營運情形，核有：1. 金門縣輔具資源中心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總累計服務人次分別為 5,570 人次、6,684 人次、7,243 人次、7,508 人次、8,963 人次，逐年成長，各項服務項目實際達成值均超過契約預計目標，惟該府未參據實際執行情形調整後續年度契約預計目標，每年仍訂定相同標準，允宜依執行成果滾動調整，妥適訂定年度目標值，以彰顯服務效能；2. 依金門縣輔具資源中心輔具借用辦法規定，輔具借用最長以 180 日為限，惟截至 113 年 3 月 26 日止，部分輔具借用逾期未還者計有 328 件，包含步行輔具 147 件、人力驅動輪椅 85 件、個人醫療輔具 38 件、個人照顧與保護輔具 34 件、住家及其他場所之家具與改裝組件 24 件（圖 2）；其中逾期未歸還不及 1 年者 195 件、1 年以上不及 2 年者 61 件、2 年以上不及 3 年者 27 件、3 年以上者 45 件，亟待督促廠商落實對民眾屆期未歸還輔具之處置，以健全借用機制，俾提升輔具資源使用效能；3. 金門縣輔具資源中心提供輔具借用、諮詢、評估、訓練、適配、維修及二手輔具回收等服務，輔具服務總人次呈現逐年成長趨勢，惟民眾預約借用輔具僅能以電話或親臨中心洽詢，尚未提供線上查詢、申請或預約功能，為完善租借服務，有待參酌其他市縣提供線上預約、查詢可供租借輔具即時庫存等功能，以增進輔具租借便利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辦理重新招標，將參考以前年度實際執行情形，訂定妥適之年度目標值；2. 嗣後將依金門縣輔具資源中心輔具借用管理辦法，督促廠商定期函報逾期未歸還名單，並研擬妥適行政處理方式；3. 爾後將評估於適當時機提供線上管道查詢、申請或預約之可行性，以提供多元性服務管道。

圖 2 輔具借用逾期未歸還數量及占比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四) 為減低幼兒托育對家庭經濟負荷，陸續於各鄉鎮成立公共托育家園，收托未滿 2 歲幼兒，惟各托育家園所提供受托名額未能滿足居民需求，且托育人員異動頻仍，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照顧嬰幼兒品質與福祉。

金門縣政府為營造友善托育環境，減輕家庭照顧幼兒負擔，112 年度於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分別編列 220 萬元、220 萬餘元及 210 萬元辦理金城鎮東沙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下稱東沙托育家園）、烈嶼鄉后頭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下稱后頭托育家園）及金沙鎮太武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下稱太武托育家園）等專業委托服務案，並委託廠商營運管理。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各托育家園所提供受托名額未能滿足居民需求，有待審慎評估盤點轄內可運用公有空間，增設公共托育據點，以減輕家長負擔：金門縣政府所設置公共托育家園每年均各收托未滿 2 歲幼童 12 位，經統計 110 年 7 月至 112 年 12 月間各該年度候補待托育人數，后頭托育家園為 3 位、12 位及 13 位，東沙托育家園為 10 位、12 位及 15 位，太武托育家園（111 及 112 年度）為 5 位、15 位，全縣 112 年度尚有 43 位未滿 2 歲幼童候補等待受托（表 1），顯示公共托育供給服務一位難求，未能滿足居民

表 1 近 3 年度各公托家園幼童收托情形

單位：人

公托家園名稱	成 立 日 期	預計收托人數	實際收托人數	幼 童 候 補 人 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后頭托育	110 年 7 月 27 日	12	12	3	12	13
東沙托育	110 年 8 月 4 日	12	12	10	12	15
太武托育	111 年 11 月 17 日	12	12	—	5	15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需求；截至 112 年底止，金門縣未滿 2 歲人口共計 1,362 人，包括金城鎮 401 人、金湖鎮 362 人、金寧鄉 313 人、金沙鎮 178 人、烈嶼鄉 102 人及烏坵鄉 6 人，上開 3 個公共托育家園之收托人數，金城鎮、金沙鎮及烈嶼鄉均為 12 人，共計 36 人，僅占全縣未滿 2 歲人口 1,362 人之 2.64%，另金寧鄉並無設置公共托育家園（金湖鎮設立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又依據該府人口統計數據，110 至 112 年度新生兒各 938 人、752 人及 651 人，有逐年下降趨勢。為提升年輕族群生育意願，營造友善育兒環境，有待審慎評估盤點轄內可運用公有空間，增設未滿 2 歲幼兒公共托育據點，提升嬰幼兒照顧品質與福祉，以減輕家長負擔，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為因應民眾托育服務需求，預計於 113 年底於烈嶼鄉與金沙鎮增設 2 處托嬰中心，計增加 38 名收托幼童，未來亦規劃於金城鎮及金寧鄉各布建 1 處托嬰中心，並評估金湖鎮增設之可行性，以提升服務能量，減輕家長負擔。

2. 已布建並成立公托家園，惟托育人員異動頻仍，有待研謀改善措施，以確保托育服務品質：110 至 112 年度金門縣平均每年新生兒 780 名，金門縣政府為提供優質平價托育服務，設置金城鎮東沙、烈嶼鄉后頭及金沙鎮太武等 3 家托育家園，各收托 12 名未滿 2 歲孩童，受託廠

商均各僱用 4 位托育人員，師生比均為 1：3。惟后頭托育家園自 110 年 7 月至 112 年底止，托育人員異動人數計 5 人，其中 1 人任職 19 個月、2 人任職 17 個月、1 人任職 8 個月，甚至有 1 人任職 7 天即離職；東沙托育家園自 110 年 8 月至 112 年底止，托育人員異動人數計 4 人，分別任職 17 個月、11 個月、10 個月及 2 個月；太武托育家園自 111 年 11 月至 112 年底止，托育人員異動人數計 3 人，其中 2 人任職 2 個月、1 人任職 1 個月即離職，顯見托育人員異動頻繁，影響幼兒照顧品質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為提升托育人員久任意願將檢討新契約內容，依學歷及年資調整薪資，增加托育人員服務誘因，並持續培育新進人員，減少人員異動，以維護幼兒托育品質。

(五) 為掌握居家托育服務現況，委託廠商針對縣內托育人員進行訪視，惟契約要求電話訪談頻率未臻明確，又近 3 年度媒合成功比率未盡理想，有待檢討改善，以全面優化托育服務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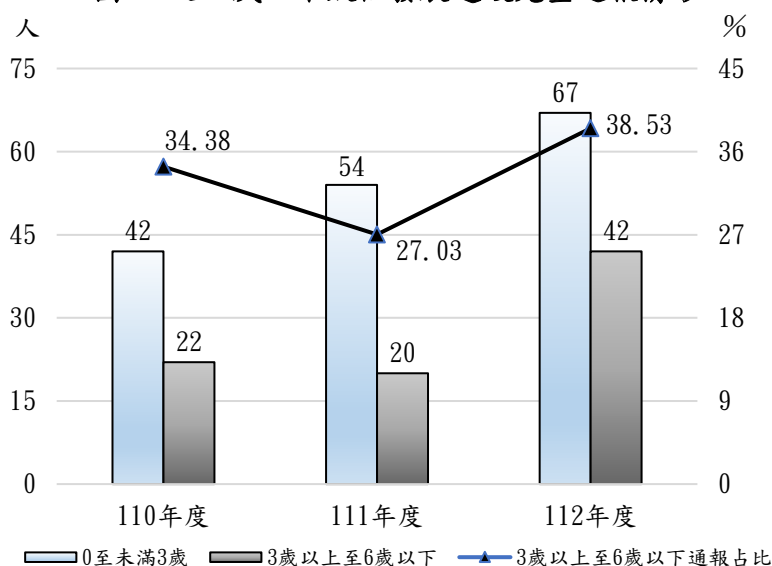
金門縣政府為提供 0 至 2 歲家庭托育服務，並透過完善居家托育制度及媒合托育轉介服務，讓家長安心就業及獲得足夠照顧量能，111 及 112 年度於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均編列預算 105 萬元，委託廠商辦理金門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委託專業服務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為掌握居家托育服務現況，委託廠商針對縣內托育人員進行訪視，惟契約要求電話訪談頻率未臻明確，有待檢討妥為修正，以落實居家訪視服務；2. 依廠商提供 110 至 112 年度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成果報告載列，各該年度幼兒需托育人數為 25 人、32 人及 39 人，媒合成功人數為 6 人、21 人、28 人，媒合成功比率為 24%、66%、72%，雖逐年提升，惟仍有未媒合成功之人數為 19 人、11 人、11 人，比率為 76%、34%、28%，為增加托育服務市場透明度，以提高孩子安全性和家長放心程度，尚待加強宣導及善用托育人員媒合功能，以提升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媒合成功比率，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俟該契約執行完成後，將修正訪視條件，以實地訪視為主，電話訪視為輔助性；2. 將瞭解家長需求，並透過社群媒體加強宣導，期使家長善用托育人員媒合功能，以提升托育服務品質。

(六) 致力推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惟部分兒童未能於 3 歲以前黃金發展期通報，或到宅療育及社區服務據點人次偏低，有待研謀改善，並強化衛教宣導，以提升早期療育成效。

金門縣政府為協助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及早接受療育，112 年度於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編列 700 萬元，委託廠商營運金門縣早期療育聯合服務中心，推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計畫。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金門縣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0 至 6 歲以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人數分別為 64 人、74 人及 109 人，有增加趨勢，其中 3 歲以上始通報者各 22 人、20 人

及 42 人，占各該年度通報人數之比率為 34.38%、27.03%及 38.53%（圖 3），又 112 年度通報發展遲緩兒童個案，近 4 成未能於 3 歲以前被發現並接受評估與療育，其中金寧鄉、烈嶼鄉 112 年度 3 歲以上始通報人數比率分別為 52%、50%，有偏高情形，亟待加強早療衛教宣導，使家長認知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與一般兒童行為差異，並積極赴醫院或早療中心進行評估與療育，以提升早期診斷及治療之效果；2. 110 至 112 年度地區發展遲

圖3 0至6歲以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人次分別為 1,361 人次、1,604 人次及 2,035 人次，依服務類別分析，其中到宅療育及社區服務據點療育各 116 人次（到宅 49 人次、社區 67 人次）、104 人次（到宅 36 人次、社區 68 人次）及 76 人次（到宅 25 人次、社區 51 人次），僅占總數之 8.52%、6.48%及 3.73%，其療育人次及比率逐年呈下降趨勢（表 2），有待加強推動到宅、社區等療育服務，提升多元服務量能，以滿足早期療育個案及家庭需求，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向托嬰中心、居家托育人員等照顧人員施以教育訓練，以提升專業知能，並透過社區、廣告及新聞稿發布等多元宣導方式，增加家長對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及早接受療育認知，以提升早期治療效果；2. 將評估民眾服務需求，視實際需要提供到宅服務，並結合親子場館、社區協會等社區據點，提供多元且近便性服務，確保地區遲緩兒童享有妥適早療服務。

表 2 近 3 年度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情形

單位：人次、%

服 務 類 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人 數	比 率	人 數	比 率	人 數	比 率
合 計	1,361	100.00	1,604	100.00	2,035	100.00
早 療 中 心 療 育	1,245	91.48	1,500	93.52	1,959	96.27
小 計	116	8.52	104	6.48	76	3.73
到 宅 療 育	49	—	36	—	25	—
社 區 服 務 據 點 療 育	67	—	68	—	5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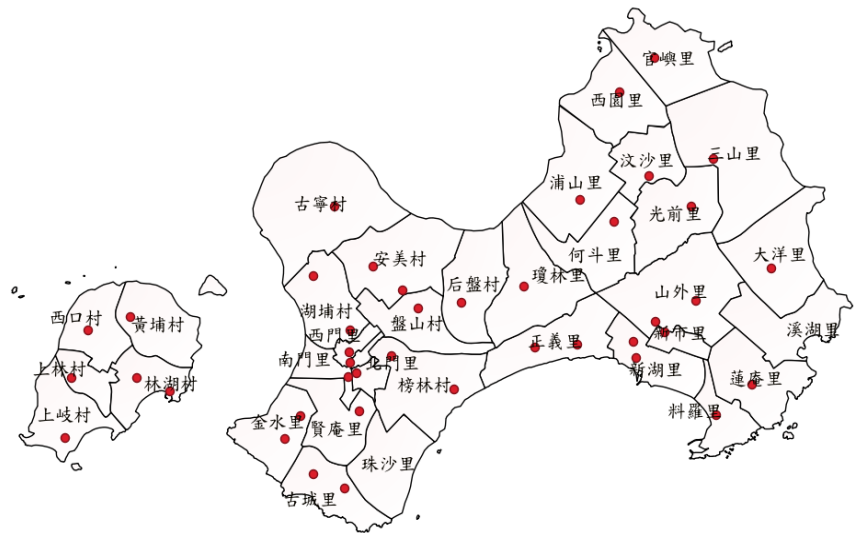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七) 致力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老人多元社區化照護，惟部分行政村里仍未開辦據點，及據點實名制報到機制之辦理成效尚待提升，另部分據點共餐名冊人員重複列報，亟待研謀改善。

金門縣政府為因應高齡化社會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運用在地志願服務人力提供老人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健康促進活動及社會參與等多元服務，112 年度於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編列預算 220 萬元，委外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巷弄長照站專業服務輔導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營造老人居住之健康環境，惟部分行政村里尚未開辦據點，亟待加強輔導擴增新據點，以因應高齡化社會之老人照顧需求，完備社區照顧體系：據金門縣政府民政處人口統計資料，金城鎮等 5 鄉鎮（不含烏坵鄉）112 年 1 月底老人人口數共計 2 萬 3,378 人，較 106 年 1 月底之 1 萬 5,790 人增加 7,588 人，增加幅度約 48.06%，老人人口比率由 106 年 1 月底之 11.74%，上升至 112 年 1 月底之 16.54%，顯示 6 年期間金門縣人口結構呈老化趨勢，截至 112 年底止，金門縣（不含烏坵鄉）35 個村里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共計 42 處，分別坐落於金城鎮東門里（下稱東門里，以下類同）等 31 個村里，其中金水里等 11 個村里均設置第 2 處據點，惟仍有南門里、北門里、溪湖里及珠沙里等 4 個村里尚未設置據點（圖 4），占比 11.43%，又該 4 個村里老人

圖 4 金門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分布情形



人口比率均逾金門縣（不含烏坵鄉）老人人口比率，且南門里及北門里等 2 個村里老人人口數逾平均每村里老人人口數，卻未設置據點，未達「一行政村里至少一處據點」之布建目標，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針對尚未開辦據點之行政村里設置據點需求進行可行性評估，並提供輔導機制，以提高據點之服務質量。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2. 衛生福利部於社區照顧關懷網建立資訊化報到機制，惟部分據點尚未施行或辦理成效未盡理想，未能落實據點管理資訊化，影響中央考核成績：衛生福利部為強化社區防疫及便於管理

等，110 年 6 月將社區關懷據點、巷弄長照站等從紙本簽名改以個人健保卡簽到，並自 111 年起對各市縣關懷據點服務對象施行資訊化報到機制，將「據點實名制資料完成率（免實地考核）」列入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金門縣政府並於 113 年 3 月配合修正補助據點實施計畫，新增實名制報到相關措施，惟 112 年度各據點資訊化報到作業登錄情形，東門里據點等 43 處據點，僅信義新村 1 處據點全年執行實名制登錄作業，又該府填報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其中 112 年度「據點實名制資料完成率」執行結果，上傳資料達成率僅 2.33%，影響年度考核分數，甚有東門里據點等 22 處全年度均無實名制登錄紀錄，其餘 20 處僅部分月份執行實名制登錄作業，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爾後將蒐集、分享已成功施行之據點經驗，提供其他據點參考，並建立定期監督考核，落實實名制報到機制。

3. 補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老人共餐活動，惟部分據點共餐名冊人員重複列報，未落實審查各共餐據點用餐人數，亟待研謀改善：金門縣政府為提供在地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65 歲以上長者營養餐飲服務，訂定老人共餐計畫，以增進老人身體健康，及增加老人社會參與機會，112 年度於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編列預算 2,400 萬元，補助金門縣金城鎮東門里社區發展協會（下稱東門里據點，以下類同）等 38 個據點老人共餐實施計畫之行政費、公共意外責任險、志工保險等相關費用，惟部分據點之老人共餐名冊人員資料有重複列報，致增加補助行政費情事，該府未確實審查各共餐據點用餐人數，有待建立老人共餐名冊審查機制，以遏止類此情事發生，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爾後核銷檢附之實際參與人數名冊，除紙本外並結合電子檔，俾利審查核對，以避免人員有重複列報情事。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 項（表 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社會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仍待繼續改善									
賡續配合中央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以建置友善育兒體系，惟家外送托率及幼兒入園率未達年度績效指標，又部分雇主未提供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有待檢討改進。								因托育家園提供受托名額，仍未能滿足居民需求，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	
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大同之家致力於老人安養及育幼等福利業務，惟兒少安置設施屬住宿式照顧環境，又老人入住保證金僅接受定存單繳交之方式，不利行動不便之住民繳納等，有待研謀改善，以保障安置兒少權益及提升行政效能，精進住民服務品質。									

拾貳、行政處主管

行政處主管僅採購招標所 1 個機關，負責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及縣營事業機構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工程、財物、勞務採購招標作業。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辦理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及縣營事業機構委託採購招標作業等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79 萬餘元（110.23%），主要係沒收廠商押標金較預計增加所致。

2. 歲出預算數 2,3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19 萬餘元（94.81%），預算賸餘 121 萬餘元（5.19%），主要係業務費依實際需求減少支出所致。

（三）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有為提升採購品質代辦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及縣營事業機構採購業務，惟擬定招標文件部分內容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規定有悖，且辦理投標文件收件程序亦未臻周延，易衍生採購爭議並增加弊端風險，亟待檢討改善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

拾參、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衛生局 1 個機關，負責衛生保健、菸害防制、衛生所業務管理、疾病防治、健康管理照護、精神衛生、長期照護、食品衛生管理及公共衛生檢驗等事項。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辦理居民轉診交通費及安寧（息）返鄉等補助、救護航空器駐地備勤服務、執行長期照顧、菸害防制、衛生保健、食品衛生稽查與抽驗、加強食品業者食品良好衛生規範（GHP）及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規範（HACCP）管理計畫、辦理結核病胸部 X 光巡迴篩檢及孕產婦新型減量三合一補追疫苗（Tdap5）計畫、執行食品與酒類、水質等衛生檢驗、辦理衛生行政大樓整修工程等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補助暨發放作業整合系統建置案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2,41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52 萬餘元，合計 4 億 2,66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1,43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00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醫療法等行政罰鍰案件尚待催繳取證，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1,83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828 萬餘元 (1.94%)，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情形減少撥款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1 萬餘元 (57.34%)；減免 (註銷) 數 11 萬餘元 (8.06%)，主要係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行政罰鍰案件，已取得執行憑證辦理註銷所致；應收保留數 48 萬餘元 (34.61%)，主要係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仍待催繳取證，須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 億 4,156 萬元，經追加預算 330 萬餘元，追減預算 300 萬元，並因辦理遠距醫療專科門診暨強化衛生所醫療影像設備計畫，及補助社會處辦理銀髮健身俱樂部據點後續營運計畫等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4 萬餘元，合計 7 億 4,2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8,878 萬餘元 (92.79%)，應付保留數 62 萬餘元 (0.08%)，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8,940 萬餘元，預算賸餘 5,290 萬餘元 (7.13%)，主要係航空器駐地備勤、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等中央補助計畫經費結餘；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及按業務實際需求減少支出等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1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00 萬餘元 (100.00%)。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 (一) 作業基金：金門縣醫療作業基金 (含衛生局及金城鎮、金沙鎮、金寧鄉、金湖鎮、烈嶼鄉衛生所等 6 個醫療作業分基金)；(二) 特別收入基金：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等 2 個單位。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 (營運) 計畫主要有辦理衛生所門診醫療及公共衛生服務、獎勵或補助促進金門地區醫療照護計畫等 2 項，實施結果，因金沙鎮及金寧鄉等 2 間衛生所就診人數、補助金門醫院改善醫事人力資源及提升醫療照護品質計畫經費等較預計減少，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821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41 萬餘元，增加 680 萬餘元，主要係醫療收入增加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6,665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7,236 萬餘元，減少 570 萬餘元，約 7.89%，主要係補助金門醫院改善醫事人力資源及提升醫療照護品質計畫經費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持續辦理食品衛生稽查及檢驗工作，建立食在安心環境，惟部分食品檢驗及食品業者 GHP 稽查不合格比率呈上升趨勢，且部分業者未依規定每年申報確認登錄平台之登錄資料；又間有未確實掌握地區加水站業者動態資訊，致部分加水站未曾檢驗，及部分水質衛生檢驗項目未列入檢驗範疇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民眾食用健康。

衛生局為促進食品衛生，保障民眾食用安全，於 112 年度預算「衛生管理－醫療衛生保健－食品衛生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547 萬餘元，辦理食品衛生稽查及抽驗等，截至 12 月底止，累計實現數 467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 85.49%。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為維護民眾食用衛生安全，辦理市場販售之各類食品檢驗工作，惟近 3 年（110 至 112 年）各類食品檢驗總件數由 110 年之 1,294 件，逐年減少至 112 年之 929 件，減幅約 28.21%，檢驗結果，不合格食品件數及比率由 110 年之 13 件、1.00%，上升至 112 年之 22 件、2.37%，主要係蔬果、不含碳酸飲料、花生製品等 3 項不合格比率有逐年上升趨勢（表 1）；2. 每年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The Regulations on Good Hygiene Practice for Food, GHP）稽查轄內食品業者，110 至 112 年稽查總家次分別為 836 家次、772 家次、935 家次，稽查量能略呈上升趨勢，惟不合格家次、比率由 110 年之 155 家次、18.54%，上升至 112 年之 238 家次、25.45%（表 2），顯示每稽查 4 家食品業者即有 1 家不合格；又該局 GHP 稽查主要以餐飲業、食品販賣業、其他一般食品製造業為主，其中餐飲業及食品販賣業之不合格比率均有上升趨勢，分別由 110 年之 29.62%、5.23%，上升至 112 年之 43.23%、8.31%，該等食品業者食品衛生管理有待加強改善；3. 112 年轄

表 1 金門縣食品檢驗不符規定情形

單位：件、%

年 度	110			111			112		
各類食品檢驗件數合計	1,294			1,069			929		
檢驗不符規定件數合計	13			16			22		
整體不符規定比率	1.00			1.50			2.37		
檢 驗 不 合 格 項 目	檢 驗 件 數	不 符 規 定 件 數	不 符 規 定 比 率	檢 驗 件 數	不 符 規 定 件 數	不 符 規 定 比 率	檢 驗 件 數	不 符 規 定 件 數	不 符 規 定 比 率
鮮果蔬菜類及其加工品－蔬果	222	12	5.41	250	11	4.40	211	13	6.16
飲料及水－不含碳酸飲料	108	—	—	80	2	2.50	65	5	7.69
穀豆類及其加工品－花生製品	111	—	—	101	2	1.98	89	2	2.25
水產及其加工品類－水產品	60	—	—	40	—	—	37	1	2.70
穀豆類及其加工品－烘焙食品	75	—	—	78	—	—	60	1	1.67
穀豆類及其加工品－豆製品	41	—	—	36	1	2.78	34	—	—
複合調理食品－餐飲類	56	1	1.79	40	—	—	34	—	—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衛生局提供之 110 至 112 年金門縣食品衛生管理工作報表。

內食品業者未依規定申報確認登錄平台登錄資料者計 42 家，其最後申報確認日期係於 108 年者計 5 家、109 年者計 5 家、110 年者計 22 家及 111 年者計 10 家，有待加強輔導並強化業者自主管理；4. 110 至 112 年均對列管之「藍泉優質加水站」等 3 家加水站業者進行良好衛生規範稽查，惟與環境保護局列管之加水站稽

表 2 金門縣衛生局辦理 GHP 稽查情形

單位：家次、%

年度	稽查家次 (A)	不合格家次 (B)	不合格比率 (B/A×100)
110	836	155	18.54
111	772	153	19.82
112	935	238	25.45

註：1. 不合格家次係輔導改善及限期改善家次之合計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衛生局提供之 110 至 112 年金門縣食品衛生管理工作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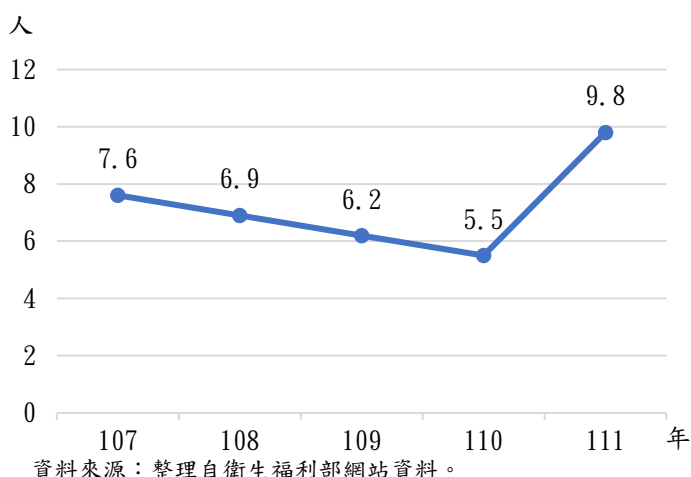
查名單核對，尚有「仙霖加水站」1 家漏未列管稽查，顯未確實掌握轄內加水站業者動態，即時辦理衛生稽查，難以確保加水站衛生安全；5. 辦理加水站盛裝水檢驗，維護消費者飲用安全，因 107 至 110 年連續 4 年均未檢出溴酸鹽，考量其危害風險低且檢驗經費有限，111 及 112 年均未依規定檢驗溴酸鹽，核欠妥適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疫情期間部分食品業及餐飲業暫停營業或歇業中，致檢驗件數減少，針對檢驗不合格品項均已輔導業者加強衛生管理，並將對蔬果、飲料、花生製品等 3 項高風險食品加強檢驗；2. GHP 稽查不合格比率上升主要係因疫情解封後，業者招募之新員工對於相關食品衛生管理較不熟悉所致，另檢查時發現之缺失，已促請業者改善，並將持續嚴格稽查，加強業者自主管理；3. 業者未完成登錄平台資料確認主要係因年長者不會操作智慧型手機，或無法聯繫業者等所致，將持續輔導該族群業者每年按時申報確認登錄資料，以提升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效能；4. 「仙霖加水站」已公告無對外營業，將與環境保護局保持聯絡，及時掌握及管理地區加水站；5. 擬於每年下半年檢驗加水站溴酸鹽 1 次，並視檢驗結果修正增加檢驗頻率，又因自行檢驗費用較高，113 年擬委外檢驗，114 年起將提請「衛生體系聯合分工」協力檢驗。

(二) 設置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積極強化自殺防治服務，惟部分專業人力尚未補實，致無法推展精神治療及職能評估等業務，又地區國中小學齡層及老年人之自殺通報個案數及占比呈上升趨勢，及自殺通報個案關懷訪視作業流程規範未符中央規定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強化心理衛生工作，提升自殺防治成效。

衛生局為落實精神衛生照護政策及強化自殺防治工作，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獲中央補助辦理「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強化精神疾病、自殺防治及藥癮個案管理服務」，計畫總經費計 4,250 萬餘元（中央補助 2,852 萬餘元、縣政府自籌 1,398 萬餘元），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實現數 2,410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 56.7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設有社區心理衛生中心，112 年度獲衛生福利部核定員額 15 人，惟截至 113 年 3 月底

止，進用 10 人，進用率 66.67%，尚有臨床心理師、職能治療師、社工督導等人力待補實，致個案精神治療及職能評估等相關業務無法推展；2. 依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近 5 年（107 至 111 年）金門縣自殺標準化死亡率自 107 年之每 10 萬人口 7.6 人，逐年下降至 110 年之每 10 萬人口 5.5 人，然 111 年上升至每 10 萬人口 9.8 人，為近 5 年之最高（圖 1），又 110 至 112

圖1 金門縣自殺標準化死亡率（每十萬人口）



年 10 至 14 歲兒少學齡層及 65 歲以上老年人層自殺通報個案數及其占總通報人數之比率均呈逐年上升趨勢（表 3），有待研謀強化自殺防治策略及宣導；3. 內部控制制度訂有「自殺通報個案關懷訪視工作」1 項作業項目之作業流程說明表、圖及自行評估表、自殺關懷訪視個案統計月報表及年報表，惟所訂接案後初次關懷期限及後續訪視頻率與衛生福利部之規定不符，且結案標準亦未納入該部所訂之「行蹤不明」及「入監」等 2 項，並因未落實自行評估作業，致未發現上述不符情事等，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衛生福利部於 113 年 5 月函知同意各市縣政府調整醫事人員（心理師、職能治療師及護理師）及心衛社工之任用資格，後續將依該部同意放寬之任用標準持續辦理徵人事宜；2. 將持續辦理校園、社區心理健康促進暨自殺防治守門人宣導講座，並召集各校共同研擬防治策略，及於 113 年推出 LINE@服務，線上提供青少年自殺防治及心理健康促進知識，暨結合民政處深入各鄉鎮廟宇，加強老年心理健康宣導廣度；3. 將修正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流程，並確實辦理自行評估作業，以強化訪視效能。

表 3 金門縣自殺通報個案年齡分析

單位：人次、%

年 齡 層	110		111		112	
	個案數	占比	個案數	占比	個案數	占比
合 計	96	100.00	88	100.00	81	100.00
10 至 14 歲	2	2.08	4	4.55	11	13.58
15 至 24 歲	29	30.21	31	35.23	18	22.22
25 至 44 歲	43	44.79	40	45.45	23	28.40
45 至 64 歲	21	21.88	11	12.50	15	18.52
65 歲以上	1	1.04	2	2.27	14	17.28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衛生局提供資料。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4）。

表 4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為維護金門地區民眾健康，推動預防保健服務及健康促進措施，惟參與社區健康營造計畫之社區未臻普及，健康訪視比率下降及部分癌症篩檢目標達成率低於全國平均篩檢目標達成率，亟待積極推廣及強化民眾健康預防保健觀念。	/
(二) 積極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提供失智照護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降低照顧者負擔，惟部分服務項目未達目標，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長照服務成效。	
(三) 衛生所辦理藥品採購及庫存管理作業未臻周延，亟待研謀改進，以強化藥品控管機制。	
(四) 賡續辦理金門地區 IDS 計畫並開辦遠距醫療門診及巡迴醫療，提供民眾可近性之醫療服務，惟 IDS 計畫部分衡量指標績效目標值訂定未盡妥適，且部分正面評價滿意度下降，又寬頻網路傳輸效果欠佳，或設置點未符需求閒置未用，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拾肆、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負責全縣環境保護、空氣污染防治稽查、公害陳情處理、廢棄物管理、廚餘及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水污染防治及環境衛生評比、海岸地區清潔維護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廢棄物巡查及流向稽查管制、廚餘及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水污染防治計畫、飲用水水質檢測、推動社區環境整潔及資源回收計畫、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採購低碳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 110 至 111 年度金門縣廢棄物焚化處理案後續擴充、廚餘回收再利用效能提升計畫及補助烈嶼鄉公所汰換抓斗車等案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7,748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185 萬餘元，合計 1 億 7,5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37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399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

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4,77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790 萬餘元（15.89%），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情形減少撥款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0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03 萬餘元（79.73%）；減免（註銷）數 190 萬餘元（18.92%），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情形減少撥款所致；應收保留數 13 萬餘元（1.35%），主要係應收未收非自來水用戶垃圾清除處理費及行政罰鍰仍待繼續催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2,83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0 萬元，追減預算 185 萬餘元，並因辦理海洋環境教育計畫及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計畫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79 萬餘元，合計 3 億 2,7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5,901 萬餘元（79.11%），應付保留數 2,447 萬餘元（7.48%），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8,348 萬餘元，預算賸餘 4,391 萬餘元（13.41%），主要係垃圾量減少，垃圾轉運費及焚化費隨之減少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29 萬餘元（99.65%）；減免（註銷）數 3 萬餘元（0.35%），主要係垃圾焚化處理計畫撙節支出。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金門縣環境保護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辦理空氣污染防治、環保教育宣導、廢棄物清除處理、建置低碳家園及水污染防治等 5 項，實施結果，計有空氣污染防治、環保教育宣導及廢棄物清除處理等 3 項計畫，因臨時工進用人數未如預期，或烈嶼鄉公所未申請補助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計畫，或金城鎮換購 8 噸低碳垃圾車經費尚未獲中央核定補助，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57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1,416 萬餘元，減少 1,359 萬餘元，約 95.97%，主要係政府撥入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為掌握縣內水污染源排放狀況，委外辦理水污染源稽查管制及水污費徵收查核計畫，惟部分事業、垃圾掩埋場、污水處理設施之廢（污）水貯留（排放）許可證逾期未申請展延，或已運作未申請排放許可，及部分畜牧場糞尿廢（污）水實際施（澆）灌量比率不及五成，均待檢討改善，以確保水資源之清潔。

環境保護局為有效掌握轄內水污染排放狀況，確保當地飲用水源、水質之清潔，112 年委外辦理金門縣水污染源稽查管制與水污費徵收查核計畫，計畫經費 324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事業廢（污）水貯留許可證逾期未申請展延仍繼續營運，且未辦理檢測申報，該局卻未積極督促改善或依法裁處，難以確保水資源之清潔；2. 部分機關經管之污水處理設施已運作逾 5 年，仍未申請廢（污）水排放許可，該局遲未瞭解原由及掌握有無水污染情事，稽查管制作業有欠積極；3. 該局經管之大洋區域性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下稱大洋掩埋場）設有三級垃圾滲出水處理廠，其廢（污）水許可證已逾期 5 年未重新申辦，並將場內廢（污）水貯留後以槽車運送至鄰近污水處理廠排放，或改以埋設污水管線送至污水處理廠處理，其處理方式是否符合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有待釐清及依規定程序妥處；4. 截至 112 年底止，金門縣內畜牧場尚在營運，且糞尿廢（污）水經該局核准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或放流水回收澆灌植物者計 22 場，112 年

表 1 金門縣畜牧場糞尿廢（污）水資源化處理情形

單位：場、公噸/年、%、公噸

資源化方式	畜牧場數量	核定之總廢（污）水產生量	核定資源化許可量（A）	實際施（澆）灌量（B）		施（澆）灌量比 率 (B/A×100)	
				111 年	112 年	111 年	112 年
合計	22	41,252.20	11,589.90	6,220.32	8,187.88	53.67	70.65
沼液作為農地肥分使用	15	20,936.30	7,808.50	4,811.70	5,754.94	61.62	73.70
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作為植物澆灌	7	20,315.90	3,781.40	1,408.62	2,432.94	37.25	64.34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實際施（澆）量及比率分別為 8,187.88 公噸及 70.65%，均較 111 年度增加（表 1），惟部分畜牧場 112 年實際施（澆）量占核定資源化許可量之比率為 1.89% 至 43.07% 不等，不及五成，且實

際施（澆）量占核定總廢水產生量之比率為 0.71% 至 4.31% 不等，未達法令規定之 5%，允宜積極輔導改善，以減少畜牧污染，提升民眾生活品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事業單位於 113 年 3 月重新申請貯留許可，經現勘確認業者運作情形，已函送審查意見予業者補正資料；2. 將與污水處理設施之管理機關辦理會勘作業，以釐清設施運作情形並依法續處；3. 因大洋掩埋場之垃圾滲出水處理廠設備老舊損壞無法使用，亦未能有效處理廚餘廢水，致未能於展延期限內依原排放許可條件提出展延申請，經評估長遠廢（污）水處理方式係以埋設污水管線直接送至太湖污水廠處理較佳，將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送審，俟審核通過後申辦排放許可證解除列管；4. 畜牧場總廢（污）水產生量及資源化許可量係依登記飼養數量推估核定，金門地區實際飼養頭數大多低於登記頭數，致實際廢（污）水產生量低，將輔導畜牧場依實際飼養數量辦理登記證及廢（污）水管理計畫變更，並提升施（澆）灌量比率。

(二) 配合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政策，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並委外辦理氣候變遷宣導推廣計畫，惟部分減碳措施目標達成率未及五成；低碳教育館參館人次下降且未運用志工人力辦理團體解說服務，及部分研習活動機關人員參與情形未臻踴躍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增進政策推動成效。

行政院於 111 年 1 月 10 日核定第二期（110 至 114 年）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設定我國 114 年溫室氣體淨排放量較基準年 94 年減量 10% 之目標。金門縣政府為配合國家政策，於 109 年完成金門縣第一期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後，持續研擬地區溫室氣體減量措施，並責由環境保護局於 112 年提出金門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下稱第二期執行方案），執行期程為 110 至 114 年，並按能源、製造、住商、運輸、農業及環境等 6 個部門，訂定 73 項具體措施及其減碳量預計目標，分由所屬機關、學校、事業機構及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等單位辦理，期能總減碳 34,969 公噸 CO₂e。又該局為宣導氣候變遷影響，結合環保公園低碳教育館（下稱低碳教育館），傳達相關環境教育，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750 萬元委外辦理「金門縣氣候變遷宣導推廣計畫」（下稱宣導推廣計畫），累計實現數 742 萬餘元。經查第二期執行方案及宣導推廣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12 年底止，為期 5 年之第二期執行方案已執行 3 年，實際減碳效益計 17,414 公噸 CO₂e，減碳目標達成率為 49.80%，惟部分具體措施之減碳目標達成率未及五成，甚者或因執行方式尚在評估中、或採購案甫簽約、或用電量未減反增等，致減碳目標達成率均為零；2. 透過低碳教育館傳遞環境永續發展教育內容，並委外辦理宣導推廣計畫及安排志工提供駐館服務或解說服務，惟低碳教育館 112 年平均每月參訪人數為 296 人次，除較疫情前 108 年之平均每月參訪人數 471 人次減少，減幅約 37.15% 外，甚亦低於疫情期間 109 至 111 年開館期間之

平均每月參訪人數 448 人次、351 人次及 308 人次（表 2），營運成效有待提升；又廠商招募之志工僅提供駐館服務，尚未辦理團體解說服務，未能善用廠商志工資源；3. 為建立

表 2 近 5 年低碳教育館開館及參訪人數統計

年 度	參訪人數(人次) (A)	開 館 月 數 (註) (B)	平均每月參訪人數(人次) (A/B)
108	5,651	12 個月	471
109	3,581	8 個月	448
110	2,457	7 個月	351
111	2,769	9 個月	308
112	3,554	12 個月	296

註：1. 109 至 111 年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部分月份開館未營運。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各機關對氣候變遷減緩調適、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因應法、環境永續發展等議題之素養及知能，110 至 112 年每年以縣內各機關單位相關人員為參加對象，辦理宣導研習活動 2 場次，惟 111 及 112 年各場研習活動參與人數均為 20 人以下，未達計畫目標，顯示機關人員參與意願未臻踴躍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列管並追蹤各項減碳具體措施之執行進度及目

標達成率；2. 因志工排班出勤時間不定，無法完整統計所有到館參訪人數，另已新增 7 名志工及調整排班方式，以協助登記人數，並將邀請具有環境教育講師身分之志工協助提供解說服務；3. 將提供相關研習時數，以提升機關人員參與意願，增進辦理成效。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近年垃圾轉運至臺灣焚化量已逐漸減少，惟垃圾熱值高於全國平均值及焚化爐設計熱值，為避免增加焚化處理費用，允宜研謀規劃垃圾分選及再利用措施，以降低垃圾發熱量及焚化量，逐步達成垃圾處理能源化目標。									
（二）垃圾回收率名列全國第二，惟資源回收率低於全國平均值，部分鄉鎮垃圾破袋稽查結果不合格率達 2 成，及衛生掩埋場剩餘容量僅餘 1 成，亟待加強教育宣導及落實資源回收，以有效處理垃圾及延長掩埋場剩餘使用年限。									

拾伍、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警察局 1 個機關，負責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危害，促進人民福祉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實施民防組訓、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改善交通安全措施、管理避難設施及金門警光會館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金寧分駐所重建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4,48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000 萬元，合計 5,4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05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84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 5,44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42 萬餘元（0.78%），主要係交通違規及毒品裁罰等罰鍰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33 萬餘元（94.50%）；減免（註銷）數 16 萬餘元（4.67%），主要係註銷已取得執行憑證之應收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 2 萬餘元（0.83%），主要係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仍待繼續催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 億 6,24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000 萬元，並因辦理精進員警執勤安全方案 2.0 計畫、毒品防制校園巡迴宣導及毒品熱區翻轉執行計畫等所需經費，經動支第

二預備金 107 萬餘元，合計 7 億 7,3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131 萬餘元（90.67%），應付保留數 1,919 萬餘元（2.4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7 億 2,050 萬餘元，預算賸餘 5,300 萬餘元（6.85%），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及警光會館於 112 年 6 月起恢復營運，相關館務經費賸餘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7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49 萬餘元（19.85%）；減免（註銷）數 4 萬餘元（0.28%），主要係財物採購結餘；應付保留數 1,408 萬元（79.87%），係汰換更新警用無線電終端設備採購案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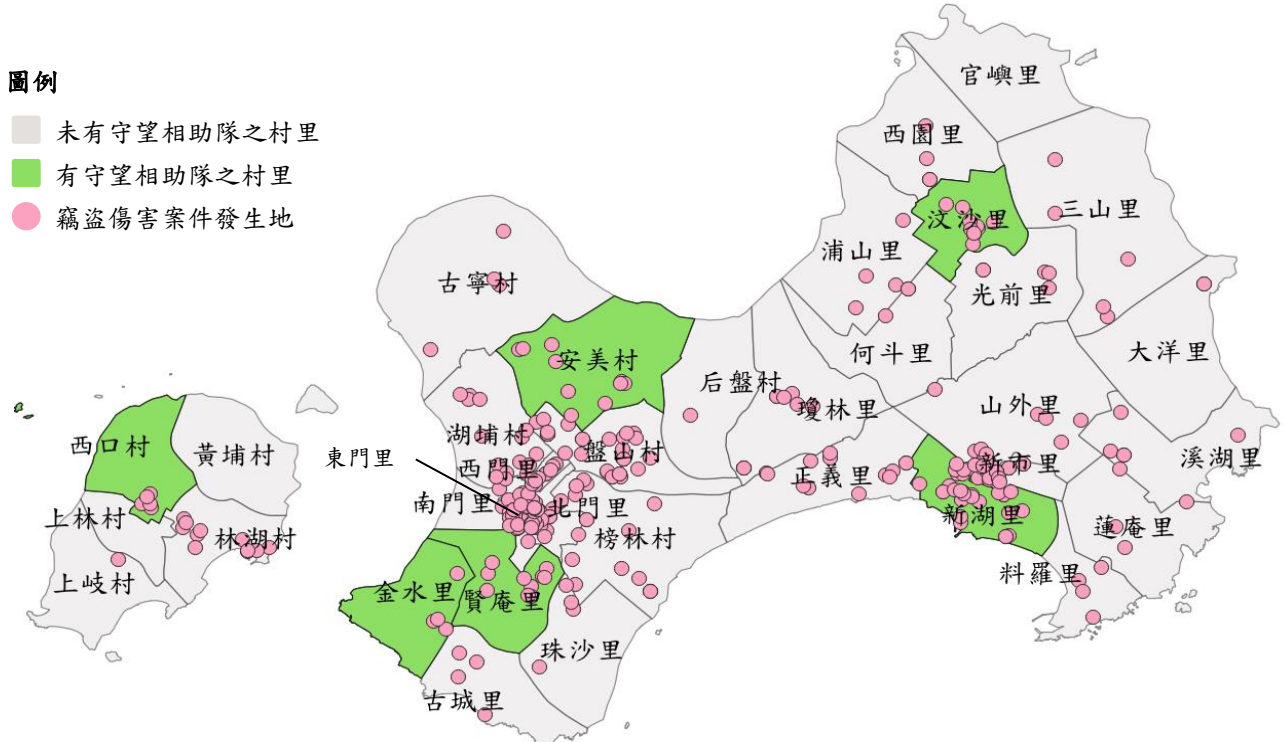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為強化維護治安成效，推動詐騙防制及犯罪預防宣導等工作，惟未即時對攔阻詐騙失敗之金融機構及超商進行關懷宣導，又部分村里竊盜傷害案件較多，尚未成立守望相助隊，或宣導活動量能待提升，允宜檢討改善，以建立安全祥和之生活環境。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查詢網列載，治安直接相關案類包含暴力犯罪、竊盜、一般傷害、一般恐嚇取財及詐欺等 5 項，近 5 年（108 至 112 年）金門縣治安直接相關案類總數分別為 346 件、414 件、385 件、410 件及 526 件，合計 2,081 件，破獲率介於 71.86%至 97.92%間。警察局為防範犯罪及查捕通緝人犯，於 112 年度預算編列犯罪預防宣導、辦案活動及刑事器材採購及維護等業務經費計 314 萬餘元，截至 12 月底止，累計實現數 280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 88.9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訂定「強化金融機構及超商攔阻詐騙工作」試辦方案，彙整金融機構及超商聯繫名冊，定期實施攔阻詐騙宣導，惟未即時更新名冊資料，又間有金融機構或超商攔阻失敗之詐騙案件，未依規定即時對行員或店員辦理關懷宣導事宜；(2) 部分村里發生竊盜傷害案件數較高，尚未成立社區守望相助隊（圖 1），有待輔導成立以協助維護社區安寧秩序；(3) 運用多元管道辦理預防犯罪宣導活動，強化民眾自我保護意識，惟部分詐欺、竊盜及一般傷害案件發生數較多之治安高風險村里，宣導活動場次有待提升；(4) 為提升犯罪偵查效能，分別於 108 及 110 年各建置 1 套車牌辨識系統（下稱車辨系統），惟僅定期稽查 108 年建置之車辨系統有無異常調閱使用情事，未曾稽查 110 年建置之車辨系統，管控作業未臻健全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函請所屬各分局應確實更新金融機構及超商聯繫名冊，並就攔阻失敗之詐騙案件，即時對金融機構行員或超商店員進行關懷宣導，以提高共同打擊詐騙之意識；(2) 將持續輔導村里成立社區守望相助隊，參與地區治安維護，俾發揮警民合作共同防制犯罪之功能；(3) 除積極運用多元管道持續辦理預防犯罪宣導活動外，將滾動修正轄內治安高風險村

里之宣導方式，強化宣導教育量能，以防阻民眾發生違法或受害情事；(4) 爾後將就所有車辦系統進行異常調閱稽核作業，以確保員警調閱之使用目的與正當性。

圖 1 金門縣竊盜傷害案件及守望相助隊分布情形



註：1. 資料統計期間為 110 年 1 月至 112 年 9 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警察局提供資料。

2. 落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辦理交通違規取締及防制等業務，並榮獲交通部金安獎，惟部分路段及路口連年為十大肇事熱點，又金門縣大數據平台之交通事故案件統計基準與案發地圖定位未臻正確，及官網交通安全宣導內容尚待精進，允宜檢討改善。

警察局為落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9.4：降低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辦理交通違規取締及道路安全宣導等各項業務，112 年經交通部考評「111 年度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執行成果實施計畫」獲金安獎交通執法第三組第 2 名。該局於 112 年度預算編列相關道安管理經費 473 萬餘元，截至 12 月底止，累計實現數 469 萬餘元，執行率為 99.10%。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路段及路口連續 2 至 3 年為十大肇事熱點，肇事原因主要係未依規定讓車、無號誌路口，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左轉彎未依規定行駛等，有待加強交通違規防制作業，或評估設置科技執法之可行性，以遏阻違規駕駛行為，提升路口行車安全；(2) 藉由「金門縣大數據平台」（下稱大數據平台）揭示交通事故案件概況分析，惟其案件統計基準與內政部警政署之警

政統計查詢網未臻一致，且部分交通事故案件發生地之地圖定位錯誤，有待研議調整大數據平台之案件統計基準，及查明地圖定位異常之原因，以提升系統化數據分析及應用之實益；(3) 官方網站建置「交通安全宣導」專區，提供用路人交通安全知識，惟專區宣導文章未搭配圖像以吸引閱讀，且部分法規資訊未適時更新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賡續與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工作小組會勘易肇事路段及路口，研擬交通工程改善方案，及積極爭取科技執法設備建置經費，並強化肇事舉發與宣導作為，以引導駕駛人改變駕駛行為，降低事故發生；(2) 已將大數據平台之案件統計基準調整與警政統計查詢網一致，另因部分交通事故案件發生地點為村莊或產業道路等無路名或地址之處，致地圖定位發生異常，將以發生地點附近可對應之地址鍵入，俾使民眾瞭解事故發生熱區；(3) 已更新「交通安全宣導」專區之交通安全知識及法規修正等資訊，並適時搭配圖像以吸引民眾閱讀，提升宣導效果。

拾陸、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 1 個機關，掌理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及災害防救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強化災害防救措施、補充及汰換消防救災裝備器材、消防水源之整備與運用、辦理救護訓練、演習及防災教育宣導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尚在執行中，主要係水箱消防車與救護頭盔採購，及辦公廳舍牆面美化設計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621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18 萬餘元，合計 6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2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1 萬餘元 (3.57%)，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基地台電費分攤款及虛擬電信費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萬餘元 (99.36%)；應收保留數 162 元 (0.64%)，係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仍待繼續催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4,791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29 萬餘元，並因支應採購防火牆資訊設備及撫卹人員遺族三節慰問金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0 萬餘元，合計 3 億 4,7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933 萬餘元 (88.96%)，應付保留數 1,316 萬餘元 (3.79%)，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2,249 萬餘元，預算賸餘 2,523 萬餘元 (7.26%)，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及消防車輛等財物採購結餘所致。

(三)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1）。

表 1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消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為強化公共場所安全，防止火災意外事件發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列管及檢查，惟有部分場所未納管，亦未確實清查停歇業場所使用現況，致部分場所存有安全隱憂，亟待檢討改善。								/	
2. 落實各類消防車輛裝備器材之保養維護，以提高救災效能，惟部分消防車輛逾齡使用，或車輛管理系統資訊登載不全，及外勤消防人員消防衣配發數量尚未達中央所訂目標，均待檢討改善，以確保民眾及第一線消防人員生命財產安全。									
3. 賡續配合中央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三期計畫，以提升防災量能，惟防空疏散避難設施資訊未納入防災地圖，及未積極輔導長照機構自有防災士，尚待加強檢討改善。									

拾柒、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災害準備金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災害準備金支應后壠溪下游區排側牆倒塌復建改善工程及金門縣定古蹟后浦清金門總兵署杜蘇芮颱風災損緊急修復工程等案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歲出預算數 3 億 8,6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3,206 萬餘元（60.09%），應付保留數 1 億 2,480 萬餘元（32.32%），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5,687 萬餘元，預算賸餘 2,932 萬餘元（7.59%），係依實際情形支用後之賸餘。

拾捌、第二預備金

(一) 預算執行之審核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2,000 萬元，計有縣政府等 9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金門縣政府核准動支 1,143 萬餘元（57.16%），未動支數 856 萬餘元（42.84%）。金門縣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08%，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金門縣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 113 年 3 月 8 日以府主歲字第 1130019355 號函送請金門縣議會審議。

(二)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有編列第二預備金以因應政事臨時需要，惟部分案件仍以動支預備金支應例行性業務支出，或動支額度全數未支用，允宜檢討改善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12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 入 合 計	13,070,456,000	13,504,212,457	13,504,212,457
1. 稅 課 收 入	3,325,736,000	3,661,402,085	3,661,402,085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4,587,000	52,964,291	52,964,291
3. 規 費 收 入	221,381,000	303,465,900	303,465,900
4. 財 產 收 入	118,129,000	866,095,870	866,095,870
5.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6.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6,850,122,000	5,682,938,029	5,682,938,029
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2,1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8. 其 他 收 入	120,501,000	137,346,282	137,346,282
二、歲 出 合 計	15,924,853,000	13,593,294,842	13,593,294,842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2,391,629,000	2,163,316,904	2,163,316,904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3,610,004,000	3,256,059,511	3,256,059,511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6,045,449,000	4,708,503,702	4,708,503,702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1,796,443,000	1,543,688,029	1,543,688,029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157,975,000	1,036,596,980	1,036,596,980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646,677,000	625,847,460	625,847,460
7. 補 助 及 其 他 支 出	276,676,000	259,282,256	259,282,256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 2,854,397,000	- 89,082,385	- 89,082,385

定數額表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數 占總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100.00	433,756,457	3.32	—	—
27.11	335,666,085	10.09	—	—
0.39	18,377,291	53.13	—	—
2.25	82,084,900	37.08	—	—
6.41	747,966,870	633.18	—	—
2.22	—	—	—	—
42.08	- 1,167,183,971	- 17.04	—	—
18.51	400,000,000	19.05	—	—
1.02	16,845,282	13.98	—	—
100.00	- 2,331,558,158	- 14.64	—	—
15.91	- 228,312,096	- 9.55	—	—
23.95	- 353,944,489	- 9.80	—	—
34.64	- 1,336,945,298	- 22.11	—	—
11.36	- 252,754,971	- 14.07	—	—
7.63	- 121,378,020	- 10.48	—	—
4.60	- 20,829,540	- 3.22	—	—
1.91	- 17,393,744	- 6.29	—	—
100.00	2,765,314,615	- 96.88	—	—

貳、中華民國 112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15,924,853,000	100.00	13,593,294,842	100.00	13,593,294,842	100.00	- 2,331,558,158	- 14.64
(一)歲 入	13,070,456,000	82.08	13,504,212,457	99.34	13,504,212,457	99.34	433,756,457	3.32
(二)預計移用以 前年度歲計 賸餘調節因 應數	2,854,397,000	17.92	89,082,385	0.66	89,082,385	0.66	- 2,765,314,615	- 96.88
二、支出合計	15,924,853,000	100.00	13,593,294,842	100.00	13,593,294,842	100.00	- 2,331,558,158	- 14.64
歲 出	15,924,853,000	100.00	13,593,294,842	100.00	13,593,294,842	100.00	- 2,331,558,158	- 14.64
三、收支餘絀	—	—	—	—	—	—	—	—

參、中華民國 112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預計移用以前 年度歲計賸餘 調節因應數	2,854,397,000	89,082,385	89,082,385	—	89,082,385	- 2,765,314,615	- 96.88

肆、中華民國 112 年度金門縣營業

收入部分

基 金 名 稱	營 業 總 收 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3,337,273,000	13,726,290,216	13,726,290,216
縣 政 府 (財 政 處) 主 管	12,345,070,000	12,373,335,758	12,373,335,758
金 門 酒 廠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2,345,070,000	12,373,335,758	12,373,335,758
建 設 處 主 管	219,227,000	272,428,464	272,428,464
金 門 縣 陶 瓷 廠	219,227,000	272,428,464	272,428,464
觀 光 處 主 管	289,452,000	335,382,348	335,382,348
金 門 縣 公 共 車 船 管 理 處	175,666,000	247,847,361	247,847,361
活 江 輪 渡 有 限 公 司	45,474,000	20,451,880	20,451,880
金 門 縣 金 門 日 報 社	68,312,000	67,083,107	67,083,107
工 務 處 主 管	483,524,000	745,143,646	745,143,646
金 門 縣 自 來 水 廠	483,524,000	745,143,646	745,143,646

註：1.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決算及其所屬分決算，係依預算編造合併報表。

2. 營業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13,726,290,216 元＝營業收入 13,367,810,583 元＋營業外收入 358,479,633 元。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389,017,216	—	2.92	—	—	—
28,265,758	—	0.23	—	—	—
28,265,758	—	0.23	—	—	—
53,201,464	—	24.27	—	—	—
53,201,464	—	24.27	—	—	—
45,930,348	—	15.87	—	—	—
72,181,361	—	41.09	—	—	—
—	25,022,120	- 55.03	—	—	—
—	1,228,893	- 1.80	—	—	—
261,619,646	—	54.11	—	—	—
261,619,646	—	54.11	—	—	—

肆、中華民國 112 年度金門縣營業

支出部分

基 金 名 稱	營 業 總 支 出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3,208,324,000	13,202,881,133	13,202,881,133
縣 政 府 (財 政 處) 主 管	11,685,404,000	11,702,910,771	11,702,910,771
金 門 酒 廠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1,685,404,000	11,702,910,771	11,702,910,771
建 設 處 主 管	249,367,000	246,491,164	246,491,164
金 門 縣 陶 瓷 廠	249,367,000	246,491,164	246,491,164
觀 光 處 主 管	446,102,000	357,684,819	357,684,819
金 門 縣 公 共 車 船 管 理 處	253,353,000	208,520,928	208,520,928
浯 江 輪 渡 有 限 公 司	94,399,000	67,329,500	67,329,500
金 門 縣 金 門 日 報 社	98,350,000	81,834,391	81,834,391
工 務 處 主 管	827,451,000	895,794,379	895,794,379
金 門 縣 自 來 水 廠	827,451,000	895,794,379	895,794,379

註：1.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決算及其所屬分決算，係依預算編造合併報表。

2. 營業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13,202,881,133 元＝營業成本 7,898,949,144 元＋營業費用 5,079,950,310 元＋營業外費用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5,442,867	- 0.04	—	—	—
17,506,771	—	0.15	—	—	—
17,506,771	—	0.15	—	—	—
—	2,875,836	- 1.15	—	—	—
—	2,875,836	- 1.15	—	—	—
—	88,417,181	- 19.82	—	—	—
—	44,832,072	- 17.70	—	—	—
—	27,069,500	- 28.68	—	—	—
—	16,515,609	- 16.79	—	—	—
68,343,379	—	8.26	—	—	—
68,343,379	—	8.26	—	—	—

39,099,651 元 + 所得稅費用 184,882,028 元。

肆、中華民國 112 年度金門縣營業

淨利（淨損）部分

基 金 名 稱	淨 利 或 淨 損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28,949,000	523,409,083	523,409,083
縣 政 府（ 財 政 處 ） 主 管	659,666,000	670,424,987	670,424,987
金 門 酒 廠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659,666,000	670,424,987	670,424,987
建 設 處 主 管	- 30,140,000	25,937,300	25,937,300
金 門 縣 陶 瓷 廠	- 30,140,000	25,937,300	25,937,300
觀 光 處 主 管	- 156,650,000	- 22,302,471	- 22,302,471
金 門 縣 公 共 車 船 管 理 處	- 77,687,000	39,326,433	39,326,433
浯 江 輪 渡 有 限 公 司	- 48,925,000	- 46,877,620	- 46,877,620
金 門 縣 金 門 日 報 社	- 30,038,000	- 14,751,284	- 14,751,284
工 務 處 主 管	- 343,927,000	- 150,650,733	- 150,650,733
金 門 縣 自 來 水 廠	- 343,927,000	- 150,650,733	- 150,650,733

註：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決算及其所屬分決算，係依預算編造合併報表。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394,460,083	—	305.90	—	—	—
10,758,987	—	1.63	—	—	—
10,758,987	—	1.63	—	—	—
56,077,300	—	--	—	—	—
56,077,300	—	--	—	—	—
134,347,529	—	- 85.76	—	—	—
117,013,433	—	--	—	—	—
2,047,380	—	- 4.18	—	—	—
15,286,716	—	- 50.89	—	—	—
193,276,267	—	- 56.20	—	—	—
193,276,267	—	- 56.20	—	—	—

伍、中華民國 112 年度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收入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131,956,000	263,300,652	263,300,652
縣政府（財政處）主管	60,379,000	66,291,167	66,291,167
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	58,536,000	61,893,086	61,893,086
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	1,843,000	4,398,081	4,398,081
地政局主管	3,000,000	117,773,371	117,773,371
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000,000	117,773,371	117,773,371
建設處主管	501,000	903,452	903,452
金門縣住宅基金	501,000	903,452	903,452
衛生局主管	68,076,000	78,332,662	78,332,662
金門縣醫療作業基金	68,076,000	78,332,662	78,332,662

註：表列金門縣醫療作業基金（彙總）含金門縣衛生局、金城鎮衛生所、金沙鎮衛生所、金寧鄉衛生所、金湖鎮衛生所、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31,344,652	—	99.54	—	—	—
5,912,167	—	9.79	—	—	—
3,357,086	—	5.74	—	—	—
2,555,081	—	138.64	—	—	—
114,773,371	—	3,825.78	—	—	—
114,773,371	—	3,825.78	—	—	—
402,452	—	80.33	—	—	—
402,452	—	80.33	—	—	—
10,256,662	—	15.07	—	—	—
10,256,662	—	15.07	—	—	—

烈嶼鄉衛生所等 6 個分基金。

伍、中華民國 112 年度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121,010,000	222,733,206	222,733,206
縣政府（財政處）主管	12,060,000	57,373,325	57,373,325
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	5,837,000	46,210,725	46,210,725
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	6,223,000	11,162,600	11,162,600
地政局主管	8,261,000	35,191,778	35,191,778
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8,261,000	35,191,778	35,191,778
建設處主管	34,024,000	60,052,105	60,052,105
金門縣住宅基金	34,024,000	60,052,105	60,052,105
衛生局主管	66,665,000	70,115,998	70,115,998
金門縣醫療作業基金	66,665,000	70,115,998	70,115,998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01,723,206	—	84.06	—	—	—
45,313,325	—	375.73	—	—	—
40,373,725	—	691.69	—	—	—
4,939,600	—	79.38	—	—	—
26,930,778	—	326.00	—	—	—
26,930,778	—	326.00	—	—	—
26,028,105	—	76.50	—	—	—
26,028,105	—	76.50	—	—	—
3,450,998	—	5.18	—	—	—
3,450,998	—	5.18	—	—	—

伍、中華民國 112 年度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基金名稱	賸 餘 或 短 絀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0,946,000	40,567,446	40,567,446
縣 政 府 (財 政 處) 主 管	48,319,000	8,917,842	8,917,842
金 門 縣 地 方 建 設 開 發 基 金	52,699,000	15,682,361	15,682,361
金 門 縣 中 和 五 眷 村 改 建 基 金	- 4,380,000	- 6,764,519	- 6,764,519
地 政 局 主 管	- 5,261,000	82,581,593	82,581,593
金 門 縣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 5,261,000	82,581,593	82,581,593
建 設 處 主 管	- 33,523,000	- 59,148,653	- 59,148,653
金 門 縣 住 宅 基 金	- 33,523,000	- 59,148,653	- 59,148,653
衛 生 局 主 管	1,411,000	8,216,664	8,216,664
金 門 縣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1,411,000	8,216,664	8,216,664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29,621,446	—	270.61	—	—	—
—	39,401,158	- 81.54	—	—	—
—	37,016,639	- 70.24	—	—	—
—	2,384,519	54.44	—	—	—
87,842,593	—	--	—	—	—
87,842,593	—	--	—	—	—
—	25,625,653	76.44	—	—	—
—	25,625,653	76.44	—	—	—
6,805,664	—	482.33	—	—	—
6,805,664	—	482.33	—	—	—

陸、中華民國 112 年度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來源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6,111,531,000	5,672,550,390	5,672,550,390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5,809,423,000	5,604,897,416	5,604,897,416
民 政 處 主 管	1,750,200,000	1,751,830,851	1,751,830,851
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補償基金	1,750,200,000	1,751,830,851	1,751,830,851
教 育 處 主 管	3,495,272,000	3,232,960,725	3,232,960,725
金門縣獎助大專校院建校基金	1,150,000	3,291,352	3,291,352
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494,122,000	3,229,669,373	3,229,669,373
文 化 局 主 管	230,000	1,203,632	1,203,632
金門縣文化建設發展基金	230,000	1,203,632	1,203,632
建 設 處 主 管	165,025,000	159,891,558	159,891,558
金門縣農業發展基金	165,025,000	159,891,558	159,891,558
觀 光 處 主 管	181,282,000	153,591,063	153,591,063
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	181,282,000	153,591,063	153,591,063
社 會 處 主 管	112,301,000	188,921,939	188,921,939
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09,826,000	185,203,637	185,203,637
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475,000	3,718,302	3,718,302
衛 生 局 主 管	30,700,000	30,708,512	30,708,512
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	30,700,000	30,708,512	30,708,512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74,413,000	85,789,136	85,789,136
金門縣環境保護基金	74,413,000	85,789,136	85,789,136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302,108,000	67,652,974	67,652,974
工 務 處 主 管	302,108,000	67,652,974	67,652,974
金門縣金門大橋建橋基金	302,108,000	67,652,974	67,652,974

註：表列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含教育處、金城國民中學、金寧國民中小學、金湖國民中學、金沙國民中學、烈嶼國民瑄國民小學、正義國民小學、多年國民小學、柏村國民小學、金沙國民小學、安瀾國民小學、何浦國民小學、述美國

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438,980,610	- 7.18	—	—	—
—	204,525,584	- 3.52	—	—	—
1,630,851	—	0.09	—	—	—
1,630,851	—	0.09	—	—	—
—	262,311,275	- 7.50	—	—	—
2,141,352	—	186.20	—	—	—
—	264,452,627	- 7.57	—	—	—
973,632	—	423.32	—	—	—
973,632	—	423.32	—	—	—
—	5,133,442	- 3.11	—	—	—
—	5,133,442	- 3.11	—	—	—
—	27,690,937	- 15.28	—	—	—
—	27,690,937	- 15.28	—	—	—
76,620,939	—	68.23	—	—	—
75,377,637	—	68.63	—	—	—
1,243,302	—	50.23	—	—	—
8,512	—	0.03	—	—	—
8,512	—	0.03	—	—	—
11,376,136	—	15.29	—	—	—
11,376,136	—	15.29	—	—	—
—	234,455,026	- 77.61	—	—	—
—	234,455,026	- 77.61	—	—	—
—	234,455,026	- 77.61	—	—	—

中學、中正國民小學、古城國民小學、賢庵國民小學、金鼎國民小學、湖埔國民小學、古寧國民小學、金湖國民小學、開民小學、西口國民小學、卓環國民小學、上岐國民小學、金城幼兒園、家庭教育中心等 26 個分基金。

陸、中華民國 112 年度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用途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6,737,281,000	6,057,077,560	6,057,077,560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6,224,202,000	5,564,678,027	5,564,678,027
民 政 處 主 管	1,780,200,000	1,749,555,260	1,749,555,260
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補償基金	1,780,200,000	1,749,555,260	1,749,555,260
教 育 處 主 管	3,705,071,000	3,230,002,657	3,230,002,657
金門縣獎助大專校院建校基金	24,294,000	10,187	10,187
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680,777,000	3,229,992,470	3,229,992,470
文 化 局 主 管	8,617,000	6,715,973	6,715,973
金門縣文化建設發展基金	8,617,000	6,715,973	6,715,973
建 設 處 主 管	196,266,000	145,760,723	145,760,723
金門縣農業發展基金	196,266,000	145,760,723	145,760,723
觀 光 處 主 管	155,419,000	72,693,240	72,693,240
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	155,419,000	72,693,240	72,693,240
社 會 處 主 管	186,987,000	176,227,223	176,227,223
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85,803,000	175,666,005	175,666,005
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184,000	561,218	561,218
衛 生 局 主 管	103,063,000	97,362,739	97,362,739
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	103,063,000	97,362,739	97,362,739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88,579,000	86,360,212	86,360,212
金門縣環境保護基金	88,579,000	86,360,212	86,360,212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513,079,000	492,399,533	492,399,533
工 務 處 主 管	513,079,000	492,399,533	492,399,533
金門縣金門大橋建橋基金	513,079,000	492,399,533	492,399,533

註：本表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金門縣環境保護基金及金門縣金門大橋建橋基金決

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680,203,440	- 10.10	—	—	—
—	659,523,973	- 10.60	—	—	—
—	30,644,740	- 1.72	—	—	—
—	30,644,740	- 1.72	—	—	—
—	475,068,343	- 12.82	—	—	—
—	24,283,813	- 99.96	—	—	—
—	450,784,530	- 12.25	—	—	—
—	1,901,027	- 22.06	—	—	—
—	1,901,027	- 22.06	—	—	—
—	50,505,277	- 25.73	—	—	—
—	50,505,277	- 25.73	—	—	—
—	82,725,760	- 53.23	—	—	—
—	82,725,760	- 53.23	—	—	—
—	10,759,777	- 5.75	—	—	—
—	10,136,995	- 5.46	—	—	—
—	622,782	- 52.60	—	—	—
—	5,700,261	- 5.53	—	—	—
—	5,700,261	- 5.53	—	—	—
—	2,218,788	- 2.50	—	—	—
—	2,218,788	- 2.50	—	—	—
—	20,679,467	- 4.03	—	—	—
—	20,679,467	- 4.03	—	—	—
—	20,679,467	- 4.03	—	—	—

算審定數，包含 112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陸、中華民國 112 年度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 625,750,000	- 384,527,170	- 384,527,170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 414,779,000	40,219,389	40,219,389
民 政 處 主 管	- 30,000,000	2,275,591	2,275,591
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補償基金	- 30,000,000	2,275,591	2,275,591
教 育 處 主 管	- 209,799,000	2,958,068	2,958,068
金門縣獎助大專校院建校基金	- 23,144,000	3,281,165	3,281,165
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186,655,000	- 323,097	- 323,097
文 化 局 主 管	- 8,387,000	- 5,512,341	- 5,512,341
金門縣文化建設發展基金	- 8,387,000	- 5,512,341	- 5,512,341
建 設 處 主 管	- 31,241,000	14,130,835	14,130,835
金門縣農業發展基金	- 31,241,000	14,130,835	14,130,835
觀 光 處 主 管	25,863,000	80,897,823	80,897,823
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	25,863,000	80,897,823	80,897,823
社 會 處 主 管	- 74,686,000	12,694,716	12,694,716
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75,977,000	9,537,632	9,537,632
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291,000	3,157,084	3,157,084
衛 生 局 主 管	- 72,363,000	- 66,654,227	- 66,654,227
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	- 72,363,000	- 66,654,227	- 66,654,227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 14,166,000	- 571,076	- 571,076
金門縣環境保護基金	- 14,166,000	- 571,076	- 571,076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 210,971,000	- 424,746,559	- 424,746,559
工 務 處 主 管	- 210,971,000	- 424,746,559	- 424,746,559
金門縣金門大橋建橋基金	- 210,971,000	- 424,746,559	- 424,746,559

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241,222,830	—	- 38.55	—	—	—
454,998,389	—	--	—	—	—
32,275,591	—	--	—	—	—
32,275,591	—	--	—	—	—
212,757,068	—	--	—	—	—
26,425,165	—	--	—	—	—
186,331,903	—	- 99.83	—	—	—
2,874,659	—	- 34.28	—	—	—
2,874,659	—	- 34.28	—	—	—
45,371,835	—	--	—	—	—
45,371,835	—	--	—	—	—
55,034,823	—	212.79	—	—	—
55,034,823	—	212.79	—	—	—
87,380,716	—	--	—	—	—
85,514,632	—	--	—	—	—
1,866,084	—	144.55	—	—	—
5,708,773	—	- 7.89	—	—	—
5,708,773	—	- 7.89	—	—	—
13,594,924	—	- 95.97	—	—	—
13,594,924	—	- 95.97	—	—	—
—	213,775,559	101.33	—	—	—
—	213,775,559	101.33	—	—	—
—	213,775,559	101.33	—	—	—

丁、決算修

壹、中華民國 112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減 免 (註 銷) 數		保 留 數	
年度	款	項	目	名 稱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增
				合 計		32,155,357	—	—	502,166
109	5			規 費 收 入		—	—	—	502,166
		201		金 門 縣 政 府		—	—	—	502,166
			1	行 政 規 費 收 入	增列公庫出納整理期間收繳之離島免稅店許可費收入。	—	—	—	502,166
110	9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32,155,357	—	—	—
		526		金 門 縣 文 化 局		32,155,357	—	—	—
			1	上 級 政 府 補 助 收 入	減列已撤案之金門縣新建圖書館中心館計畫應收補助收入，並同額增列減免數。	32,155,357	—	—	—

正數明細表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	繳	回	縣	庫	數	備	註	
實				未													數
現				結													
應		收		數		保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數									
-	-	502,166	-	-	32,155,357	-	-	-	-	-	-	-	-	-	-	-	
-	-	502,166	-	-	-	-	-	-	-	-	-	-	-	-	-	-	
-	-	502,166	-	-	-	-	-	-	-	-	-	-	-	-	-	-	
-	-	502,166	-	-	-	-	-	-	-	-	-	-	-	-	-	-	
-	-	-	-	-	32,155,357	-	-	-	-	-	-	-	-	-	-	-	
-	-	-	-	-	32,155,357	-	-	-	-	-	-	-	-	-	-	-	
-	-	-	-	-	32,155,357	-	-	-	-	-	-	-	-	-	-	-	

貳、中華民國 112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減 免 (註 銷)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年度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增	減
				合 計		-	-	1,062,000	-
110	2			縣 政 府 主 管		-	-	1,062,000	-
		201		金 門 縣 政 府		-	-	1,062,000	-
			2	農 漁 水 利 行 政	減列移作他案使用之金門縣后豐泊區遷移計畫新建工程(第二期)保留經費，並同額增列減免數。	-	-	1,062,000	-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實現數				未結清數					數	別除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數			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數	數	
-	-	-	-	-	-	-	1,062,000	-			1,062,000
-	-	-	-	-	-	-	1,062,000	-	1,062,000		
-	-	-	-	-	-	-	1,062,000	-	1,062,000		
-	-	-	-	-	-	-	1,062,000	-	1,062,000	縣庫未撥款。	

戊、附 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112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公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公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 公庫收支餘絀

112 年度收入部分，繳付公庫數 135 億 9,557 萬餘元；支出部分，公庫撥入數 134 億 1,192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1 億 8,365 萬餘元，其餘絀情形如次：

1. 112 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126 億 186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120 億 533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5 億 9,653 萬餘元。

2. 不屬於 112 年度總決算部分：總決算以前年度收入及暫收款等計收 9 億 9,370 萬餘元；總決算以前年度支出及墊付款等計支 14 億 659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4 億 1,288 萬餘元。

上述各項加計後，計賸餘 1 億 8,365 萬餘元，即為 112 年度縣庫賸餘。

(二) 公庫結存

112 年度縣庫賸餘 1 億 8,365 萬餘元，加計 111 年度縣庫結存轉入數 72 億 6,558 萬餘元，112 年度結存轉入 113 年度之縣庫結存數為 74 億 4,923 萬餘元。

二、112 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及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一) 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分析

112 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134 億 8,179 萬餘元，與繳付公庫數 135 億 9,557 萬餘元相較，差異 1 億 1,377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減項 50 萬餘元，係本室修正數。

2. 加項 1 億 1,428 萬餘元，包括：

(1)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2 年度繳還數 1,923 萬餘元。

(2) 預收款 9,504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 億 1,377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差額。

(二) 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112 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134 億 3,727 萬餘元，與公庫撥入數 134 億 1,192 萬餘元相較，差異 2,535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5 億 9,613 萬餘元，包括：

(1) 預付款 1 億 9,502 萬餘元。

(2) 存出保證金 2 萬元。

(3) 退還收入(預收)款 4,025 萬餘元。

(4) 其他應收款 62 萬餘元。

(5) 墊付數 3 億 6,021 萬餘元。

2. 減項 6 億 2,148 萬餘元，包括：

(1)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2 年度實現數 5 億 9,187 萬餘元。

(2) 以前年度撥款墊付轉正數 2,961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2,535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差額。

三、112 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公庫餘絀之分析

112 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135 億 421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135 億 9,329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短絀 8,908 萬餘元；繳付公庫數 135 億 9,557 萬餘元，公庫撥入數 134 億 1,192 萬餘元，相抵後縣庫收支賸餘 1 億 8,365 萬餘元。112 年度縣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短絀審定數差異 2 億 7,273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 加項 23 億 3,919 萬餘元，包括：

1. 112 年度縣庫已列支，而不屬 112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4 億 3,622 萬餘元。

(1)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10 億 2,396 萬餘元。

(2) 新增墊付款 3 億 7,198 萬餘元。

(3)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4,025 萬餘元。

(4) 存出保證金 2 萬元。

2. 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9 億 234 萬餘元。

3. 各機關尚未繳庫數 62 萬餘元。

(二) 減項 26 億 1,192 萬餘元，包括：

1. 112 年度縣庫已列收，而不屬 112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9 億 9,370 萬餘元。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8 億 7,942 萬餘元。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1,923 萬餘元。

(3) 預收款 9,504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支而縣庫尚未撥付部分 16 億 1,821 萬餘元。

(1) 112 年度歲出保留縣庫未撥款 15 億 8,860 萬餘元。

(2) 墊付款轉正 2,961 萬餘元。

(三)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2 億 7,273 萬餘元，即為縣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短絀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 112 年度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分析如次：

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收入實現審定數	減			項 加	
		收入待納庫數	修 正 數	合 計	以 前 年 度 待 納 庫 繳 庫 數	合 計
收 入 合 計 數	13,481,796,903	—	502,166	502,166	—	—
112 年 度 收 入	12,601,865,707	—	—	—	—	—
稅 課 收 入	3,661,402,085	—	—	—	—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48,263,361	—	—	—	—	—
規 費 收 入	295,882,708	—	—	—	—	—
財 產 收 入	865,830,608	—	—	—	—	—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5,093,345,737	—	—	—	—	—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2,500,000,000	—	—	—	—	—
其 他 收 入	137,141,208	—	—	—	—	—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879,931,196	—	502,166	502,166	—	—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879,931,196	—	502,166	502,166	—	—
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	—	—	—	—	—
暫 收 款	—	—	—	—	—	—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2 年度繳還數			預 收 款	剔 除 經 費	合 計	項 繳 付 公 庫 數
材	料 存 出 保 證 金	其 他 應 收 款				
—	—	19,231,529	95,049,401	—	114,280,930	13,595,575,667
—	—	—	—	—	—	12,601,865,707
—	—	—	—	—	—	3,661,402,085
—	—	—	—	—	—	48,263,361
—	—	—	—	—	—	295,882,708
—	—	—	—	—	—	865,830,608
—	—	—	—	—	—	5,093,345,737
—	—	—	—	—	—	2,500,000,000
—	—	—	—	—	—	137,141,208
—	—	19,231,529	—	—	19,231,529	898,660,559
—	—	—	—	—	—	879,429,030
—	—	19,231,529	—	—	19,231,529	19,231,529
—	—	—	95,049,401	—	95,049,401	95,049,401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支出實現審定數	加			
		預 付 款	材 料	存出保證金	退還收入(預收)款
支 出 合 計 數	13,437,275,552	195,027,880	—	20,000	40,252,620
112 年 度 支 出	11,877,579,933	127,106,925	—	20,000	—
縣 議 會 主 管	159,995,495	—	—	—	—
縣 政 府 主 管	6,887,184,781	126,034,443	—	20,000	—
民 政 處 主 管	103,087,005	—	—	—	—
地 政 局 主 管	107,785,096	—	—	—	—
稅 務 局 主 管	46,022,795	—	—	—	—
教 育 處 主 管	61,376,754	—	—	—	—
文 化 局 主 管	261,889,067	—	—	—	—
建 設 處 主 管	495,923,344	—	—	—	—
觀 光 處 主 管	1,352,015,158	—	—	—	—
工 務 處 主 管	120,566,776	1,072,482	—	—	—
社 會 處 主 管	69,035,907	—	—	—	—
行 政 處 主 管	22,196,221	—	—	—	—
衛 生 局 主 管	688,780,925	—	—	—	—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259,012,692	—	—	—	—
警 察 局 主 管	701,310,497	—	—	—	—
消 防 局 主 管	309,331,438	—	—	—	—
統 籌 科 目	232,065,982	—	—	—	—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1,559,695,619	56,148,805	—	—	40,252,620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1,559,695,619	56,148,805	—	—	—
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	—	—	—	40,252,620
墊 付 款	—	11,772,150	—	—	—
收 支 餘 絀	—	—	—	—	—
111 年度縣庫結存數	—	—	—	—	—
112 年度縣庫結存數	—	—	—	—	—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其他應收款	墊付數	合計	減		合計	公庫撥入數
			以前年度撥款			
			於 112 年度實現數	墊付轉正數		
624,077	360,212,035	596,136,612	591,877,220	29,610,197	621,487,417	13,411,924,747
624,077	—	127,751,002	—	—	—	12,005,330,935
—	—	—	—	—	—	159,995,495
624,077	—	126,678,520	—	—	—	7,013,863,301
—	—	—	—	—	—	103,087,005
—	—	—	—	—	—	107,785,096
—	—	—	—	—	—	46,022,795
—	—	—	—	—	—	61,376,754
—	—	—	—	—	—	261,889,067
—	—	—	—	—	—	495,923,344
—	—	—	—	—	—	1,352,015,158
—	—	1,072,482	—	—	—	121,639,258
—	—	—	—	—	—	69,035,907
—	—	—	—	—	—	22,196,221
—	—	—	—	—	—	688,780,925
—	—	—	—	—	—	259,012,692
—	—	—	—	—	—	701,310,497
—	—	—	—	—	—	309,331,438
—	—	—	—	—	—	232,065,982
—	—	96,401,425	591,877,220	—	591,877,220	1,064,219,824
—	—	56,148,805	591,877,220	—	591,877,220	1,023,967,204
—	—	40,252,620	—	—	—	40,252,620
—	360,212,035	371,984,185	—	29,610,197	29,610,197	342,373,988
—	—	—	—	—	—	183,650,920
—	—	—	—	—	—	7,265,580,020
—	—	—	—	—	—	7,449,230,940

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甲、112 年度縣庫收支餘絀		183,650,920
乙、加項		2,339,194,836
一、112 年度縣庫列支而不屬 112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436,224,009
(一)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1,023,967,204	
(二) 新增墊付款	371,984,185	
(三)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40,252,620	
(四) 存出保證金	20,000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902,346,750
三、各機關尚未繳庫數		624,077
丙、減項		2,611,928,141
一、112 年度縣庫列收而不屬 112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993,709,960
(一)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879,429,030	
(二)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19,231,529	
(三) 預收款	95,049,401	
二、總決算列支而縣庫尚未撥付部分		1,618,218,181
(一) 112 年度歲出保留縣庫未撥款	1,588,607,984	
(二) 墊付款轉正	29,610,197	
丁、112 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 (甲+乙-丙)		- 89,082,385

貳、平衡表之查核

112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平衡表(112 年 12 月 31 日)計列資產 491 億 27 萬餘元、負債 14 億 9,803 萬餘元、淨資產 476 億 223 萬餘元。茲將金門縣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

(一)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應收款項、應收其他政府款、預付款，合計 99 億 9,778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103 億 9,850 萬餘元，減少 4 億 72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現金」科目 86 億 7,712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4 億 4,610 萬餘元，主要係專戶存款之待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增加等所致

2. 「應收款項」科目 5,338 萬餘元，較 111 年底減少 5 億 5,957 萬餘元，主要係金門港埠建設計畫等中央補助款已撥款所致。

3. 「預付款」科目 5 億 8,510 萬餘元，較 111 年底減少 5 億 8,992 萬餘元，主要係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料羅港區北碼頭區圍堤造地工程等案之預付款核銷轉正所致。

(二)長期投資：係採權益法之投資，金額 217 億 5,653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209 億 6,736 萬餘元，增加 7 億 8,916 萬餘元，主要係金門縣政府對金酒公司及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增加等所致。

(三)固定資產：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購建中固定資產，合計 172 億 7,574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152 億 2,113 萬餘元，增加 20 億 5,460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土地」科目 40 億 4,763 萬餘元，較 111 年底減少 2 億 9,899 萬餘元，主要係將位於新北市中和區之縣有土地移撥至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管理，以符管用合一所致。

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科目 5 億 9,976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2 億 696 萬餘元，主要係金港 5 號拖船採購案已完成驗收結算所致。

3. 「購建中固定資產」科目 55 億 2,578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19 億 9,171 萬餘元，主要係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料羅港區北碼頭區圍堤造地工程等未完工程增加所致。

(四)無形資產：該科目金額 4,190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2,636 萬餘元，增加 1,553 萬餘元，主要係採購電腦鑑識工作站、手機及電腦等鑑識取證軟體，增加電腦軟體價值所致。

(五)其他資產：包括暫付款、存出保證金，合計 2,831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419 萬餘元，增加 2,411 萬餘元，主要係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服務躍升計畫、金城鎮第七標污水下水道及用戶接管工程暨自來水管線汰換及電力管線預埋工程等代辦經費之暫付款項增加所致。

二、負債類

(一)流動負債：包括應付款項、預收其他政府款，合計 6 億 1,305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6 億 4,667 萬餘元，減少 3,361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應付款項」科目 4 億 2,945 萬餘元，較 111 年底減少 1 億 2,866 萬餘元，主要係金門自大陸引水工程計畫、自來水擴建計畫(第一期)等工程款於 112 年核撥款項所致。

2. 「預收其他政府款」科目 1 億 8,359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9,504 萬餘元，主要係收取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辦理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助計畫款項等所致。

(二) 其他負債：包括遞延收入、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合計 8 億 8,498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6 億 3,309 萬餘元，增加 2 億 5,188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存入保證金」科目 2 億 6,401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3,063 萬餘元，主要係收取金沙國小地下停車場暨複合式運動場館興建工程，及金門工商休閒園區之興建、營運、移轉 (BOT) 計畫案之履約保證金等所致。

2. 「應付保管款」科目 5 億 9,192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2 億 1,693 萬餘元，主要係尚未領取之土地徵收補償費增加所致。

三、淨資產類

表達資產減除負債後餘額之「淨資產」科目 476 億 223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453 億 3,781 萬餘元，增加 22 億 6,442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一、資產類」、「二、負債類」科目金額增減之說明。

茲將 112 年度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金門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49,100,278,417	100.00	46,617,575,509	100.00	2,482,702,908	5.33
流動資產	9,997,781,969	20.36	10,398,502,094	22.31	- 400,720,125	- 3.85
現金	8,677,125,133	17.67	8,231,020,030	17.66	446,105,103	5.42
應收款項	53,384,269	0.11	612,963,892	1.31	- 559,579,623	- 91.29
應收其他政府款	682,169,023	1.39	379,489,961	0.81	302,679,062	79.76
預付款	585,103,544	1.19	1,175,028,211	2.52	- 589,924,667	- 50.21
長期投資	21,756,530,479	44.31	20,967,368,654	44.98	789,161,825	3.76
採權益法之投資	21,756,530,479	44.31	20,967,368,654	44.98	789,161,825	3.76
固定資產	17,275,746,029	35.18	15,221,137,879	32.65	2,054,608,150	13.50
土地	4,047,637,262	8.24	4,346,633,884	9.32	- 298,996,622	- 6.88
土地改良物	2,831,823,688	5.77	2,705,366,563	5.80	126,457,125	4.67
房屋建築及設備	3,680,396,143	7.50	3,705,732,858	7.95	- 25,336,715	- 0.68
機械及設備	372,122,949	0.76	306,309,293	0.66	65,813,656	21.49
交通及運輸設備	599,763,405	1.22	392,800,898	0.84	206,962,507	52.69
雜項設備	218,218,029	0.44	229,854,890	0.49	- 11,636,861	- 5.06
租賃資產	—	—	365,175	0.00	- 365,175	- 100.00
購建中固定資產	5,525,784,553	11.25	3,534,074,318	7.58	1,991,710,235	56.36

金門縣總決算平衡表 (續)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無 形 資 產	41,901,971	0.09	26,367,633	0.06	15,534,338	58.91
無 形 資 產	41,901,971	0.09	26,367,633	0.06	15,534,338	58.91
其 他 資 產	28,317,969	0.06	4,199,249	0.01	24,118,720	574.36
暫 付 款	27,755,759	0.06	3,657,039	0.01	24,098,720	658.97
存 出 保 證 金	562,210	0.00	542,210	0.00	20,000	3.69
負 債	1,498,039,967	3.05	1,279,765,373	2.75	218,274,594	17.06
流 動 負 債	613,055,333	1.25	646,670,409	1.39	- 33,615,076	- 5.20
應 付 款 項	429,457,748	0.87	558,122,225	1.20	- 128,664,477	- 23.05
預 收 其 他 政 府 款	183,597,585	0.37	88,548,184	0.19	95,049,401	107.34
其 他 負 債	884,984,634	1.80	633,094,964	1.36	251,889,670	39.79
遞 延 收 入	29,042,159	0.06	24,721,692	0.05	4,320,467	17.48
存 入 保 證 金	264,018,263	0.54	233,384,275	0.50	30,633,988	13.13
應 付 保 管 款	591,924,212	1.21	374,988,997	0.80	216,935,215	57.85
淨 資 產	47,602,238,450	96.95	45,337,810,136	97.25	2,264,428,314	4.99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合 計	49,100,278,417	100.00	46,617,575,509	100.00	2,482,702,908	5.33

註：依金門縣總決算平衡表附註：112 年底保管有價證券及應付保管有價證券各為 164,101,090 元、保證品及應付保證品各為 192,217,485 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各為 3,475 元。

本室審核 112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結果，經修正總決算增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實現數 502,166 元、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應收數 32,155,357 元後，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 490 億 6,862 萬餘元、負債總額 14 億 9,803 萬餘元、淨資產為 475 億 7,058 萬餘元。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112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財產目錄，計列縣有財產總值 329 億 7,894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2,686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有關縣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各主管篇項下列述，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公用財產

112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319 億 2,499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2,686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96.80%，較 111 年度決算列數 296 億 5,395 萬餘元，增加 22 億 7,103 萬餘元，約 7.66%。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一）公務用財產

112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68 億 8,887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20.89%，較 111 年度決算列數 68 億 199 萬餘元，增加 8,687 萬餘元，約 1.28%，主要係動植物防疫所價購動物焚化爐設施、部分學校價購房屋基地、養護工程所辦理路燈管線汰換更新工程等所致。

（二）公共用財產

112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95 億 3,159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2,686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28.90%，較 111 年度決算列數 89 億 2,178 萬餘元，增加 6 億 980 萬餘元，約 6.84%，主要係新建道路、價購港口拖輪、徵收土地等所致。

（三）事業用財產

112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155 億 452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47.01%，較 111 年度決算列數 139 億 3,016 萬餘元，增加 15 億 7,435 萬餘元，約 11.30%，主要係金門縣自來水廠辦理金門自大陸引水工程、瓊安路—環島西路二段—西浦頭水塔送水管新建工程等所致。

二、非公用財產

112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10 億 5,394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3.20%，較 111 年度決算列數 13 億 8,247 萬餘元，減少 3 億 2,852 萬餘元，約 23.76%，主要係縣有土地移撥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所致。

參、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單位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112 年度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4 個，基金總額 1 億 157 萬餘元（詳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9,500 萬元，占基金總額 1 億 157 萬餘元之 93.52%。另 112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不含捐助基金，以下同）450 萬元。茲將本室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縣政府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 2 個，基金總額 2,657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2,000 萬元，占 75.25%，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均獲有賸餘；112 年度均無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二、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2 個，基金總額 7,500 萬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均獲有賸餘；112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者 1 個，計 450 萬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80%。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				112 年度營運概況				餘絀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創 立 時		累 計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占年度收入比率	
			金 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 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捐 助 金 額	委 辦 金 額	合 計		
總 計 (4 個)	99,000	101,578	95,000	95.96	95,000	93.52	4,500	—	4,500	70.25	693
縣政府主管 (2 個)	24,000	26,578	20,000	83.33	20,000	75.25	—	—	—	—	284
獲 有 賸 餘											
1. 金門高中校務發展基金會	12,000	14,578	10,000	83.33	10,000	68.59	—	—	—	—	17
2. 金門高職文教基金會	12,000	12,000	10,000	83.33	10,000	83.33	—	—	—	—	267
文化局主管 (2 個)	75,000	75,000	75,000	100.00	75,000	100.00	4,500	—	4,500	82.28	408
獲 有 賸 餘											
1. 金門縣社教文化活動基金會	45,000	45,000	45,000	100.00	45,000	100.00	—	—	—	—	347
2. 金門酒廠胡璉文化藝術基金會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4,500	—	4,500	87.86	60

註：1. 本表係依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彙編。

2. 「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規定填列。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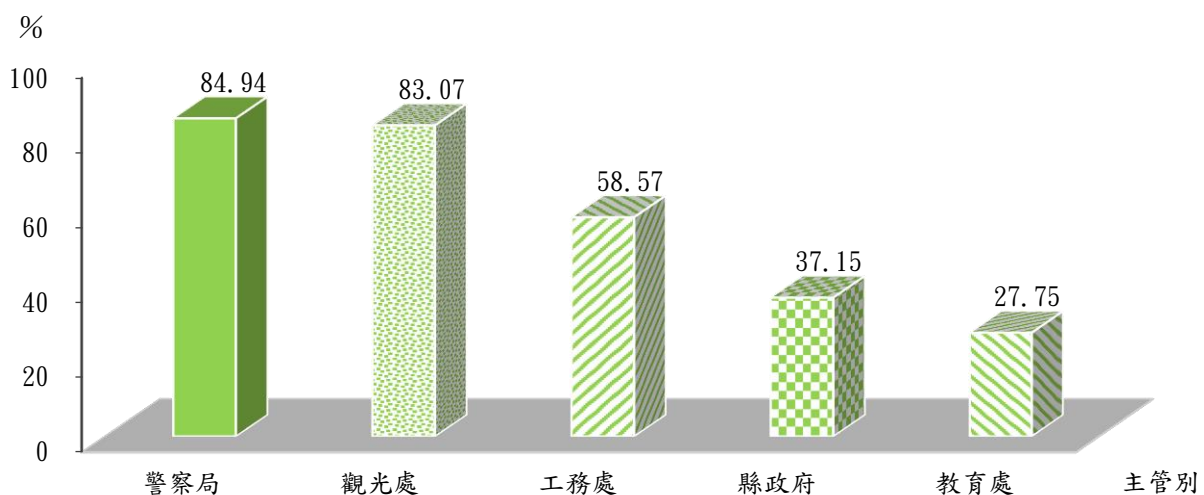
縣政府為帶動區域發展，打造幸福宜居城市，提供縣民優質生活環境，投入鉅額建設經費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112 年度經本室賡續針對縣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作業加強查核，茲將其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一、縣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112 年度縣政府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達 5,000 萬元以上，由本室列管者計有 28 項，分別由縣政府、教育處、工務處、觀光處及警察局等 5 個主管機關辦理，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31 億 7,316 萬餘元，執行數 18 億 2,036 萬餘元，執行率 57.37%，各項計畫執行情形詳如表 1、圖 1，其中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之計畫計有 21 項，其計畫明細如表 2。

圖1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112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1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 112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 號	主管機關 (列管計畫項數) / 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28 項計畫合計		3,173,166	1,820,368	57.37
一、教育處 (4 項)		247,957	68,797	27.75
1	金門縣金東全民運動館新建工程計畫	41,026	442	1.08
2	金門縣古寧國小行政大樓 (活動中心) 拆除重建工程	86,952	20,570	23.66
3	金門縣開瑄國小校舍及戶外運動場新建工程	64,989	17,254	26.55
4	金沙國中東棟大樓拆除重建工程	54,988	30,530	55.52

表1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112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 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二、縣政府(15項)		1,320,387	490,516	37.15
1	金門縣產遊博覽園區－服務中心建築新建工程計畫	7,000	—	—
2	環島西路二段路平工程	10,000	—	—
3	金門縣酒品倉儲開發計畫	100	—	—
4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金沙國小地下停車場	303,569	14,467	4.77
5	加強平地人工湖及伏流水推動計畫－金沙溪人工湖工程	45,530	2,897	6.36
6	金寧廠紅磚窖池醱酵大樓工程(土建及機電)	279,249	18,971	6.79
7	金城廠小麥及高粱筒倉新建工程	73,723	16,294	22.10
8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金城國中地下停車場	12,841	5,387	41.95
9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中正國小地下停車場	3,423	1,348	41.95
10	羅厝漁港設施多功能改善工程	55,162	36,913	66.92
11	金門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建設	363,806	255,189	70.14
12	金門縣產遊博覽園區計畫道路暨公共設施工程	96,720	69,882	72.25
13	寨子山儲酒及附屬設備建置工程	23,000	22,808	99.17
14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金門縣金寧鄉環島北路二段路平工程	11,321	11,321	100.00
15	古寧頭水資源回收中心改善計畫工程	34,939	35,034	100.27
三、工務處(5項)		294,719	172,608	58.57
1	金門縣水資源回收中心廠站設備延壽及節能改善統包工程	10,000	1,075	10.76
2	金門縣浯江抽水站設備提升及改善工程	54,113	18,712	34.58
3	金門地區湖庫浚淤及改善工程	88,569	48,819	55.12
4	金門跨海橋樑附掛自來水管工程	87,550	51,806	59.17
5	瓊安路－環島西路二段－西浦頭水塔送水管新建工程(第二標)	54,487	52,193	95.79
四、觀光處(3項)		1,299,102	1,079,102	83.07
1	水頭港大型客運服務中心新建工程	724,425	504,425	69.63
2	料羅港區北碼頭區圍堤造地工程	569,009	569,009	100.00
3	金門港遊艇基地基礎統包工程(第一期)	5,667	5,667	100.00
五、警察局(1項)		10,999	9,342	84.94
1	金門縣警察局金寧分駐所拆除重建案(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	10,999	9,342	84.94

註：1. 本表各主管機關所轄各項計畫序號，係依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3. 部分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高於100%，係因作業進度超前所衍生之應付未付數計入執行率所致。

4.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縣政府每年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其執行成效攸關縣民生活品質、市容整體發展及政府施政形象。本室查核縣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因工程進度落後、終止契約、政策變更取消計畫、辦理變更設計、現場施工障礙及廠商未申請估驗計價，致預算執行率偏低，允宜加強提升預算執行成效：縣政府所屬各機關 112 年度推動 5,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共計 28 項，其中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者計有 21 項。經查落後原因，主要有：(1) 工程進度落後或終止契約；(2) 政策變更而取消計畫；(3) 辦理變更設計作業；(4) 現場施工障礙；(5) 廠商未申請估驗計價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查明原委並研謀改善措施。據復：(1) 已督促廠商加速趕工及設計單位儘速重新規劃設計；(2) 已研擬替代方案；(3) 已積極督促設計單位儘速完成變更設計作業；(4) 俟施工障礙排除後，督促廠商趕工進；(5) 已督促承商儘速依程序辦理估驗計價作業。

2. 個案計畫執行缺失：

(1) 金酒公司辦理金門酒廠醱酵大樓新建工程，增加產能及提升製酒品質，惟工程初驗之缺失遲未改善，衍生履約爭議，肇致完工後逾 2 年仍未能使用，亟待研擬具體因應措施等情事：縣政府 112 年度推動 5,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15 項，其中金酒公司「金寧廠紅磚窖池醱酵大樓工程（土建及機電）」1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數為 2 億 7,924 萬餘元，執行數為 1,897 萬餘元，執行率 6.79%。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金酒公司與施工廠商對施作完成之醱酵池頂距地面之高度是否符合設計圖，無法達成共識，肇致履約爭議及完工逾 2 年仍無法使用，又經初驗結果，部分醱酵池陶磚鋪面洩水度不足及陶磚縫隙存有缺失，未符合使用單位使用需求；B.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規定，初驗及驗收發現之缺失，宜詳盡、完整、一次通知廠商改正，惟該工程初驗發現缺失未能詳盡完整及一次通知廠商改正；C. 該工程已終止契約，允宜儘速研擬後續處置對策，避免閒置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原工程契約該部分並無明確規範醱酵池頂距地面之高度公差數值，此屬設計疏失，至窖池施作屬施工階段，監造單位應負督促施工廠商按圖施作交付之監造職責，爾後設計

成果應於圖面及施工規範明訂標準公差值、允收標準及驗收標準，俾確保設計品質，並請各需求單位於規劃設計階段，應明確敘明需求及針對特殊製程管理需求，明確告知重要細節，及應考量未來實際使用需求，避免再產生類似問題，以符各計畫預期效益，另於施工階段，督促監造單位依約履行監造職責，如有發現不適任之監造人員，基於施工進度、施工品質、工地職安等考量，果斷依約撤換不適任監造人員，以確保委託監造服務達成預期成效；B. 將針對員工及主管加強教育訓練，並鼓勵員工參加採購法基礎訓練課程，以熟知採購法規及驗收作業程序；另亦要求需求接收單位於驗收時一次性開立全部所見瑕疵，以符相關規定，並請各需求單位於規劃設計階段明確敘明製酒過程特殊製程管理相關細節之需求，及應考量設備須符合未來投產需求，避免再產生類似問題，以達投資預期效益；C. 為避免閒置，持續召開會議確認窖池改善方案，現階段待需求單位確認改善需求，於結算評值完成後，旋即辦理接續改善工程招標文件製作及工程招標作業，俾利本專案投資計畫儘速投產營運，以達投資預期效益。(詳乙-19 頁)

(2) 觀光處辦理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以因應開放小三通後，往來金門及廈門之旅客人數屢創新高，惟履約間有缺失，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公共工程品質等情事：觀光處 112 年度推動 5,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3 項，其中「水頭港大型客運服務中心新建工程」1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數為 7 億 2,442 萬餘元，執行數為 5 億 442 萬餘元，執行率 69.63%。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為提升建築基礎安全，增加基樁數量及入岩深度，惟未及時調高預算、未妥適訂定材料規格及工期，肇致多次流標逾 10 個月仍無法決標，延宕計畫期程；B. 與啟赫公司終止契約後，將未進行完整性檢測之基樁相關項目逕列入結算評值，影響政府權益；C. 逾 2 年未給付永青公司營造工程物價調整款；D. 基樁結構混凝土有溢計數量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將於未來各工程案確實要求設計廠商參考本案之流標原因，積極檢核設計工法、預算及工期編列之合理性，並請設計廠商於第一次流標後即開始檢討流標原因並有效改善，降低多次流標情形發生。有關設計單位未妥適規範材料規格部分，依規定記缺失扣點；B. 已對監造單位及專業管理廠商就其監造及督導不周情事分別扣罰 5,000 元，並重新檢討評值；C. 已撥付第 1 至 22 期營造工程物價調整款 8,216 萬餘元，後續於 113 年度撥付；D. 基樁結構混凝土溢計部分，扣回 20 萬餘元，設計單位之疏失將依規定記缺失扣點，另專業管理廠商將依契約規定計罰 1 萬元。(詳乙-65 頁)

(3) 工務處辦理金門自來水擴建計畫，增加供水量及減抽地下水，惟間有送水管新建工程未適時啟動設計作業，影響送水能量及減抽地下水成效；實際用水量未如預期增加，預估自大陸引水第七年後用水量將有低於保證購水量之虞；自來水漏水率尚未降至預定 10% 目標，允應檢討改善及研擬具體應變措施，以節省公帑及保育地下水資源等情事：工務處 112 年度推動 5,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5 項，其中「瓊安路—環島西路二段—西浦頭水塔送水管新建工程（第二標）」1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數為 5,448 萬餘元，執行數為 5,219 萬餘元，執行率 95.79%。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自來水廠於 106 年 7 月完成洋山淨水場新建工程發包，瓊安路—環島西路二段—西浦頭水塔送水管新建工程應配合進行規劃設計，以利淨水場完工即能利用該工程水管東水西送，該水管新建工程第一標卻迨於 108 年 1 月始規劃設計，第二標原合金門縣金寧鄉環島西路二段路平工程施作，因該路平工程未有明確進展，第二標亦未適時重啟設計作業先行施作，致洋山淨水場完工後，送水管工程尚在施作，仍須抽取地下水供水，未能達成減抽地下水目標；B. 自來水廠自 107 年 8 月開始向大陸引水，截至 113 年 7 月將屆滿六年，113 年 8 月開始為第七年，依契約每日購水保證量將調高為 2.5 萬立方公尺，惟自來水廠 109 至 112 年連續 4 年大陸引水配水量均未達 1.8 萬立方公尺，顯示金門地區實際用水量並未按整體供水改善綱要計畫之預期增加，預估至 113 年 8 月用水量仍不易大幅成長，致須以保證購水量 2.5 萬立方公尺付費；C. 漏水率迄 112 年底尚未降至「金門地區整體供水改善綱要計畫」預定漏水率 10% 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相關經費需由該廠先行自籌墊付或按履約進度申請貸款核撥，衍生龐大財務壓力，後續相關計畫之推動，將審慎檢討人力、財源、期程等各方面之可行性，避免肇生類似情事；B. 已獲大陸方面善意回應，同意調降保證量，執行細節待確定後，再進行後續契約調整；C. 已向水利署申請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建設之補助，辦理智慧水務管理平台系統建置及功能擴充，期能利用 AI、IoT、大數據等先進技術強化水資源管理、管線圖資系統及縮短發現漏水之時間，並積極進行漏水查漏，以減少地區珍貴水資源浪費。（詳乙—69 頁）

(4) 縣政府開發金門縣產遊博覽園區，集結金門特色產業並推動地區特產結合觀光發展，惟未務實進行用地、軍事遺址調查與評估，致延宕整體計畫執行進度及工程發包時程；工程回填區發生嚴重沉陷，恐影響民間產業興建廠房之安全疑慮；招商審查期程冗長，且招商作業未盡周延，不無影響民間產業建廠營運規劃及地方經濟發展，亟待研謀改善等情事：縣政府 112 年度推動 5,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15 項，其中「金門縣產遊博覽園區計畫道路暨公共設施工程」1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數為 9,672 萬餘元，執行數為 6,988 萬餘元，執行率 72.25 %。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未務實進行用地調查與評估，並據以執行實質設計及管控開發進度，致延宕整體計畫執行進度，尚未達成預期經濟效益；B. 未依法進行軍事遺址價值評估前，即併本工程辦理拆除，致需重新規劃園區配置與設計，延遲工程發包時程；C. 本工程回填區發生嚴重沉陷，致須重新挖除回填及服務中心建築新建工程緩辦 2 年，恐影響民間產業興建廠房之安全疑慮，有待建置長期監測沉陷機制及強化工程專業審查功能；D. 產業專用區（一）生產事業用地之招商審查期程冗長，且未完成審查程序前，另再重新研提招商方案，其招商作業與程序未盡周延，不無影響民間產業建廠營運規劃及地方經濟發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將納入未來相關計畫管控參考，以達整體計畫執行期程；B. 要求各單位於啟案前應依「金門縣政府公共工程洽辦機關與代辦機關權責劃分說明」將軍事設施納為必要之檢核項目，各階段依實需邀集相關單位及地方相關團體辦理會勘，由各單位本於權責認定並妥擬因應作為，另於相關工程研習上適時提出宣導，以提升其敏感度；C. 已請廠商持續監控該區域高程有無變化，沉陷區道路範圍檢討改以 CLSM 進行地質改良，回填至設計高程後安靜置一段時間，經檢測若無明顯下沉現象後再進行後續道路鋪築作業，另挖方運至倉儲批發零售專用區第二、三期開發區回填，將持續監控回填區之高程變化；D. 考量財政紀律及園區營運管理維護費用得以自給自足，永續經營發展，已研擬園區營運招商計畫（草案），同時也傾聽地區業者意見並雙向溝通，俟政策拍板後辦理第二次招商公告，招商作業持續配合縣府財政規劃、兩岸小三通政策及潛在廠商市場需求做滾動式調整。（詳乙-20 頁）

表 2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 112 年度重大公共

序 號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期 程	計 畫 總 經 費	累 計 預 定 支 用 數	累 計 實 際 支 用 數	總 累 計 執 行 率
1	縣政府	金門縣產遊博覽園區－服務中心 建築新建工程計畫	111-113	77,000	7,000	—	—
2	縣政府	環島西路二段路平工程	111-112	62,830	10,000	—	—
3	縣政府	金門縣酒品倉儲開發計畫	107-111	210,783	76,000	3,624	4.77
4	教育處	金門縣金東全民運動館新建工程 計畫	110-114	194,108	23,052	442,415	1.92
5	縣政府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 車問題計畫－金沙國小地下停車場	108-113	510,000	327,000	11,659	3.57
6	縣政府	加強平地人工湖及伏流水推動計 畫－金沙溪人工湖工程	110-114	54,900	26,000	6,367	24.49
7	縣政府	金寧廠紅磚窖池醱酵大樓工程(土 建及機電)	101-110	1,126,286	1,126,286	866,008	76.89
8	工務處	金門縣水資源回收中心廠站設備 延壽及節能改善工程	109-113	57,587	1,262	603	47.80
9	縣政府	金城廠小麥及高粱筒倉新建工程	108-113	106,031	106,031	48,603	45.84
10	教育處	金門縣古寧國小行政大樓(活動中 心)拆除重建工程	109-113	107,070	100,802	34,450	34.18
11	教育處	金門縣開瑄國小校舍及戶外運動 場新建工程	106-110	310,139	310,139	245,120	79.04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案件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可支 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執行率	落 後 原 因	本 室 查 核 意 見
7,000	—	—	因工程基地地質處於不穩定狀態，須作通盤考量，緩辦 2 年，影響後續期程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0,000	—	—	因應金門大橋通車後車輛分流且完善路網，變更原規劃，尚在重新規劃設計中所致。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00	—	—	因辦理 6 次工程招標均無廠商投標，復因原設計單位不願接續處理，主動提出終止契約，已重新發包，尚在規劃設計中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41,026	442	1.08	原工程進度因落後達 20% 以上，已終止契約，尚在重新規劃設計中所致。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303,569	14,467	4.77	原工程進度因落後達 20% 以上，已終止契約，尚在重新規劃設計中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45,530	2,897	6.36	因涉有保育類「歐亞水獺」與百餘種鳥類的棲地，及海水倒灌與淹水之疑慮，暫緩推動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279,249	18,971	6.79	因廠商無法完成驗收複驗，辦理終止契約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0,000	1,075	10.76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條件申請估驗計價所致。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73,723	16,294	22.10	因工程發包歷經 6 次招標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86,952	20,570	23.66	因外牆塗料受強風及濕度影響施作，致材料進場施工延誤所致。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64,989	17,254	26.55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條件申請估驗計價所致。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表 2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 112 年度重大公共

序 號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期 程	計 畫 總 經 費	累 計 預 定 支 用 數	累 計 實 際 支 用 數	總 累 計 執 行 率
12	工務處	金門縣浯江抽水站設備提升及改善工程	111-113	54,113	54,113	2,290	4.23
13	縣政府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金城國中地下停車場	109-113	778,100	249,550	-	-
14	縣政府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中正國小地下停車場	109-113	832,556	138,190	-	-
15	工務處	金門地區湖庫浚渫及改善工程	109-113	112,000	112,000	70,144	62.63
16	教育處	金沙國中東棟大樓拆除重建工程	110-112	126,795	58,188	41,035	70.52
17	工務處	金門跨海橋樑附掛自來水管工程	110-113	155,345	145,363	108,937	74.94
18	縣政府	羅厝漁港設施多功能改善工程	110-113	130,000	57,398	39,148	68.21
19	觀光處	水頭港大型客運服務中心新建工程	103-114	3,278,710	1,967,601	1,747,601	88.82
20	縣政府	金門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建設	107-114	1,362,205	1,173,138	1,331,140	113.47
21	縣政府	金門縣產遊博覽園區計畫道路暨公共設施工程	107-109	293,050	325,770	292,305	89.73

註：1. 本表依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案件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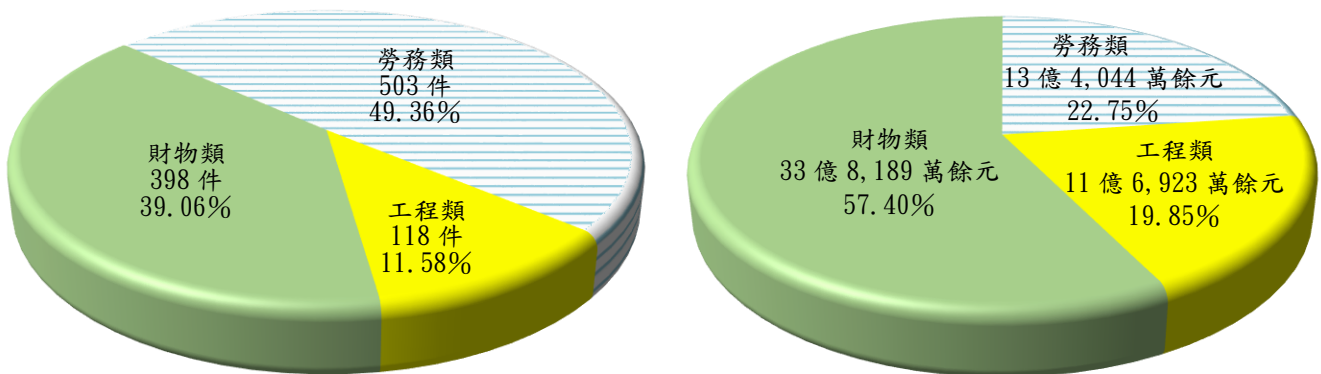
年度可支 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執行率	落 後 原 因	本 室 查 核 意 見
54,113	18,712	34.58	材料設備檢驗作業延誤，工程進度落後所致。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2,841	5,387	41.95	本工程計畫因政策變更，已報交通部公路局辦理撤案。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3,423	1,348	41.95	本工程計畫因政策變更，已報交通部公路局辦理撤案。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88,569	48,819	55.12	因物料短缺及辦理變更設計作業落後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54,988	30,530	55.52	因細部設計審查期程及建築執照變更延宕所致。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87,550	51,806	59.17	因辦理變更設計作業落後所致。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55,162	36,916	66.92	因辦理變更設計延宕及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條件申請估驗計價請所致。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724,425	504,425	69.63	因議會凍結部分預算，俟司法調查結束後再提送審議。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363,806	255,189	70.14	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及管線障礙影響工程進度及配合民眾意見與施工現場調整施作內容，辦理變更設計落後所致。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96,720	69,882	72.25	因受牛雞舍未拆除搬遷及園區工程土方坍塌修復施工等因素，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二、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112 年度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112 年度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之採購案件計 1,019 件，決標總金額 58 億 9,157 萬餘元，包括工程採購 118 件（占 11.58%），決標金額 11 億 6,923 萬餘元（占 19.85%）；財物採購 398 件（占 39.06%），決標金額 33 億 8,189 萬餘元（占 57.40%）；勞務採購 503 件（占 49.36%），決標金額 13 億 4,044 萬餘元（占 22.75%）（圖 2）。

圖 2 112 年度各類採購件數、金額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載資料。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室查核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情形，於規劃設計至結算驗收等階段間存有共同性執行缺失情事：

本室 112 年度稽察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情形，核有：(1) 規劃設計欠周，或未依契約內容完成規劃設計工作；(2) 契約未覈實編列工程數量或項目；(3) 不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4) 未依契約、圖說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施作；(5) 未依規定提送審查資料，或未提報試驗報告；(6) 未依規定期程辦理驗收；(7) 未將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之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轉知各機關單位注意檢討改善，避免類似缺失重複發生。

2. 個案採購執行缺失：

(1) 積極盤整並規劃金門大橋通車後之烈嶼鄉公共建設，辦理金門大橋展示館及烈嶼端轉運場站等工程，惟考量財政負擔而終止委託契約，事後整合設施功能又重新啟案辦理，肇致原規劃設計成果無法使用及延遲地方建設發展進度等情，有待檢討改善：縣政府為保存金門大橋興建歷程資料、文物及發展烈嶼鄉為低碳島等，於烈嶼鄉雷霆堡與金門大橋烈嶼端辦理「金門大橋展示館及戶外空間整建工程」(計畫經費 4,428 萬餘元)及「金門大橋烈嶼端轉運場站工程」(計畫經費 3,300 萬元)，該 2 案工程分別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及 111 年 3 月 18 日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議價決標，俟辦理工程招標或提報細部設計修正成果報告時，該府考量工程經費須自行籌措或無中央補助款而暫緩辦理，該 2 委託技術服務案分別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及 4 月 19 日終止契約，並支付服務費用 185 萬餘元、138 萬餘元，合計 324 萬餘元；嗣後該府為打造烈嶼鄉觀光交通雙重效益，提供民眾足夠停車空間及多功能設施服務等，復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召開研商烈嶼亮點計畫—旅運中心展示館會議，決議由觀光處啟案及自籌經費興建具有轉運站、旅客服務中心、大橋展示館及商場等多功能用途之烈嶼鄉旅服轉運中心暨大橋展示館新建工程(初估 1.16 億元)，地點位於原金門大橋烈嶼端轉運場站工程範圍，並於 113 年 2 月 19 日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議價決標。惟其興建計畫經費由 7,728 萬餘元增至 1.16 億元，該府自籌經費辦理，仍有增加財政負擔之虞，又重新啟案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採購作業。以上，該府未審慎研謀地方區域發展策略及整合布建設施需求，覈實辦理公共建設計畫之先期規劃及可行性評估等審查作業，並進行財源籌措及財務規劃，致原已投入 324 萬餘元規劃設計成果無法使用，且虛耗作業期程約 3 年餘(109 年 10 月至 113 年 2 月)，亦延遲地方建設發展進度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為因應金門大橋通車所帶來之車流人流，故重新統整規劃，包括大橋展示館、遊客服務中心、賣場、停車場、管理中心、廁所等，提供足夠之停車空間及管理服務等，期能提升烈嶼鄉綠色觀光，增加低碳運具及帶動整體觀光之發展；爾後相關規劃設計將事先審慎評估，整合設施功能，避免類此情形再次發生。(詳乙—22 頁)

(2) 辦理圖書館及美術館新建工程，因興建場址及規模一再變更未能確定而停辦，肇致中央補助款撤銷及衍生公帑支出，其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未臻周延，允宜核實評估設施需求及財政狀況，擇定適當基地及規模興建，俾提供優質文化設施空間：縣政府為改善縣立圖書館舍硬體設施、提供民眾更為便捷與豐富之閱讀與學習資源，由文化局分年(109 至 114 年)編列預算辦理縣立圖書館中心館計畫，計畫經費 5 億 8,014 萬餘元(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4 日同意補助 1 億 5,000 萬元，計畫期程原至 111 年，嗣於 110 年 4 月 9 日及 112 年 11 月 23 日調整延長至 113 年及 115 年)，興建場址原為「莒光湖畔」(按：金城鎮莒光樓段 205 地號)，於 109 年 5

月 26 日經教育部同意變更至「乳南二營區」(按：金寧鄉后盤山段 352-5 地號，藝文特區)；另為新增美術典藏空間、擴展藝術展演量能等，分年(111 至 114 年)編列預算辦理縣立美術館計畫，計畫經費 6 億 6,000 萬元，興建場址為藝文特區，經文化部於 109 年 1 月 20 日核定補助 400 萬元辦理美術館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嗣後該府為圖書館及美術館共構(藝文特區)，於 109 年 9 月 8 日簽准辦理圖書館及美術館先期規劃案，並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簽約、111 年 3 月 24 日結案。後續辦理「金門縣中心圖書館及美術館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下稱圖美館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經競圖評選優勝廠商並於 111 年 9 月 16 日辦理議價，決標金額 1 億 1,463 萬餘元。俟因該府考量該 2 館涉有中央預算補助比率偏低及場址之疑慮，於 112 年 3 月間暫緩執行規劃設計事宜。文化局復研議朝向將圖書館場址回歸於莒光湖畔或東門加油站興建(二次異址)，美術館再議需求及適當地點，另爭取中央補助。然而，金門縣議會前於 111 年 3 月 14 日第 7 屆第 19 次臨時會決議：凍結美術館 112 至 114 年度預算計 6 億 5,900 萬元，俟向中央爭取預算後，再討論地方配合款；及該會 112 年 12 月 6 日第 8 屆第 2 次定期會決議：凍結圖書館縣配合款 4 億 3,014 萬餘元，俟該府擇址確定，並爭取中央補助款達一定水準(50%以上)再行解凍。文化局經評估無法達到解凍預算條件，及為減輕財政負擔，於 113 年 1 月 24 日終止圖美館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契約，113 年 2 月 5 日簽准暫先停辦圖書館中心館計畫，並於同年 3 月 4 日函報教育部撤案；另美術館預算不辦理保留，俟中央預算挹注後再行編列。肇致教育部補助款 1 億 5,000 萬元撤銷，且已完成規劃設計報告書廢棄不用，仍須支付服務費用 2,488 萬餘元(截至 113 年 2 月底，已支付服務費 1,559 萬餘元，尚須協議費用 928 萬餘元)等情事，其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未臻周延，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為恪遵財政紀律，減少縣政負擔，暫停本案計畫，後續待爭取中央經費挹注後再行編列預算辦理，未來辦理新建工程，將就計畫用地、開發條件、區域發展、興建規模及經費到位期程等進行可行性研究，核實評估設施需求及財政狀況，擇定適當基地及規模興建。(詳乙—52 頁)

(3) 金門縣金城鎮賢庵國民小學辦理賢庵國小新建廚房工程，提升學校午餐品質，惟工程契約文件及施工檢驗等採購作業間有疏失，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公共工程品質：金門縣政府為提升學校午餐品質，統一供應各校學童豐富多元的餐食，配合教育部「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辦理賢庵國小新建廚房工程，決標金額 2,890 萬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A. 該工程招標文件包含鋼構、混凝土、基本電機原則等各項施工規範共 67 章，決標後未將上開施工規範納入契約文件，據以要求施工廠商依各項施工規範所訂之施工標準及檢驗頻率履約；B. 依該工程設計圖說，鋼梁及鋼柱須依序塗水性環氧磷酸鋅底漆、水性膨脹型防火漆及水性環氧樹脂面漆，防火漆須經檢測乾膜厚度後，方可施作保護面漆，惟圖說未規定水性環氧磷酸鋅底漆及

水性環氧樹脂面漆之膜厚，且廠商及監造單位未辦理防火漆乾膜厚度之檢測；C. 廠商未辦理門窗風雨試驗、磁磚拉拔、透水磚抗壓及透水率、防水材膜厚、外牆漆膜厚等材料項目之試驗及檢驗；D. 鋼構鐵件於工廠施銲後，廠商僅以磁粒檢測銲道，未依規定施作超音波或射線照相之非破壞檢測，且未再覆檢 25%銲道。又學校現場銲接部分，亦無銲道檢測資料可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爾後注意於訂定工程契約時將所有招標文件併入工程契約，確實督促監造單位依規定執行，確保施工品質；B. 已請監造單位與面漆材料廠商取得各項面漆膜厚規範，並要求施工廠商會同監造單位至現地進行膜厚檢測，以確保品質，另針對監造單位缺失，執行扣點處分；C. 門窗風雨試驗、磁磚拉拔、透水磚抗壓及透水率因施作數量少，原未排定檢驗，設計單位於圖說未善加注意而誤植，執行扣點處分；D. 已請監造單位要求廠商至現場以非破壞性方式進行補檢測。(詳乙-48 頁)

(4)觀光處辦理金門 134 高地暗空園區環教及觀星主題園工程，活化再利用閒置營區，惟驗收合格迄 113 年 3 月底止已逾 7 個月，仍未開放使用，有待檢討改善，以避免設施閒置：縣政府為完整保留縣內具戰地特色之有用資源，將閒置不用之營房碉堡加以接管檢討活化再利用，轉化為觀光據點。茲因金門 134 高地具有金門屈指可數的景觀眺望體驗及夜間星空觀察之發展潛力，未來亦可作為金門特殊的山脈旅遊及生態旅遊主軸，爰辦理金門 134 高地暗空園區環教及觀星主題園工程，決標金額 1,076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該工程自於 112 年 8 月 18 日驗收合格後，於 112 年 10、11 及 12 月辦理 3 次標租，均無廠商投標，後續即未再辦理，迄 113 年 3 月底止已逾 7 個月仍未開放使用，亦未研擬具體解決方案，有效能過低情事；B. 植栽養護已期滿 180 天，廠商尚未依契約規定申請其驗收作業；C. 廠商未依工程設計圖說及規範，提送污水設施之 FRP 槽體厚度、耐蝕層厚度、強化層厚度及 FRP 槽體成品滿水變形量及耐壓膨脹測試資料；D. 依據該工程事業廢棄物委託共同處理管制遞送三聯單所登載之出場及收受時間，同車不同聯單之清運至收受時間有重疊，及聯單登載廢棄物清運時之出廠過磅重量均為 2 公噸，惟收受時過磅未達 1 公噸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規劃於 113 年度海洋藝術季活動，配合活動規劃 134 高地活化利用，避免持續閒置；B. 已於 113 年 4 月 12 日辦理植栽養護驗收作業，爾後將依契約規定督促廠商申請驗收事宜；C. 已請廠商檢送有關污水設施耐蝕層厚度、強化層厚度、FRP 槽體成品滿水變形量及耐壓膨脹測試等證明文件；D. 不同聯單間之清運至收受時間有重疊情事，係所有聯單事先填寫預計載運出場時間，部分車次因現場施工及動線影響，延後實際出場時間所致，往後類似案件將加強要求符合實際作業，至聯單登載廢棄物清運時之出廠過磅重量均為 2 公噸，惟收受時過磅未達 1 公噸，係為承商誤植，往後類似案件將加強要求符實填報。(詳乙-33 頁)

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政府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並於 106 年 7 月 7 日公布施行。行政院依據該條例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其中第 1 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 106 至 107 年度止，第 2 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 2 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 108 至 109 年度止，第 3 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 110 至 111 年度止，第 4 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 112 至 113 年度止。依據該條例第 4 條規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為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 8 類，其中包含競爭型補助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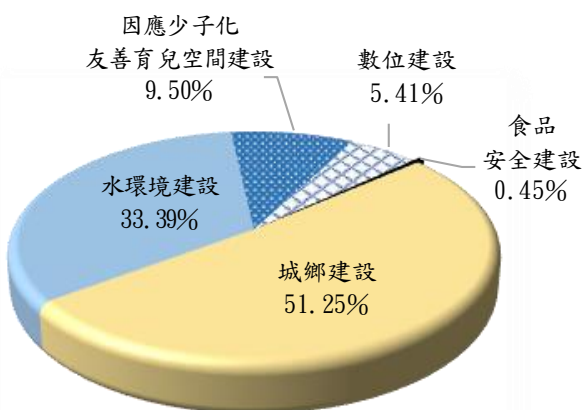
茲將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金門縣政府獲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列入前瞻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補助計畫之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一、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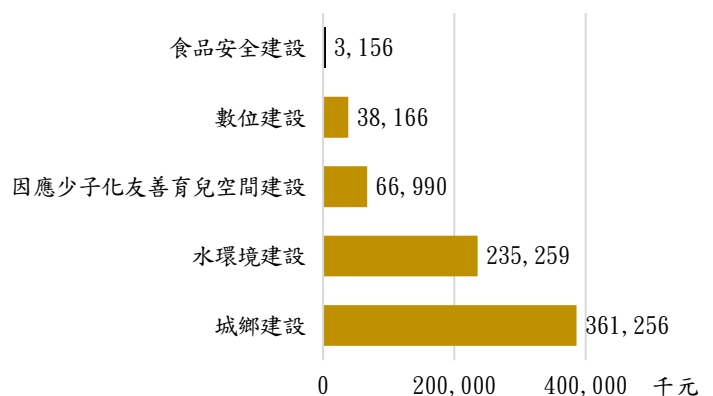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補助金門縣政府計 7 億 482 萬餘元（100%），包括城鄉建設 3 億 6,125 萬餘元（51.25%），水環境建設 2 億 3,525 萬餘元（33.39%），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6,699 萬元（9.50%），數位建設 3,816 萬餘元（5.41%），食品安全建設 315 萬餘元（0.45%）等 5 項建設類別（圖 1、2）。

圖 1 前瞻第 1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2 前瞻第 1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補助金門縣政府計 7 億 482 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執行數 6 億 6,061 萬餘元，約 93.73%（表 1、圖 3）。

表 1 前瞻第 1 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06 年 9 月 13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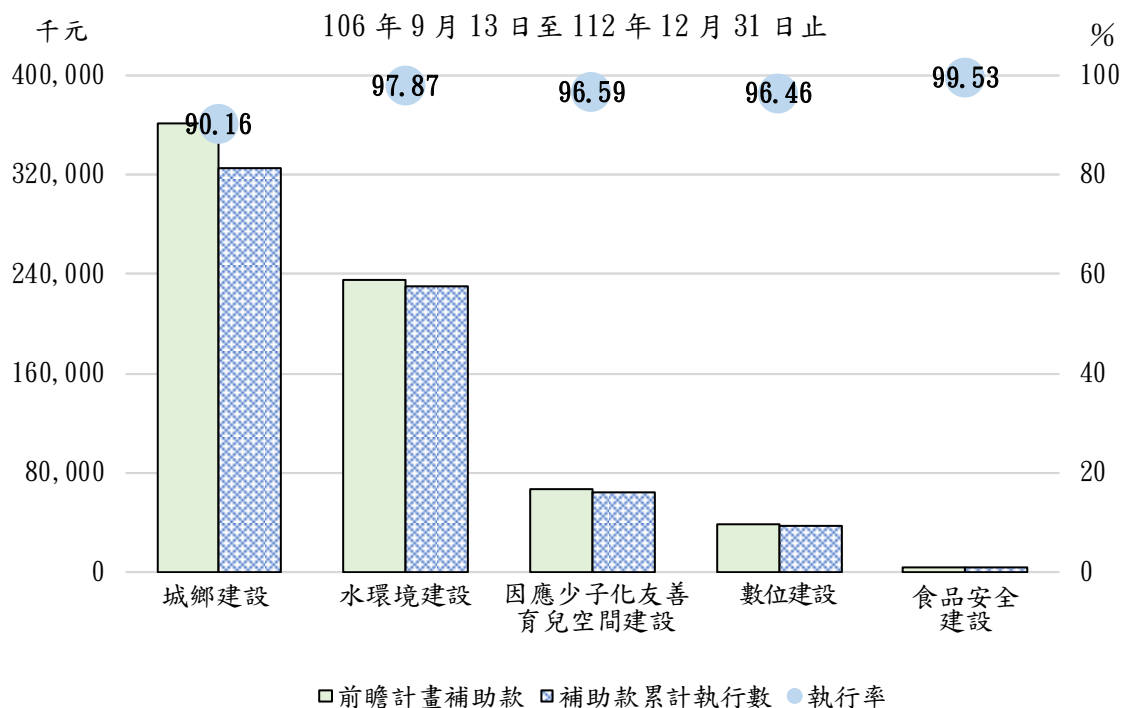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計	704,827	660,618	93.73
城鄉建設	361,256	325,702	90.16
水環境建設	235,259	230,252	97.87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66,990	64,707	96.59
數位建設	38,166	36,816	96.46
食品安全建設	3,156	3,141	99.53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係第 1 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3 前瞻第 1 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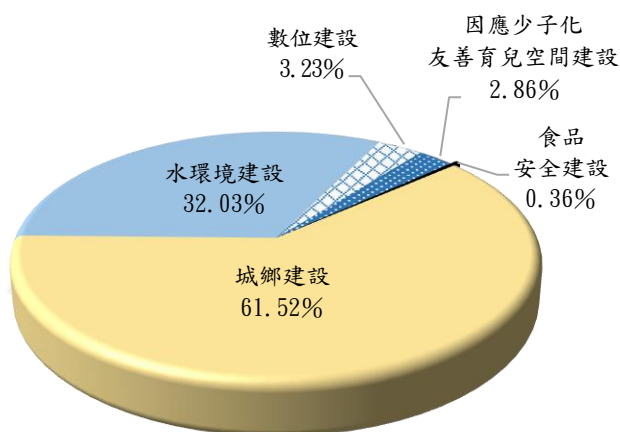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前瞻第 2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 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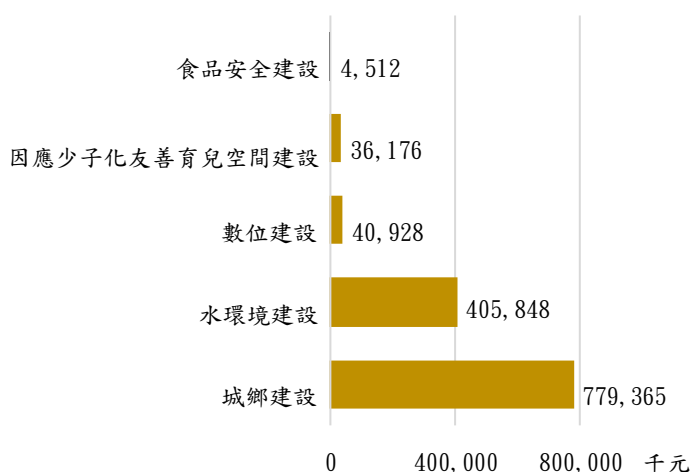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 2 期特別預算補助金門縣政府計 12 億 6,683 萬餘元（100%），包括城鄉建設 7 億 7,936 萬餘元（61.52%），水環境建設 4 億 584 萬餘元（32.03%），數位建設 4,092 萬餘元（3.23%），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3,617 萬餘元（2.86%），食品安全建設 451 萬餘元（0.36%）等 5 項建設類別（圖 4、5）。

圖 4 前瞻第 2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5 前瞻第 2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 2 期特別預算補助金門縣政府計 12 億 6,683 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執行數 11 億 8,614 萬餘元，約 93.63%（表 2、圖 6）。執行率未達 80% 者，係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 項，主要係部分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公設民營托嬰中心辦理更改設置地點、變更設計或工程進度落後，延宕營運啟用期程，原核定之營運費撤銷所致。

表 2 前瞻第 2 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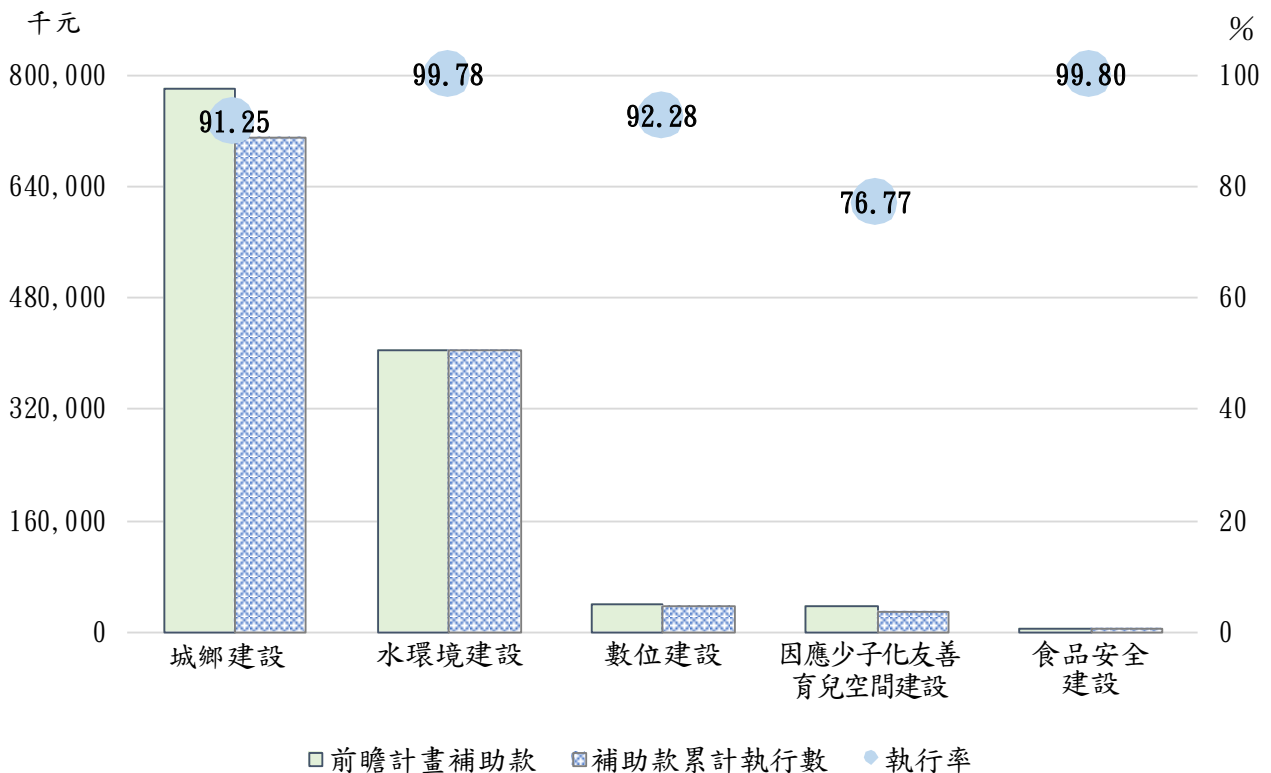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 × 100)
合 計	1,266,830	1,186,141	93.63
城 鄉 建 設	779,365	711,136	91.25
水 環 境 建 設	405,848	404,961	99.78
數 位 建 設	40,928	37,768	92.28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36,176	27,771	76.77
食 品 安 全 建 設	4,512	4,503	99.80

-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係第 2 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6 前瞻第 2 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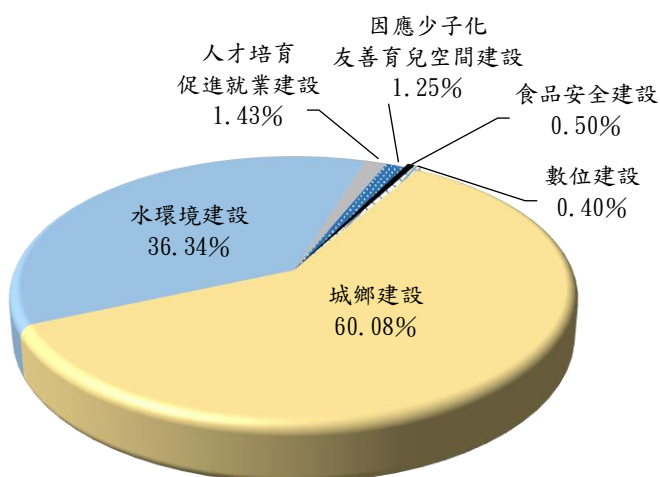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三、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 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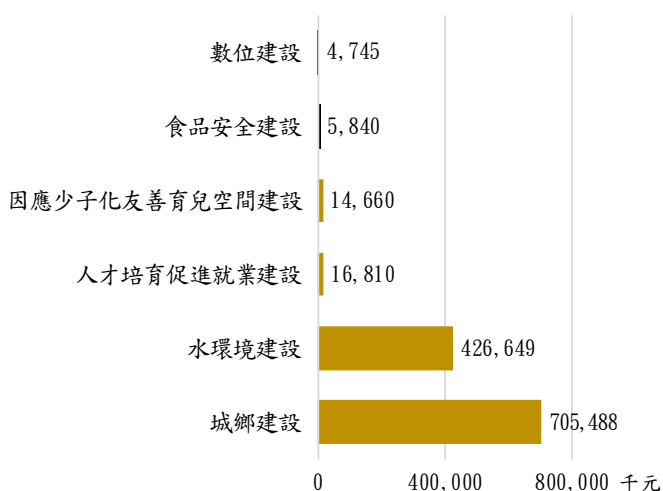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補助金門縣政府計 11 億 7,419 萬餘元（100%），包括城鄉建設 7 億 548 萬餘元（60.08%），水環境建設 4 億 2,664 萬餘元（36.34%），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1,681 萬餘元（1.43%），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466 萬元（1.25%），食品安全建設 584 萬元（0.50%），數位建設 474 萬餘元（0.40%）等 6 項建設類別（圖 7、8）。

圖 7 前瞻第 3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8 前瞻第 3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補助金門縣政府計 11 億 7,419 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執行數 9 億 1,672 萬餘元，約 78.07%（表 3、圖 9）。執行率未達 80% 者，係城鄉建設及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等 2 項，主要係因工程終止契約或撤案；或部分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公設民營托嬰中心變更設計及土地重新撥用，延宕營運啟用期程所致。

表 3 前瞻第 3 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 計	1,174,194	916,724	78.07
城 鄉 建 設	705,488	478,103	67.77
水 環 境 建 設	426,649	402,602	94.36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16,810	14,579	86.73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4,660	10,863	74.10
食 品 安 全 建 設	5,840	5,839	99.98
數 位 建 設	4,745	4,734	99.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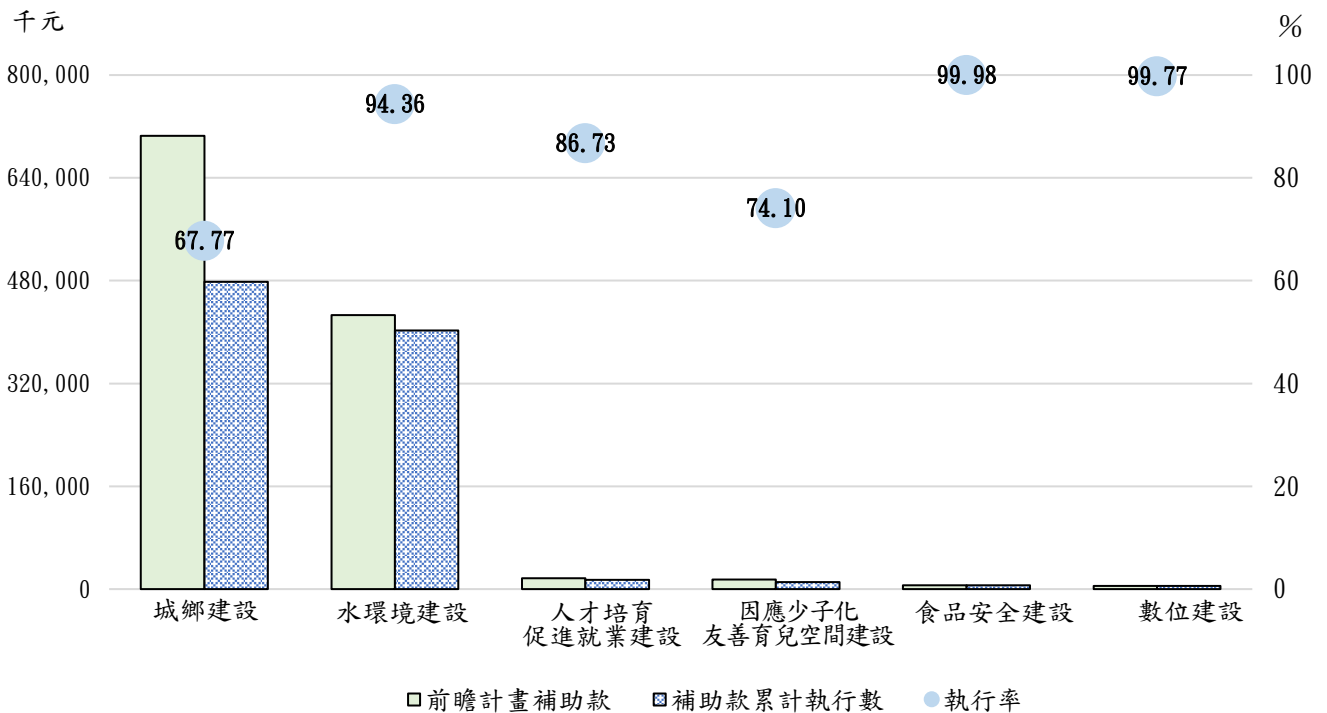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第3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9 前瞻第 3 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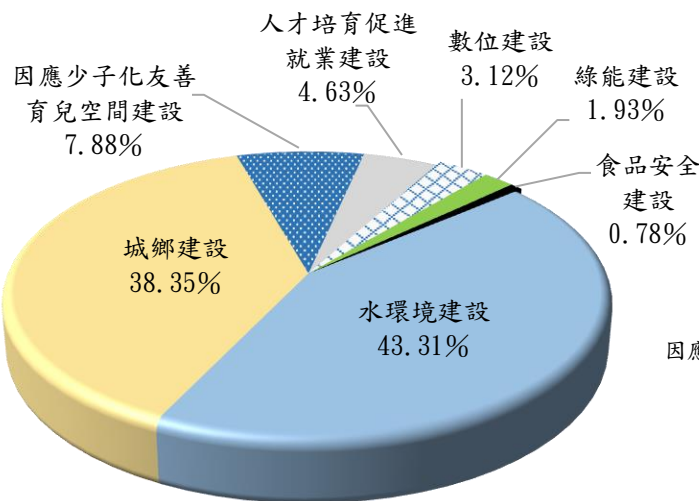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四、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 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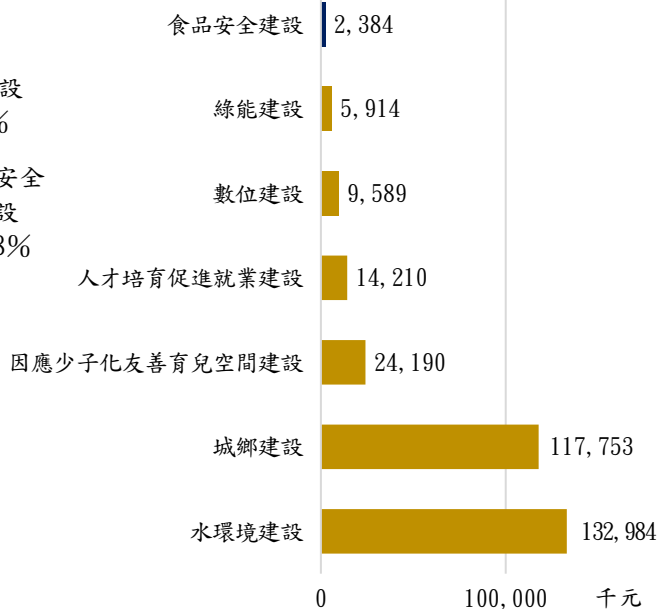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補助金門縣政府計 3 億 702 萬餘元（100%），包括水環境建設 1 億 3,298 萬餘元（43.31%），城鄉建設 1 億 1,775 萬餘元（38.35%），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2,419 萬餘元（7.88%），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1,421 萬餘元（4.63%），數位建設 958 萬餘元（3.12%），綠能建設 591 萬餘元（1.93%），食品安全建設 238 萬餘元（0.78%）等 7 項建設類別（圖 10、11）。

圖 10 前瞻第 4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11 前瞻第 4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補助金門縣政府計 3 億 702 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執行數 1 億 7,434 萬餘元，約 56.78%（表 4、圖 12）。執行率未達 80% 者，係水環境建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數位建設及綠能建設等 5 項，主要係因計畫暫緩推動、變更，或廠商延遲請款、未達請款條件，或配合縣政府財政紀律及政策調整而撤案所致。

表 4 前瞻第 4 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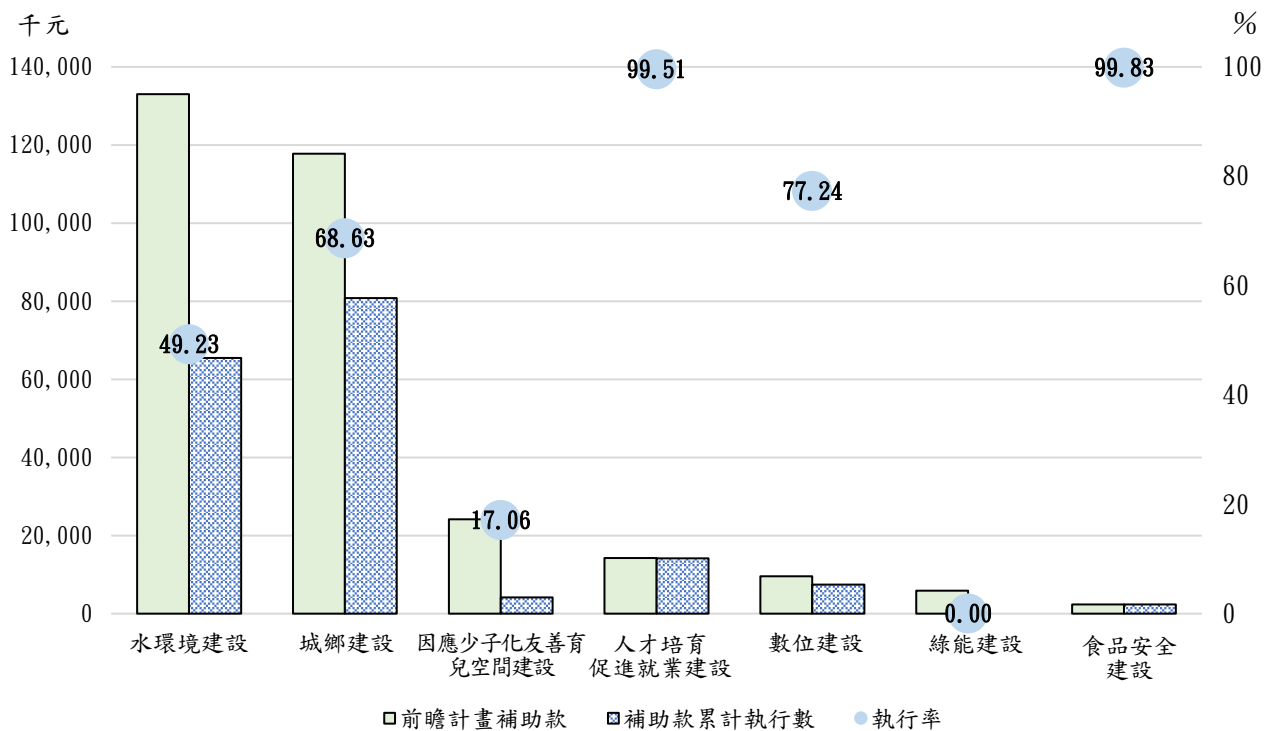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計	307,024	174,343	56.78
水環境建設	132,984	65,470	49.23
城鄉建設	117,753	80,817	68.63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24,190	4,127	17.06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14,210	14,141	99.51
數位建設	9,589	7,407	77.24
綠能建設	5,914	—	—
食品安全建設	2,384	2,380	99.83

-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係指中央政府截至 112 年底已核定補助總額。
 3.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係第 4 期特別預算截至 112 年底實現數。
 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12 前瞻第 4 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五、重要審核意見

本室查核金門縣政府執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情形，發現缺失均已函請各計畫主管機關積極趕辦或促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摘述如次：

(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惟重新規劃金沙國小停車場興建規模，停車位大幅縮減，未研擬停車位不足之應變措施，及配合提高停車營運目標；興建地下停車場計畫撤案後，替代方案一再變更，致徒增行政作業；間有停車場設置電動汽(機)車專用停車位比率偏低，及預留供(儲)電等相關設施未達規定比率，允宜檢討改善。(城鄉建設)

金門縣政府鑑於金門觀光事業發展，連帶促使小客車數量快速成長，所衍生之交通流量與停車需求量日益迫切，爰積極爭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補助經費，興建金門縣航空站第三停車場、山外公車站停車場、金沙國小停車場、金城國中地下停車場及中正國小地下停車場等5處停車場，計畫總經費17億1,131萬元(中央補助10億9,580萬餘元、縣政府自籌經費6億1,550萬餘元)。經查上開5處停車場執行情形，核有：1.重新規劃金沙國小停車場興建規模，停車位大幅縮減，惟未研擬停車位縮減後之應變措施，亦未配合提高停車平均使用率之營運目標值；2.金城國中地下停車場及中正國小地下停車場撤案後，替代方案一再變更，徒增行政作業，且未提出解決停車問題之配套措施；3.金門縣航空站第三停車場及山外公車站停車場等2處停車場設置電動汽(機)車專用停車位比率偏低，及預留供(儲)電等相關設施未達規定比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另尋金沙國小停車場周圍公有土地建置平面停車場，停車平均使用率之營運目標值將由原有35%提升至70%；2.針對金城鎮區現階段停車需求不足問題，除將浯江北堤臨時市場回歸停車空間外，安和社區亦增加平面停車空間，後續配合金城鎮第三期區段徵收重劃，預定建置臨時停車空間，並持續擴大路邊及路外停車收費管理，提升停車周轉率，同時推動「金門縣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獎助辦法」及「金門縣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期能透過公民合作關係，解決停車需求問題；3.已完成劃設金門縣航空站第三停車場及山外停車場等2處電動機車專用格位，另電動汽車充電樁未達10%部分，已委由廠商建置，分別於金門縣航空站第三停車場新增14支充電樁、山外公車站停車場新增10支充電樁，以達規定比率，預計113年9月底完成。(詳乙-23頁)

(二) 辦理金門大橋兩端送水管(大金端)及配水池加壓站工程，以提升金門地區水源聯合運用，穩定烈嶼鄉供水，惟履約間有疏失及完工後始辦理契約變更程序，影響驗收期程，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公共工程品質並早日啟用。(水環境建設)

烈嶼鄉長期依賴大小金門間之海底管線供水，96年曾發生海底管線上浮漏水無法使用，經修復後於98年恢復供水。嗣經金門縣自來水廠102至104年度辦理海底管線調查作業，發現部分海底管線已出現裸露及懸空現象，爰規劃配合金門大橋新建工程，附掛供水管線，並辦理金門大橋兩端送水管(大金端)及配水池加壓站工程，契約金額3,420萬元，可強化每日5,000噸水源調度能力並與原有海底管線相互備援，提升金門地區水源聯合運用，穩定烈嶼鄉供水。經查該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 廠商出具柴油引擎發電機組之銷售證明書日期距進口日期已逾12個月，核與契約規定為當年度或距交貨日期12個月內所進口之全新品不符；2. 倘有任何事後無法檢驗之隱蔽部分，廠商應依契約規定在事前報請監造單位查驗，監造單位得先行查驗或檢驗該隱蔽部分並記錄存證，惟監造單位未依規定查驗埋設地下之自來水彎管固定台；3. 施工規範規定應辦理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落沉強度試驗，惟廠商及監造單位未依規定辦理落沉強度試驗；4. 迄完工後始辦理契約變更程序，肇致竣工確認後逾3個月仍未辦理驗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因主體結構及相關附屬設備無法按原施工期程施作，故延後辦理柴油引擎發電機組廠驗事宜，造成材料交貨日超過契約規定之期限，經實際測試單機與整體試運轉及相關功能，均符合契約之規定，另監造單位未確實要求廠商依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辦理管制作業，扣罰3,000元；2. 已於驗收過程隨機抽測開挖檢視固定台，尚按圖說施作，並將檢討固定台納入檢驗停留點，要求監造單位及廠商依相關規定執行；3. 該工程規範落沉試驗係研判是否可進行後續工作之參考方法，該試驗之採用與否均由工程司依實際需求辦理，設計單位未依個案工程性質修正施工規範，將依規定予以扣點，並依工程性質檢討施工規範，以符實際需要；4. 將檢討並切實要求設計監造單位依變更設計相關規定辦理，避免延宕驗收期程。(詳乙-70頁)



獨立、廉正、專業、創新

